

一生说真话

江棋生 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9 年

黑色文库第 27 集

一生说真话

作者/ 江棋生

出版者/ 劳改基金会

主编/ 廖天琪

封面设计/ 古原

华盛顿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 作者/ 江棋生

本书版权为作者所有，劳改基金会拥有中文发行权。非经作者及基金会同意，不得翻印、复制或转载文字与图片。

本书由劳改基金会设计、编辑及出版。

A Life of Truth

By Jiang Qisheng

Black Series, Volume 27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9

www.laogai.org

ISBN 10: 1-931-550-32-8

ISBN 13: 978-1-931-550-32-1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价: U.S. \$35.00

目 录

出版缘起	1
卷首语	5
我的一点人生感悟（自序）	7
有一些事情永远历历在目	15
一个持不同政见者的思考	34
迷人的客观性疑难——兼与金观涛先生商榷	43
台湾政治转型意义试析	50
台湾选举制度及大陆选举制度变革刍议	62
也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69
《和平宪章》之我见	76
在清明节的光天化日之下	86
附：关于给受害者家庭分送人道救助款的情况说明	88
诉诸公民意识 争取首要人权	90
欲与王山对话	109
让我们尊重逻辑	112
为不稳定性正名	116
建设性断想——六四 6 周年感言之一	125
从陈希同下台说起——六四 6 周年感言之二	128
中国社会正在自我解放——致方冠青纪念基金会	131
一封给友人的信	134
拒绝谎言：灵魂的生存权	136
我看一国两制与中国统一	138
天怒有余 民魂不足	144
附：关于商讨、起草《汲取血的教训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呼吁书一事 的说明	145
致联合国人权工作小组的公开信	147
江棋生访谈录	149
善待中国的母亲河——长江——告全国同胞书	172

公民运动：通往自由之路·····	175
五四前夕读报随想·····	184
就科索沃问题我说三个不·····	189
对武侠小说的一点看法·····	191
良知安在·····	193
牢中染病 一大不幸·····	195
理论并不总是灰色的·····	197
塞翁失马 焉知非福·····	198
我的年终总结·····	199
迎马年 办实事·····	201
雪中送炭与锦上添花·····	202
假如我是朱镕基·····	203
多一些清醒 少一些狂热·····	204
江泽民的新衣·····	205
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信·····	208
行使法定权利招谁惹谁了·····	209
识时务者得善终·····	211
聊说十六大·····	213
大道之行：从“小三分”走向“大三分”·····	217
冷眼观大墙 热血度春秋·····	220
羊年春节贺卡六封·····	223
神州之大缘何容不下一个鲁迅？——我的思想改造总结·····	227
我的心路历程（上）——接受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采访录·····	230
附：真叫人气顺劲足呵！·····	243
我的心路历程（下）——接受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采访录·····	245
说真话的自由——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谷季柔女士采访录·····	256
给凤凰卫视资讯台的一封信·····	269
美中略有不足·····	270
大悲剧与小悲剧·····	271
给何频、高文谦先生的信·····	274
尝试建立制度性救助机制·····	279
公民意识、公民行动与中性互动·····	281

呼唤良知 打破沉默·····	290
人权、特权与分权·····	293
蒋医生，我在等你的电话·····	297
悲情悼紫阳·····	301
一次迟到的吊唁·····	304
给伯恩斯坦先生的一封公开信·····	308
和台湾同胞说个事·····	310
怀念耀邦 拥抱自由·····	313
痛悼宾雁先生·····	317
猴年马月搞普选·····	320
汲取文革教训 不容践踏人权·····	322
人自重 人重之·····	325
我将公开挑战所谓“宇称不守恒”·····	328
给刘老师的一封信·····	330
从官方拒不批毛说开去·····	332
就林牧先生猝逝发出的唁电·····	335
林老与三份历史性文件——自由亚台张敏女士采访江棋生先生·····	336
大雁塔见证了一段难忘的经历——追思林牧先生·····	339
岁末读书随想·····	344
为邬书林一辩·····	347
再评温家宝的《同文学艺术家谈心》·····	350
法国记者并没有误解温家宝·····	356
一个老三届人的春日感怀·····	359
拒绝遗忘：我与六四抗暴者的二三事·····	363
回首，为了重新出发·····	367
关注六四抗暴者——在6月2日华盛顿纪念六四18周年烛光晚会上的书 面发言·····	371
一国良制 人间正道·····	373
与“左派”过招，和谢老商榷·····	376
我为什么要竞选笔会理事·····	382
评点历史唯物主义·····	383
我的当选感言·····	392

老包，一路走好	394
包遵信葬礼缺席者声明	397
周钰樵先生的这段话与事实不符	400
一吐为快迎新年	402
让奥运宗旨长驻中国	405
庸医马克思	408
写在“两会”前夕	411
简评温家宝答记者问	414
左得出奇的青岛二中校方	417
黄金 72 小时中的痛上加痛	420
我与天安门母亲共命运	424
六四夜，我们抗议警方对刘晓波先生施暴	432
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改变自己的活法	434
让我们践行索尔仁尼琴的主张	437
说说故乡先贤翁同龢	440
谎者阿扁 挥刀自宫	443
坚毅前行是对晓波最好的声援	446

附录

莫少平律师一审辩护词	449
给监狱长的第一封信 （章虹）	454
给布什总统的一封信 （章虹）	455
给监狱长的第二封信 （章虹）	457
给美国驻华使馆政治处的一封信 （章虹）	458
给朱镕基总理的一封公开信 （章虹）	460
作者简介	462

出版缘起

劳改作为中共专制统治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在其建党未久，在其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根据地”已存在了。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之后，参照了当时苏联的劳改制度，在斯大林派来的“古拉格”专家指导下，融合了毛泽东的“改造与生产结合”的思想，发展出这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劳改是一套政治工具，一方面要消灭犯人的独立人格和意志，剥夺其人身和思想的自由，并美其名为“改造”。另一方面要利用这项庞大的无偿劳动力，为共产政权创造财富。

早在五十年代，中国的劳改犯就被调动去筑路架桥，修河造坝，挖煤垦荒。这些无声无息的奴工为共产政府献出了健康、青春和生命，没有人记得他们。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生命价值的轻贱和蔑视，直接造成了对中国人文精神及文化的摧残。随着毛泽东时代的结束，原始疯狂的暴力行为和愚民式的政治运动逐渐式微，而邓小平为暴发户和拜金主义者开辟了一条康庄大道。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了社会发展的金科玉律。二十年的开放政策使中国社会从粗暴进入俗媚，从暴戾走向糜烂。一个经过土改、反右、大跃进、文革、批林批孔、反精神污染这些颠倒黑白是非、绝灭人性、轻视知识和道德长达四五十年的社会，如果不经反省、忏悔、痛定思痛和惩恶抚善的过程，怎么可能就直接跨入现代化的社会呢？无可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毛泽东架构的极权政治制度，包括劳改制度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中国大陆的社会必须经过彻底的反思，对灾难的根源进行检讨和思辨，重新认识知识和道德的重要性，中华文化中特有的人文主义精神才

有复苏的可能，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荒谬无知的悲剧重新上演。然而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几十年的毁灭性破坏，得有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初具成效。这样的净化过程只有在民主制度的体制内，自由和人权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开展。

作为社会最底层的劳改犯，是制度中最大的牺牲者。以往共产党将人任意划成不同的阶级。以阶级分贵贱，以阶级区分天堂和地狱。成千上万的人因为阶级出身、思想意识、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甚至因为微不足道的个人原因，被共产党政府送去劳改。劳改营里，在“强迫劳动”、“改造思想”、要求人人挖掘灵魂、脱胎换骨的严酷环境下，人被剥夺了意志、尊严、情感和良心，即使肉身备受折磨后，幸能存活，心灵上和精神上所受到的蹂躏和残害也万难愈合。人们在寻求历史的真实面目时，那个时期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历史灾难，特别值得我们警惕。历史巨轮所辗过的苦难者的经历是一面忠实的镜子，幸存者的故事永远是最具有震撼力的。研究和整理劳改营幸存者的生活经历和资料就成为我们拂拭染上尘埃的历史镜子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尘拂。

劳改基金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锲而不舍地寻访及收集劳改幸存者的事迹和证据，迄今已达五百余份。在当前全球商业化的过程中，世界更倾向于资金财富的集中，文化事业的推动备为困难。虽然在重商业、轻文化的趋势下，不少幸存者非常艰苦地一字一行地把他们的亲身经历写了下来，却苦于无处出版。还有一些人不具备写作的能力，也有些人丧失了记忆的能力。那些来自劳改的呼声和呐喊，那些血泪记录的文字实在应该有一个机会被容纳及保存。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也是对公正及自由的承诺。劳改基金会愿意，向散布在全球，特别是如今尚在中国大陆的劳改幸存者继续征集资料，整理、编辑并出版这些文集，我们称之为《黑色文库》。

劳改营是中国畸形社会的缩影，它的幸存者就如但丁《神曲》里那些经过地狱炼火煎熬过的光怪陆离的众生。烙在这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贱民身上的，是专制政权掌控下国家机器的铁的印象。劳改不仅对这些受难者摧筋断骨，残其躯体，还对他们洗脑换心。他们有些进去时是没有受过完整教育的青少年，出来时已是白发人；即使受过教育的人，

一旦被投入这个大炼狱，也跟知识和信息长期绝缘。因此幸存的生还者中大智大勇者有之，圆滑机灵生命力特强者有之，至于心智消磨殆尽，看破红尘，苟延残喘者更占很大部分。《黑色文库》就是要保存这些人的声音，哪怕是文字粗糙，文体拙朴的记录，我们都愿保存其原始面貌。也有人身在囹圄，言不由衷，我们也都不加文饰，原文照登。相信读者自能判断。遇到当事人自己不能亲自执笔的情况，我们则尽量以接近原始叙述的语调和情感予以记录，以求传真。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经历了“失语”的时代，邓小平和他的继承人又想把中国人变成一个“失忆”的民族。让我们来记录历史，为专制政权谱写挽歌，为民族丧失的记忆招魂。

《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9 年于华盛顿

卷首语

江棋生

自 2005 年 3 月《看守所杂记》出版之后，我的心中就有一个愿望，争取能把自己已经公开发表的部分文章汇集成书，同时放入我在北京市第二监狱中所写的、至今未曾面世的一些文字。而附录的内容我也想好了，要放上莫少平律师为我所作的无罪辩护词，和章虹写给监狱长、布什总统及朱镕基的几封信。莫律师专业、严谨和深具逻辑力量的辩词，及章虹以不卑不亢的笔触所作的言说，都将是首次公开发表。

书稿大体成型之后，我把书名定为《一生说真话》。应当说，这五个字既是六四大屠杀以来我的一种人生写照，更是我对自己今后人生的期许和律令。此外，我找了一篇自己写于 2006 年 7 月、并随即在自由亚洲电台播出的文字作为全书的序言。我觉得，将那篇文章移用为全书的序文，其题目和内容都比较合适和相宜。

2008 年夏，我将《一生说真话》的书稿发给廖天琪女士。两天后，天琪建议我再补写一些大墙之内的经历。于是，就有了一篇“有一些事情永远历历在目”的回忆文字。在此篇文字之后的所有文章，皆按时间顺序排列。凡是发表过的，都标明了原载何处。未标的，则为首次发表。

像《看守所杂记》一样，这部书凝结了我的思考和心智，也凝聚着章虹的心血和辛劳。是她，在电脑上录入了本书的全部文稿，并作为第一读者向我真实地叙说她的感受，提出她的意见。

2008 年 9 月 9 日

我的一点人生感悟（自序）

因为说了一些真话，再有就是凭良心做了一些好事，我自 1989 年秋以来，被当局关了三次。不过，每次出来之后，我却总不长记性，还是憋不住想说真话——是我有什么特殊能耐，因而牢狱之灾对我压根儿不起作用吗？不是。实实在在的，是自己更受不了不说真话带来的窝囊和痛楚。而这种脾性的形成，部分缘于打小就有的性格因子，部分则归因于后来对人权理念的服膺。

我至今记得孩提时代父亲有时对我动怒之事。他要我承认自己“错了”，否则就“不准吃饭”。我怎么办呢？如我觉得自己的确错了，我会认账。而当我认为自己并没有错时，我就宁肯饿得头昏眼花，也不愿开口认个错。还有，高一时，校方要求每人写学毛选心得，指定第一篇是写《为人民服务》的读后感。我真诚地写上为人民服务是个人存在的意义这一类话后，觉得意犹未尽，忍不住加写了一段毛泽东在文中没有涉及、自己心中也没想清的话，大意是：“人民”作为整体，它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不解决，个人存在的意义不还是会落空吗？加写这段话是我做人天性的反映：心中有了疑团，不说出来就难受，就不舒坦。我记得自己特意找了一本新练习本，启用了一支新钢笔，逻辑严谨、字迹工整地把我的心得写下来，交上去。当时的我不是不清楚班主任所期待的，一定是些百分之百“政治正确”的话，他肯定不希望看到这类越位、越界的东西。我也知道，我童言无忌地把自己的看法端出来，就等于给他出了道难题。他怎么表态？他要是表扬我，说我有独立思考精神，说不定会吃不了兜着走。独立思考，能思考伟大领袖的著作还有力不能逮的地方吗？他要是批评我，说我不该信马由缰，想入非非，这又

能让人心服口服吗？无奈我脾性如此，不吐不行，也就顾不上他了。后来，他淡化处理，不回应我。而我也见淡就收，没有叩问下去。

高二时，还是这位班主任。在一次评“三好”活动前夕，他在课堂上当众批评我有“白专”思想。我在底下琢磨：不就是我对微积分表示了一点兴趣这件事吗？怎么就跟“白专”挂上钩了呢？我心中不服，下课后去他办公室理论，他不仅坚持他的说法，还追加批评我“骄傲”、“听不进别人的意见”。那天回到家里，我全然顾不上什么课外作业，提笔给远在四川的哥哥去信，希望他支持我直言抗辩的做法。哥哥很快就回了信。然而，心中委屈、满怀希冀的我，却在信中读到了他从亲身经历中悟得的“真知灼见”：积十余年工作经历之教训，须知领导是不能得罪的。不用说，哥哥说的一定是大实话，但当时的我，确实难接受。我甚至在心中对自己说：长大了要这么过日子，那还能活个什么劲儿啊？

后来我慢慢清楚了，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顺应天性说真话和被迫扭曲人性说假话，这二者常常互相招架；而要做一个说真话的中国人，真是谈何容易！1987年夏，我在英国当访问学者。当时，曾和几个中学生聊起中国的事。当我说“在中国，说真话需要勇气”时，只见他们一脸惊讶，睁大眼睛看着我，直以为我是在编瞎话蒙他们——这一点也不能怪他们。因为在他们的国度，说真话就如同呼吸、吃饭、睡觉一样，是天经地义的，从来没有大人会对他们说：“说话一定得注意，可别招祸上身啊！”

是人性不同么？他们是白皮肤、蓝眼睛，我们是黄皮肤、黑眼睛。人种不同，人性就不同么？我不这么看。我认为根子在社会制度的不同——他们生活在一种人权得到切实保障的制度下，一个人胆子小，可能见了游蛇就会躲，见了耗子就会叫，但是，绝不影响说真话；而在中国，行使言论自由权却要拿出不服从强权的勇气来！因此，也就难怪会有许多“小乖人头”（常熟话。指有意无意地养成了鉴貌辨色生活习惯的人），他们为了安全和保住必要的生活资料，不得不多少在做人尊严和体现生命质感上委屈自己。不知怎么，我是从小就不太愿意当“小乖人头”；上世纪80年代后期知晓人权理念后，更是逐步将说真话确立为自己做人的底线。我的想法是，13亿中国人，总不能全都等着，总得有人先这么去

做；我自己，现在就算是这些人中间的一个。而一部份人先这么做了，其他人早晚也都会这么做。人生苦短，谁会乐意老是心口不一、带着面具过日子？谁不愿意痛痛快快一吐心声、不枉来到世上走一遭呢？

一个人痛痛快快说出真话，既顺应了天性，又安顿了灵魂，这样的人生就肯定不能算是白过了。而像我这样不善赚钱，又不甘平庸的人，要是还能有些独到见解和创新思想，并且经过检验能站得住脚，那这辈子就算活得饶有兴味和意趣了。十分幸运的是，经过长达 14 年之久的思考和求索，我对物理学中的分立对称性问题给出了与原有定论大为不同的全新见解，并且在“爱因斯坦年”中一口气写出了 14 篇论文的初稿。尽管前面还有能否通过同行评议及最终能否得到物理学界公认两道大坎，我心中还真是先就窃喜开了——不知道是因为充分自信，还是源自人性弱点，反正翘尾巴的冲动我是感受到了。

我是不是又犯“骄傲”的老毛病了呢？从小学时代到中学时代，我一直背着一条缺点：骄傲。虽然我在不少情形下能够在口头上认账，但是，我一直觉得别人并没有把问题说准，说到位。有时候，我会抗辩说，骄傲自满才能算缺点，骄傲而不自满，能算吗？现在，我觉得自己看得比较清楚了：在官方意识形态的主导下，那时的人们往往把“自信”、“执著”、“敢于坚持己见”等说成是“骄傲”，因此要你“克服”、“改正”之，以达到培养驯服工具的既定目的。其实，人身上易犯的一种毛病是傲慢、轻狂和虚妄。病因则是：缺乏谦卑之心。

不用说，如果一个人既说真话，又有创见，并且怀有谦卑之心，他活得就会很有意思，很有境界。这些年来，我的一些朋友通过信仰和敬畏上帝来达于谦卑。我对此十分尊重和理解。但我明白，自己很难这么去做。爱因斯坦在他 67 岁那年写的《自述》中说，他的宗教信仰在 12 岁时突然中止了，原因很简单，“由于读了通俗的科学书籍，我很快就相信，《圣经》里的故事有许多不可能是真实的。”我也一样，比较相信因果律的普遍作用，不愿相信由神来干预事件的进程。我觉得，自己的这个信念很难改变，就如同自己老是不能把《红楼梦》读完一样。我让自己趋于谦卑的办法是：服膺人权理念和确认理性有限。从人权角度看，人应当将心比心，尊重别人的人格和自由权利，这就使居人之上的傲慢

失去了基本立足点。认识到理性有限，即自己的见解难保没有错误和缺陷，这就对轻狂进行了有效的釜底抽薪。

我发现，有了这样的谦卑，“容忍”两个字就有点多余了。胡适先生是一代自由主义大师，说理论事公正持平、质朴明慧，但是，他有一句名言“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则似乎尚欠斟酌。依我之见，自由这个道理十分根本，无需从容忍派生出来。而且，说清了自由这个道理，实际上可以没容忍什么事。这是因为：自由，既是每个人的权利，人们也就应当互相尊重而不能去限制、侵犯和践踏他人的自由。在这种理念烛照之下，人们把自己和别人的自由看成天作之物，不会心生非分之想——看不惯别人的自由，并要去干预别人的自由。因此，也就无需启动禁戒机制，提醒自己、告诫自己要容忍别人的言行；当然也就无需在这方面加强修养、提高雅量以大肚容人了。或者，也可以这么去看自由和容忍的关系：有了对别人自由的尊重，就自然会有足够的雅量，就自然使肚子扩了容——这是以自由赋予容忍新的内涵和新的意蕴。一句话，有了内在的对自由的尊重，就或者免除了你的容忍之劳，或者更新了你的容忍基因。当然，也就更不需要忍不住也要忍了。

不过，容忍这个词在别的方面依然会很有用处。例如，对别人不太礼貌、不够得体的说法和做法，不妨有所克制，有所容忍。对别人的冒犯和过失要视情形有所宽容隐忍。由于相互之间缺乏了解和理解，因而你看不惯我、我看不惯你的时候，要多一点忍耐。在应对某些急不得的、不能快刀斩乱麻的烦心事时，要耐着性子忍一忍，以及在面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时，只能无可奈何地容忍等。

我的办法——通过服膺人权理念和确认理性有限来趋于谦卑，是不是带有普世性呢？我觉得，这个问题应当留待开放和从容的讨论来解决。我在这里能肯定的是，它在我身上的确比较灵。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曾经粗暴地将有神论和有神论者说成是“邪恶”的。今天，我从内心深处尊重他们的存在。不过，今天的我同时认为，无神论和无神论者也有其存在的正当理由。至少，如果有人说我是“邪恶”的，我会觉得冤得慌。不难明白，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可以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那就是承认一个共享的宇宙，并且敬畏这个至大至妙的宇宙。



1968年3月与中学校友合影留念。后排左起：龚惠英、吴汉、程森元、张椿元、邵子秦、董勇兴、江棋生、顾喜珍。中排左起：陈友松、吴惠国、杨五官、温正华、陈瑞钟、姚贯华。前排左起：王圆圆、潘丽华、吴菊萍、仲丽芬、屈敏、史薇青



1982年10月北航30周年校庆日和同学在母校。左起：李忠华、张继高、王磊、张秀山、江棋生、张老师、蔡庆生、陈燕春、孙仁、张华、王宝奇



1988 年秋于中国人民大学校园



1992 年 2 月于无锡蠡园。左起：江棋生、章虹、章虹大妹章继弘



1992 年春于北京香山植物园。左起：童屹、江枫、浦志强、江棋生、章虹



1994 年于丁老师家中。左起：蒋培坤、江棋生、丁子霖



1995 年冬和博士生英语老师 Pat Herold 相聚于王朝柱先生家



1996 年 3 月于常熟方塔园。左起：陆正芳、江棋生、俞祚琛、袁景涵

有一些事情永远历历在目

人生旅途中，很多事情如烟散去，会被淡忘，但有一些事情会留下不可磨灭的记忆，永远历历在目：50年前，我作为一名小学生投身大炼钢铁运动；40年前，我下乡插队修理地球；30年前，我成为北京航空学院一名77级大学生；20年前，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科学哲学博士学位。而1989年六四大屠杀之后我的三次坐牢，自然更是无法忘怀、铭刻于心的人生经历。在《看守所杂记》一书中，我对第三次坐牢作了不少描述。在本文中，我将记述自己在秦城监狱和西城区拘留所中的生活。

身陷囹圄第一天

整整20年前，1989年9月9日中午时分。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党总支副书记一行驱车来到北京师范学院（现改名为首都师范大学），敲响了我的家门。她们神态自若地对我说：请你到系里去，有些事情还要问问。我心中想，前两天，人大校园里出现了宣告人大第二届学生自治会成立，并号召进行六四百日祭的大字报，估计是为了这件事又来找我了吧。然而，专门来“请”我的面包车并没有把我拉到系里，而是直奔学校保卫部去了。随后，系党总支副书记等人不见了踪影，我在保卫部所见到的，是一个个脸色铁青的警察。我立马就明白：终于对我下手了。在查看我的皮鞋，抽掉我的皮带之后，我被带到了早就处于等候状态的公安车子上。

那是一辆没有公安标志的面包车。车子开到离雍和宫不远的一条胡同里，进了一家看守所（后来知道是“炮局”）。我在车上呆了大概半个

小时后，警察带上来一位原来关在炮局的囚徒，让他和我坐在一起，并用一把手铐铐住我的右手和他的左手。在阴沉沉的天色下，车子快速北行，目的地已经不问可知，那就是中国第一监狱——秦城监狱。而和我手挨手、手贴手进入秦城的，是北京民族学院（现改为中央民族大学）的讲师熊文钊。

进了秦城 204 监区，熊文钊去了 24 号牢房，我去了 26 号牢房。24、26 号都是大监号，有 20 多平米，牢房里有卫生间。26 号中，我的狱友是：北京大学的杨国忠，北京师范大学的张军，北京外国语学院的艾道祥，云南大学生蒋宏雷和首钢工人宗景山，五个二十开外的年轻人。当时，我手拿刚发的饭盆踏进 26 号时，他们正在铺上玩牌，见新来了一位“老师”，赶紧站起来欢迎。我见他们神色自若，脸带微笑，但却个个都是光头，不由心中纳闷，于是刚放下饭盒就赶紧发问道：是监狱强制性规定要推光头吗？他们说：不是的，是他们自己决定的。一是天热，洗头方便；二是反正一时半会也出不去么，光就光呗，都是光棍，无牵无挂。我也笑了，说：我有家室，不推光头。很快，他们帮我整理了床铺，告诉我他们五人都是 6 月份被抓的，关在里头与世隔绝已两个多月了。在我作了自我介绍后，他们急着要我说说外面的情况。而这时的我却担心狱方是否装有窃听器，开口之前先目光四顾，满屋子找那玩意儿。我的举动招来他们的一片笑声，他们说，没有窃听器，尽管放心说。

还没等我把外面清查的事情大体说完，来晚饭了：每人两个窝头，一碗土豆。号里其他人拿起窝头就啃，土豆也吃得津津有味。而我却没有一点胃口，心中隐隐作痛：我头一天和博士生同学刘明如和沈强说好了，邀请他们于 9 月 9 日晚上到我家去作客。上午我专门出去买了不少菜，准备自己下厨亮一下手艺。然而，当局早不抓晚不抓，偏偏今天下午把我给抓来了！先不说那些家常菜跟这里连皮都不削的破土豆有天壤之别，就说再等会儿，同学们到了我家，将会是何种情景？！他们兴冲冲前往，却见不到本该作东的我，见到的只是望眼欲穿、焦急等我归家的妻儿，和清冷的厨房、冰凉的灶台。

年轻的狱友们边吃，边劝慰我。他们说，每人都有这个过程，别想太多了。个子高大的宗景山患有甲亢，因此每顿可拿四、五个窝头。他

自己大口吃着，又拿起我的窝头往我嘴里塞。看着面前这么年轻就遭受牢狱之灾，并能坦然应对的他们，我心中的痛楚慢慢消退。但是，在使劲咽了半个窝头后，就再也吃不进去了。

晚饭后，我把想家的念头挪开，一一打问狱友们的事，并向他们请教对付预审的办法。他们说，投身八九民运和被当局抓来，这就注定了会改变今后的人生道路。这不是他们刻意选择的，但他们接受这样的命运。而如何应付预审呢？他们告诉我，关于自己的事情，如果当局有明确的证据，你不必死扛，认了得了；没有证据的事，当然要打马虎眼，不能认。至于别人的事，则不能从你嘴里说出来。我点头称是。

那一夜，我人生中第一次坐班房的那一夜，尽管号内的灯彻夜亮着，我却幸运地没有失眠。

我们是“秦城八期”政治犯

那时候被抓到秦城的人，都是“政治犯”嫌疑人，没有一个是普通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因此号内没有牢头狱霸。平时除了被“提审”之外，剩下的时间不是各自看书，就是讨论问题；晚上则可以打打牌，下下棋。书并非由狱方提供，而是由家人或同学送到半步桥 44 号旁门的北京市看守所，再由狱方拉到秦城。26 号中，除宗景山没人给他送书外，其余 5 人都有人送去自己想看的书，并且相互之间可以随意交换。但我刚进去时，就只能读别人的书。我记得在读杨国忠的一本书时，忍不住习惯性地写下了眉批。当我向国忠道歉时，他却笑着对我说：我倒欢迎你这样做，你有什么想法只管写上去，你如果留下了什么思想火花，不正好可以给别人以启发吗？

6 个人关在一个号里，可以说从物质到精神，都毫无隐私可言。读书之余，大家都坦诚地敞开心扉，交流看法。而几乎每一天，都会爆发一场争论，很多时候会争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完全忘了我们是在坐班房，直至引来武警开了牢门干预，双方才休兵。由于年轻气盛，再加上难免会话赶话，因此也有伤了和气、两三天之内双方谁都不搭理谁的事。

大体上，没什么争论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大家在八九学运、民运中都没有想到要夺取政权，要彻底改变基本社会制度。二是六四开枪之后，都认定中国的一党专政制度非变为民主制度不可。大概 10 月底左右，清华大学的李玉奇进了 26 号；11 月 20 日，被当局列为通缉对象的北京航空学院的郑旭光也来了。他们在上述两条上，和大伙是一致的。而他们的到来，也让号里的争论更为激烈、更为精彩了。争论的焦点一直是两个，一是应当从八九民运中吸取什么样的教训。二是怎样在中国建立起民主制度。题目很大，但我们咬住不放，论辩起来，像着了迷似的，日复一日，乐此不疲。

号中在争论，东欧在巨变。继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之后，每晚八点的新闻节目中，又传来了罗马尼亚的齐奥塞斯库夫妇被处死的消息。这一下，谁也坐不住了！大家不约而同地跃起身来，开始在号内转圈游走，边走边大呼：打倒齐奥塞斯库！独裁者决没有好下场！我记得那天是 1989 年 12 月 26 日，是中国大独裁者毛泽东的生日纪念日。很快，大家又拿起饭碗和脸盆，边敲边排着队正式游行起来了。而窗外及筒道内，也传来别的号发出的庆祝东欧巨变的欢呼声和对独裁者、专制者的怒斥声。所有管教和武警全都出动了，气急败坏地到每个号门口来喊停我们的游行。而我们对他们视若无物，照游不误——在当时的情势下，除非他们进来把我们拉出去，才能中止我们的游行。直到大家游畅了，真正喊痛快了，才慢慢停了下来。

与中国所有其它隶属于司法部的监狱不同，秦城监狱隶属于公安部，从来就是现政权关押政治犯的特殊监狱。在我们之前，大体说来已关过七批政治犯，他们是：国民党“战犯”，1955 年的胡风“反革命分子”，1957 年的“右派分子”，1959 年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6 年文革开始后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其他“牛鬼蛇神”，1971 年九·一三事件后的林彪集团成员，1976 年 10 月 7 日之后的四人帮一伙。因此，八九学潮和民运的积极参与者，就是秦城第八期政治犯。1989 年时，已经关押了 13 年之久的江青等人，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另一个监区中。有一位老公安对我们说：这里关过的“反革命”，基本上都是关错的。当然，四人帮是应当关在这里的，他们很坏。而下一批“反革命”会是谁呢？我

看就是李鹏、陈希同他们。

狱中“互联网”

大游行之后二、三天，狱方来了一个突击大调号，26号中其他人都被调走了，只留下李玉奇和我。这时，我入狱已三个多月，每天三餐仅1元钱的牢饭标准开始充分显示它的功效，我被迫取消了任何体育锻炼，仅仅保留在号中和玉奇慢慢转圈这一项，边转边聊。我印象很深的是，我们由营养极为匮乏、热量十分短缺的牢饭，聊到了短缺经济——计划经济。六四屠杀后由人大副校长提拔为北大校长的吴树清，不久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一篇长文，题目是：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文章的核心意思是，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搞市场经济，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不动摇。因为计划经济远远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如果听从“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的主张放弃计划经济，那就会将中国引向万劫不复的境地。我想，如今这个吴树清，恐怕早已将自己的“雄文”故意遗忘了。而我和玉奇忘不了的是，物资短缺、营养不良竟常常使我们连书都读不进去；下棋的时候，也是臭招迭出，脑子根本不够使。

204监区的牢饭以窝头为主，每隔一天的晚餐，换成馒头。星期天，有时候能吃到茴香馅的包子，还会搭上一头蒜。我和玉奇将蒜放在一个小碗里，注入凉水，不久就长出了翠嫩的蒜叶，既能供观赏，又能搁在菜里，改善味道。在狱中，每天中午，雷打不动肯定吃素；晚上的菜，有时会有少量肥肉粒。我记得我们在吃菜的时候，会不约而同地、细心地把小小的肥肉粒挑出来，放在一边，晚饭吃完后，再将肥肉粒含在嘴里，慢慢地、慢慢地让其化掉。

在我和玉奇呆在26号的日子里，口含肥肉慢慢化掉是一件略带心酸的趣事。此外，我们还遇上了一件意想不到、振奋人心的乐事。大约是1990年1月10日左右的一天下午，静静躺在床板上的我们隐隐听到传来有节奏的声音。再一听，发现声音是由暖气管传来的，低低的，但很清晰。很快，我们都猜到了：一定有人在传递什么信息！这时，我俩谁都无法躺不住了，玉奇走过去背靠暖气片坐下，将耳朵凑到管子旁细听，边听

边数数。过一会，他惊喜地告诉我，传来的是“你好”两个字！那么，玉奇是如何破译秦城暖气管“密电码”的呢？原来，在大伙儿所熟知的26个英语字母表上，每个字母都对应一个数。这样，假如对方敲14下后停一下，玉奇就会记下一个字母“n”，再敲9下停一下，玉奇知道是代表“i”，接着再得到了“h”、“a”和“o”，连在一起，就是“nihao”，而这正是“你好”的汉语拼音。由暖气管传来的“你好”，真是甭提多么暖人心了！我和玉奇当时真是乐坏了，直想喊，直想蹦，但当然是忍住了。马上，玉奇就回敲了“你好”，并通报他和我的名字。几天之后，发报工作有了一条技术上的改进，就是以短促的两下连击代表数字“10”。这样，若要发出字母“t”，就不必敲20下了，只需敲出两个连击就行了，发报方和接收方都省事，且不会出错。否则若发字母“z”，要敲26下，敲的人容易敲错，听的人也会数错。

很快，收发报成了我们每天必做的功课。号里有什么事，心中有什么想法，都能及时和左右、上下号中的狱友交流。由于信息通过暖气管网传递，可以说那是一种特殊的上网沟通，一人发报（帖），多人接收。而且，也不再由汉语拼音表达意思，而是直接敲出英语句子来发布消息。此外，我们也找到了最佳的发报方法，就是身子背靠在暖气片上，膝盖上放一本书，装着由左手翻看，右手食指和中指则夹一颗围棋子，在身后敲击暖气管。狱方通过号内的摄像头和武警在门孔中的窥视，头些天并没有发现各号中的收发报行为。后来虽然发现了，也知道了其中的机制，但就是无可奈何，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天天“上网”。北方的屋里，总不能将暖气管这个“互联网”给拆了吧？

有时，我们也通过直接敲墙和隔壁号通通信息，但只是很简单地互致问候，因为敲墙要用手掌猛击，一是自己受不了，二是武警也不方便坐视不管。一般我们每天早中晚各敲一次，敲的最多的是“ok”这个词，分别用数字“15”和“11”来代表“o”和“k”，敲墙时发出雄浑的声音“咚咚 咚咚 咚咚 咚；咚咚 咚”，穿墙而去，十分提气。几秒钟后，对方肯定就将回敲“ok”，以示心气相通，心领神会。

在狱中，不同号的狱友成了“网友”。但“网友”见面或聚会，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共产党比国民党心眼小，招法狠，连放风也是一个号一

个号地到楼下隔开的小风圈里去放，让各号“网友”压根儿见不上面。但有一次，管教让我和玉奇出号看过一次电视，在电视室里，意外地遇到了王培公和马少方，大家自是一阵惊喜，一阵亲热。

第一个不眠之夜

1990年3月下旬，狱方在释放了一批人后，又进行了一次大调号。这次我被调到32号，和北京外国语学院的陈见兴和天津的一位大学生华夏关在一起。见兴告诉我，他从24号调过来，曾和为人民大学的袁跃、民族学院的熊文钊和北京理工学院的陈卫待在一起，而陈卫在号中教会了他下国际象棋。后来在32号中，是见兴教会了我下国际象棋。见兴是武汉人，大学毕业后自愿去新疆工作，并在那儿成了家。后来又考上北外，攻读硕士学位。在八九民运中，他和梅仁毅教授、梁晓燕老师和艾道祥相熟。我们三人在号中，主要仍是交流参与八九运动的感受和探讨中国未来的走向。但由于我和见兴是成了家的人，因此思念、牵挂家人也常常是我俩间的主要话题。而5月下旬，见兴更是见证了我在秦城监狱度过的第一个不眠之夜。

5月下旬的一天，见兴从管教处回号之后，没有像通常那样竹筒倒豆子，把知道的东西快快说给我听，而是表情有点异常，对我欲言又止。他的凝重神态表明，他一定得知了什么不好的消息。我对他说，不管是你的事还是我的事不妙，都请告诉我。他在号中快步转了几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我说：你恐怕一时半会不能跟嫂子见面了。是人民大学校方不放过你，一定要公安局办你！见兴知道我一直思念着妻子和刚上小学二年级的儿子，知道我盼望着能早日和家人团聚。他深知，如今这个管教透露给他的消息，对我无疑是当头一棒，因此他很不忍心告诉我。

听了见兴的话，我的心情的确很差。我深信三月份张军和艾道祥获释后，一定已去过我家，告知章虹我没什么事被当局抓住，因此是关不长的。如今人大校方死咬住我不放，要当局将我逮捕、判刑，这不就使我的团圆梦破碎，重获自由成遥遥无期了么？

当天傍晚时分，管教把我叫了出去。他边为我理发，边对我说：他

是实在看不惯人民大学的做法才把消息透露给陈见兴的。给陈见兴说了之后，心中还是窝火得很，干脆直接跟我说得了。管教说，市公安局预审处通知人民大学校方，要结束对我的收审，将我送回学校。谁知道人大校方竟拒绝接收，并反问公安局说：人民大学的本科生有被逮捕的（指马少华），硕士生有被逮捕的（指李克洲），为什么博士生你们就不逮捕？把他放回来，我们这里的清查怎么搞？管教愤愤不平地说，这里关的人牵涉到好几百个单位，没见过一个单位像人民大学这样操蛋，非要把人往火坑里推！不光是我，连预审员都觉得人民大学的态度不可理喻，很不地道。管教越说越生气，他告诉我，四人帮就关在离这儿不到 100 米的地方。把他们关着不放是对的，其他人，依我看都应该放！管教最后对我说：你不幸摊上这样的事，你要调整心态啊！

回到号中，见兴也再三劝我想开点。他说，人家非要让你多坐点牢，你还只能认了。以后出去了，再好好报答家人、亲人呗！我对见兴说，在秦城监狱的八个月中，我的心态一直还可以。凡是当我想到亲人，或想到被中止的学业将永无可能重拾，而心情沉重乃至痛楚时，我会很快转而去想那些作出更大牺牲，承受更多苦难的人，并成功地使自己平静下来。见兴对我说，希望你今夜也能睡个安稳觉。

那晚躺下后，我告诉自己，就是给你扣个“反革命”帽子，把你判个几年，你所付出的，又怎么能跟被罪恶的子弹夺去生命的六四死难者相比？怎么能跟因反抗屠杀而被重判死缓或无期徒刑的北京市民相比？怎么能跟注定要判比我判得更重的其他八九民运参与者相比？不错，我将失去和亲人很快团聚的机会，而年近 40 才觅得的攻读博士学位之路也将被生生截断，然而，比起别人来，这点痛苦和劫难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闭上眼睛。然而，另有一种情绪在我心中开始涌动，我觉得自己怎么也躺不住。不仅躺不住，还想立马飞出这高墙电网，回人大校园去当面质问人大校方：连整人为业的公安局都觉得不适合加罪于我，你们却为什么如此左得出奇，非要把人往死里整？公安局要抓我，你们没办法，这谁都理解。公安局要放我，你们出馊主意要办我，这谁能理解？难道，就因为我曾和吴树青（人大副校长）叫板？难道，就因为我曾和马少孟（人大教务长）激辩？难道，就因为我曾和李文海（人大党委书

记) 交涉? 知识分子整起人来, 竟然比公安局还要心狠手辣, 我算是亲身领教了。

在长明不灭的狱灯下, 我虽然闭着眼睛, 但却辗转反侧, 无法入眠。我如果是一个愿意把坐牢看作是获取政治资本的人, 我决不会这样心绪难平。尽管在我眼里, 人大校方依然是那样下作, 但他们的下作客观上会成全我, 没准还会使我偷着乐。但我不是那样的人。我只是一个公安局非要我坐班房, 我就认命坐一把的人。而如今倒好, 公安局放我一马, 他们却阴毒使坏, 落井下石, 怎能不叫我气不打一处来?

见兴劝我几次后, 响起了他招牌式的打鼾声。怎奈我无法说服自己, 在一次次气血上攻, 一阵阵脑海翻腾中, 度过了狱中第一个不眠之夜。

牢是可以这么坐的

1990 年 6 月中旬, 狱中又一次调号。这次, 我是一人单独呆在 20 号牢房。很快我知道, 熊文钊于 6 月 5 日走出 20 号, 走出秦城。6 月 14 日, 人民大学的杨松鹤也从 20 号走出秦城。随着时间的推移, 留在秦城的人越来越少了。

一人单关, 没人说话。怎么办? 当然, 可以敲管子通信息。但那和说话是两码事。好在 20 号和 21 号的卫生间是紧挨着的, 两边可以通过洗漱池的下水管说上话。不过, 话音瓮声瓮气, 不易听清, 得另外想辙。当时, 21 号关了三个人, 他们是《经济学周报》的郑棣、北大的周建和安徽的高峰。三个臭皮匠, 顶个诸葛亮。他们很快找到一个办法, 并成功实施了。办法是: 用断裂的铺板将卫生间通风口处的铁篦子撬开, 两边的人设法登在下水管接口处, 或墙上某个部位, 就可以清楚地说上话了。不仅可以说上话, 还刚刚可以惊喜地握上手! 而既然能握上手, 那就能递东西。于是双方传书, 传字条, 他们还给我传来了半袋奶粉——当然不是加了三聚氰胺的三鹿奶粉。这是我在狱中第一次见到奶粉。按规定我们只能限量买两样食品, 一样是 0.26 元一包的方便面, 另一样是 0.15 元一袋的榨菜。他们是通过管教另外又买了一些东西。

对于在狱中关了大半年的我, 奶粉可真是大补啊。说实话, 凭监狱

里的伙食，不仅根本不可能锻炼身体，连认真看书都成问题了。常常会觉得读了一会书，脑子就会转不动，读不进去了。如今有了奶粉，我就下了决心，要把《红楼梦》从头到尾读一遍。三卷本的《红楼梦》我耐着性子读了头两卷，再硬着头皮读了一点第三卷后，却发现自己无论如何不想读了。不知为什么，如同插队时第一遍读《红楼梦》时一样，就愣是读不完。（2008年6月8日晚，我在广州中山大学附近一家咖啡馆中，将我读不完《红楼梦》的事说与袁伟时先生听，他说，恐怕是不对脾性，他也没办法读完《红楼梦》。）

我一人单关两个月后，8月中旬，高峰从21号调过来和我搭伴了。高峰是安徽省来水县水口镇人，那时在滁州师范学校学习，八九民运时到了天安门广场。高峰过来后，除了给我绘声绘色地讲了许多新鲜、有趣的年轻人的青春故事外，还和我一起，进一步将仅仅和隔壁号之间的“物流通道”扩展到一层和三层的监号。为了把想象通道物化为真实通道，我们先将多余不用的床单撕开，搓成绳子，长度约为一个楼层高度；再将绳子的一头系在卫生间里的下水管上，另一头绑上一块肥皂，从通风口慢慢往下送；遇有障碍时，则将绳子提起，再松手让肥皂砸下去捅开；估计绳子到了楼下卫生间通风口铁篦子处，就发“电报”让楼下去人去看，是否见到了我们派出的探险者——肥皂。楼下回电见到后，我们就再发报，叫他们取下肥皂，换上他们的书，然后通知我们提上来。和一层建立通道之后，我们就敲管子告知三层的伙伴照此办理，和我们之间实现秘密“物流”。与我们类似，21号则和他们的楼上、楼下号共同构建了“胡志明小道”。这样一来，依托卫生间的通风道，就在6个号之间形成了“物流”网，字条、书、方便面、奶粉、榨菜就在中国的巴士底狱中破天荒地暗中自由传送和流转开来。

当时三楼两个号中关的是谁，我现在记不起了。一楼的两个号中，一个号关的是张前进、李成焕，另一个号关的是钮铮。楼下的钮铮给我上传了他的书：萨缪尔森写的三卷本《经济学》。我记得自己读得津津有味，完全是在享受一顿美妙的精神和智力大餐。有时读到特别精彩处，则物我两忘，击节大呼：朝闻道，夕死可矣！

后来，钮铮提出了一个令人动容的建议，说可以办一份报纸，他愿

意当编辑。几经“上网”商议，大家将报纸取名为《窗外》，稿件汇总到钮铮那儿，由他抄誊后编辑成报，在其余 5 个号中传阅后回到钮铮处存档。18 年前，我和高峰拿到钮铮精心编辑的《窗外》时的情景，真是终生难忘。试想一下吧，在戒备森严的铁窗之中，在监管人员的眼皮底下，我们居然办成了一份说真话的囚徒自己的报纸！这怎能不让我们心潮澎湃，并油然而生一种可贵的成就感呢？

自从开展信息流和物流业务后，坐牢就有点像上班了。为了不被监控摄像头和筒道值班武警看出异常来，两人必须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而每完成一次传送，我们都会有一种难于压抑的喜悦和欣慰。然而，不久以后一次致命的操作失误将物流通道暴露出来，并被当局设法堵死了。记得那是中秋时分的一个下午，我和高峰突然听到了物件坠地的声音，随即从三楼传来了信息：由于他们没有将书捆扎妥贴，在下传一楼的过程中，书掉了下去，砸在与一楼地面相平的通风道底部。接下来发生的事就可想而知了。听到响声的武警在筒道内打开了小门，取出了书。不久，脸色十分难看的管教就带领众多武警进屋“清监”，并重新安装通风口的铁篦子。之后，武警还隔三差五进来检查新装的铁篦子是否又被撬了。从此，物流通道就被掐断了。不过，让大伙觉得多少有点奇怪的是，狱方只是将管教调离了秦城监狱，而没有因此惩罚我们中的任何人。当时，我们想，恐怕狱方没敢向上汇报狱中竟发生了如此令他们难堪的事。

小住秦城暂作客

在 204 监区，高峰是第一个被当局由收审转为逮捕的人，在 1989 年 6 月份，他就填了捕票。我清楚自己面临着随时被逮捕的命运，于是就问高峰，他被逮捕之后是怎么想怎么做的。他告诉我，就是四个字：“跟他们斗！”他说，我知道自己是好人，但他们非要整你，不放过你，你也就只有和他们斗，才会有好心态，好心情，否则日子会很难过。这个 20 岁出头的小伙子的话，我觉得很在理，也挺对我的路。我活了 40 岁了，四十而不惑，我太清楚自己是好人了，但人家却偏要把你当坏人——如此黑白颠倒，这口气我能咽下去么？

1990年10月7日下午，久违了的预审员和书记员终于来了。在预审室坐定之后，预审员开口缓缓地说，今天我们来，是告诉你检察院已批准了对你的逮捕，这是逮捕证，你过来签一下字。我走上前去，拿起逮捕证仔细看了一遍，心想，电影里多次见过的场面今天终于发生在自己身上了！我按照既定预案，在签名栏中写下了一个大大的“冤”字，然后回到凳子上坐定。这个“冤”字，是我自卫反击的第一步。预审员和书记员见到“冤”字，顿时一脸尴尬：这起冤案当然不是他们定的，但却是由他们出面执行的。

接着是例行的捕后提审，预审员将主要案情再问一遍，由我作出回应。我也早想好了，除了承认反对戒严令外，其余一概不认（说我不反对戒严令，说不过去么）。我语气平静地坚决不认账，把预审员的脸都气红了。更为要命的是，我的不认账并不是矢口否认事实，而是“合理地”重新陈述事实。比如，我曾经承认写过几篇文章，并且是自己写成大字报贴在人大校园里的，他们也拿到了“线人”拍的大字报照片，确认是我的笔迹无疑。为了跟他们斗，我说文章并不是我写的，我只是受人之托抄誊一下并代为贴出而已。我确知他们已无论如何拿不到我所起草的文章底稿这一书证，因此我的重述是站得住的。而且我明白，当局把写文章的人打成“反革命”，难度不大，而要把抄文章的人打成“反革命”，就有些难度了。

那天，凡是预审员认为板上钉钉的“犯罪事实”，我都重新作了合理的陈述，着实把预审员气得够呛。不过，说句公道话，我和预审员、书记员打过一年多交道，知道他们其实并不算“左”，但他们执行当局的指令，要将政治迫害强加于我，我的反击自然就首先“雷”着他们。他们被“雷”之后，也真急了，对我说：你别得意得太早，别以为我们就没办法了！我当即反唇相讥：你们对我是有办法，关了1年多，再从收审变为逮捕，而你们拿方励之又有什么办法呢？那么大的“反革命”，你们只能眼睁睁地放掉，再来把我搞成“反革命”，这算什么能耐？再说，如果你们非要显摆自己的权势抓人的话，依我看，就该把人民大学中有几个专门诬陷别人的家伙抓来，把我放出去，那才天公地道啊！

自那天不欢而散之后，我就再没有见到预审员。10月中旬，郑棣被

取保候审。在临走的头一天晚上，他通过洗漱池的下水管与我告别，我祝贺他，并要他出去后去一次我家，转告我的一句话：我在人大博士生宿舍中写的大字报，都是抄写的别人的文章，请能够作证的人都这么说。后来知道，他果然兵贵神速，第二天就让人去跟章虹说了，并及时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1990年12月上旬，204监区的囚徒全部被转到210监区，我和高峰还在一个号，但是号特小，仅够放下两块铺板。与我们号相邻的号中，一边关的是北大的郭海峰和青年工人王建生，另一边是北大的王有才和清华的张铭。

1991年元旦过后，高峰被免于起诉，回家了。之后，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来人找了我两次，我除了重复捕后的陈述之外，就是强调一个“冤”字，说自己决不是“反革命”。事实也的确是那样，在八九学潮和民运中，我真的从里到外还不是“反革命”。我依然承认自己对戒严令的抵触和行动上的违反。他们说，就凭这一条就可以定你罪。我说，你怎么定都可以，但我不是“反革命”，不是坏人，这一条我比谁都清楚。

不管怎样说，关在210监区中的人都清楚，案子快了结了。1月上旬，我终于吃到了已经一年多未吃到的米饭。有一次，狱方居然还卖给我们水果罐头。罐头的铁皮盖能有什么用呢？可以用来刻字。不过，在墙上刻字用指甲就行，在裂开的铺板上取下小木条来也能刻。我很快想到，可以用铁皮盖在卫生间木门的内侧刻上字。由于监号门上和卫生间墙上都有监视孔，我只能每次刻一个字后，就从卫生间出来，装模作样看一会书，再进去重新操刀。半天下来，我在门上端正地刻了两行字：

小住秦城暂作客，
不妨随处一开颜。

字刻得深深的，是新魏体，有书法味。

不几天，海湾战争打响了。多国部队催枯拉朽，长驱直入，让独处斗室的我心旷神怡。特别是，战斧式巡航导弹神勇异常，指哪打哪，令人大开眼界：高科技真是不简单哪！正好隔壁王有才是学物理的，我于

是通过武警从他那儿借来物理书，却不料招来了我在秦城监狱的第二个不眠之夜。那一夜，我对爱因斯坦 26 岁时大胆提出的“光速不变原理”着了迷，信马由缰，遐想开去；睡意全无，直到天亮。

1991 年 2 月 7 日，检察院来人，宣布对我“免于起诉”。两名武警进号例行检查，由于未进卫生间，因此没有发现门上的“对联”，我也就顺利地拿了自己的东西，与左邻右舍道别后，经数道铁门跨出监区，朝大门走去。这是我第一次以观察者的身份走在“有半个北大那么大”的秦城小路上。在蓝天朗日之下，我环顾四周，感慨万千，慢慢地穿过一道高墙，再穿过一道高墙，走出暂住了一年零 5 个月的秦城监狱。

我在西城区拘留所

六四大屠杀 5 周年纪念日前夕，我又被当局抓了起来，并关了 45 天。

1994 年 5 月 27 日晚，丁子霖老师给我来电话，说是我要的书给我买到了，要我明天上午 8 点去拿。我心里明白，我要去拿的，并不是什么书，而是六四难属给当时的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写的公开信。

5 月 28 日上午 8 点，我在单元门外的监视人员未及反应过来的情况下，迅速进入人大静园 1 号楼 43 号丁老师家。丁老师和蒋老师交给我打印好了的公开信，要我通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快递”送达乔石，同时视情况交给海外媒体全文发表。

为什么要我找西城分局“上递”呢？原因是，因为有人举报了两起我在西城区给六四伤残者和六四难属送款的事，西城分局已经找过我好几次，并明确提出希望以后“多沟通”，及愿意代为上送公开信一类东西。

说穿了，5 月 28 日我去丁老师家，就是为了传送及发表一封六四难属的公开信，仅此而已。然而，在门口监视者的眼里，在当局的心里，可不是这么看，这么想的：六四 5 周年很快就到了，我们对丁蒋的监控也从 28 号起刚提高了级别，而你一大早专门赶来“闯关”，这里头的名堂肯定不会少！

接下去发生的事，正好由一封我 14 年前写的信给出了第一手的、真实的描述。那是我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在西城区拘留所里写的信，信写在

象棋棋盘纸上，是第二天托人私下带出的。信的全文如下：

章虹：

5. 28上午8：30走出丁家，身后便有4、5人盯上，我在校园中转了半小时，不能摆脱，就向大门走去。9：00，正要打的去西城分局，安全局便衣一拥而上，将我劫入奔驰，送双榆树派出所。好在我身边只带有一份“公开信”，又是准备通过西城分局上递，于是不能直接就此事整我。

下午将我移到西城分局对面的二龙路派出所，填了“传唤”票。说我的事惊动了“上头”，要好好问明。29号下午又换一张“传唤票”，到29号午夜，将我送到清河西城区拘留所。30号晚上，填了所谓“收审”票。5月30、31号，6月1号，2号，4号，6号，算是“询问”结束（问了六次）。

问来问去三件事：1、给牛、徐送款事（徐已将收款收条上联丁之信交出）；2、5月25日夜陪尼克去丁家事（由电话窃听所知，当然详情他们不知）；3、5月27日上午与司秉诚谈起丁“寻访实录”事（由窃听装置所知，但当然未知是谁将“寻访实录”送到司手上的）。

三件事既非违法，更非犯罪，有何理由将我收审、关押？这纯粹是对敢于行使公民权的人进行政治迫害，并竟然无视天理人情，迫害送人道救助款的人！6月6日至今，整整一个月，未再与我接触。

这次被关，似乎可以避免。但专制政权终究什么都干得出来，再次坐牢又不可免。这次坐牢可做三件事：1、与刑事押犯共居斗室，是调查研究、了解社会的一个好机会（他们对我都很尊敬，事事照顾，且愿把心里话对我说；我则积极搞歌咏会、生日晚会，传播百科知识，分析收审、劳动教养的任意性和将其取消的合理性、迫切性。此外，还读了《邱吉尔传》等书（由“劳动号”带入））。2、坦对良心，不说半句违心话。预审员说：“几乎没见过你这样的人，不是想着摘清自己，而是想着不能对不起别人”。3、豁出去让世界知道，通过各种渠道向当局施加压力。亲属、朋友均可知道实情。我一直想默默地做点事，写点文章，但当局偏不让，那就成全它吧！

家中及外边一切，均只能由你相机处置。可以合理合法地去二龙路西城分局政保科要人！副科长叫蒋建中，我的预审员叫王会章。点他们的名要人。王会章于6月6日对我说：“尽早把你放出去。”他们亦深知关不久，但为了惩戒我这种胆敢藐视当局非法监视丁、蒋的人，又要多关我几天。不过，我吃得下，睡得着，身心均好。我愿丁、蒋老师不要太牵挂我，只管照常做事；愿枫枫考初中获得较好成绩。

我的通讯地址是：海淀区清河镇龙岗路3号西城公安分局拘留所西211室。（邮编：100085）。可以向全世界公开这个地址，可以写信来（只管写）。

爱自由、争人权、搞民主，总会有人付出代价。坐牢是题中应有之义。将我之事告诉要好朋友，请他们放心。转告小司，我出来后继续给他上课。珍梅工作事，是否已解决？

你一定要多保重！我坚信，我们一定会很快团聚！（如拿我的六四5周年感言治罪，我亦坦对之。目前未提及。）

棋生

1994. 7. 5晚

现在看来，信中有一句话是打了些马虎眼的。那句话是：“我在校园中转了半小时，不能摆脱，就向大门走去。”事实是，当我觉得我有可能被抓、被搜身后，我临时去了人大林园一位老师家，在客厅聊了一会后，提出上洗手间，把写有海外媒体记者名字和联系电话的小纸条给冲走了，还把一份公开信塞到了他家的煤球堆里。这样，身边只留下一份准备送到西城分局的公开信。

尽管作了上述技术处理，当局在连续“传唤”我两天之后，还是以“收容审查”的名义，将我投入了位于清河镇龙岗路3号的西城区拘留所。5月29号深夜，西城分局政保科的警察将我带出二龙路派出所，驱车往北。到了西城拘留所，经裸检后，我被关入西211室。说起来我已是二进宫了，但踏进监号，眼前情景却使我着实吃了一惊。已是午夜时分，但还有4人分四处站立着；一挪脚，发现底下难有插足之处，铺板

上和水泥地上，躺满了人！睡眠惺忪的“号头”见我进号后，吩咐铺板上的两人向两边挪，留出一条能躺一人的空位，对我说：你就睡这儿。位置空出来了，但没有枕头，没有盖的。这时，站立着的一人悄悄对我说，这是管教下午过来，特别关照“号头”给你留的。号里根本睡不下，只能分上、下半夜，各安排4人站着“值班”。我躺下后，很快被充斥屋中的热气、汗味给裹起来了，的确也用不着盖什么。班房如此拥挤不堪、人满为患，这和我在秦城监狱时经历的情景大不一样。

第二天起床后，大伙放茅、洗漱完毕，开始“坐板”——这也是秦城里没有的新鲜活计。除正、副号头不限姿势外，其余囚徒分排坐在铺板上，挺胸抬头，直视前方。如果号头发话，坐板的人可以回话，但互相之间不能说话。坐板不久，号头憋不住了，问我：你找了谁当你的“托”啊？我说：我没找谁当“托”啊。他说：那就奇了怪了，昨天下午管教要我给你预留铺位，还说决不能碰你，甚至连话都不能问你。这凭什么呀？听完他的话，我乐了，开始自我介绍，说自己原来是人大的博士生，现在是政治犯，因为给六四死难者家属做了点事而被抓来的。西211室的正、副号头都是北京人，都知道5年前北京发生的事，因此我话音刚落，他们就对全号说：这位大哥，不，这位人大老师，值得大伙尊敬。大家要懂规矩，以后就叫他“江老师”。随即，他要我到前面他的铺板上，和我细细聊起了89年的事。

西城拘留所是一天给两顿饭，分别是上午10点和下午4点，由各号派人出去将饭、菜打回来。饭是每人每顿两个窝头，菜是有少许油星的煮蔬菜。然而，分菜时，我又见到了秦城时没有见过的一幕：菜不是公平地均分，最后五、六个碗中，几乎只有汤水，没有菜叶。在这几个“贱民”中，有的甚至窝头都只能拿到一个。

当天晚饭后，我就看得很清楚了。原来号内形成的，是一个典型的等级特权社会。号头、副号头可称为奴隶主，下来是他们的打手，剩下就是准奴隶和可以被任意欺压、毫无权利可言的奴隶。奴隶中最惨的，既吃得少而稀，又要干清洁活，还要挨号头、副号头的打和骂，有时则被喝令互相打斗以取乐号头，活跃“文明监室”的气氛，最后临睡时，还要恭敬地为号头做按摩；号头睡着后，为他赶蚊子。此外，准奴隶和

奴隶家中送来或汇来了钱，在拘留所里买了方便面、榨菜等，一律由号头代为“保管”，只有在苦苦哀告或刻意自我作贱博得号头一笑后，才能吃到其中的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

我对此感到震惊：一个人的人格和尊严竟能被人如此开涮，而这种开涮又是活生生地、零距离地发生在我的眼皮底下！我的性格和我所服膺的理念决定了我不可能明哲保身，“莫管他人瓦上霜”。然而，在这一切已被视若当然的小天地中，一个被称作“江老师”的人，能够做些什么呢？

我首先想到在坐板时可以做点什么。白天的大部分时间大家都傻坐着，不能说话，脸上不能有表情。我于是提出，让我来介绍一些百科知识，使大家有点收获，也使时间过得快一点。号头、副号头没有反对，我就想到哪说到哪，天南海北、古今中外地侃起来；我还特别提出，允许任何人随便提问，我尽力作答。在号头、打手们提问之后，我再三鼓励准奴隶、奴隶们提。终于，他们之中有人怯生生地开口了，提了一些知识方面的问题；后来，又提一些生活上的事，要我出主意。我耐心地、有礼貌地和他们沟通，让他们觉得受到了应有的尊重。

过几天，我又提出请人在坐板时教大家唱歌，理由首先是我不会唱通俗歌曲，特别想学；其次号内确实有人唱得不错。号头说，歌声引来了警察怎么办？我说，把事情都推到我头上，我自有话回他们。这样，一位常受欺侮的贵州人就开始教唱“把根留住”、“冬天里的一把火”、“涛声依旧”等歌曲，大家都跟着学唱。由于西 211 室离警察值班室最远，我又让大家注意压低嗓音，因此也就未发生什么意外。

吃完晚饭到睡觉前，是号头和打手施展淫威的最好时段。我的办法是，主动和他们下棋或打牌，使他们分不出身，有时则和他们讨论案情，提供法律帮助，主要目的也是转移他们的兴奋点。我更重要的招法是，和他们一起展开对“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大批判。号里的人，大多是“收审”或“劳教”的受害者，真正走司法程序被刑拘、逮捕的，都关在院里的东筒，即西城区看守所。号头被收审很长时间了，就是关着不放；副号头的事根本不够判刑，却面临劳教的惩处，他们肚里都有苦水，心中都窝着火。

我对他们说，收审和劳教都是侵犯人权的東西，应当尽早废除它們。他們听了，很是兴奋，但又担心实现不了。我于是和副号头打賭，說：10年内，如果收审和劳教被废除了，你在北京一家最好的飯店請我吃饭，否則就是我請你。他說，一言为定，就和你賭一把。当然，他心中更希望是他賭输了。在和他們的交談中，我會时不时点他們一下：既然你們对“政府”侵犯人权很不滿，是不是你們也应该尊重号里其他人的人权呢？后来，我还在晚上組織了几场联欢会和一场生日晚会，几乎每个人都出了节目，拿出了自己的“絕活”。

当然，要使共产党的監号里文明到沒有打骂现象，凭我一己之力是做不到的。但我的努力或多或少见了成效。那些奴隶们挨打次数少了，落到身上的拳头也沒有以前重了，他們也不像先前那样总是目光呆滯、戚容滿面了。特别是，当他们看到号头、副号头都挺尊重我，而我却反过来對他們很尊重时，他們的脸上会浮现感激和宽慰的笑容。而他們對我的友好，也使我乐极生悲——他們非要在临睡前給我做按摩，而亲密接触的结果是，我于7月11日帶着一身疥疮走出了西城区拘留所。

2004年夏，我和副号头見面了。10年之内，收审被拱掉了，劳教却阴魂不散，垂而不死。副号头說，我还是要請你吃饭，但不会去王府飯店了，就在阜城門外找一家不错的，咱哥俩好好喝两盅，醉一回。我說：好！

2008年9月9日 动笔

2008年9月24日 完稿 于北京家中

一个持不同政见者的思考

1989年有两项重大的世界性事件：一件是春夏之交的中国民主运动及其被血腥镇压；一件是入秋以后东欧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自那以来，随着苏联日益明确而坚定地走向市场经济和政治民主，中国的现代化前途和现代化道路问题就成了十分突出、全球关注的问题。围绕这一热点，世界各地的中国问题专家在写文章；台湾和港、澳的中国人在写文章；旅居国外的学者和学子在写文章。勿庸讳言，中国大陆上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独立思考头脑的人，也在认真审慎地思索、探讨这一课题。可以说，中国的命运将最终取决于大陆上的民众，首先是知识分子、城市居民能否形成清醒、合理的共识，并卓有成效地付诸实践。

前途问题也就是目标设置问题，途径问题也就是方法步骤问题。六四屠杀使知识分子对一党专政的幻想彻底破灭，因而对中国应当走向“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文化现代化”的总目标达成了空前的认同。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歧见和论争将主要集中在如何实现这一前途上。据我所知，相当一部分大陆知识分子已经在以下几个方面重新着手研究：

世界文明演化史给予中国的启示

世界现代化进程与中国之路

中国文明史、近代史与中国之路

台湾模式之启示

东欧、苏联巨变考

马克思主义的迷误

中国国情调研

我们相信，为了中华民族的福祉和尊严，我们一定要、也一定能够

找到一条中国实现现代化的代价较小、收益较大的道路。本文是对我们的一些初步心得所作的粗线条勾勒，以闻达、求教于有识之士。

一、中国统治者的昏聩

本世纪 60 年代，处在与西方隔离、对立状态中的中国，又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发生了严重冲突。由于当时的北朝鲜、北越心向苏联，而南斯拉夫早就是“修正主义急先锋”，于是整个地球上，就剩下了硕果仅存的两盏“社会主义明灯”，一盏是毛泽东的中国，一盏是霍查的阿尔巴尼亚。据说它们代表了世界文明的希望，维系着世界革命的前途。

无独有偶，90 年代的中国又一次自别于世界主流文明。李鹏等人虽然表面上不得不尊重东欧和苏联人民的庄严选择，私下里却痛斥苏东巨变是帝国主义和平演变阴谋的得逞，指陈戈尔巴乔夫比赫鲁晓夫更“叛徒”。由于昔日明灯——阿尔巴尼亚已改弦易辙，于是整个地球上，剩下了三盏明灯，一盏是邓小平、陈云等政治寡头的中国，一盏是卡斯特罗的古巴，一盏是金日成的北朝鲜。这三个国家，自称“代表了人类的未来和世界的希望”，要把社会主义的大旗扛下去。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统治者的这种“明灯”心理，很容易使人联想起 19 世纪前后清朝统治者的颞顼心态。两者都是错误地将落后的、处于衰败之中的文明认作“先进的”，而将更富生命力、更优越的文明当做不可取的“蛮夷之术”。统治者的这种昏馈愚昧，使他们根本把握不了世界大势。清朝的事就不去说了，且看李鹏等人的尴尬和可笑吧：当中国新闻媒介着力赞美东德社会主义的“骄人成就”时，德国人民推倒了柏林墙，义无反顾地统一在更优越的制度之下；当中国官方鲜明地支持齐奥塞斯库作最后挣扎时，罗马尼亚人民果断处决了这个千夫所指的独裁者。为了掩饰自己的愚妄，李鹏等人还断言：“谁也没有预见到”东欧巨变。然而，早在 88 年 12 月，中国学者金观涛就已经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尝试及其失败是 20 世纪的两大遗产之一（另一大遗产是西方中心论的破产），而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一书中所描述的东欧变革态势，更是令人叹

服地与实际走向相契合。此外，中国的忠诚的马克思主义者、非共产党员何新，不也公开撰文，声称其早在 89 年 5 月就预见到东欧巨变了吗？

大势既明，李鹏等人却又不认帐，说别人的社会主义不灵，中国的灵。中国搞好“治理整顿”，坚持公有制，完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机制，就能救社会主义。

果真如此吗？

二、摘下公有制的光环

昏聩的中国统治者力挺公有制，而我们的任务是：摘下公有制的光环，让人民真正看清其既无效率又无公平的本质——这在东欧是已经完成任务，在苏联是接近完成任务，在中国则是有待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事实胜于雄辩。使公有制名誉扫地的正是其 70 多年的实践。我们完全能够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摘除其头上的光环：

一是其他社会制度下的弊端，它几乎无一幸免。例如，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丝毫不因公有制的旗号而得以减轻；而它的社会福利措施，其他社会制度下也完全可以实施。

二是在它的经济成就背后，是极为高昂的人本代价和惊人的资源消耗。

三是公有制下剥削盛行，按权分配。

本文仅针对第三条略加论述——因为加在公有制身上最为眩目的光环是所谓消除了“剥削”，实行“按劳分配”。应当承认，这一点在公有制实施之初，的确是颇为感人的。我们可以看到，在当时的工人、农民、官员、军人中，存在大量热情高涨、刻意奉献的人。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类“犯傻”的人呈指数型衰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从亲身经历中发现了社会中大腹便便、脑满肠肥的“剥削者”——制度内无法根除且越来越多的以权谋私者，按明文规定和约定俗成享受种种特权者，通过后台或关系安排进高档单位的冗员，挂名开支又无需到职干活的人，通过行贿等手段崛起的暴发户……总之，是这样一大群人，寄

生于“主人”身上，其主要成分是“公仆”及其血缘、非血缘关系网。

与此相匹配，公有制社会事实上实行的并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权分配。首先，按官本位原则制定的工资制度，下层芸芸众生大体上吃平均主义大锅饭，上层则是官愈大，钱愈多。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少数人在“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名义及种种巧立名目下，又获得了相当可观的份额。

公有制似乎取消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不平等，但是，享有生产资料支配权、使用权的人，照样可以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从总体上来说，他们远不如市场经济下的实业家那样深谋远虑，雄心勃勃，锐意进取，而他们在生活的阔绰和腐化上则完全可与资本家中的不肖成员相媲美，而又无须承担后者所必须承担的那样大的责任和风险。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在中国大地上，敲响公有制的丧钟那一天已经为期不远了。

三、市场机制是不可替代的机制

从马克思那里来的“计划经济”，至今仍被中国的统治者视为法宝，视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条根本标志。那么，批判马克思、指出其“科学社会主义”的空想性，就是促成中国摆脱并抛弃旧意识形态、实现历史性转变的题中应有之义。

现在已经可以看清，马克思的设想——以计划经济来代替高度成熟的市场经济，从而使社会进入更为合理、更为繁荣的新阶段，不过是十足的空想。

众所周知，在现代混合经济制度下的社会经济活动系统，是一个超复杂的巨系统，而市场在其中起着神奇的整合、组织、推动经济活动的作用。如果取消市场（按马克思的原意，包括取消货币），以中央计划来统制该系统的运行，将首先碰到一个如何及时采集真实经济信息的问题。困难主要还不在于采集手段是否先进，是否高效，而在于没有一种内在机制来保证利益不独立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真实的信息。要求他们“对党忠诚”，“为人正派”，远不足以使他们在上报数字中不掺水分。于是，

中央计划委员会只能将失真的信息作为原始依据。其次，是否能找到模拟巨系统运行的数学模型，以及是否会有相应的处理手段，也是颇有疑问的，甚至是原则上不可能的。最后，即使我们闯过了数学模拟这一关，也同样没有一种内在的机制，能防止计划人员从若干可能的数学模型中，或从同一模型得出的若干可能方案中，选择最不合理、最不可取的一种。

历史事实表明，即便在经济生活相对简单得多的落后国家中搞计划经济，除了计划之外，还不得不允许大量公开的、变相的“计划外”作补充。同时，计划人员或头脑发热，或眼高手低，或因利益、人情使计划“倾斜”、“扭曲”，以致造成“有计划的盲目生产”，从而出现周期性的过火——调整——过火的经济危机，乃是无法否认的基本事实。

完全可以设想，如果将发达工业化国家的复杂奇妙、变化万千的动态经济系统大简化为一个工厂，或大简化为邮政系统，因而取缔市场、搞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的话，带来的决不是乌托邦的“产品极大丰富”，而是一场真正的浩劫。

当然，从理论上考察，尚不能排除下述可能性：即在人类可获得的能源、资源日益枯竭以致于经济只能零增长的情况下，或许可考虑实行计划经济。换句话说，它只适用于类似战时经济那样极为简单、并愈益简单化的经济活动中。计划经济如果被强加在日趋繁复、丰富多彩的增长经济活动中，其负面作用将使经济陷于绝境。

综上所述，只要人类有办法找到维持经济增长所必需的能源、资源，同时又有能力搞好环境保护，市场机制将是人类经济生活中不可替代的绝妙机制。因此，实行计划经济的“现实社会主义”是即将被人类完全抛弃的东西，而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则是人类永不与之有缘的东西。

四、新生产力的代表

本节采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讨论后工业社会生产力的代表，进一步指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空想性。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作为新生产力代表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

资产阶级都是在前一社会阶段中孕育出来的。就是说，奴隶主阶级产生于原始社会，地主阶级产生于奴隶社会，资产阶级产生于封建社会。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后，新的生产力代表将不再像先前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那样另行崛起，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统统送入历史的博物馆，并开创人类社会的另一新阶段。马克思认定，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产业工人），由它来埋葬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再逐步走向无国家、无专政的共产主义社会。

现在看来，马克思的论断很成问题。这么说是基于两大历史事实。一是发达工业化国家中产业工人，无论从量上和质上都与马克思的断言大相径庭，根本不堪承受新生产力代表的重负。二是科技进步在推动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上已起决定性的作用。在我们看来，这预示着一一种新的生产力——以高科技投入为主来实现经济增长和提高经济生活质量的的生产力，将取代以资本品投入为主来实现经济增长的工业文明生产力。明乎此，则新生产力的代表应当是新型知识分子与新型企业家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将继续奉行变无产阶级为中产阶级的基本方针，施行以社会竞争和合作来取代社会对抗的大政方略，推动社会朝着既有效率又有公平的较完美的方向发展。

由此可知，伴随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的等级，有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而伴随工业向后工业演化而日趋消亡的阶级是无产阶级。而市场机制的革命性，则保证了资产阶级的革命作用；科学技术的革命性和知识的革命性，则保证了知识分子是真正革命的力量。未来的新型社会，将是知识分子与企业家联盟主导下的社会，而决不会是无产阶级打造的空想的社会主义社会。

五、坚持非暴力和平过渡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搞“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打下江山就是自己的，任何别的党派若要存在，则必须将“执政欲望”阉割掉——这便是世人所称的“一党专政”。今天，我们要将中国导向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其上策当是摒

弃“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坚持非暴力和平过渡原则。这种考虑并非权宜之计，即并非像有些人认为的，眼下和不远的将来不可能组织起必要的力量搞暴力革命，因而只能打非暴力旗帜。不可否认，把前工业化社会推向工业化社会，把一党专制社会推向民主社会，这的确是一场革命性变革。但历史的启示和市场经济的威力，使我们冷静地选定和平变革这一原则。

20 世纪的中国历史上，已经有过两次大的成功的暴力革命。一次是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民国的政治体制与小农经济和传统文化不能相容，民国的基本政治准则遭到袁世凯和北洋军阀的公然践踏。辛亥革命对推动中国现代化所起的实质性作用极为有限。共产党的宗旨是“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中国共产党自 1927 年正式进行暴力革命，到 1949 年取得政权，废中华民国，建立人民共和国，声称“实行比资产阶级民主强百万倍的无产阶级民主”。而我们知道，与统制经济、僵化意识形态相耦合的怎么会是民主政治？这场暴力革命的胜利，将中国人民置于斯大林主义的专制统治之下。只是由于经济濒临崩溃而不得不改革开放后，人民才处于水浅火温之中。

有鉴于此，今天我们在经济结构十分脆弱，工业化、城市化程度很低，民众参与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即便搞成了 20 世纪中国的第三次暴力革命，恐怕也建立不起民主政体，甚至能否建成以现代化为导向的开明专制政体，也是很成问题的。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优越与不可抗拒的威力，又使我们看到了和平过渡的现实可能性。

人们不会忘记，将近 150 年前，马克思就断定市场经济患了癌症，丧钟即将敲响；大约 100 年前，列宁认定市场经济已病入膏肓，处于垂死状态。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阵营瓦解了统一的世界市场。他指望这会使“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瓦解日益加剧。岂料阴错阳差，发生总危机并已然瓦解的却是社会主义阵营！实践雄辩地证明了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今天，市场经济在铁人三项赛中遥遥领先，它不仅不是“垂而不死”，而是装备了新技术革命发动机，长啸而去。地球上越来越多粗通文墨、理智健全的人认识了一条真理：只有市场经济能够发展国家、造福人类。东

欧、苏联人民这么看，众多第三世界国家人民这么看，中国人民当然也不会例外。

六、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历史已经进入民主政体走向全世界胜利，专制政体走向全面崩溃的时代。尽管中国的政治寡头发出了“只有中国才能救社会主义”的悲凉呼号，力图守住社会主义的孤岛，但我们坚信，中国的春天不会太远了。而台湾、东欧和苏联的经验教训，对肩负历史使命的大陆中国人，具有宝贵而切近的参照、借鉴作用。

台湾经验的宝贵之处，特别在于它无可争议地表明了：中国传统文
化并不是走向工业文明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试看，台湾成功地摆脱了官僚资本主义的阴影，实现了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混合经济；曾经在政治专制上与共产党不分伯仲的国民党，难能可贵地开放了报禁和党禁，从而启动了政治民主化进程。台湾模式的成功，是对中国文明发展的历史性贡献，也是对世界文明的一大贡献。

东欧、苏联走向市场经济的实践，是一项伟大的史无前例的社会变革。由于决不能采用丧失人性的斯大林式强制手段，它将在丛生的险阻中缓慢地开拓前进。期望它一帆风顺，迅速出现皆大欢喜的局面，是不切实际的。相反，一定的生产下降、经济衰退、治安恶化、社会动荡倒是过渡阶段的正常现象。当系统从原先的稳定态向新的稳定态变迁时，要求完全避免失稳和混乱状况，无异于扼杀这样的变迁。东欧、苏联的经验之所以宝贵，乃是因为它们曾经和中国一样，供奉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实行一党专制和计划经济。尽管我们和东欧、苏联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在社会发展程度和民众素质上也存在明显的差距，但大家面临着共同的任务：较快较好地
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一党专政走向民主政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这场深刻的历史性变革，除了遭到原有制度下的特权阶层、思想僵化保守者的阻滞、顽抗外，还会遇到民众心理承受能力的严峻挑战。因为几十年的大锅饭生涯，程度不同地使民众滋生了依附、怕担风险、得过且过的心理。当旧制度瓦解，新制度又不

能很快显示其威力的时期，特别需要雄才大略来说服、团结、激励民众以乐观的、建设性的态度共度暂时困境。这中间包括争取军队中立、乃至持拥护变革立场的艰苦工作。我们十分敬佩东欧、苏联人民开创历史巨变的胆识和勇气，我们极为关注他们艰难的奋斗历程，并将从中汲取应有的教训，以便实现我们的后发优势。

19 世纪下半叶，日本民族与中华民族分道扬镳。100 年后的今天，在人均资源、人均国土大大低于中国的情况下，人均国民收入是中国的 60 倍。40 年前，台湾与大陆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在同样人均收入 50 美元的起点上，台湾人均收入现在是大陆的 25 倍。今天，东欧、苏联又先行一步，估计 5 至 10 年之后，将会出现相当可观的社会经济进步。中国又一次落在后头。但是，我们坚信，中国向全世界宣告朝市场经济过渡的日子已不会太远。近代中国失去了一次又一次走向现代化的有利时机，这一次不能再失去。

在人类即将跨入公元第三个一千年的历史时刻，在整个行星尺度上，市场经济磅礴于世。而中国对市场经济的皈依，将使计划经济作为人类生活的一个插曲，留在 20 世纪的编年史中。

1991 年 8 月 17 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3 年 6 月号，收入本书时作了部分修改。）

迷人的客观性疑难

——兼与金观涛先生商榷

哲学史告诉我们：唯物论和唯心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谁也不服谁的状况时紧时松，历久未决；人们对客观性疑难各执一词，难有定夺。我一直猜测内中必有名堂，不会像教科书上写的那样简单。最近读了金观涛的《人的哲学》篇，我的注意力再次汇聚到了这个古老而迷人的问题上。

辩证唯物主义的客观性原理认为，外部世界客观存在，原则上人的感觉能如实反映不依赖于观察者的外部世界；每个正确反映现实并由实验事实检验过的科学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即人的表象中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不用说，这里的实验事实当然是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存在。

不容忽视的是，上述基本原理在二十世纪受到了来自自然科学成果及其哲学解释的挑战。它们是本世纪前期诞生的量子力学和量子力学哲学解释，以及近二十年来控制论学者提出的“建构主义”哲学——这一哲学综合了认识论、心理学、神经生理学以及其它学科的大量新成果。上述哲学及哲学解释对“外部世界客观存在”这一条持温和的肯定态度。但是，它们的下述结论是与辩证唯物主义客观性原理的其余部分水火不相容的：人对任何事物的认识和描述都和观察者有关，原则上观察者无法对客体进行一种与观察者无关的纯客观描述。任何经验和事实都是离不开主体建构的，根本没有独立于人的思维之外的事实。

这不由使我想起康德：虽然“自在之物”客观存在，但关于“自在

之物”我们是根本不能确实知道的。

面对建构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冲突，金观涛拿出了自己的研究成果，这就是，人的感觉能如实反映不依赖于观察者的外部世界是有条件的：当受控实验结构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时（下面将具体提及），认知结构封闭性被打破，人获得对客体的如实认识，作出纯客观的描述；受控实验结构还必然有不满足条件一、二，尤其是条件二的情况，以及在其它非受控实验的观察情形下，这时我们对客体不可能作纯客观描述，认知结构的封闭性决定我们的认识包含了人的建构和发明。他的结论是，唯物主义的原理和建构主义的断言都只是部分正确，它们都有内在的缺陷：以偏概全。

用金观涛的结果来校正康德的说法，则将是：对某些自在之物我们是根本不能确实知道的，但对另一些自在之物我们是能够确实知道的。

鉴于这样的分析结果，我们可以自然地推得，就需要一个统一的鉴别经验可靠性的基本原理而言，已经回不到辩证唯物主义那里，因为它用于鉴别经验真伪的基石是独立于观察者的纯客观。而现在，至少有相当大一部分纯客观是无从确切知道的。建构主义提出的区别真实和假象的最终标准——操作经验的可重复性，则经过改造、充实、加固而保留下来了。因为现在可将全部科学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认知结构的本征态，另一类是纯客观存在——某一组织系统（不是认知结构）的本征态。它们的共同点是结构稳定，具有可重复性，可社会化，并以此区别于作为非科学事实的其它经验事实。由于不知道作为认识结构本征态的科学事实离纯客观有多远，因此一般地，人们只能说，科学事实的可靠性在于“社会性”，而不是“客观性”。

到此为止，相比建构主义哲学对“纯客观描述”的全盘拒斥，人的哲学已尽可能地对其做了有条件的首肯和认定，人类理性大厦的基石似乎又有了坚固的支撑点。

然而遗憾地是，下面我将提出，尽管金观涛作出了可贵的努力，但人的哲学并未完成对“纯客观描述”的拯救。也就是说，人的哲学并未证伪建构主义的断言，客观性疑难依然像地狱入口处那样，透出预示深不可测的幽光。

首先，我赞同人的哲学的下述看法：在非科学事实的其它经验事实中，有一类具有与科学事实同样的可靠性，甚至是人类积累下来的经验中最为可靠的部分，这就是常识。它是正常人共享的日常生活中的基本经验，这是作为人类共同性所保证的首批可社会化的认知结构的内稳态。其次，我也同意受控实验是保证人在日常生活之外不断获得新的可靠经验的基本方法。但是，对于金观涛的研究结论——人类通过某类受控实验就能获得不依赖于他的建构的纯客观描述，我则不能苟同。道理很简单：受控实验的前提是人掌握了作为最初内稳态集的可靠经验（多是常识），而最初内稳态必定是认知结构的本征态，而不是纯客观。人类可靠的经验通过受控实验从集合 $\{A_i\}$ （最初内稳态集）向 $\{B_i\}$ $\{C_i\}$ 一级一级地无限扩充，作为“基因”存在于人类可靠经验之基础中的非纯客观性，将使以后所有可靠的经验均带上非纯客观性。人的哲学用以保证观察者获得事物纯客观描述的条件一和条件二的同时满足，只是即时打破了认知结构的封闭性，但是，却无法除去来自源头的非纯客观性污染。

下面我们将具体地讨论人的哲学所展开的论证。为此，先列出条件一和二。

条件一：观察者在研究某一对象时，使所有输入保持恒定，即把我们为了获得信息的所有操作（输入）保持固定不变，这样可以中断由观察者和输出之间的封闭性构成的对输入的连续变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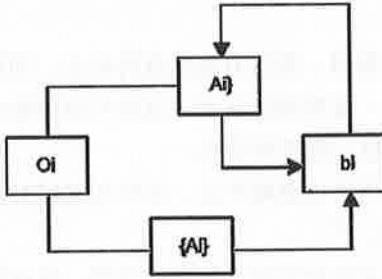
条件二：输入对研究对象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即作为观察对象的黑箱状态 O_i 是与输入不相关的变量。^[1]

为使问题简明起见，不妨假定正在做的是首批受控实验，即可供人类利用的只有那些以常识为主体的结构稳定的最初内稳态集 $\{A_i\}$ 。让 $\{A_i\}$ 保持恒定，这样实验结构满足条件一。于是，对不同同时满足条件二的实验，由于 $\{A_i\}$ 和 O_i 之间有相互作用，结果 O_i 经由 O_{i+1} , O_{i+2} ,一直变到某特定状态 O_k ，它是 $\{A_i\}$ 和黑箱耦合系统的本征态。而 $\{A_i\}$ 又是那个和 b_i 耦合系统的内稳态，只要 b_i 选择不同的 $\{A_i\}$ ，马上就会影响 O_i ，因此，这时黑箱的状态必定和 b_i 有关。所以，在这类受控实验中，不能说黑箱状态是与观察者无关的客观存在。而对于同时满足条件二的实验， $\{A_i\}$ 集对黑箱状态 O_i 没有影响（或可忽略不计），由于可做到使 b_i 只能通

过 $\{A_i\}$ 对 O_i 发生影响,于是虽然 $\{A_i\}$ 是和 b_i 有关的,但 O_i 却和 $\{A_i\}$ 无关,这样就证明了 O_i 与 b_i 是独立的,此时的黑箱状态 O_i 是一种独立于观察者 b_i 建构的客观存在。

上面所说的是人的哲学所展开的论证。应当承认,不满足条件二和满足条件二这两种情况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前者 $\{A_i\}$ 影响了 O_i 的黑箱状态,即黑箱状态本身与观察者的结构有关。后者 $\{A_i\}$ 并未影响 O_i 的黑箱状态,因此该状态本身与观察者的结构无关。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全部。不难看出,在这两种情形下,观察者均通过 $\{A_i\}$ 来把握黑箱状态,也就是说,观察者对黑箱状态信息的接收、领会和描述,要利用自己健全的神经系统和已经掌握的最初内稳态集 $\{A_i\}$ 。所谓获得信息,是观察者的已经握有一批内稳态集 $\{A_i\}$ 的神经网络对外来信号的处理和把握,而不是初始黑箱状态性质经由与 $\{A_i\}$ 无关的渠道,不失真地被观察者感知并加以纯客观的描述!

从下图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黑箱状态 O_i 的信息必须经 $\{A_i\}$ 的处理,才能被 b_i 领悟并加以描述。

只要黑箱状态 O_i 必须经由观察者建构出来的 $\{A_i\}$ 这个卡夫丁峡谷才能被观察者所领悟,那么,观察者对 O_i 的描述就不复是客观的黑箱状态的本来面目,它照样依赖于观察者的建构。因此,条件一和条件二可以看作是观察者获得黑箱状态纯客观描述的必要条件,但却不是充分必要条件。若要充分,至少还必须包括条件三:

观察者要以不包括人的建构的纯客观知识组成的最初内稳态集作为受控实验的出发点。

大家立刻可以判定，这个条件是不可能满足的。这是因为，作为受控实验出发点的最初内稳态集只能由非受控实验获得，而非受控实验中又是得不到纯客观知识的。

诚如金先生所说，最初内稳态集是“人自身本来具有的内稳态或者是在日常生活经验中和维持生存的历史中已经掌握的内稳态，这些内稳态要依靠人的身体结构的稳定性。这样，这些内稳态必然成为展开链的初始集合”。^[2]显然，最初内稳态集是可靠的，否则所有人的经验的可靠性都无从谈起；但同样显然的是，最初内稳态集是欠缺客观性的，它是认知结构的本征态，是与观察者有关的。也因此，内稳态集展开链的纯客观性也就无从谈起。

不妨与金先生一样，我们也拿人观察月亮为例。我们可以控制输入 $\{A_i\}$ ——即光的强度和光的频率——为内稳态，并排除观察者用其它途径对月光进行影响，且认为 $\{A_i\}$ 对月球状态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这时，虽然认知结构的封闭性被打破了，但我们将看到，观察者获得的月球信息也不是纯客观的。

首先，我们定义月球，赋予月球某种定性就是以常识为依据的。其次，我们认为反射光能“如实”，“保真”地带回月球的信息，也是以常识为依据的。最后，我们给出的对月球的描述，如位置，亮度，形状，速度等，都是依据最初内稳态集对反射光带回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的结果。在所有这些步骤中，无一环能免于常识中内在的非客观性（或人的建构）的侵扰。区别只在于：在不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形下，最初内稳态集将人的建构如胎记一样留在对黑箱状态 O_k 的描述中；在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的情形下，最初内稳态集将人的建构如胎记一样留在对黑箱状态 O_i 的描述中。

依照本文的分析，结论是：观察对象就是离不开观察者的建构，人还不能把“客观性”当作一种可靠而真实的基本经验。不仅如此，照目前的思路，看来近于无望。

最后，本文也想试图回答人出现之前世界是否存在，以及一个没有观察者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的问题。

我的观点是，只要不是认为自然界是被人创造出来的，感知出来的，

而是认为人是被自然界创造出来的，则人出现之前，世界是存在的；但我们不可能对那时的世界作出纯客观描述。理由是，我们甚至不能对现在的世界作出纯客观描述。科学知识对宇宙演化等问题所作的描述，是人类对当前世界描述的一种回溯性延拓，当然依赖于人的建构，并且也仅仅是描述给人类自己听的。假设自然界还创造出一种具有与人的视觉系统、神经结构大不相同的智能生物，他对世界的描述一般来说也不可能是纯客观的，且可能与人所作的描述大相径庭。而如果有朝一日，人类能与宇宙中或许存在的这类生物相遇，虽然由于双方没有共同的立足点——结构稳定的认知结构的内稳态，而无从交换意见，但双方似可马上明白，彼此均离上帝远矣。可以预料，谁也不会承认对方揭示了独立于观察者的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

金观涛先生在论及宇宙和人的关系时，认为是“ M_{11} 和 M_{22} 两种情况的混合，世界某一部分和观察者无关，某一部分和观察者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3]如此说来，这是一个拼接起来的世界；而自然定律居然越过拼缝，使整个世界显得和谐和统一：两个世界，一种规律。情况如果真是这样，则可以推知，作为认知结构的建构的“存在”与“纯客观存在”的差别，是一个可被忽略的小量。这当然使人感到欣慰，因为它表明人在观察世界、认识世界方面近于上帝。

而在我看来，“在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所得到的黑箱状态”，充其量不过是摆脱了观察者的某种建构（即不再使状态 O_i 变成状态 O_k ），而观察者的另一种建构是规避不了的，这就是对收到的 O_i 的信号进行消化，给出描述。因此，人所认识到的世界上的任何客体均不是纯客观，而是依赖于他的建构的。十分自然，这个建构世界是统一的，和谐的：一个世界，一种规律。

那么，对纯客观存在，人能说些什么？

人能说两句话。一是它存在着。二是在人出现之后，它作为外部黑箱与人构成认知结构。此外不能再说什么。人道不出“纯客观存在”为何物。人的所有知识都是关于“客观存在”——认知结构内稳态的。用内稳态织成的网在内稳态的大海中进行打捞“纯客观存在”，比大海捞针还难。退一万步讲，如果各种综合作用正好完全抵消了主观建构因素，而使人

对某客体作出了纯客观描述，人自己也无从知道这一点。他如何能知道？

1989年2月10日 成稿于 人民大学博士生宿舍

1992年2月22日 改定于 北京家中

注释：

[1] 金观涛《我的哲学探讨》，第156页。

[2] 金观涛《我的哲学探讨》，第144页。

[3] 金观涛《我的哲学探讨》，第176页。

台湾政治转型意义试析

台湾的政治转型自 1986 年 3 月拉开帷幕，至今仍在曲折地、艰难地前进。本文对“政治转型”的含义界定为：“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改革”，^[1] 并且这种改革“引发了具有重大阶段性意义的结构变化”。^[2] 单有前半句，则将“政治转型”等同于“政治改革”，失之过泛；光是后半句，则成功的暴力革命也被括于其中。两者合二为一，较为相宜。转型的基本色彩是温和的，渐进的，不失控的。

台湾的政治转型具有重大的历史性意义。它通过自我和平演变，使台湾社会不仅在经济层面，而且在政治、文化层面走上全面提升品质之路，是后发现代化国家、地区中启动和推展政治民主化的又一成功范例；它对专制政体民主化理论的发展提供了独特的实践样本和推动力；它将民主宪政付诸实施，标志着中国政治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转折；它将海峡两岸统一的基点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使统一于专制政治的“大一统”模式不复有实现的可能；最后，它对大陆的政治变革，是一种有力的激励和宝贵的启迪。

本文将限于论述台湾政治转型对中国政治史，对两岸统一事业，对大陆政治变革的意义。为此，先简要叙述台湾政治转型的基本事实与发展态势。

一、台湾政治转型的基本事实与发展态势

台湾的政治转型是从前资本主义的集权专制向资本主义的民主宪政

转型。自 1945 年国民党接收台湾算起，到 1986 年 3 月国民党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其间 40 余年，台湾实施的是东方专制主义意味的威权政治体制：政治强人独裁下的一党专制，政治空间基本被锁闭，民众政治权利大部分被剥夺，民主运动遭弹压。

1986 年 3 月，国民党决定实行以解除戒严、开放党禁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革新，标志台湾的一党专制体制开始松动。1986 年 9 月 28 日，党外人士事实上突破党禁，组建民主进步党。1987 年 7 月 14 日，蒋经国宣布解严，废除实施达 38 年之久的《戒严令》，并随之正式开放报禁和党禁。1988 年 1 月 13 日李登辉主政后，突破蒋经国不废除“动员勘乱时期临时条款”的框架，积极进行“宪政体制”改革，使政治转型进入新阶段。

台湾政治转型的基本事实可归结为：

1、政治体制由“一党专制”向“一党独大、多党制衡”的方向演变。开放党禁后，反对党取得合法地位，与国民党开展竞争，发挥政治制衡的作用。然而，反对党或反对党联盟还远未具有通过选举击败国民党、从而取得执政地位的力量。目前的政治格局可以定名为“一党独大、多党制衡”。国民党加紧进行由独裁垄断性政党变为主导性政党的角色调整，增强自身作为民主政党的竞争性和应变能力，而反对党也在逐步从一味批判与反制走向体制内竞争。

2、政权结构开始“回归宪法”。“勘乱戒严”是政治上冻结民主宪政、实行专制统治的依据。在这种体制下，“总统”成为独裁者，“民意机构”形同摆设。既解严开禁，则政权结构“回归宪法”乃成题中应有之义。于是，“中央民意机构”的功能随政党政治的运作而逐步增强，“立委”、“国代”选举已成朝野较量的一个主战场，“立委”党团成为政治运作制衡的重要力量。1991 年 5 月 1 日正式终止“动员勘乱时期”，移去了宪政改革的重大障碍，是“回归宪法”的重大步骤。终止“勘乱”、废除“临时条款”，“总统”超常权力被取消，所有“资深”代表于 91 年底辞职，“民意机构”将按计划全部改选。这样，以党领政进一步弱化，以法治政不断凸现并渐趋主导。

3、民众参与意识增强，社会思潮活跃，社会运动勃兴。解严开禁后，

民众获得了基本的政治活动空间，政治恐惧开始让位于政治参与。除组党与国民党匹敌外，各种利益团体亦纷纷成立，舆论市场热闹非凡，自力救济层出不穷，走向街头司空见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政治权利开始真正落实。

台湾政治转型是在社会力充分涌现，社会多元化已成不争之事实的情况下肇始的。尽管目前政党政治呈低质化，政治参与和竞争事实上存在不平等与不合理性，具有明显优势地位的国民党走向制度性妥协的意愿和体认尚可质疑，独立于国家体制的多元的、自我组织的自由的市民社会还不成熟，但是，由于阻挠社会多元化、政治民主化的势力已成强弩之末，执政主流派“对历史负责”，顺应潮流推动政治变革的取向清晰可见，因此可以肯定，台湾政治转型已经走上不归之路，其发展态势已可估测，这就是：

1、政党政治将渐趋成熟，“一党居优、多党竞争”将是90年代最可能模式。目前虽然台湾党派林立，但勉力可与国民党一争的反对党只有民进党，且该党内耗严重，近来又公开打出“台独”纲领，短期内与国民党平起平坐殊无可能。然而，朝野关系会从现在的粗鲁、亢激走向良性互动，抗争的主要手段将由街头运动让位于议会斗争，而议会中的肢体抗争亦将趋于消失，形成“一党居优、多党竞争”格局。

2、宪政体制将进一步名符其实。国民党政治新生代已经全面接班，其对民主政治的认同和追求是有目共睹的。1991年底“国代”全面改选，国民党取得“修宪”主导权，92、93年将全面改选“立委”、“监委”。照目前趋势，“宪政改革”的推展与实现是可以预期的。因此，台湾政权的宪政体制将更为名符其实。

3、“脱序”现象将渐趋平和，民意表达渠道将更为通畅。随着政治活动合法渠道的营建与拓展，各种“脱序”现象出现的频率和烈度将呈衰减趋势。当然，这并不排除还会冒出激烈的街头运动和非理性抗争，如前不久民进党为吁求“总统直选”而搞的游行静坐。不过，这类做法将越来越少，“脱序”现象渐趋平和是一种大趋势。

二、中国政治演进的历史性转折

长期以来，大陆居民东渡台湾从事垦拓、经营，因此，台湾社会发展状况大体上与大陆相一致。公元1335年，元朝在台初设府治，从而正式将台湾纳入中央政府统一管辖之下。经明、清而至民国（1642—1662年，沦为荷兰殖民地；1895—1945年，沦为日本殖民地），台湾在政治上由君主专制到一党专制，也与大陆一样，始终未脱专制窠臼。尽管在政治转型之前，台湾已经成功地实现了经济自由化，但似乎国情和文化的“特殊”，阻遏着现代民主政治的到来。

正在进行中的台湾政治转型，在台湾政治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撼动了专制统治，并将其导向民主政治。毫无疑问，台湾政治转型是台湾地区政治演进的历史性转折。然而，台湾政治转型的意义未止于此。它还是中国政治演进史上的历史性转折。因为，它破天荒第一次向世界表明，中国文化背景既不是市场经济不可逾越的障碍，也不是政治民主不可逾越的障碍；中国人自己治理下的社会同样能全面走出传统文明，汇入现代文明，并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为此，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基本的史实。

在中国政治史上，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在封闭循环圈中悠然运转。它虽然一再由盛到衰，由衰而败，却又能死而复生，生生不已。1840年的鸦片战争，是外部给它的一次空前打击，同时也提供了一个使其转型的历史机会：从君主专制到君主立宪。然而，由于统治集团的愚昧、昏聩，由于社会精英阶层——士大夫的麻木、迟滞，也由于民众身上体现出来的传统的强大惰性，直言之，由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冥冥昏睡，使中国失去了这个有可能实现“千年未有之变局”的机会。

55年过去，弹指一挥间。1895年，中日甲午海战，中方惨败，朝野震惊。士大夫阶层起而救亡，吁请改革。这时，统治集团中也出现了比较开明、着力维新的力量。1898年，光绪帝实施戊戌变法。这也是一次有可能导向政治转型的历史性事件，但不久即被顽固派所扼杀。

清末的另一政治事件是1905年改革。时隔8年的这次改革，是由当年腰斩“百日维新”的统治者所推行的。它除了对教育、军事、行政制

度进行了重大革新外，还鲜明地确认立宪政体优于专制政体，中国应该实行立宪制。1909年，清政府在北京成立资政院（国会前身），各省设立咨议局，并宣布9年后实行宪政，定于1917年召开国会，颁布宪法。然而，不管是真心想办还是虚与委蛇，一切都为时已晚！这时的清末统治者已经失去了实现政治转型的能力，王朝政权机器已经千疮百孔，衰败不堪，很快就遇上了灭顶之灾。

1911年的辛亥革命，由下而上地、强制性地结束了绵延二千年之久的君主专制统治，将共和政体推上前台。然而，这个政体面对的，是传统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系，是虽经戊戌思潮冲击和突破但仍唱主角的传统文化特质和社会价值观，政治、经济、文化三个子系统处于基本上无法耦合的状态。因此，政党政治刚有发轫，议会民主稍有运作，便被粗鄙军阀打入冷宫。极不稳定的共和政体如陨星闪过，很快便是军阀割据，群雄争斗，陷于内乱。这个时期出现的主要政党，如国民党，共产党，基本理念殊异，竞争包容鲜见，你死我活为真。

1927年后取代北洋政府的国民党政府，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处于内乱外患之中，没有一天安顿过。孙中山的宏愿，民国的宪法，统统束之高阁，其政治体制的实质是一党专制。

1949年以暴力革命手段取代南京政权的共产党政权，基本宗旨就是一党专政，既载之于宪法，更付诸于实践。而这种一党专政的实质，或大体类同于君主专制，如毛泽东时期，邓小平时期中的一段（1979—1989），或是寡头专制政治，如1989年到现在，由几个垂暮老人共同掌舵。与此相映照，乃是民意代表上头圈定，民意机构形同虚设；“民主党派”须将“执政欲望”自我阉割，社团组织必须官方化、半官方化；舆论一律，学术、创作不自由。

通过以上勾勒的中国政治演进画面，可知台湾自公元1986年开始对专制政体的实质性突破，决不仅仅是地区政治演进中的历史性突破，而是整个中国政治史上的一次历史性突破。在40余年政治专制时期，台湾的经济体系已由传统农业占主导，成长为以市场调节为主、以工商服务占主导；现代文明价值观已在全社会深入人心。1986年后，政治上迈向民主化，从而使政治、经济、文化三个子系统耦合得更好，更稳定。比

之辛亥革命后曾经在中国大地上昙花一现的“民主政治”，台湾跨出的这一步是扎扎实实的，是真正开创中国历史新纪元的。而前者，充其量只是一次注定要失败的悲壮预演。

三、中国统一品质的划时代提升

对大陆当局和台湾当局来说，对海峡两岸大多数中国人来说，E·拉兹洛对“虚构出来的民族国家主权神圣性”的批判，^{[3][4]}虽然不是完全难以理喻，但起码是太超前了。中国统一过去是，现在是，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仍然是中国人追求的神圣目标。

回溯历史，中国统一局面的最后一次失去，是辛亥革命导致清王朝崩溃之后。1912年建立的民国共和政府无力控制政局，大权很快旁落军阀之手。北洋军政府统治下，内乱烽起，军阀混战，谈何统一？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宣告成立，翌年北伐。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取代北洋政府。为使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政府，不惜使出浑身解数：诉诸武力，金钱收买，经济封锁。但终因日本入侵，攘外而不得安内，加上不搞土改，自身腐败，不仅始终未统成，反被共产党赶出大陆，退踞台湾一隅。

共产党统一中国大陆后，虽出兵攻取金门受挫，但武力解决台湾之决心未改。如果不是金日成利令智昏，操刀过急，于1950年6月25日发动朝鲜战争，则台湾被攻占，由共产党统一全中国，是极有可能的。朝鲜战端一启，美国由军事上中立迅即转而护卫台湾，中共武力解决方案使再无希望。同时，国民党“军事反攻，光复大陆”亦毫无现实可能性。

然而，双方都从没放弃“统一大业”。武斗不成搞文斗。到80年代中叶，共产党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国民党则应以“一国良制”，反制“一国两制”。所谓“一国两制”，是说：一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在北京；两制，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现在谁也不吃掉谁。不过，“到将来多少代人以后，有一天条件成熟的时候了”，“大陆的社会生产力大大超过台湾”^[5]，于是台湾人民接受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一制”水到渠成。而所谓“一国良制”，是说：一国，

中华民国，中央政府设在大陆；良制，大陆、台湾均实行三民主义制度。理由是，台湾的社会生产力大大超过大陆，因而三民主义是“良制”。

说到底，两家的目标都是一国一制。且按国际法基本原则，唯有一国一制才算统一。显然，两种统一模式是内在冲突的，不可调和的。其症结在于：两家各自确认相互对立的一制，并且无论口头上多么渴求统一，乃至标榜“祖国统一……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价值”^[6]，实质上均以统掉对方为先决条件和核心要求，而决不愿意为对方所统掉。看起来，国民党是要么不统，要统就统掉对方。共产党则是先精神上统掉对方（去其“国”号，贼汉易位），以后再物质上统掉对方。共产党统掉对方的依恃是：49年打败国民党，以后一直控制大陆，其面积占全国的99%以上，人口占98%以上，综合实力明显强于台湾。国民党控制的台湾地区，面积不及全国的1%，人口不到全国的2%，在综合实力、国际地位方面明显处于劣势，国民党为何不“理性务实”，接受被统，反而要统掉对方呢？国民党当初提出“一国良制”时，其依恃是创造了经济奇迹的台湾经验。其根本点是经济制度加上适时调整的发展战略和策略。

现在，让我们超越党派纷争，换上一种新的历史眼光，则可以看到，共产党从实力地位出发，本质上寻求的是“大一统”格局下的中国统一，即将全中国统一于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一如既往地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实行强控制。而国民党凸现“良制”，即统一于让经济领域按自身规律发展的制度，这样的统一是对“大一统”格局的冲击和突破，预示了中国统一将在品质上有所提升。可以认为，在台湾政治转型前，台湾当局寻求的是半大一统式的中国统一，一种经济能自由发展，但在政治、思想等领域实行强控制的格局。相对于过时的大一统格局，半大一统架构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指向未来、更有生命力的东西。

台湾的政治转型，将台湾从政治专制导向政治民主，从而初步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中国历史上，这是首次全面突破超稳定结构模式的伟大社会变迁，而同时，这也对中国统一品质作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提升。因为，它使中国统一的新台阶得以最终形成。而构成这个新台阶的，是经济自由和政治民主两大基石。

台湾当局对这一点的体认，表现在对“一国良制”模式进行了用心

良苦、耐人寻味的修订。它将“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改为“民主、自由、均富统一中国”，明确提出要在大陆走向“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社会多元化、文化中国化”的基础之上实现国家统一。这里，刻意张扬、着意凸现的是“政治民主”。

台湾的政治专制，一向多为台湾、大陆知识分子及民众所诟病，也是“良制”不良的根本缺陷所在。80年代后期，在世界民主大潮和台湾社会多元化压力下，台湾当局不避斧钺，在政治上换骨脱胎；而六四屠城，却见大陆当局之专制劣根无可救药。两岸政治遂由难分伯仲而成天壤之别。至此，民主政治将是统一中国之不可忽缺的基本特征。而任何统一于经济统制、政治专制的大一统模式，已经决然行不通。

“一国两制”这个大一统模式，80年代落空了，90年代同样将落空。其所以会落空，固然在于台湾执政者不愿俯首称臣被“矮化”，不想由凤头变鸡尾。但更在于台湾人民不接受。不接受的原因有二。一是不相信共产党会让台湾长久保留现有制度，从而迟早会蒙受物质上的损失。二是不堪忍受精神强暴。把生活在先进的政治、经济制度下的人纳入实行落后制度的国号之下，是一种精神上的“降格”，一种由“公民”变“臣民”的贬辱。具有现代价值取向的人民，只要不是走投无路，别无选择，就决不会因物质利益暂不蒙受损失，而愿被置于过时的大一统阴影之中，在精神上失身。

近5年来，占台湾人口九分之一的老百姓来大陆同胞探亲、旅游、做生意，他们几乎百分之百地确认台湾政治、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几乎百分之百地拒斥“一国两制”的统一模式。尤其是89年东欧巨变、91年苏联解体之后，台湾人民明了大陆的制度寿数将尽，就更加不愿在精神上被强暴了。

同样朗若白昼的是，大一统中的内含的经济统制和政治统制，亦为越来越多的大陆人民所不能忍受。世界社会主义阵营的崩溃，标志着处于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一种前资本主义社会，和平地自然地进化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大趋势是不可抗拒的。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大趋势，大陆亦不能免。不用太久，大陆人民和台湾人民将会共同认同和选择更为优越的社会制度。那个时候，中国统一的

时机就到来了。在大陆专制政权被非暴力地瓦解掉之后，将由新的政治力量与台湾朝野共商国是，协力推进和完成统一大业。届时，各方既有统一的愿望，又有对同一制度（法统）的认同，大家坐下来谈统一，就不是谁统掉谁，而是形成中华联邦或联邦的问题。

一种新的统一的曙光，已经出现在地平线上。从来中国的统一，都是统一于专制政治；而将在新的台阶上实现的统一，是一种崭新的统一，统一于民主政治。

四、对大陆政治变革的激励与启迪

共产党控制大陆之后，将中国古已有之的中央集权专制发挥到了极致。然而，这也预示着，延续了二千年之久的专制制度已经到了它生命的最后阶段。而自 70、80 年代以来出现的新的世界民主化潮流，则是推动大陆政治变革、结束专制统治的重要外在激励因素。

放眼全球，但见世界民主化潮流浩浩荡荡，自西班牙、葡萄牙、阿根廷、秘鲁、南朝鲜、菲律宾、台湾到东欧诸国、苏联、蒙古，席卷了面积达三千万平方公里的广袤疆域，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的冷战政治格局，使人类进入了民主宪政走向全世界胜利，专制制度走向全面崩溃的新时代。迄今尚存于中国大陆、北朝鲜、古巴等地的专制政体，已经从根基上被这股潮流所深深撼动。

在人类文明的伟大进军中，出现在台湾的民主化政治转型不仅令举世瞩目，而且对大陆的政治变革具有独特的无可替代的激励作用。海峡两岸的中国人，共享同一中国文化传统，具有同一巨大历史负担，存在同一民族特征，一句话，同文同种。一水之隔的台湾，继经济自由化之后，又成功地走上了宪政法治的不归路，这就雄辩地证明，所谓中国文化传统和国民性，并不是专制政体民主化不可逾越的障碍。台湾的政治变革，有力地击破了反对大陆政治变革的诸多推诿欺人之辞，并为大陆提供了一个极具可比性的可贵范例。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台湾的中国人能够完成历史性的飞跃，而大陆的中国人却注定要陷于专制政治的泥潭？

除了可贵的激励，台湾的民主化政治转型还为大陆的政治变革提供了有益的启迪。

启迪之一：力避暴力手段。台湾的政治转型是在执政者比较明智，倡导暴力推翻政权的力量又不成气候的情况下得以实现的。相比于台湾，大陆的执政者要差劲得多。这时，如果奉行暴力革命宗旨的社会政治力量积极活动，则容易造成革命形势，最后以枪杆子定乾坤。然而，如果处于主导地位的社会力量坚定奉行和平促变方针，则将有可能找到契机，迫使较为明智一些的统治者变法革新，造成和平过渡的局面。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么做，不是仅仅着眼于统治者的分化，更重要的是促进社会的成长。暴力手段从未使中国政治从专制走向民主，和平手段却在台湾成功地实现了这一目标。以史为鉴，我们的方针应当是力避暴力手段。

启迪之二：完全按台湾路子走行不通。这里所谓台湾路子，是指台湾处在政治专制之下，却完成了经济的根本转型，提升了社会的理性化程度，从而为降低政治结构变化时的社会动荡烈度创造了条件。这个路子是分两步走的路子。先经济自由化，再政治民主化，而不是两者同步进行，并驾齐驱。应当说，这是一条好路子。

40年代末，台湾公营企业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超过70%，民营企业不足30%，运行机制是政府主导形塑，实质上是一种计划性很强的统制经济。而到1985年，两者的比重分别为15%和85%！民营企业的资产总额已占台湾资产总额的四分之三，运行机制已是市场调节为主，政府控制为辅。80年代后期，当国民党进行政治变革时，中产阶级已是台湾社会的主导力量，民众受教育程度普遍不低，政治转型显得更像自然历史进程，而不是人为强制进行的社会改造工程。

令人遗憾的是，一部分中国人在台湾“摸”出来的这个路子，在大陆却实难践行并取得成功。原因在于，在共产党基本理念的框架中，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结构特征是以公有制为主体。换句话说，多种所有制公平竞争是不允许的。无论对以“猫论”开路的中国共产党主流派，还是对矢志于鸟笼经济的党内保守派，这都是禁区。（当然，保守派设的禁区比这宽得多，广得多。）共产党推行的不问姓“资”姓“社”的经济改革，如果不曾提前夭折的话，也将最后在公有制为主体这一人为设障

前停止下来。

人们或许会问，由于中国社会的“独特性”，中国共产党会通过只说不说，让“私有化潜行”，从而实际上突入最后的禁区，更为彻底地实践“猫论”？不能事先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是，只要开始大力扶植私营企业，从而让各种所有制进入事实上的公平竞争，维系共产党的理论体系就将崩塌，共产党的队伍就将大分化、大改组，共产党推动的经济改革就将中断，从而无缘实现经济的根本转型。当然，更不能指望在这之后，再由共产党走出第二步，即启动政治转型，并主导实现根本性的政治变革了。

启迪之三：在动荡而不动乱中实现全面转型。中国大陆不会在先有经济根本转型之后，再开始政治转型。因而，最有可能的，是经济、政治、社会同时进入转型期。这是东欧、苏联等国家的转型模式。它们大体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原执政党嬗变，由其中的民主改革力量另组新党，继续执政，启动和推进转型，如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一类是原执政党嬗变，并在开启政治转型后，立即成为在野党，由社会民主力量上台执政，推进转型，如波兰、匈牙利、捷克等。苏联的情况稍有不同。苏共嬗变，但仍以共产党名义启动政治转型，至八·一九政变失败而土崩瓦解。现由苏共民主改革派与社会民主力量主导社会全面转型。

原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进行经济、政治转型，难度很大，步履维艰。中国将来的全面转型，由于其社会发展程度和人民承受能力与苏东的差距，只会更加不易。局部失控，活动脱序，民怨丛生，社会动荡，都是可以想见的。必须看到，社会全面转型是一个极为艰巨、相当痛苦，且常常不得人心的历史进程。横亘在面前的完成转型、提升中华的宏大任务，是对民族素质和精英能力的严峻考验和无情挑战。为了避免欲速不达和减少转型失败的风险，为了减少转型期的社会震荡和民族灾难，从台湾政治转型与经济转型的关系，从台湾政治转型动荡而不动乱，从而得以稳步推进的事实，我们认为，在全面转型期来到之前，应当尽可能地使经济改革深入展开，提高经济部分自由化程度，缩小与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差距，使经济系统逼近面临根本转型的分叉点。这样做，对提

高社会理性化程度、改善民众素质并最终在动荡而不动乱中启动、推进和实现全面变革是最为有利的。

对愿意献身中国现代化壮丽事业的人来说，台湾经验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台湾轨迹是一种很好的参照，台湾模式是一种很好的借鉴。本文对台湾政治转型的意义进行试析，意在抛砖引玉。望能看到更多的学者同仁写出文章，切磋探讨中国现代化之路。

1992年3月30日

注释：

[1]姚一平：九十年代台湾政局发展趋向之探讨，《台湾研究》91年第2期。

[2]李水旺：台湾“政治转型”问题之研究，《台湾研究》90年第2期。

[3]E·拉兹洛：《进化——广义综合理论》，中译本第139页。

[4]E·拉兹洛：《世界系统面临的分叉与对策》，中译本第35页。

[5]李家泉：有关“一国两制”几个问题的思考，《台湾研究》91年第4期。

[6]力文：中国和平统一的价值观与方法论，《台湾研究》91年第3期。

（原载《北京之春》1993年6月号，收入本书时作了部分修改。）

台湾选举制度及大陆选举制度变革刍议

国民党政权自战败迁台到开启政治转型之前，是通过“勘乱戒严”体制来治理台湾的。在一党专制的威权主义重压之下，整个选举制度被囚束和扭曲，大体上有名无实。当然，台湾选举制度也有所运作，如自50年代就开始的地方公职人员选举，69年办理中央民意代表补选，72年制定《动员勘乱时期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额选举办法》，80年5月14日公布《动员勘乱时期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以下简称《选罢法》），83年7月8日又将上法修正后公布等等。1986年，台湾进入政治转型期。由于政权结构开始回归宪法，一党专制转向多党政治，选举制度也随之壮实、坚挺起来。这表现在：《选罢法》得到了较严格的实施，并随着“动员勘乱时期”的终止，台湾当局正酝酿对其再作改善；地方公职人员选举成了多党竞争的主战场之一；所有资深中央民意代表于1991年底全部退职，中央民意代表开始全面改选；总统、副总统选举方式成为激烈争论的热点。

本文准备讨论的台湾选举制度，是在台湾政治进入民主宪政阶段后名实较为相符的选举制度，即已成规范选举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之保障的《选罢法》，和能有效体现公民意志、反映公民愿望的选举活动所构成的选举制度。

为此，有必要首先对台湾的政权结构做一简扼介绍。

一、台湾政权结构

台湾现行宪法是 1947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台湾中央政权结构是“权能区分”的五权宪法架构，即于国民大会外，并建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由总统领导和协调五院之间的关系。所谓“权能区分”，是将国家权力分为“政权”和“治权”两部分。“政权”指人民权，包括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权力，由“有权的人”即人民掌握，“国民大会”代表全体国民行使；“治权”指“政府管理权”，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权力，由“有能的人”掌握。这种“五权分立”，与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体制相比较，是从行政权中析出了考试权，从立法权中析出了监察权。

有必要指出，实践已将“权能分治”说的内在缺陷暴露得很清楚。事实上，国民大会基本上只是做为美国选举人团发挥功能，另三项权力，人民无法行使，只能由“有能的人”去掌握且也极难掌握。倒是立法院尚能正常运作，监察院也多少比国代强些。因此，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76 号曰：“应认为国民大会、立法院、监察院共同相当于民主国家之国会”。这样一来，立法、监察两权也就从所谓“政府管理权”中剥离了。孙中山的“权能分治”论被正式抛弃，看来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台湾地方政权结构是按地方自治原则构建的，即有地方行政机构，地方民意机构和地方司法机构。地方民间机构即议会及乡民代表会，有地方法规立法权和对地方行政机关的监督权。显然，地方政权结构是三权分立体制。

现行地方政权结构包括三个层次：省（院辖）市，县（省辖）市，乡镇（县辖）市。

二、台湾选举制度简介

台湾宪法规定，除总统、副总统由选举产生外，如下公职人员也由国民选举产生：

1、中央公职人员：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监察院监察委

员。

2、地方公职人员：省（市）议会议员，县（市）议会议员，乡镇（市）民代表会，县（市）长，乡镇长，村、里长。

由此可知，“国家首脑”，各级民意机构代表，除省府首脑外的地方行政机关首长，均由选举产生。而台湾的选举制度，则由《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和《选罢法》所载明。1991年底，第二届国民大会代表依法经选举产生。这样，我们就有了评价台湾选举制度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众所周知，选举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包括选举原则、选举组织和选举程序。公允地说，台湾选举制度与西方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是本质上一致的。这种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与西方民主国家一样，台湾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

普遍：除必要的年龄限制（年满20周岁）和居住期限限制（在选举区内居住年限满6个月）外，均可成为选举人。但被剥夺公权尚未恢复者，受禁治产之宣告尚未撤销者除外。

平等：一次选举中一人一票，任何人不得享特权。

直接：公职人员一般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总统、副总统和监察委员由间接选举产生，是为直接选举之例外。另，总统直选与否已成激烈争论之议题。

秘密：即无记名投票。为使这一原则得以实现，投票所在地有相应的技术保障和人员监督。

2、选举程序中包括竞选活动，并以法律规范之。选举的真义不在于选民投下自己的选票，而在于选民投下负责任的、有价值的一票，从而达到选贤任能的目的。为此，竞选活动就是选举程序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任何取消竞选活动的所谓“选举”，几乎无一例外地均成愚民游戏。但光是允许展开竞选还不够，用以规范选举人活动的相应竞选规则必须制定，以尽可能做到公平公正。台湾《选罢法》就选举活动做出了明确规定，乃是体现其崇尚民主政治、实践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之点。

3、选举程序中的其余部分与西方选举制度也无原则性差异。

如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的提出、投票制度、当选计票制度及选罢诉讼与处罚等，均与西方选举制度大同小异。

三、台湾选举制度的特色

集中体现台湾选举制度的《选罢法》，大部分仿自日本的制度，同时兼采它国及斟酌民国先前的制度。台湾选举制度的特色，有如下几点：

1、选举代表的制度，原则上采地域代表制，兼采职业代表制。日本、南朝鲜等国无职业代表制，只实施地域代表制。因此台湾选举中有独特的“行使选举权的选择”问题。1991年12月国代换届选举，又首次兼采政党比例代表制。

2、台湾现行选举监察体系也是独特的。外国的选举监察多由警察负责。但台湾警察头目一般都有政党党员身分，由警察出面监察徒生瓜葛，不好处理。于是规定由各党派及社会贤达遴选推荐人员组成监察小组。

3、选务机关职权比之日本有所变通。即中央、省及县选举管理委员会三级具有上下指挥监督关系，而日本无此种关系。

4、选举公告之规定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利于执行，易于考察。而日本之选举公告规定则散见于选举法各章之中，虽极为详尽，但寻找费力，且欠系统性。

5、候选人活动之规范远较日本宽松和粗略。这主要表现在候选人活动的下述方面：印发名片、传单及悬挂标语；使用宣传车、播音器及乘员；挨家挨户访问选民；发动选举人签名或利用大众媒介刊登广告。

6、对妨害选举之处罚，比之外国，总的说来略为偏重。与日本比，则尤为明显。是谓“用重典”。

7、禁止在校生肄业参与竞选。这是台湾选举制度的特殊规定，为它国所无。意在使学生专心向学。

四、台湾选举制度之缺憾

台湾政治转型之后，以《选罢法》为依据，在1986年12月进行了

增额中央民意代表选举，1989 年底进行了三项公职人员选举，1991 年底进行了第二届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总的说来，选举气氛比较平和，选举程序得到遵守，选民参选率也不低。但这三次选举，也暴露了台湾选举制度的一些缺憾。

1、在规定竞选活动期间以前，少数候选人进行违法竞选活动；在法定竞选活动中，少数候选人借发表政见之机，以哗众取宠的脱法方式争取选票。

2、贿选现象时有发生，尤以地方选举为甚。

3、负责及时取缔违法行为的专职人员配备不足，行动不力。

4、仍有脱序现象影响和破坏选举顺利进行。如 1986 年的桃源机场事件。

5、比之地域代表制，职业代表制代表当选票数明显偏低，有违反平等选举原则之嫌。

6、民众法制观念不强，鲜有检举违法行为及出面充当证人者。而地方选举中，却盛行斩鸡头及庙前发誓等笃信宗教道德报应之行为。

7、由于国民党一党独大，它在 1991 年底“国代”选举中采取利己手法，如划小选区，利用军人、军眷、“荣民”配票，随选等。

五、与大陆选举制度之异同

台湾选举制度与大陆选举制度之异同，可从两方面进行比较。一是选举制度得以施行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二是选举制度本身，其中又分选举原则与选举程序两部分。

就选举制度运行环境来说，台湾、大陆实有天壤之别。台湾是多党民主，市场经济，民间社会实力可观；而大陆是一党专制，有市场的计划经济（或曰公有制下的“市场经济”），民间社会弱小。选举是民主政治的重心。而在一党专制之下，事实上无选举可言。亨廷顿说得好：“进行有意义选举的前提是要有一定水准的政治组织。问题不在举行选举，而在建立组织。”^[1]在禁止不同的政治力量组织起来的情况下，选举只能是一党玩弄的愚民把戏，是一种虚伪的装饰品。这在政治转型之前的台

湾，大体上也是对的。“为能保证按照国民党的意志进行‘民选’，台湾当局逐级掌握着‘选举行政’，处于主导地位，‘发号施令’，‘指挥并监督一切选举事宜的进行’”。^[2]“经过国民党当局审定的选民们，亦只有在国民党内定的候选人名单上投一张‘选票’的权力。”^[3]“虽然‘宪法’中对于‘总统’、‘副总统’、五院院长等的资格并未规定由国民党员担任，但实际上都‘照例’由国民党中央提出候选人，而各选举机构也均‘照例’通过无误”。^[4]而大陆选举之虚假，比之当年国民党一党专制下的台湾，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再看选举制度本身。在选举原则方面，台湾、大陆均号称实行普遍、平等、秘密选举；而不同之处在于：台湾是直接选举；大陆搞间接选举，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直接选出，是为间接选举之例外。另一重要区别是，在民众进行无记名投票时，大陆上基本没有相应的技术保障来使秘密选举原则得以实现。

在选举程序方面，一般说来，两者雷同。但有一极重要差异，即大陆不允许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当然，开放竞选未必就是真选举；不过，禁止竞选肯定就属假选举。

六、大陆选举制度之变革

东欧巨变和苏联崩溃之后，大陆选举制度任何有实质意义的变革，将发生在专制政治瓦解之际及随之而来的政治民主化过程中。如果今后发生一场由共产转向私产，由专制指向民主的历史性巨变的话，则大陆人民也就有了以和平方式选择社会制度、选择政府的权利，选举制度将在大陆首次获得其本来意义上的实施环境，从而终止其几十年来做为摆设，做为愚民、嬉民手段的使命。那时的临时权力机构，一定会把制定《选举法》做为其紧迫的重要任务之一，以便尽快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将正式权力机构建立在人民的信任、委托和监督之上。

就大陆选举制度变革来说，在选举原则上，必须变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当然，考虑到政治稳定是与政治民主相独立的另一个目标，则可以采取缓变、过渡的方式，且允许有例外。再者，就是必须切实保障秘

密投票原则的实现。不能像现在这样，人们往往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圈选。

在选举程序方面，则必须开放竞选活动，并加以规范化。不让选民充分了解候选人，又要选民投下“神圣”的一票，这种令人作呕的做法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订定一部新的《选举法》，实非易事。除原则、大要拿准外，各种技术问题，实施细则也需考虑周详。因此，与《选举法》相配套，还需一部《选举法施行细则》，以便有效规范选举行为，惩戒违法之举。

1992年4月20日

注释：

[1]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中译本，第7页。

[2][3]宋春、姜杰：论国民党退台初期的地方自治，《台湾研究》，1990年第2期。

[4]段秋英：台湾现行“宪法”体系简析，《台湾研究》，1991年第1期。

本文写作主要参考书为：

谢瑞智：我国选举罢免法与外国法制之比较，1987年11月版，中央文物供应社。

董翔飞：中国宪法与政府。

台研所：台湾概览。

（原载《北京之春》1994年2月号）

也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地球上的社会主义形形色色。本文所论之社会主义，专指以强制性共产为根本手段来实现、并以单一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为基本结构特征的社会主义。

二十世纪人类生活的一大遗产，是社会主义的尝试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破产。尽管有多少人“科学”地论证过计划经济相对于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但是，在速耗子的实践面前，计划经济不得不败下阵来。

于是，社会主义向何处去？

一、最后的拯救

东欧及原苏联的共产党人作出了他们的选择。这就是抛掉共产帽子，放弃社会主义，皈依市场经济。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二者不可兼得。

中国共产党人却不信邪。他们要对社会主义进行最后的拯救，提出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二者“有效地结合起来”。这样的经济形式，在所有制结构上，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在功能上，必须正常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经济）。这是两个都要确保的目标，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点。可以看得很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既要区别于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又要区别于不要市场调节的计划经济或严重限制市场发挥作用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在中共十四大上得到确认以后，跟着就来了铺天盖地般的“科学”论证。它的可行性和优越性——既优于计划经济，也优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似乎铁定无疑，人们对它的建成“充满信心”。

然而，历史的殷鉴不远：官方组织的“论证”靠得住吗？他们要搞的最后的拯救有多大希望如愿以偿？

本文的分析将指出，希望之脉细如丝。

二、所有制结构与资源配置方式

观察现代社会中的几种典型社会形态，可知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与基础性或主导性社会资源配置方式是内在关联、互动互制的，是不允许任意搭配、人为凑合的。

我们不妨列一简表，以助说明。

		所 有 制 结 构	
		私有制为主体	国有制为主体
基础性 资源 配置 方式	行政手段	不相容 (资本主义计划经济)	相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机制	相容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相容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所有制，实质上是准国有制；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民有、共有企业，实质上是私有企业（大众资本主义），因此，一般地，所有企业可分为两大类：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所有制结构形态，不是私有制为主体，就是国有制为主体。

由上表可知，行政手段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对所有制结构有特定的要求。例如，在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结构形态下，它决无用武之地。

神仙也不可能建成资本主义计划经济。只有通过超经济手段实现国有化后，去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种低效的然而却是稳定的经济形式。

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对所有制结构看来并不提出先决条件。例如，人们很难一眼判定市场机制与国有制为主体的结构是否相容。但是，有一条是肯定的，它内在的要求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市场竞争中一律平等，既不允许某种所有制居于特权地位，也不人为地排斥某种所有制。

市场机制的核心与灵魂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通过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中的公平竞争，社会资源流向效益最高的地方，在这一动态过程中，一种稳定的所有制结构将演进地、自然地确立起来。

三、私有制为主的结构与市场机制的相容性

世界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除承担政策性亏损的国有企业外，其它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大环境中大体上与私有企业处于平等地位。这些国家不仅不在法律规则、市场实践中人为歧视国有制、故意偏袒私有制，相反，还多少对国有企业来点优惠，并不时搞些超经济的“国有化运动”，企图人为增大国有企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然而，所有这些国家的所有制结构，却无一例外地都以私有制为主体。

这是为什么？

原因简单又明了。这是由于市场实践反复从总体上确认下列不等式的成立：

$$\text{私有企业经营效益} > \text{国有企业经营效益} \quad (\text{A})$$

无论承担政策性亏损的国有企业是否包括在内，上述不等式都是成立的。正因为如此，社会资源才自然地流向私有企业，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才成为一种动态稳定、长期运行的模式。无论是新古典主义市场经济，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还是混合型改良型市场经济，概莫

能外。这方面的例证俯拾皆是。比如，1982 年的韩国，国有资产收益率仅为 7.8%，而全国各类企业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27.5%，前者不及后者的 1/3。再如 80 年代初期至中期，英国一半的国有企业、日本的国有铁路公司和电话公司改为私有，其原因完全与意识形态无涉，而是国有企业出现巨额亏损，政府背不动沉重的财政负担。90 年代以来，欧洲发达国家由于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私有化风潮再度卷起。而且，一些传统上被认为理应部分或全部由国家控制的部门，居然成为私有化的重点。据报导，私有化项目所涉及的金额高达 1500 亿美元。

不等式 A 的普遍成立，富有说服力地表明了私有制为主体的结构与市场机制的相容性。但是，这在逻辑上并不必定排除国有制为主体的结构与市场机制的相容性。不等式 A 似乎放之四海而皆准，然而，已有的市场经济实践，都是洋人的实践及台湾的实践。可不可以设想在中国大陆会出现例外？大陆中国人能不能做出前无古人、外无洋人的事业来？

四、关键在于使不等式变号

事在人为——“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么。要在中国大陆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键在于使不等式 A 变号。也就是说，在保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总体上实现

$$\text{国有企业经营效益} > \text{私有企业经营效益} \quad (\text{B})$$

于是，根据不等式 B，社会资源自然地流向效益最高的地方，即国有制企业；以国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将成为一种与市场机制相容的、动态稳定、长期运行的模式。谁要割裂“国有制为主体”与“市场机制”，不过是抽刀断水水更流罢了。

问题是：要使不等式 A 变号，这可是人类文明史上一项极具挑战性的课题；能使不等式 A 变号，则将是人类文明史的一大奇迹！

五、奇迹断难出现

要使不等式 A 变号，首先要弄清，为什么它能成立？其次要弄清，使其变号的依据与契机何在？

综观世界市场经济体系，国有企业的效率总体上不如私有企业。但是应当指出，国有制具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国有企业中主要是国有国营企业效率低下，亏损严重。这类企业的所有权由国家掌握，经营上由政府直接管理。它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劣势，其基本原因至少有两条：

（一）经营管理上的官商特性，造成企业化、自主化经营难以有效开展，自我限制了企业活力的发挥。

（二）由于国家进行偏袒性的干预和保护，使企业缺乏危机感，对市场信号不敏感，对市场规则不尊重，活力减退，效率低下。

针对国有国营企业的弊端，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出现了一种新的国有制实现形式——国有私营企业。这类企业原则上不让官僚干预经营者的自主活动，也不再得到国家的溺爱以便专在市场经济的浅水区扑腾。在较为理想的情形下，这类企业完全按私营方式行事，几乎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事实表明，国有私营企业较之国有国营企业，经营效益上颇有改观。但是，在总体上，它们还是不能与私有企业相匹敌。

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不妨让我们比较一下完全按照市场经济的公司法原则设立和运行的国家独资公司与私人公司的异同。

相同之处是：均不受政府行政干预；经营管理完全采用市场机制。

不同之处是：

	国家独资公司	私人公司
股东	国家代表全民作为股东	出资的自然人作为股东
董事会	由股东代理人组成。其成员由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机构选派和任免。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本身是股东。

不难看到，关键的区别在于国家独资公司的董事们不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为董事不是股东，董事没有出资。这样，作为进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的所有权机构的董事会，要不辜负股东的信任，做到“必须以公司的利益为唯一的行为准则”，则明显不如私人公司那样有保障。即使明文规范董事会的行为及其成员的责权利关系，也还是如此。

其次，在董事选任上也不如私人公司来得简捷和可靠。对国家公司来说，要选任贤明、负责、能干的董事，首先要求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机构的成员必须贤明、负责、能干，而后者又要求组建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机构的有关机构人员的贤明、负责、能干。显而易见，环节愈多，风险愈大，可靠性愈差。而私人公司只要求股东大会认真负责贤明就行了。此外还必须指出，上述机构的成员和国家公司的董事一样，也不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质言之，一边是由层层选任间接产生的股东代理人组成的董事会，一边是由股东直接推举出来的董事会。从个人利益与公司效益的休戚相关度来看，从按照追求效益最大化的行为规则运转的自律性来看，前者不如后者。因此毫不奇怪，公平竞争的结果是，总体上成立：

$$\text{国有私营企业经营效益} < \text{私有企业经营效益} \quad (C)$$

要使不等式 A 变号，现在可归结为使不等式 C 变号。

有没有依据和可能？

唯一的可能是：政府着力提高国有私营企业董事会的整体素质，使其比私有企业董事会更有效地“按照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规则运转”。

可供选择的措施是，要求董事：

用党性保证和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开展。

树立自己就是股东的意识，爱公司如家。

交一点风险抵押金，象征性地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人们不难明白，靠这些措施来使奇迹出现，难死了。

不过，最后还可以问一句，国有制不争气（对国家控股公司来说，它的董事会以股东代理人为主导，问题症结与国家独资公司是相同的），就没有其它公有制实现形式了吗？比如，创造一种公有制法人组织控股公司，指望它去击败私有企业？答复是，这样做基本上是换汤不换药。这种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必然以股东代理人为主、股东为辅来组成。很难设想，一般地，它会比完全由股东组成的董事会更好地“按照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规则运转”。

六、人民的福祉至高无上

本文的分析表明，由于断难在市场准则约束下总体上做到：

国有或公有企业经营效益 > 私有企业经营效益

因此，以国有（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亦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断难建立起来的。

然而，生活之树常青。本文的否定论证和已然汗牛充栋的肯定论证，都必须面临实践的检验。我们都应当尊重事实，服从实践裁决。

如果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大陆的特殊国情中能够建立起来，那么，这将是一个划时代的奇迹，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辉煌贡献。社会主义就能柳暗花明又一村，将“大失败”的诅咒抖落一旁，充满生机地长入公元第三个一千年。

如果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是主观臆想，只是乌托邦，那我们只能以人民的福祉至高无上为转移，对不能抓老鼠的猫忍痛割爱。我们千万不能再与经济规律对着干，硬把低效率的所有制捧为主体，来一个宁要社会主义不要市场经济。

1993年8月16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3年10月号）

《和平宪章》之我见

近读《和平宪章》^[1]，有三点看法愿闻达于世。

一、《和平宪章》是对中共言禁的一次正面挑战和群体冲击

众所周知，中共在经济领域允许施行变革，而在政治领域则坚持“三禁”——言禁、报禁、党禁，拒绝多元化民主政治，以确保“社会主义旗帜在中国不倒”。这种意愿，从根本上说来，是实现不了的。但到目前为止，似乎还行得通。人民对言禁的冲击，虽然空前放肆，但总体上还停留在私下和非正式场合。在公开或正式场合，则一般是打擦边球，或是运用春秋笔法来表示不恭。严格说来，对言禁的正面挑战还寥若晨星，屈指可数：勇敢地向国际社会表达自己真实感情和见解的许良英^[2]、于浩成^[3]、丁子霖^[4]、蒋培坤^[5]、虽还被“剥权”但却无畏地对当局嘻笑怒骂的魏京生^[6]；在西安公开出版《东欧：1989——1993》一书的马少华（现被关押于西安公安局看守所西三排一室）^[7]。与上述数例个体冲击不同，《和平宪章》的出现，再次有力地向世界昭告了惨遭六四镇压后的中国持不同政见者的客观存在，表明了一部分中国人对世界主流文明的认同和决心推动中国和平演变、走历史必然之路的勇气。此外，《和平宪章》活动本身，还有冲击党禁的味道。因此，《和平宪章》活动的历史意义不应低估。它被法新社评为 93 年中国十大新闻之一，是可以理解的。

二、《和平宪章》着眼于政治制度的和平变革是极为可取的

《和平宪章》指出，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必然要求实行多元化民主政治，而从一元化专制制度走向多元化民主政治的历史性变革，存在和平方式还是暴力方式两种可能性。如果以暴易暴，再去推翻几座大山，则将使中国历史“重蹈近百年来的恶性怪圈”。《和平宪章》鲜明地肯定了和平进行政治变革的历史性选择，摒弃“搅它个天翻地覆”的农民起义现代翻版，将关注的焦点落在政治制度的转型上，这无疑是十分可取的。它反映了中华民族有识之士得之不易的可贵共识，它将使海内外民运人士中想当“小毛泽东”、再过一把农民造反瘾的人显得更为孤寂。

三、《和平宪章》之迷误是根本性的

《和平宪章》的出现十分耀眼，但其误区亦极为突兀。

它的误区可用一句话来概括，这就是：真诚希望大陆能实现和平的政治制度变革，但却提出了一条最不切实际、最无实现可能、最不理性的途径。

它的失误集中体现在“两个唯一主导”上，即“《和平宪章》极端重视和尊重这样一个事实，中共及其政府是唯一能主导大陆和平地完成从一元化转型到多元化民主政治的主要社会力量”，和“我们坚信，本宪章主张在现政府主导下实现程序化和平变革的精神，不仅符合中国人和大陆政府的最大利益，而且是当代中国唯一理性的抉择。”可以看到，《和平宪章》的迷误不是发生在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一些步骤”上，而是发生在基本事实的认定和根本的战略抉择上。

在我看来，我们应当极端重视和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共及其政府是决不愿意、也决无可能主导大陆政治制度的和平演变的。我们应当坚信，在现政府主导下实现政治制度的和平变革，是当代中国除以暴易暴之外最不理性的、也是最为乌托邦的历史抉择。

道理并不复杂。从中共赖以安身立命的基本理念——共产与一党专政来看，它是从根本上反对和抵制和平演变的，更遑论由它来主导和平

演变了。从中共目前的基本实践来说，它仍然是努力反对和抵制和平演变的（虽然轻易不声张）。至于经济领域的变革，则既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无奈，又是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为宗旨。它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条底线，不能认为是说说而已。它的确是以此区别于“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经济变革，并以此对自己的队伍作最后的维系。^[8]我认为，在经济领域中，中共及其政府也没有主导经济制度的和平演变。当然，这种吃市场经济之药，救公有制为主体之命的做法，将在客观上产生越来越偏离其宗旨的巨大历史效应，并将不以中共的意志变转移，冲破底线而导向经济制度的质变。但我们据此能说，是中共及其政府在主导着经济制度的和平演变么？我们最多能说，中共万般无奈放出了潘朵拉盒子里的市场经济之魔，结果骑虎难下，身不由己地参与了经济制度的前期和平演变过程。

说得更清楚点，计划经济实在撑不下去了，总得换招。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万万搞不得的，只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者之间结构上的根本区别是什么？前者是私有制为主体，后者是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条若不咬住，哪还有什么马克思主义？哪还有“共产”这个党？但死死咬住这一条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不管是优是劣，坚持公有为主。”而市场机制是什么？是“不管姓公姓私，只能劣的被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8个字中，前面4个与后面4个内在冲突，针尖对麦芒。邓小平喜欢在死胡同里走出路来^[9]。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死胡同走不出去。要出去，搞拆迁。把“公有制为主体”这座破落四合院拆除，前面就是市场经济的康庄大道^[10]。不过，胡同里这一段也不算白走。历史地看，共产党是参与了经济制度的前期和平演变进程。虽然它决不认为是。

现在，我们能期待中共及其政府有诚意再吃民主自由之药，救一党专政之命吗？或者，我们竟能进一步期待，中共及其政府会如《和平宪章》所说，“自觉顺应历史发展规律”，吃民主自由之药，善一党专政之终，来个安乐死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如果说在80年代中期，中共为改善一党专政，曾经表现出某些诚意，吃过一点民主药，进行过一些带有实质性意义的政治改革的话，那么，当东欧巨变和前苏联的演变揭穿谜底之后，即提

示出任何这一类政治改革将不是改善一党专政，而只会加速其消亡之后，中共就完全打消了这个念头。事实上，谁要在党内重提这个念头，谁就会立遭灭顶之灾。

此念既消，中共现在是执著于经济改革、政治照旧的既定方针，与金日成、卡斯特罗联手坚拒多元民主之洪水猛兽，硬着头皮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来。上述方针是中共视为得意之作的拒变、应变之招。而就中共的本质与素质来说，走到这一步，也的确是到头了。怎么能够设想，以中共为代表的这支社会力量，会以人民利益为重，在社会民主进步力量还没有壮大到对其兵临城下的时候，会开启政治制度的和平变革？怎么能够认为，大陆当局居然会有“驾驶历史性变革的宏大气魄”，会从速制定并实施使自己善终的战略措施，从而创造出自己能对此过程加以控制和调节的条件？

《和平宪章》诚挚地吁请当局“拿出”那样的气魄来。依我看，当局非不拿也，乃没有也。如此，则千呼万唤亦白搭。其实，不要说中共，就是比中共素质稍好的原东欧各执政党，又有哪一个神奇地摆脱了自身的历史局限性，主导了其国家政治制度的和平演变呢^[1]？表现最佳的，也就是当社会民主进步力量兵临城下时，赶紧抛弃“四项基本原则”，来个 180 度大转弯，更名换姓，更弦易辙。这哪是主导？完全是被巨浪卷着走罢了。

综上所述，中共决不是主导大陆政治制度和平变革的力量，当然更不是所谓“唯一”的主导力量。主导大陆政治制度和平演变的，将是民间和党内的民主进步力量。绝大多数前共产党国家，在民间和党内民主进步力量的主导下，已经先后胜利地实现了政治制度的和平变革。因此，有理由认为，中国大陆实现和平演变的前景是令人乐观的。当然，同样是和平演变，其负面影响各有不同。作为后来者，我们应力求居上，力求将年度变革的负面影响降到尽可能低的限度。这样，作为变革主导力量的一方，就必须坚信自己的理性抉择，头脑清醒地肩负起这一史无前例的任务，拿出驾驭历史性变革的宏大气魄，从诉诸和唤起公民意识入手，从申张和捍卫基本人权做起，从速制定并实施从一元化到多元化、进而建立和健全民主政治的战略措施，通过自下而上的自组织活动，有

理有利有节地、全方位地创造出使大陆的政治制度转型过程尽可能不失控的基本条件。

我们对中共及其政府亦有呼吁。呼吁他们对民主进步力量的基本方针来一点新思维。这个基本方针是：不是打倒共产党，而且是取消共产党的特权地位；不是利用人民夺取政权，而是让人民通过大选来组织政权。呼吁他们在不可抗拒的和平演变浪潮前，不要作困兽犹斗状；对专制控制力度日益减弱的状况作淡化观。呼吁他们抓住最后几年之机会，在建立现代公司制度、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尽可能与国际标准接上轨。中共及其政府，若能对上述三点呼吁作出善意回应，将可望善终矣。

注释：

[1]《和平宪章》起草人和首批签字人为：周国强、秦永敏、宋书元、杨周、刘念春、陈旅、李海、钱玉民、沙裕光。签字时间为1993年11月14日。数日后，秦永敏和杨周被当局关押。杨周于12月30日获释，秦永敏被公安机关决定劳动教养2年。

[2]许良英：《中国民主化道路的思考》，发表于1993年6月香港出版的文集《中国的良心——民运百人的心路历程》。

[3]于浩成：《论人权及其法律保障》，发表于《北京之春》1993年8月号。

[4]丁子霖：《给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书面发言》，1993年6月17日。

[5]蒋培坤：《致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米歇尔先生的信》，1994年1月6月。

[6]魏京生：《The Wolf and the Lamb》，纽约时报，1993年11月18日。

[7]马少华：《东欧：1989——1993》，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

[8]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91页、149页、158页、172页、181页、190页、195页、204页、241页、311页、321页、344页、372页。

[9]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8页。

[10]李锐：《也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发表于《北京之春》1993年11月号（发表时漏排了80个字，造成有些地方文句不通）。作者在该文中，以最宽容的理解，指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线生机：在坚持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前提下，使公有企业成为优者，从而自然形成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格局。当然，作者也同时指出这一奇迹断难出现，并正告中共当局：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可兼得的情况下，不要像四人帮那样，来个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市场经济的苗。

[11]原苏联共产党在戈尔巴乔夫任总书记时，曾经勇敢地、步履蹒跚地主导过一段政治制度的和平变革。这是一个可贵的不可多得的特例。以中共之素质，乃不能望当年苏共之项背。

1994年1月31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4年4月号）



1996年3月作客于无锡丁子霖老师家



1996年8月与表弟苏道传于福建永定振成楼前



1998 年 8 月于 200 米蛙泳比赛冲刺途中。摄于北京中关村游泳池。



1999 年 3 月于广西漓江。



2007年9月12日于北京。左起：刘霞、赵晖、余世存、贺卫方、杨恒钧、刘晓波、江棋生。



2007年9月12日与贺卫方于北京。



2008年1月19日于北京丁老师家中。左起：丁子霖、张显扬、蒋培坤、潘国华、江棋生。



2008年10月30日于未名湖畔。

在清明节的光天化日之下

——北京市安全局人员殴打公民、侵犯人权纪实

1994年4月5日上午九点，我去国贸中心办事。事毕乘坐4路车至日坛路下，于九点五十五分步行至建国门外外交公寓东南门口。值勤武警检验了我的证件后，我等待我的学生——一位正学中文的美国朋友出来接我进去。这时，一辆深色尼桑车在大门北侧嘎然停下，从车上跳下二、三个便衣，其中一个穿灰绿色夹克衫的上来拽住我的左胳膊，大声说：“我找的就是你，你这几天都干了些什么？”这时，我右边上来一个穿白色夹克衫的人，上来架着我的右胳膊，两人把我顺着秀水街往南带，后面一个清瘦的中年男子则大声嚷嚷：“我看见你就烦，别让我再看见你！”带出二十多米后，从南面又来了四、五个人，其中一个身材高大、又白又胖、穿一身藏青色西服的人，不问情由，上来就在我左脸上重重给了一巴掌，又走了几步，那个穿灰绿色夹克衫的人用脚又从后面使劲踢我。我当时没有提出抗议，只是睁大眼睛瞪了打我、踢我的暴徒：我要将光天化日之下公然侵犯我人身安全、限制我人身自由的人记得清清楚楚。这打人、架我的一幕，当时在场的武警、门卫及过路的中外人士均可作证。

我强忍着被人无端踢打的羞辱，顺着建外大街北边人行道往地铁方向走去，他们一伙则在后边数米处尾随。走到建国门桥时，他们突然大声喝令我停下来，上来抢我的公文包，说要检查，并大声说：“今天是什么日子，你居然还出来转悠？”检查一番，把一份我写给西城公安分局的《关于给受害者家庭分送人道求助款的情况说明》拿走。我大声抗议，

要求他们物归原主，但他们拒绝交还，说要拿去再查，看里头到底有什么名堂，一边狠狠地要我离开。这时，我见这伙人身份不明，素质低下，怕是不三不四的人，就要他们出示证件。打我那人不出示，只是一味威逼我，说我嚷嚷没我好处。很快，周围过路群众已聚了五、六十人。我见他们拒不出示证件，就大声抗议他们目无法纪，公然打人。这样僵持了一段时间，那个精瘦的中年男子终于扛不住了，急步趋前掏出证件，但见上面赫然烫金印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部北京市安全局”字样，于是我说：“你们既然是执行公务，为何执法犯法？！”他们中的一个人指着我说：“你是汉奸！”我盯着他质问：“你说话要有证据，否则就是诽谤，我们上法院见！”这时围观者越来越多，那个精瘦的中年汉子见状不好，急令那个打人者和另一穿白色夹克衫的人将我强行架进尼桑车，并立即驶离现场。

车子开到二环路近北小街立交桥处，他们停了车，要我下去。那个打人者威胁说：“出去别嚷嚷，嚷嚷对你没好处！”我说，“你们理当文明执法。如此粗野，还要人家别嚷嚷？你们都是年轻人，岂能不懂文明礼貌？”我下车后，步行缓缓走向北小街立交桥，打人者和穿白色夹克衫的下车尾随，我指着他们说：“你们公然打人执法犯法。一到清明节，你们就如此害怕？”他们并不答理，只是跟着。

我决定打“面的”去西城公安分局，一是本来要去交《情况说明》（已被抢去，要通过分局要回来），二是我脸上红肿未消，好让公安局看看安全人员的素质。我上面的后，“尼桑”紧随其后，寸步不离。到了西城分局，我首先让分局人员看了我红肿的脸，我告诉他，后面那个安全局人员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无端凌辱一位共和国公民。我在办公室坐定后，那位接待我的公安人员说，他马上出去批评那个打人者。后来，他又代表他那半个同事（公安、安全算半个同行）向我致了歉。但是我的起码要求是，打人者必须向我做出书面道歉，并进行相应赔偿。如果他们不答应我的这个起码要求，我将在了解到打人者真实姓名后提起诉讼，以捍卫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附：关于给受害者家庭分送人道救助款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政治保卫科：

1989年的六四悲剧，造成了数以百计的遇难者家庭，及数目更大的伤残者家庭，二者可合称为受害者家庭。五年来，他们承受着最大的痛楚，却最少得到来自政府和民间的安慰与帮助。

作为受害者家庭成员的中国人民大学的丁子霖、蒋培坤老师，忍受了巨大的丧子之痛，出于人道和良知，自愿地寻访受害者家属，为他们分担苦痛，为他们寻求救助。他们二位这种行善积德的义举，是值得世人称颂和效仿的。今日之中国社会，能够这样默默地、不辞辛劳地做这种于国于民均百利而无一害之事的人，实在太少了。

受丁老师委托（她当时卧病在床），我于94年3月3日，前往木樨地xx楼xxx室看望了六四伤残者xxx之父xxx。我这样做，完全出于自愿并且事先用电话征得了x家的同意。我进屋坐定后，便开门见山说明来意，询问了xxx的近况，并把自己的名字和丁老师的通讯地址告诉了x的父亲。最后，我提出要将海外中国留学生募捐的五百元人民币转交给他，他谢绝了。当时，我没有勉强他收下。自那以后，我也没再去拜访他或给他去电话。

3月30日，我从贵科了解到，我去x家送款的行为造成了他们的精神负担，给他们带来了忧虑和不安。对此我表示理解，并向x家致歉。在我看来，他们向公安局报告，是他们的权利，而对我来说，做这样的事，本无心闻达与张扬，也无意得到感谢和敬重，当然更不希望因此而给人家带来心理负担和精神不宁。我想，如果由民政部门出面来做这件事，则这类不愉快就完全可以不发生了。而且，他们也用不着像我那样需要艰苦地辗转寻访，只要按图索骥，挨户走动即可。

如果在民政部门开始做这类抚恤、善后工作之前，我还有机会继续做下去的话，我将首先确切地弄清受害者家庭对接受捐款的基本态度，以便不再贸然行事而造成始料不及的后果。

贵科提出，如我继续给西城地区受害者家庭送款的话，能否事先跟你们打个招呼。我想，这事对我毫无障碍。问题仍然在于尊重受害者家庭的意愿。如果他们认为无妨，则我可以事先通报。最后，如果贵科能够与我一起去上门送款的话，则更有望能尽早给众多受害者家庭送去海外学子的一片同胞爱心。

江棋生

1994年4月5日清明节

（原载《北京之春》1994年6月号）

诉诸公民意识 争取首要人权

1991年11月2日，中国政府发表人权白皮书^[1]，表明人权不再如邓小平所说，是“资产阶级人权”了^[2]。93年初，中国人权研究会宣告成立。据称，这是一个“民间组织”，但是，它照例与政府观点自觉保持高度一致^[3]。说得更确切些，是紧跟政府观点，不滞后，也不妄自超越。不过，今年2月以来，报上出了几篇奇文。如北京外交学院有个教授，叫刘文宗，他撰文说，“中国人民享有充分的人权”^[4]，而人权白皮书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相比之下，刘公真是左得出奇也。刘还说：“中国的人权状况远比美国好。”无独有偶，有个叫喻权域的，也大声说，“中国的人权状况比美国好得多。”^[5]然而，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却从未出此妄言。由是观之，刘、喻二位之哗众取宠，实堪与何新媲美。

如今，刘喻二公之左得可爱的断言已经不值一驳。道理很简单，他们的说法极易使人想起60—70年代一个著名的弥天大谎：大陆人民的生活远比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台湾人民好。倒是日前官方持有的一些人权观点，多少还应该花些笔墨进行研批。笔者案头有一份萧雪慧副教授的亲笔手稿，写于1993年8月，系针对官方人权观点而发。该文立论严谨，剖析犀利，既富于启迪又十分雄辩，是中国知识分子对人权理论和实践之认识达到相当高水平的一篇代表作。本文的构思始于笔者读到萧雪慧女士文章之前，其基旨是深入探讨“首要人权”问题，而这恰巧是萧文于最后几节曾加以简略阐发的。

一、也谈首要人权

首要人权这个概念，是中国政府人权白皮书首次提出来的。虽然白皮书此举的本意，是为了拿生存权问题来遮蔽中国人不享有政治权利的现实，但首要人权概念本身，在理论上还是可以站住脚的。^{[7][8]}

众所周知，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的普遍形式。这里的“人”，是对地球上智慧生物的最高抽象，是作为区别于其它生物物种的“类”的人。“作为人”一语的意思，是指无须任何其它凭藉，仅凭人的资格。而所谓人的资格，就是不低于及高于动物的本质属性。不低于动物的，是要吃饭。高于动物的，是有意志、能思维、会造物。因此，民以食为天固然不错，但同时，民以思为天，民以造物为天。这三个“天”共同构成“作为人”的存在，缺一不可。作为动物的存在，一个天即够，食为天；而作为人的存在，作为万物之灵的存在，必须食、思、造三天并举，它们同样根本、不可分割。

人权，实际上又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和丰富过程中的权利体系。它包括基本人权与非基本人权。所谓基本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起码权利。在基本人权之中，还可以进一步划出最基本人权，它是保障做人的最起码的资格的。因此，最基本人权，就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最起码权利，也可把它叫做人权基核。没有它，人就做不了人，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因此，最基本人权就是首要人权。而首要人权，出除了生存权之外，理应包括与生存权同样基本、同样必要、同样起码的其他人权，以最低限度地保障人格尊严、展开人的本质力量。

我认为，首要人权应由以下几项最基本人权共同构成。它们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礼貌对待权、思想言论自由权和生存权。

(1) 生命权；每个人都有资格不遭无端的杀害，不使自己的生命安全毫无必要地受到威胁。

与此相关的义务是，不得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对待任何人。

而否认某些人的生命权，就意味着可以对他们草菅人命，可以根本不把他们当作人类同胞对待而任意杀戮之。因此，生命权是人作为人所必须享有的一种最起码权利，一种首要人权。所谓“人命关天”，说的就

是这个道理。

(2) 人身自由权：每个人都是有资格享有不受无理干涉的行动自由，不使自己的身体遭受无端伤害。

与此相关的义务是，任何人不得无端剥夺或限制一个人的行动自由，不得对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待遇或刑罚。

而否认某些人的人身自由权，就意味着他们将动辄得咎，将没有权利做任何事情，他们的身体可以被任意摧残和伤害。这样做，也就是根本没有把他们当人来对待。因此，人身自由权是人作为人所必须享有的一种首要人权。缺了它，即便生命无虞，也不过是像野兽或奴隶那样活着而已。

(3) 礼貌对待权：每个人都有接受礼貌对待、诚实对待的资格。

与此相关的义务是，任何人不得在精神上凌辱、折磨、恐吓一个人，不得毫无顾忌地对他撒谎、骗诱和欺诈。

而否认某些人的礼貌对待权，就意味着他们被否认了真正参与任何形式的人际交往的资格。人们可以任意侮辱、蔑视、嘲弄和作弄他们。这样做，也就是根本没有把他们当作同类伙伴对待。因此，礼貌对待权是人作为人所必须享有的一种首要人权。缺了它，即使能活，有人身自由，也不过是毫无人格尊严可言、精神极度痛苦的一种非人存在。而且，非被逼疯一可。^[9]

(4) 思想言论自由权：每个人都有资格享有不受无理干涉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特别是持有和表达不同政治见解的自由。

与此相关的义务是，任何人不得实行思想箝制，不得将人以言治罪。

而否认某些人的思想言论自由权，就意味着可以将异己的思想和言论作为法律惩处的对象，可以将他们以思想、言论、文字治罪。这样做，是使人愚暗和虚伪，是逼人昧着良心说话，从而丧失意志自由和良心自由，丧失人格产生的精神前提。这样做，也就是根本没有把他们当人对待。因此，思想言论自由权是人作为人所必须享有的一种首要人权。缺了它，即便身体的价值得到尊重和承认，但精神被阉，人格不立，人将不人。因为，人作为理性存在物，乃是身心不可分割的统一体。^[10]

(5) 生存权（温饱权）：每个人都有通过正当手段谋取温饱的权利。

与此相关的义务是，任何人不得无端使人吃不饱穿不暖。

而否认某些人的生存权，就意味着他们可被任意置于饥寒交迫的境地，食不裹腹，衣不蔽体，备受煎熬，难以生存。这样做，也就是根本没有把他们当作人类同胞对待。因此，生存权是人作为人所必须享有的一种首要人权。缺了它，即便尚能存活，也是身体遭摧折，人格受贬辱，过着度日如年的地狱般生活。

说到这里，有必要指出温饱问题与温饱权问题的区别。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可以有二类原因。一类与温饱权无涉，如由于天灾、自然条件恶劣、突发事故、自身懒惰或自己志愿等因素造成的不得温饱。另一类与温饱权被侵犯和践踏有关，即由人祸，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得温饱。

为了谈得上做人，为了谈得上其他一切人权，首先必须保证如上所述五种最基本人权。这五种人权，每一种都是必不可少的。否认其中任何一种，都是将人开除人籍。五种人权构成的人权基核，是将人从本质上区别于动物的充分必要条件。而且，从保障人之所以为人的意义上，这五种人权是互补的，不存在谁更为基本、更为重要的问题。有人说过：肉体都不存在了，其它一切还有什么用呢？不错，肉体消失了，保障人之所以为人当然无从谈起。但是，光有肉体，没有人格，则或成卑微猥琐之奴才，或成令人作呕之伪君，或成人性泯灭之禽兽，或成两足直立之行尸，保障人之所以为人又从何谈起？

当然这五种人权也还同中有异。这就是，当它们受到侵犯和践踏时，在有无补救的意义上，生命权有别于其他首要人权。由于人死不能复生，因此对生命权的侵犯，往往会造成无法补救的后果。而对其他首要人权的侵犯，一般说来，存在着权利失而复得的可能，因此，还能“忍”：忍拘、忍辱、忍饥寒。韩信之忍“胯下之辱”，邓小平之“承认错误，永不翻案”，以及一般地，“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就是这个意思。当然，也有人并不看重这个区别。他们“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不自由勿宁死”，“士可杀而不可辱”，“不吃嗟来之食”。他们认为，落个“贪生怕死”或“没有骨气”的骂名，对做人来说，同样是无法补救、无法洗刷的。应当承认，大多数人不会取如此刚烈的、宁折不弯的态度。但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也是有其隐含前提的。它就是（1）受害人认为有

朝一日会雾散见青天。(2)所加之害尚堪忍受。而当受害人完全失去希望时，他就有可能心如死灰、极度麻木而无法复元；当他忍不下去时，就有可能意志崩溃、精神失常乃至自寻短见；当他忍无可忍时，就有可能以身明志、以死相拚。当这些情况发生时，也就同样造成了无法补救的后果。

二、首要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中国政府的人权白皮书，洋洋洒洒数万言，但却只字不提中共政权对人权的侵犯与践踏。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敌对势力”空穴来风，还是中共对此讳莫如深？笔者坚信，原因是后者。本文将指出，中共政权对人权的侵犯，乃是铁的事实。且不说其他基本人权与非基本人权，就是对中国人的首要人权，中共都进行了严重的侵犯与践踏。

像其它极权共产国家一样，中共政权对首要人权的侵犯，是大规模的、系统的、制度化的。这种侵犯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广泛性。被侵犯的对象不是少数人，而是绝大多数中国公民。被侵犯的首要人权，包括所有五项，即生命权、人身自由权、礼貌对待权、思想言论自由权和生存权。二是公平性。下至布衣寒士，上至共和国主席，首要人权均被严重侵犯。三是真实性。法定权利少于应有权利是真实的。如宪法上没有“思想自由”这一说，相反要人民坚持一个主义：马列主义。实有权利少于法定权利也是真实的。如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但政府却可以对公民实行非法的“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宪法和法律被肆意践踏，因而无法无天地侵犯公民的首要人权更是真实的。如五七反右、共产浮夸、十年浩劫、六四屠城。

世界上真正了解中国情况和不存偏见的人士，都不难得出下述结论：中共政权对中国人民首要人权的侵犯，劣迹斑斑，罄竹难书。本文只能择其大要，摆明如下。

(1) 对生命权的严重侵犯

1958年，中共政权发动乌托邦式的“大跃进”，胡干蛮上，竞相作

假，烽火戏百姓，吹牛上北京。致使 1959 年到 1961 年间，饿殍遍野，墓穴丛生，所谓“非正常死亡”和减少出生人口数，高达 4000 万。^[11]

1966 年，中共政权发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此后 10 年间，被冤杀、错杀、滥杀、迫害致死及武斗中死亡的人数，迄今未见精确的统计结果问世。按最保守的估计，应达数十万。仅广西南宁一地，武斗中死亡人数就达数千。^[12]广西宾阳县被滥杀的“牛鬼蛇神”及其家属、亲友高达 3000 多，以致尸横遍城，路堵道塞，继之发生吃人狂潮。^[13]发生于 1968 年 2 月 22 日的西宁大屠杀，惨死在机枪密集扫射下的工人和市民，竟达 7000-8000 人。^[14]湖南道县所在的零陵地区，被滥杀 7696 人，被迫自杀 1399 人。在被害者中，年令最大的 78 岁，最小的仅 10 天！^[15]北京市仅在破四旧中，被杀害的“阶级敌人”就有 1000 多人。^[16]军队中被迫害致死者为 1169 人。^[17]公检法系统被迫害致死者亦达 1100 多人。^[18]内蒙古“内人党”案中，有 16222 人被迫害致死。^[19]冀东“叛徒党”案中，有 2955 人被迫害致死。^[20]还有，堂堂“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在河南开封的特别监狱中，连续发烧，呕吐厉害，却被上报说：“一切均好。”病危时，不让送医院抢救，终于带着一尺多长的蓬乱白发，撒手而去。^[21]

1989 年 6 月 3 日夜至 6 月 4 日，中共军队悍然向手无寸铁的学生、市民开枪扫射，并用坦克、装甲车碾向血肉之躯，一夜之间，将成百上千中国公民的生命权予以剥夺！在此后的政治迫害中，又有不少人死于非命。如北京广播学院 88 级女生邹冰，因受审查过不了关，于 1989 年 9 月中旬跳楼身亡。

如果人类有朝一日建立起国际人权法庭，则对中共政权上述侵犯和践踏生命权的反人类行径，中国人民可分别控以“草菅人命罪”、“迫害致死罪”和“血腥镇压罪”。

（2）对人身自由权的严重侵犯

1949 年以来，臭名昭著的“群众专政”和“隔离审查”，使数以千万计的中国公民之人身自由权受到严重侵犯。文化大革命中，这一侵犯更是登峰造极，无以复加。所谓“牛鬼蛇神”这一称谓，就是赤裸裸地将人视同禽兽，从而任意剥夺和限制人的行动自由，并随心所欲地加以

酷刑，施以残忍的待遇或刑罚。那一幕幕冤狱遍于国中的人间惨剧，既让人刻骨铭心，又使人不堪回首。

如今“群众专政”不搞了，但通过毛时代延续下来的非法的“收容审查”、“劳动教养”及“留场就业”，每年继续制度性地侵犯或剥夺数以百万计的公民的人身自由。^[22]至于看守所、监狱、劳教场所和劳改营中，对人犯和犯人施以残忍待遇乃至酷刑之严重性和普遍性，更是人所共知，无法遮掩。^{[23] [24] [25]}

比“收容审查”、“劳动教养”更为非法的事情，亦到处发生，时有发生。“在实践中，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和非法拘留公民的事情较为普遍。这些问题已引起人民群众的极大不满。……已经严重到群众不能再容忍的地步。……有些地方群众的愤怒情绪已经达到即将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26]

发生于1994年4月5日清明节之北京街头，安全局便衣人员对中国人民大学江棋生先生公然大打出手，严重侵犯人身自由的事件，就是一起最新的典型例证。^[27]此事已由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于当天下午5点30分公诸于世。这是中共政权糟糕的人权记录中新添的不光彩的一笔。

在国际人权法庭上，中国人民对中共政权侵犯、剥夺中国人民人身自由权的行径，可控以“任意羁押罪”、“故意残民罪”。

（3）对礼貌对待权的严重侵犯

几十年来，究竟有多少人的礼貌对待权受到中共政权的严重侵犯，已经谁也无法弄清。曾记否，对“专政对象”及其家属的百般凌辱，对“资产阶级权威”的贬谪嘲弄，对“牛鬼蛇神”的威逼恐吓，对“走资派”的任意折磨，使多少人的灵魂不寒而栗，使多少人的天性受到亵渎，又使多少人因忍受不了无可名状的生不如死之痛苦而走上绝路！长长的名单可以从地球上延伸至月球！不仅如此，被认为“有问题”的人，还要被迫自责，被迫自我否定、自我羞辱，灵魂深处闹革命，直让人像吃了苍蝇似的在恶心和曲辱中偷生。而一代一代“革命动力”，“依靠对象”，“专政柱石”，则在欺侮凌辱同类的污行中造成自身人性沉沦、人格低下，同样成为极权制度的牺牲品。^[28]因此，像中国这类极权国家，盛产人格、

人性有严重缺陷的人，其中最特色的是奴才、伪君子 and 反社会的歹徒三种人。而独立自主、不阿不亢、顺天循理、平等待人之新辈则难以成长。

在国际人权法庭上，中国人民对中共政权严重侵犯礼貌对待权的行径，可控以“亵渎人性、劣化人种罪”。

（4）对思想言论自由权的严重侵犯

要维护极权统治，就必须用党文化或“左”文化对人民进行精神凌迟，就不能让老百姓在事实上享有思想言论自由权。45年来，中共政权深谙此理，一如既往，不开口子。

从口诛笔伐电影《武训传》开始，讨俞平伯，抓胡风反革命分子，定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诬梁漱溟以笔杀人，引蛇出洞挖 55 万右派，批马寅初《新人口论》，整肃彭德怀，立小说《刘志丹》案，使杨献珍获罪哲学，孙治方、翦伯赞直言祸身，到文化大革命把知识分子打成臭老九，将成千上万人以言、以文、甚至以日记治罪，并以“恶攻”之名把张志新、遇罗克、黎莲、朱守中、蔡铁根……处于极刑，镇压 76 年“四五”天安门批判毛泽东和“四人帮”的正义运动。

文革以后，又有 1979 年取缔西单民主墙，重判魏京生等杀一儆百之丑行，1983 年所谓“反精神污染”运动，1987 年反自由化运动，1989 年血腥屠杀和平表达自己心声的北京、成都大学生和市民，并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监禁大批持不同政见者，到现在继续实行言禁，将“和平宪章”起草人秦永敏押往劳教营地，对发出改善人权呼吁的知名人士实行软禁和监视居住！

由于中共政权对人的灵魂的箝制戕害，神州之大，已经找不到一个未曾说过违心话的炎黄子孙。自辱以过关，作伪以自保，几乎曾是每个成年人的保留节目。毋庸置疑，思想禁锢、言论受制必然造成人格扭曲、人性囚束，从而使中华民族退化、劣化。而对以思想成果服务于世的知识分子来说，更是带来悲天悯地的彻骨之痛。我们看到，计划经济之下，没有真正的企业家，而专制政治之下，也容不得真正的社会科学家、作家、艺术家、记者和律师，容不下完全凭良心说话的人！

在国际人权法庭上，中国人民对中共政权严重侵犯思想言论自由权的行径，可控以“诛心罪”、“愚民罪”、和“强奸民意罪”。

（5）对生存权的严重侵犯

1958年开始之“大跃进”，确系万古荒唐。它造成 59-60 年间中华大地饥民数亿。几千万农民靠啃草根、吃树皮度日，濒临死亡边缘。城市中则随处可见脸部浮肿、面呈菜色之徒。以致 1964 年“四清”中贫下中农“忆苦思甜”时，十几岁小孩纷纷登台，声泪俱下谈及 59、60 年啼饥号寒之凄苦。

1966 年，中共政权发动文化大革命，造成国民经济几乎全面崩溃，数亿农民又一次被迫生活在温饱线之下。全国饥民竟占当时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必须强调指出，陷中国人民于上述饥寒交迫之境地的主要原委，既不是自然灾害，更不是国有战乱，而是中共政权之肆意妄为。把“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说成是为了人民的福祉而进行的大胆“探索”，则全是文过饰非、逃避罪责。我们要问：岂有为人民福祉而竞相睁眼说瞎话的？岂有为人民福祉而比赛吹牛、论证吹牛之科学性合理性的？岂有为人民福祉而迫害说实话、说真话者的？岂有为人民福祉而踩宪法以脚下，拿老百姓开涮的？

生存权之被侵犯，实来自中共政权制造之人祸。而只要一党极权统治得以继续维持，此类人祸随时可能再次降临到普通百姓的头上。

在国际人权法庭上，中国人民对中共政权严重侵犯生存权的行径，可控以“恣意妄为、制造饥寒罪”。

三、侵犯首要人权没有遁词

中共政权对中国人民首要人权的严重侵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多年来，这种丑恶行径不仅受到中国人民日益自觉的抵制和抗争，也理所当然地受到国际社会的严肃关注和普遍谴责。

处于被告席上的中共政权，除了上文所述对所犯罪行拒不认账外，

还处心积虑寻找遁词，为自己进行打扮遮掩。已经提到过的将“大跃进”说成是一种善良的“探索”，从而企图逃脱对其侵犯生存权罪行的指控，就是明证。

目前来说，国内之抗争与国际之谴责，主要针对中共政权对公民思想言论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的制度性的、大规模的继续侵犯与践踏。这种侵犯与践踏，既是对人权基核——人类普遍最低做人标准的亵渎，也是不把中国人当人看待。

为了规避这种基于人类普遍道德和共同价值底线的严厉批判，中共政权找到的遁词是，“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29]就是说，将首要人权仅仅归结为生存权，并且用中国的国情、继之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来为这种归结进行辩解和支撑。

不难看出，“人权首先是生存权”，就是将生存权与其他首要人权割裂，就是将保障做人最起码资格之底线再往下扯，从而表明：至少自80年代以来，中共政权对最起码的做人资格还是懂得尊重的，是让中国人生活在底线之上的。如此，则从“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来，对中共政权现在的人权记录还有什么可说三道四、横加苛责的？

但是，“人权首先是生存权”的说法能经得起推敲吗？

本文已然明确指出，不管对什么国家、民族来说，人权都首先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礼貌对待权、思想言论自由权和生存权。没有这五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它们是共同保证人本质上区别于动物的最低要求。在这五项首要人权中，去年任何一项，都是将人逐出同类，贬入下界，更不用说去掉四项了。可见，将首要人权仅仅赋予生存权，如果是出于无知，乃是对人类基本类特性的误识。如果是出于自欺欺人，乃是对人类的贬谪和侮辱。在我看来，根本找不到任何理由来支持“人权首先是生存权”这一显然不当之论断。

但是，且慢！陈希同祭起了“国情”这一法宝。他说，“对于中国来说，人权首先是生存权。”^[30]不错，中国的国情不同于外国的国情。这是简单的常识。但是，这种不同是基于人类共性之上的不同，是在人类普遍性背景下展开的不同。这同样是简单的常识。任何人说明或强调这种不同，只要没有过“度”，都是无可指摘的。不过，陈希同却以国情不

同为由，来挪动跨国情、跨文化的人之所以为人的类基准线，这就大大越过了“不同”应有的度，将人类基本共性都抖落掉了。可见，这种说法很不得体、很不妥当。试看，对于洋人来说，人权首先是五项基本人权，而对中国人来说，却何以人权首先是“生存权”一项了呢？如果由于国情之不同，竟能导出人权底线之不同，那地球上还有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东西？那“人类”这个名词还有何用？或者，在中共政权眼里，中华民族的最起码做人要求竟愣是更低，中国人就愣不配同时享有其他民族所享有的五项首要人权？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米歇尔先生说得好：“洋人和中国人都是人，怎么能把人当成只求一把食、一口水、一张皮、一个圈，不思想、不说话的牲口呢？人权，不就是这么个道理吗？”^[31]因此，以国情为由来为“人权首先是生存权”作论证和辩解，既是对起码的人类普遍性的荒唐拒斥，又是将中国人不当人看待。

或许是察觉到上述辩解确有不妥，李鹏后来改口说：“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是生存权和发展权。”^[32]这一煞费苦心的改口，通过把广大发展中国家拉在一起陪绑，来表明“首要人权是生存权”并不是中国的国粹，而是具有发展中国家之普遍性。然而，因为是发展中国家，就可以把思想言论自由权等其他基本人权看得不如生存权重要吗？^[33]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本文论述之首要人权，不仅具有跨文化的普遍性，而且具有跨文明发展阶段的普遍性。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只要是作为人活着，就不可能不思、不想、不说，就不可能不要求意志自由、良心自由，那怕再穷，也是如此。我思故我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果因为是发展中国家，就允许成立我吃故我在，那岂不与动物无异？李鹏的说法，同样是变着法抗拒普通的最低做人标准，同时更是贬辱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必须指出，将人的思想言论自由权等基本人权看得与生存权同样至关重要的现代发达国家，这种宝贵的认识和主张非自今日始。早在 200 多年前，在这些国家的发展程度远不如当代中国的情况下，他们就是这样认识和主张的。今天他们坚持和重申的，不过是他们早就得到的、也是为中国的有识之士早就首肯的人类共同基本理念和思想结晶。^[34]应该说，他们倡导和播扬的，乃是起码的做人标准，而决非什么理想人权标

准；乃是基于保障人的类特性和普遍诉求，而决非什么发达国家“自己的模式”。^[35]

依我看来，生存权与思想言论自由权等首要人权，不仅同等重要，而且并行不悖。你想，究竟有什么理由去主张，因为人要吃饱，他就不能同时说真话？因为要奔小康，就可以虐待人犯？因为大体停止了对生存权的侵犯，就能换来侵犯其他首要人权的“合法性”？因为经济尚在成长，就有权续写恶劣的人权记录？

事实上，思想言论自由权等首要人权，不仅与生存权并行不悖，而且还是争取、捍卫生存权的有力武器。让我们以思想言论自由权为例，加以论证。

思想言论自由权，是人民行使抵抗权、保卫生存权（及其他一切人权）的最起码手段。当着人的生存权受到侵犯时，最起码的抗争手段是嚷嚷一个“不”字，是表达对这种侵犯的强烈不满，其次才谈得上实施其它被动的抵抗和主动的抵抗。如果一个人面对强权，连喊一声“不”的权利都没有，他的生存权就很悬乎。我们看到，自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地区农民的生存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那些农民老不放心，老是担心政策会变，老是想吃定心丸，今年吃了，明年还想吃——这就再生动不过地表明：他们心里比谁都清楚，他们无权捍卫自己的生存权，只能寄希望于上头发善心，不糊涂。应当承认，专制政权确有发善心、不糊涂的时候。但是，专制制度又根本保证不了不胡作非为、不残害百姓。非但保证不了，还往往如此。伟大的人权思想，正是由此生发。人权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神圣性，正是针对政权可能造成的对人的祸害，正是基于防范可以避免的罪行和不幸。因此，只要思想言论自由权等其他首要人权处于被侵犯和践踏的情势，人的生存问题看似解决了，其实是缺乏保障并随时有失去之可能的。

由此可知，借用发展中国家的“落后性”来为“生存权是首要人权”作支撑，同样是十分苍白、徒劳无益的。

从人权白皮书提出“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到陈希同、李鹏以国情、以发展中国的特殊性来为之辩解，都是为了掩盖极权制度决意不让人民享有思想言论自由权等基本人权的本性。而事实上，抗拒天道、

侵犯思想言论自由权，乃是一件很累、很蠢、很无奈的事；还要为之辩解，就更是不明之举了。我想，有个基本事实谁都无法否认，这就是：当代经济发展再落后的国家，实现思想言论自由权的物质条件都是具备的。这是因为，让人民享有思想言论自由权，只是要求政权机构不搞“一个主义”；除对公开煽动直接暴力行为的言论之外，对公民的思想言论不加干涉，不以思想、言论、文字治罪（诽谤、诬陷另当别论），不迫害持有不同政见的异议人士。这本是一件省心、省力、省财之事。还公民以自由权，如同还企业以自主权，道理是相通的。然而，侵犯和践踏思想言论自由权，则是一件着实费心、费力、费钱之事。它所需要的物质条件，远远超过保障和实现思想言论自由权所需要的条件。试看，为了“统一思想”，就要养活一大帮宣传官员和新闻检查人员；为了对付持不同政见者，就要配备众多进行邮检、电话窃听及跟踪查访的政治警察。为了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整肃异己，就要公安、检察、法院、律师所、劳改营忙得不亦乐乎；甚至为了不让大学生喊一声“纪念六四、不忘六四”，就要密布便衣，巡弋校园，通宵达旦，彻夜监守。……敢说财政赤字，没有这一块作出的硕大贡献？

而且，不光是累，不光是费劲，同时也很蠢，很无理。由于侵犯思想言论自由权，乃是对人本质力量的箝制与囚束，因此，迟早只是竹篮打水、徒耗心力而已。君不见，欧洲大地今犹在，何存当年柏林墙？

综上所述，正如中共政权为其对生存权的侵犯找不到遁词一样，它为其对思想言论自由权等首要人权的侵犯，同样也找不到遁词。

中国官方及“民间组织”的“人权理论”，是否可以休矣？

四、诉诸公民意识 争取首要人权

柏林墙倒了。它不是被人民用暴力推倒的。它是被人民觉醒了的声音撼到的。当东欧人民大胆行使被共产政权侵犯和践踏的基本人权，用清晰的声音向全世界昭示自己的选择时，几乎不费一枪一弹，骑在人民头上的极权制度瓦解了。如果从 1956 年匈牙利事件算起，到 1989 年实现历史性巨变，东欧人民至少付出了 33 年坚忍不拔的努力，反求诸己，

唤起公民意识，争得首要人权及其他基本人权，并最终建立起崭新的民主政权。在前苏联，从斯大林的杀人如麻、制造贱民、箝制灵魂到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与新思维，再到极权帝国的崩溃、民主政体诞生的历程，大体上也是一部人民诉诸公民意识、争得基本人权的可歌可泣的悲壮诗史。

1949年以后中国人民争取首要人权的斗争，似乎可以追溯到梁漱溟于1953年9月，为维护言论自由权与公平对待权而不惜冒犯毛泽东；之后有云南省昭通专署16岁的机要员李曰垓为自己被打成“右派”而不屈抗争；有集骨气、志气于一身的马寅初对学术自由的庄严捍卫；有彭德怀诉诸良心上书直言；有钟伟少将“不识时务”，挺身为彭辩诬；有孙冶方明知在劫难逃，依然秉理抗辩；有谭震林怒不可遏，大闹怀仁堂；有遇罗克坚持己见不惜赴死；有湘西陈仲彬不为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所动，就是不说违心话；有张志新认定自己有说话的起码权利而坐牢、献身；有74年广州李一哲事件；更添76年“四五运动”，已有矛锋直指“秦皇之专制”，扫言禁，冲报禁，上街示威，聚众抗议，成为一次空前的公民意识启蒙与觉醒的伟大“反革命事件”。

无庸讳言，上述当事人中，或许有人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为首要人权的实现而抗争；或许有人虽有朦胧体认，但却远非那么自觉、清醒与成熟。事实上，直至78-79年间著名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一小批具有独立自主意识的人，开辟了一小块独立自主的公共交往空间，从而对极权政治构成结构性威胁。他们中间明白无误地以“人权”为旗帜，建立《人权同盟》，贴出《人权宣言》的，也仅仅只有任畹町等寥寥数人。

然而，彰扬人权以逼退极权，正是我们可能采用的最佳选择。而彰扬人权，首先当然是彰扬首要人权。

就在共产中国第一张《人权宣言》出现于天安门广场纪念碑下的同一天，即1979年1月8日，傅月华等赴京上访人员，高举“反饥饿、反迫害、要民主、要人权”的大字横幅，在西长安街游行示威。请不要低估将“反饥饿”与“要人权”联系起来的历史性“冲动”！这标志着中共政权治下的中国人民，其公民意识、权利意识之觉醒开始出现重大的突破。如果我们回头审视一下安徽凤阳农民于1978年的所作所为，就能知

道，这种突破已经理所当然，势在必为了。

和数以亿计的勤劳的中国农民一样，多年来，凤阳人也被牢牢地束缚在叫做人民公社的乌托邦战车上，过不上温饱生活，生存权被严重侵犯。毛泽东死后 2 年，在忍无可忍、无法生存的情况下，他们不再走企盼青天、索要赈粮或举家逃荒的老路，而是冒坐牢之风险，“自己联合起受害者”，冲破旧体制，提出新举措，吹响了勇敢维护自己生存权的悲壮号角。他们已经清楚地意识到：问题就出在自身什么权利也没有，连如何种那几亩地都作不了主！为行使自主权、保卫生存权而系狱坐牢，总比任人摆弄、饥寒交迫强！他们没有说出“人权”这两个字，但他们的行动实实在在是在争人权，争生存权，而且争得了生存权！

其实，“包产到户”、“分田到户”，是早在 60 年就曾出现在农村的社会新结构的涨落，但在当时被当成“资本主义复辟”而压抑、衰亡了。到了 78-79 年之后，新的涨落终于被放大成巨涨落，旧的人民公社制度让位于联产承包责任制。这说明：中国人民争取首要人权的斗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有望实现根本性改观的新的历史时期。

自 78 年至今 10 多年来，伴随生存权被严重侵犯现象的中止，中国人民诉诸公民意识、争取其他首要人权的斗争，不仅从来没有止息过，而且在顽强地、艰难地向前推进。

1983 年，“反精神污染”运动仅仅搞了 28 天，便寿终正寝。这一史无前例的短命现象，说明了人民争取思想言论自由权的斗争已经有了相当的力度。

就“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王若水等学者面对来自最高统治者的压力和“批判”，不仅没有低头认错，相反起而捍卫学术自由，诉诸社会，公开提出有力的辩护。

87 年初，在全党全国被点名批判的王若望、方励之、刘宾雁等人，不仅没有吞下种种诬陷不实之词，写出违心的自我检查，相反昂首坚持自己的思想言论自由权，坚持自己的独立政见，赢得了人民广泛的尊敬与支持。

86 年底的学潮，89 年的伟大爱国民主运动，学生和其他公民最突出的正面诉求，就是要对话、要行使思想言论自由这一首要人权和争取新

闻自由、游行自由、结社自由及竞选自由等基本人权。并且，他们在行动上蔑视言禁、报禁、党禁，就享有和捍卫基本人权进行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勇敢尝试和悉力抗争。虽然 89 民运由于当局惨烈的血腥屠杀而告失败，但它所昭示的国人权利意识的伟大觉醒和争取人权的壮烈气概，从根基上撼动了中共的极权制度，并使统治者大为惊恐，惶惶然有黑云压城、大厦将倾之感。而邓小平等人之所以冒天下之大不韪，不怕落下千古骂名，不怕死后洪水滔天，下令用坦克、冲锋枪剥夺人民的生命权，实不在于他们无所惧，而在于他们无所耻也。

在人神共愤的六四屠城之后，由于疯狂的反人权的大搜捕、大清洗、大整肃，再加上中共政权奉行“经济要上去，自由民主要下去”的方针，一度使中国人民争取首要人权的斗争处于十分艰难的低潮时期。而中共恶劣的政治顽固和极度的官场腐败，又同时强烈地诱发民间的极端情绪和抗暴天性，使诉诸公民意识，坚持和平、理性、渐进的变革主旨显得更为不易。

然而，“人权意识的觉醒，浩浩荡荡，莫之能御，不是任何暴力镇压所能阻绝的。”^[36]同时，20 世纪 90 年代之中国以暴易暴之不可取正愈益成为大众之共识。由此，在全新的世界大势背景之下，中国人民反求诸己，唤起公民意识，争取首要人权（主要是思想言论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的斗争又开展起来了。

我们看到，南京大学的郭罗基教授在 1989 年 6 月的党支部大会上，就批评了邓小平的 6.9 讲话，到 1992 年 1 月，更是状告南大党委和国家教委；北京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梁晓燕，在党员重新登记时，宁可丢掉党籍，决不放弃原则；中国人民大学的丁子霖副教授，于 1991 年 6 月儿子遇难两周年之际，向世界人权大会公开表达自己的丧子之痛，呼吁人们毋忘六四悲剧，到 1993 年 6 月，寄出给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的书面发言，最后与许良英、蒋培坤等先生共同发出举世瞩目的人权呼吁；^[37]原《海南经济报》驻山西记者站站长尹进，六四后被劳教 3 年，出狱后状告原山西省委委书记王茂林犯有诬陷罪，并申请个人示威游行；刘刚父亲刘贵春于 1993 年 12 月 9 日，对辽宁省凌源监狱虐待刘刚和剥夺家属探视权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并向最高司法当局发出公开呼吁；因行

使结社自由权而于1992年5月遭当局关押的刘京生之妻金艳明，为丈夫冤案奔走呼号，并给国际人权联合会主席发出公开信^[38]；1993年，北京两顾客状告国贸中心非法搜身而胜诉；江苏连云港市有机化工厂职工胡文志，因不堪忍受“说昧心话、办昧心事”之痛苦，致信《法制日报》，公开批评市供电局权贵和厂领导^[39]；当然更有1993年11月，周国强、秦永敏等人亮出《和平宪章》，及1994年3月，上海鲍戈、杨周等人提出19条中国社会变革方案。

这些富有道德勇气的中国人，像捷克七七宪章运动的发起人那样，站在争取和行使思想言论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这一底线之上，诉诸良心，拒绝谎言，说出真话，独立而不过激，自尊而不亢进。此种现象实在令人欣慰。

而且，就我所知，在这些自主意识较为强烈的人们中间，平等待人之心亦有可喜彰扬。作为人格健全之公民应当具备之基本品质，如尊重别人，理解对方，宽容大度，善于妥协，淡于名利，耻于门伐等，正在他们中间得到倡导和践行。

在他们的带动下，其他人不会永远无动于衷。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会同样起来“维护自己的尊严，道出事实的真相”^[40]，主动恢复被扭曲的人格和心灵，唤起健全的公民意识，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

可以说，中国已是地球上最后一个共产极权国家。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中国人民争取首要人权的斗争，理应取得重大的历史性进展。我相信，中国人民争取首要人权的斗争，也一定会取得重大的进展，并以此奠定将要出现的中国民主社会的基石，迎来中华民族汇入世界主流文明、充满希望和机遇的21世纪。

1994年4月21日

注释：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人民日报》，1991年11月2日。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4页。

[3] 朱穆之：《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朱穆之答记者问》，《法制日报》，1993

年12月29日。

[4] 刘文宗：《中国人民享有充分的人权》，《法制日报》，1994年2月22日。

[5] 喻权域：《美国的“人权病”》，《北京青年报》，1994年2月27日。

[6] 萧雪慧：《保护人性与保卫人权》，1993年8月。

[7] 杜钢建：《白皮书与首要人权》，《大家》，1992年第3期。

[8] 杜钢建：《首要人权与言论自由》，《法学》，1993年第1期。

[9] A·J·M·米尔思：《人权与人类差异》，1986年。本文关于生命权、人身权自由权与礼貌对待权之论述参考了该书的相应见解。

[10] 本小节之写作，参考了杜钢建副教授的《论人权定义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编论文集，1992年。

[11] 文聿：《中国“左祸”》，第325页。

[12] 同上，第441页。

[13] 郑义：《红色纪念碑》

[14] 无名氏（卜乃夫）：《红鲨》，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15]、[16]、[17]、[18]、[19]、[20]、[21]文聿：《中国“左祸”，分别为第444页、413页、457页、460页、505页、489页。

[22] 中国人权：《中国的任意羁押》，1993年6月4日。

[23] 同上：附件一和二，1993年6月4日。

[24] 刘刚：《控诉书》，1993年1月。

[25] 吴弘达：《劳改——中国的古拉格》，1991年出版。

[26] 杜钢建：《我国人权建设中的成就与问题》，载《人权与宪政》，第119页。

[27] 江棋生：《在清明节的光天化日之下》，《北京之春》，1994年6月号。

[28] 曙光：《“红色纪念碑”是一部血泪见证》，《北京之春》，1993年11月号。

[29] 同[1]。

[30] 陈希同：《陈希同阐述我人权政策》，《北京日报》，1993年9月25日。

[31] 米歇尔：《给丁子霖、蒋培坤两位教授的回信》，1993年12月19日于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播出。

[32] 李鹏：《李鹏答德国电视一台记者问》，《人民日报》，1993年11月11

日。

[33] 关于李鹏所谓“发展权”问题，萧雪慧的文章已作了有力剖析。

[34] 许良英：《中国官场的人权奇观》，1994年3月30日。

[35] 同[3]。

[36] 《世界日报》社论：《中国大陆七位学者作家的人权上书》，1994年3月16日。

[37] 许良英、丁子霖等：《为改善我国人权状况呼吁》，《纽约时报》，1994年11日。

[38] 金艳明：《给国际人权联合会主席的信》，《海外民主墙》，第28期，1994年2月5日出版。

[39] 胡文志：《“电老虎”恃强凌弱 厂领导一错再错》，《法制日报》，1994年4月15日。

[40] 中国人权：《唤起公民意识 争取自由人权》，1992年3月。

（原载《北京之春》1994年7月号）

欲与王山对话

（一）《第三只眼睛看中国》的作者王山，巧妙地以译著的名义，将他的政见以本来面目公诸于世，从而在关注中国命运的国内外人士中，再次激起了一股对中国问题进行反思和探讨的热潮。就此而言，王山功不可没。

而且，王山在著述中的确下了一番功夫，书中也的确不乏持之有据、言之成理的地方。如指出中共在宣传中不尊重事实，对民众进行误导；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素质和社会整体进行了某些中肯的批判；热情赞扬戈尔巴乔夫和严厉批评红色高棉；认定共产党政权是专制政权等等。

（二）我绝不苟同的王山的观点是：一、他认为六四屠杀是“文明程度较高的专政措施”。二、他极力呼吁和倡导回归毛泽东式的强人政治，以确保坚持硬性的“四项基本原则”，而不是可变通的软性标准。说不这样，就会出现黄祸，导致欧洲的末日和世界的灾难。三、他将民主视作恶魔，将民运与文革归为一类，混为一谈。

（三）《第三只眼睛看中国》在立论的不公正与叙说的不客观上已经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最明显的不公正是，它对专制政权的大权在握者尤其是最高统治者情有独钟，偏袒呵护不遗余力：不管他们的手段如何残忍，后果如何惨烈，他们的动机绝对是善良的，他们的做法是情有可原的；而对专制政权统治下的被控制者则尖酸刻薄，定性苛刻毫不留情：知识分子是卑劣的，农民是贪婪的，两者又是惯于背叛的。八九民运中青年学生狂躁、奴性和染上阴谋色彩。

典型的不客观之处可先提出下述几点。一是书中轻率地将彭德怀与毛泽东对抗，说成是因彭不同意暂时放弃农民而在全中国发展工业生产的

选择所引起的。而事实上彭反对的是毛的勒断农民肚皮，什么生产都搞不了的极端路线。二是书中谓 1989 年的北京事件是以“青年知识分子强迫共产党交出政权的形式出现”的，乃是十足的妄断。三是书中所列举的市民联合阵线的组成部分，唯独没有要在既存宪法架构下“落实”公民自由人权、深化政治经济改革的青年领袖、知识分子、工人和干部。而事实上，正是这个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八九民运的主导意识和本质特点。在此我愿举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宣言》为例。这份于 89 年 4 月 23 日问世的宣言，提出了真正废除终身制；党政分开、党的活动经费不得由国库支出；军队不干政，变政党化为国家化；要求新闻独立，争取新闻自由；考虑时机成熟时逐步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等具有明确意义的理性诉求。四是王山说，闹学潮的大学生轻易放弃了与政府代表公开对话的极好机会，这更近乎胡说八道。

不公正，不客观，又如何能真正“提出对中国现实问题的带有规律性的总结”？

（四）我想就八九民运与文革的本质区别专门说几句。

大家都知道，当年《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就是将学潮与文革别有用心地混为一谈的。我为此于 89 年 4 月底，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论坛上，专门撰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四月学运与文革的九点本质区别”。在我看来，民运与文革的分野极其鲜明，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决不是某些现象的相似和类同所能掩饰的。

质言之，所谓文革，乃是毛泽东对积垢已久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进行的一场大清扫。它的基本着力点是清洗那些“针插不进、水泼不进”、对独裁并不俯首听命的人，顺便对已然泛滥的官僚主义进行浪漫的冲刷，以缓解“公仆”与“主人”之间的矛盾与对立，文革的目的是纯洁、维护和巩固原制度、原体制。这种清扫须每隔七、八年来一次。其基本手段是愚弄和运动群众，将名义宪法和法律干脆抛掷于地，大规模地、骇人听闻地侵犯与践踏人权。因此，狂躁、非理性、歇斯底里和暴力，是其主导色彩。

而八九民运则是一次民众要求进一步变革体制、伸张和争取基本人权的自组织行动。它的基本着力点是变名义宪法为规范宪法。运动的主

流是以宪法为武器、以维宪为口号展开的。因此，不信神、不造神、和平、理性、非暴力是它的主导色彩。

（五）这是打算与王山进行的初次对话。以后若有机会，还可能就《第三只眼睛看中国》的立论背景、逻辑架构、哲学理念及它所提出的治国方略等进行更深层次的对话。谁让我曾是对话团的人呢？

（原载《北京之春》1995年5月号）

让我们尊重逻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今年2月26日发表大批判文章^[1]，批驳美国国务院1994年《人权报告》的中国部分。批驳的重头戏是说《报告》歪曲事实，用来自道听途说和恣意编造的事例攻击中国。为此，文章摆出事实真相，以正国际视听。

现在的问题是：两家对“事实”各执一词，到底听谁的？

听美国佬的？——凭什么？证据何在？若有证据，水份大么？

听新闻办的？——凭什么？证据何在？若有证据，水份大么？

不妨拿中国的监狱状况来说。在总体上，它究竟是暗无天日，还是偶见天日，或晴天白日……？说实话，在没有非官方的独立的调查机构与新闻机构的情形下，笔者实难作出判断。因此，我现在想做的，也是能做的，是和官方发言人讨论逻辑问题。有的放矢地提出应当尊重逻辑、不要贻笑大方的动议，此其时也。

我在文中将提到关于“平等”的逻辑和关于“多样性”的逻辑。

关于“平等”的逻辑。国务院新闻办的文章强调了“人与人平等”和“国与国平等”，表明了对“平等”的理解、尊重、认同和追求。这种态度当属可喜可贺。不过，不知新闻办的先生想过没有，介于“人与人平等”和“国与国平等”这二者之间，我们可以像探囊取物一样，合乎逻辑地推出“党与党平等”这个貌似平淡、实则极具威力的理念。所谓“党与党平等”，就是国际上，中国共产党与俄罗斯选择、英国工党、朝鲜劳动党……平等；在国内，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九三学社、民盟、民进……平等。人们一眼就能看出，官方的犯难之处是，中共与国内其他党派，尤其是与大陆其他党派平等的逻辑结论，与一党高踞于他

党之上的原则与现实从根本上相冲突。若说出于无奈，中共尚能实用主义地承认与国民党平等，那么，若要承认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平等，这可就关系到中共特权的生死存亡了！无怪乎包括国务院新闻办在内的任何官方机构或官方发言人，就一国之内党与党平等，四十多年来从未有过公开的承诺。^[2]

假如我们换位思考，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承认：从党与党不平等转向党与党平等，这样的换脑子殊为不易。^[3]它比从拒斥人权概念到接纳人权概念难度更大。确立党与党平等之观念，意味着要对现行宪法进行重大修改，即取消只能由共产党执政的特权，申明任何合法政党都有通过自由、公正的大选谋求上台执政的权利。“各党平等，公平竞争，胜者执政，败者在野”的新制度将取代目前“一党独霸，垄断执政”的旧制度。换言之，作为重中之重的四项基本原则中的第一条原则，要被合乎“平等”逻辑、顺应历史潮流的新原则所取代。如此看来，焉能不难？

然而，再痛苦，再无奈，早晚也得换脑子、变观念。因为逻辑是无情的：从“人与人平等”和“国与国平等”，只能推得“党与党平等”。

不过逻辑亦有情。若依逻辑，从党与党不平等中去掉“不”字，承认别的党派具有不可剥夺的执政权利，则不仅中国幸甚，就连中共或许亦有望在社会进步力量的推动下，在其内部自由民主派的艰难运作下，脱胎换骨，经和平演变而成现代政党。^[4]

关于“平等”逻辑的讨论可以归结为三句话：

在联合国宪章面前，各国平等；

在宪法面前，各党平等；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尊重逻辑，当是取大义、求长远的明智选择。让我们尊重逻辑。

关于“多样性”的逻辑。国务院新闻办的文章认为，世界的多样性决定了人权观的多样性，因而不可能有一个对各国来说都一致的人权观。这是一个官方津津乐道的说法。我将其称为说法一。官方还有一个大家耳熟能详的说法：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即便世界的多样性决定了人的思想认识的多样性也罢）。我将其称为说法二。我在这里不讨论两个说法各自是否站得住脚。我要

指出的是：依据同一逻辑，说法一和说法二截然相悖，不能同时成立。在我看来，这一点极为简明浅显，以至任何论证都将是多余的。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官方居然漠视逻辑，把两个说法都当成至宝——当外拒普遍人权观时，援用说法一；而内统多元化思想认识时，祭出说法二。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出于何种利害考虑，才麻痹了一个正常人起码应该具有的理性，乐此不疲地一再做出这种自相矛盾、滑稽可笑的事来的呢？如果还有尊重逻辑的意愿和能力，则官方明摆着只能忍痛割爱，二中择一。世界上哪有违背逻辑而左右逢源、风光尽占的便宜事？

还是那句话，逻辑有理亦有情。尊重逻辑，当是坦荡求实的明智选择。若经人点破依旧我行我素，则不仅贻笑大方，自己难道就不会觉得外惭清议、内愧神明吗？

让我们尊重逻辑。

1995年3月26日

注释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歪曲事实、颠倒是非的报告》，《北京日报》，1995年2月27日。

[2] 就笔者所知，1949年以前，中共曾以“党与党平等”为武器抨击国民党；但至少自1954年以来，就明确奉行“党与党不平等”了。

[3] 对官方来说，同样不易的是承认所有制与所有制平等，主义与主义平等。官方独尊公有制，事先人为规定私有制只能是公有制之补充。这是显失公正的。谁为主体，谁为补充，乃是公平竞争之自然结果。是驴是马，拉出去遛遛么。所有制歧视是对市场经济灵魂的阉割，万不足取；官方独尊马列，让其凌驾于非马列之上。这也显失公正。主义之间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不能搞主义歧视，让代表过时哲学、提出错误经济学、颂扬暴力争斗、描绘空想社会主义蓝图的马列主义享有特权。

[4] 不过，这种可能性现在看来相当小。中共主流派如今不顾逻辑（该不是不懂逻辑吧？），口头上拒不承诺党与党平等，行动上奉行党与党不平等，这就

使人很有理由质疑，它作出“人与人平等”和“国与国平等”的宣示，诚意有几分？路人皆知的中国非常严重的人权问题，说明“人与人平等”远未落到实处。至于“国与国平等”，是否亦可认为，那是实力尚不够争雄时的哀兵之计，而一旦有了称霸或部分称霸之实力，信誓旦旦的“不称霸”承诺将被弃之如敝履？

（原载《北京之春》1995年8月号）

为不稳定性正名

大约 15 年前,《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为钱正名”。作者张维迎年轻气盛,直抒胸臆,岂料触犯天条,引发轩然大波——不过也因此,留下了一段耐人寻味的历史故事。

今天,我为不稳定性正名,亦是有感而发,且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稳定性: 偏爱到崇拜

万物何以能够确定地存在? 这是因为它们具有结构稳定性。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恰如其分地说,没有稳定性,就没有世界。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几千年来,人类对稳定性的钟情与偏爱的确具有充分的缘由。像“稳如泰山”、“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等等对稳定的礼赞,我们可以信手拈来。而当今世界,人们对稳定的首肯与强调,更是不绝于耳,无庸赘述。

然而,不能不指出,就社会上的主流意见和流行看法而论,人们已经从对稳定性的偏爱,滑向了对稳定性的崇拜。

所谓稳定性崇拜,就是麻痹了或丧失了对稳定性的批判意识,认为在任何情况下,稳定性总是好的,积极的,建设性的,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有人甚至认为,可以不择手段、不惜代价去求取稳定。在国际上,享誉学界的塞缪尔·亨廷顿对稳定的关注与推崇,是人所共知的。^[1] 国内社会科学界与人文科学界,则几乎众口一词地、无批判地褒扬和突出

稳定。^[2]说到政要人物，则无论中外，言必称“世界稳定”、“亚洲稳定”、“国家稳定”。邓小平的“稳定压倒一切”^[3]与江泽民的“始终把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4]，则更是把话说绝，达于巅峰。

我们不禁要问：稳定性作为负面因素起消极作用的可能，果真不存在吗？

不稳定性：有百弊而无一利？

与稳定性崇拜相伴生，是对不稳定性的歧视：即认为不稳定性在任何情形下，总是不好的，消极的，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

应当说，在很多情况下，不稳定性惹人讨厌确在情理之中——不稳定的东西转瞬即逝，无从显示其确定的性状，着实让人困惑；一个新结构刚刚形成，正待维持和发展，不稳定因素却跑出来胡搅，起的是消极的甚至是破坏性作用；一个结构还很有发展潜力，却有人早早鼓捣着要让其失稳，促其瓦解，要敲响其丧钟，的确毫无积极性、建设性可言。但是，如果因此而断言，不稳定性只起负面作用，像武警司令巴忠倓那样，完全以否定的口吻来谈论“不稳定的点明显增多，不稳定的面有所扩大，不稳定的因素更难把握”，^[5]那就失之偏颇了。

令人遗憾的是，看到不稳定性可以具有非常积极的正面作用的人，实在不多。现在的中国，有 2000 多种报纸，1000 多座电台，1000 多座电视台和 1000 多座有线电视台。^[6]试问，在这 5000 多家之中，究竟有几家声称过不稳定性有弊也有利？究竟有几家声称过不稳定性同稳定性一样，也具有基本的建设性作用？又敢问丁关根先生，您说句实话，您是否也压根儿没听说过，不稳定性可以具有革命性、创造性作用？至于一般的社会心态，也往往是见了不稳，愁上心头（见冤家对头不稳时，则生出窃喜）。此外，还经常发生把板子错打到“不稳”头上的事，如陈云的所谓“无农不稳”。很清楚，无农该不活，而不是稳不稳的事了。

由此可见，公正地、客观地看待不稳定性，消除对不稳定性的歧视，已经刻不容缓。

三、一种新的观念

在如何看待稳定性与不稳定性问题上，自然科学界并未脱俗、脱俗。长期以来在自然科学家中间流行的，是与社会上相同或相近的经典看法和传统观念，即认为稳定性是完全积极的正面因素，不稳定性则完全是消极的负面因素。只是到了本世纪下半叶，当科学家把研究的眼光更多地投向世界的演化，投向结构的产生与复杂性的递增，并相继创立各种自组织理论时，才开始出现了关于稳定性、不稳定性的新见解。这些见解是：

1、对不稳定性作价值中立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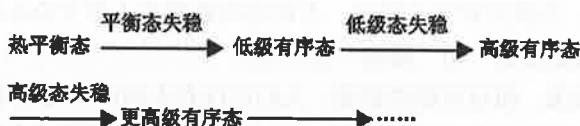
与传统的对不稳定性的全盘贬义理解不同，现代科学以平和的心态，按本来面目去看待普遍存在的不稳定性。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比利时科学家 I·普利高津说：“在五十年前，谁会相信大多数、或许所有的基本粒子都是不稳定的？”“今天，只要我们放眼一望，就会发现演变、多样化和不稳定性。”^[7] 菲尔兹奖获得者，法国数学家勒内·托姆说：“无数现象都会随着初始对称性的消失，在宏观上呈现出某种类型的不稳定性。”^[8]

2、不稳定性与稳定性同起正面或负面作用

浑沌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它是结构稳定性与轨道不稳定性的奇特统一体。这里，如果再将稳定性视作可取，不稳定性视作不可取，就是活生生地阉割了浑沌。这里，稳定性和不稳定性是荣辱与共的：当浑沌起破坏性作用时，二者都得打板子；当浑沌起建设性作用时，二者都得被褒奖。前者如心脏的浑沌——该诅咒的心室纤维性颤动^[9]，后者如健康人的脑电波幸运地呈浑沌状，而癫痫病患者的脑电波却近似地呈周期状。^[10]

3、不稳定性具有建设性作用

自组织理论告诉我们，系统演化的基本模式为：^[11]



I·普利高津指出，系统“在一定条件下失去稳定的可能性，打开了通向可以导致内部差别和复杂行为的转变现象的道路。”^[12]

M·艾根说：“具有某种优势的进化的出现和一种不稳定性相符合。”^[13]

H·哈肯将不稳定性作为他创立的当代协同学的三条基本原理之一^[14]，他把演化看成是系统经由一系列不稳定性——再形成宏观模式的过程。

上述三位自组织理论大师不谋而合地对不稳定性的正面作用加以首肯，不仅有力地否定了不稳定性只起负面作用的传统观念，而且，我们可以从中引出一个振聋发聩的结论：没有不稳定性，就没有进化。

关于稳定性和不稳定性的全新观念告诉我们：在复杂系统发生质变时，也就是出现新结构取代旧结构的突变时，只有旧状态或旧结构失稳，系统才能经由跃迁的方式，即经由一系列不稳定的中间态的方式，进入一个新的稳定有序态。在这个过程中，旧结构的稳定性是一种消极因素，种种维护旧结构的举措，不仅不是建设性的，而且是扼杀生机和希望的，是逆进化大方向的。在这个过程中，不稳定性则起了一种扬弃旧结构、激发和导向新结构的建设性作用。当然，在这个过程的终端，新状态或新结构产生之后，稳定性就重又发挥新一轮的保存、延续、发展新结构的建设性作用。

四、聊说“稳定压倒一切”

一段时间以来，邓小平喋喋不休地再三强调“稳定压倒一切”，表明在他心中，“稳定”已很成问题，快稳不住了的深刻危机感已令最高决策

层朝思夕虑、寝食难安，而他们拿出的对策，就是不顾一切地保持“稳定”。现在，当我们将关于稳定、不稳定的新观念了悟于心之后，不妨就官方的“稳定压倒一切”聊加一些评说。

一般说来，面对失稳的进袭，人们可以有不同的应对之策。这就是：或者悉心维护原结构之稳定，或者因势利导，借不稳定性去创建新的高级有序态。我认为，关键在于原结构是否还有可供发展的较大容量。如果能够通过原结构的“自我完善”容纳愈益丰富且质量不断提高的社会生活，则强调结构稳定乃为正着，强调过了头，亦是情有可原。如果原结构大体潜力挖尽，且畸变后果日益突兀，则唯有进入结构取代的突变分叉过程，才是上策。在这个过程中，原结构的局部乃至整体失稳是正常现象，一定程度的动荡、脱序、失控乃题中应有之义。^[15]而在不稳定的阵痛之中，有可能形成新的、稳定的、更高级的有序结构。

在我看来，中国社会原结构的自我完善，已然不可能。而且，社会已经部分进入结构取代的质变过程之中。社会结构可分为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三个子结构。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计划经济的原经济结构自八十年代初局部失稳，到现在已经整体失稳并局部瓦解，市场经济的新经济结构正在艰难地构筑。虽然还戴着一顶“社会主义”旧帽子，显得浑身不自在，但毕竟在经济领域，已经开始了很有希望的结构取代。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经过 10 多年的被迫“自我完善”，毛时代极权主义的政治结构，成了现在准极权主义的政治结构；毛时代独霸文化之文化结构，成了现在党领文化之文化结构。不抱偏见的人看得很清楚，由于外有国际民主社会强烈的示范效应和世界民主化潮流巨大的震撼力量，内临民众权利意识的萌动、社会多元化程度的提升和自由民主化推动力量的崛起，这两个子结构已经无潜可挖，明显失稳。这时，明智的战略选择是，随着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突变过程之深化，从速开启一党专制走向宪政民主，党领文化走向多元文化的结构取代过程，以便整个社会能在世纪之交跃上新台阶，即从计划经济——一党专制——党领文化之旧稳态，由不可逾越的若干不稳定中间态，跃向市场经济——宪政民主——多元文化之新稳态。我们相信，这一跃迁符合自人类社会出现以来的文明进化大方向。

然而，在中国社会结构面临根本变革的历史关头，邓小平自恃经济粗放型增长尚有势头，奋呼“稳定压倒一切”，希冀能稳住一党专制的政治结构和党领文化的文化结构，以及稳住经济结构中“公有制为主体”这块社会主义胎记，从而稳定专制权力和既得利益。这种与进化浪潮作殊死一搏的做法，不仅是徒劳的，而且已经带来并正在带来双重负面效应。一方面，破坏性致乱因素在滋生和蓄积，已经到了内囊尽上的严重程度：权力机构通体腐败，社会制度性不公极为严重，社会风气日趋衰败，以不公还治不公之反社会势力膨胀与泛滥，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另一方面，建设性进化因素被压抑和消解，其积聚与成长甚为不易：私有产权无法律保护，私有经济仍遭歧视，私有制潜行被阻扼；人大、政协要求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的呼声受到抨击与压制；敢于据实报导，从而“不利于稳定”的官办报纸，如《北京青年报》，被施以外科手术式打击；民间发出的持不同政见的独立声音，则一概招致警察的光顾；民间独立传媒仍被无情禁绝；良心犯、言论犯仍被不断制造出来；民间结社、组党之尝试被坚决消灭在萌动状态，并处以骇人听闻的重刑。一句话，代表未来的新结构要素，被当局尽其所能地加以控制与摧折。

“稳定压倒一切”所造成的负面效应的积累，往好里说，将使被强行推迟的结构取代过程终于发生时，社会要付出额外的高昂代价：社会脱序行为之频度、烈度将提高，社会动荡将加剧，社会动乱将更可能出现，人民将承受额外的痛苦，作出额外的牺牲。往坏里说，将使结构取代愈益不可能，而结构崩溃之危险却日益增大和临近，最后是没落、衰朽的政权既内斗剧烈，也与社会力量发生激烈的正面冲突，从而出现社会大失控，大动乱，重蹈几千年王朝盛衰的历史覆辙。而在内战的废墟上站立起来，试图直接走向宪政民主，这种可能性又太小了。

“稳定压倒一切”，智乎？愚乎？

五、革故鼎新 实现飞跃

中国的经济结构，已经处在突变之中。中国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已然无可挽回地失稳。而不稳定性的建设性作用，就在于提供了革故鼎

新的重要契机，开通了走向新的更有序稳态的道路。

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东西“压倒一切”，那么，目前压倒一切的应是：承认失稳，正视失稳；把最基本的东西搞正确^[16]；进行紧迫而精心的和平演变方略拟定和制度创新设计；有胆有识地付诸实施，革故鼎新，实现飞跃，建立起市场经济——宪政民主——多元文化这一中国大陆史上崭新的稳定有序结构。^[17]

中国进化的命运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与已经胜利实现飞跃的前东欧、苏联各国相比，我们落在后面，差距还不小。中国共产党内尚无戈尔巴乔夫、叶利钦式人物大胆露头，这是落后。中国尚无团结工会式工人组织横空出世，这是落后。而中国既十分缺少哈维尔式的持不同政见者，却又不时见到深怀慕僚情结者贬低人权运动，把基点定在与现政权谋求合作上，这就更是落后了。

因此，中国现在的革故鼎新，第一步是要把最基本的东西搞正确。这一步极具建设性。它是避免结构崩溃的社会大混乱，使结构取代的飞跃过程得以开始的出发点。而一切比当局更有见地的治国方略的提出，也将以此为前提。

这里提出几条最基本的东西：

1、对已经走到尽头的专制统治结构，不能再补台，而应拆台，将其和平演变成民主政治结构。

2、对尚在台上的专制统治者，应以批判、施压为基本点。不排斥对话，通过对话可推进我们的理念，也可适当地规劝、调教对方。

3、用和平共处、既竞争又合作的权利—责任意识，取代你死我活、只斗不合的权力—依附意识。

4、用平等人权取代等级特权作为社会规范的核心理念。

5、民间和党内的自由、民主力量实现沟通，寻求谋合；并率先垂范，勇敢争取和行使个人自由权利，为全社会树立新的行为模式。国内首先是行使站出来说真话，发出独立声音，亮明目标，宣达和传播理念的权利；国外是争取和行使回国的权利。

6、根据中国国情，中国历来是一个头重脚轻的社会^[18]，且执政者对真正的政治变革总是极力抵制，万般无奈时也很不乐意实施。因此，民

间和党内的民主进步力量，不仅应当是中国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推动力量，而且应当是这一历史进程的主导力量。同时，中国民主化进程主要着力点和长期、根本的宗旨应当是：唤醒公民意识，鼓励和帮助民众争取和捍卫自身基本人权，倡导民间多元化力量根据社会正义和社会公正原则，依法或依法理自主行事，逐步培育具有独立人格的社会对政府的制衡力量。此外，可以考虑提出和推动实行地方自治，肯定和支持人大、政协的自发议会倾向，司法机构的自发独立化倾向，军队的自发国家化倾向等等。

把最基本的东西搞正确之后，再加上中国持不同政见者的人格、意志力量和献身精神，中国就有了一个有望成气候的新的吸引子：未来的目标+现在为之踏实地、负责任地奋斗的人。中国的各路英才被这个吸引子所吸引，将会贡献出他们早有所思的治国之策；中国的普通公众被这个吸引子所吸引，将会聚合起临界数量的人群，迫使已经失稳的旧吸引子逊位。

1995年4月19日

注释

[1] 塞缪尔·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9年7月，第1版。

[2] 胡鞍钢：《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的关系》，《人民日报》，1995年3月10日。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31页。

[4] 江泽民：《经济日报》，1994年5月13日。

[5] 巴忠倬：《开创稳定而有活力的社会政治局面》，《经济日报》，1994年10月4日。

[6] 丁关根：《把我们的党报办得好些更好些》，《北京日报》，1995年2月24日。

[7] I·普利高津：《探索复杂性》，四川教育出版社，1986年7月版，序。

[8] 勒内·托姆：《突变论：思想和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3月版第6页。

[9] 詹姆斯·格莱克：《混沌学——一门新科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270页。

[10] 姚勇、张钟俊：《自然、社会及人脑中的非线性》，《自然杂志》，9卷11期，第819页。

[11] 拉兹洛：《进化——广义综合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4月版，第53页。

[12] 同[7]，第75页。

[13] M·艾根：《超循环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372页。

[14] H·哈肯：《高等协同学》，科学出版社，1989年3月版，前言。

[15] 要求过渡态完全可控，就等于取消突变。当然，我们应该努力做到失控程度较小，失控时间较短。

[16] 杨建利、何小川：《中国的民主化与新权威主义》，《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5期。

[17] 在台湾的中国人已经领先一步进入新社会，从整个中国史来看，台湾的成功具有划时代意义。参见梁雪芹：《台湾政治转型意义试析》，《北京之春》1993年6月号。

[18] 郭罗基：《宪法权威的源泉》，《当代中国研究》，1994年第5期。

（原载《北京之春》1996年2月号）

建设性断想

——六四6周年感言之一

89年4月底，在方兴未艾的学潮中，我给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论坛写了一篇短文，题目是“四月学运与四五运动”，主要意思用三句话就可概括：四月学运是正义的；她很可能被镇压；案子翻过来是肯定的。

我万万没有想到，后来发生的镇压，竟是那样动真格、竟是那样残忍与惨烈。毛泽东、“四人帮”等极左派尚知耻不为的用兵屠城，竟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眼前！

此外，我当时写文章时，预想的也是类似四五运动那样的翻案图式。即受迫害者喊冤、上访、申诉，有人出来向当局呼吁，党内翻案意见渐占上风，终于由党作出决定，予以平反。人民看到“党依靠自身力量纠正了错误”，便又很拥护党的领导，获得平反的人或重新进入体制、或在体制外与党协商一致，共谋长治久安之策。这个图式曾经屡试不爽，似乎很有建设性。

然而，震撼全球的六四枪声，宣告我的想法彻底破产。随之而来的东欧巨变，更使上述图式注定不能再现。面对陷于深刻的合法性危机之中的政权，绝大多数六四受迫害者，在心理上和行为模式上，都有了可贵的历史性超越。他们清楚认定公道和正义在自己一边，不屑于上访和申诉，更不去向当局剖白自己的心迹。他们自主抉择，该干吗干吗。若与当局打交道，则不卑不亢，要言不烦。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更是成了坚定的持不同政见者，致力于从根本上拆除专制社会的支撑物。他们的身上充满责任感，他们的行为极富建设性。这是因为，他们不仅有原则性

的民主口号，更有对公民切身权益的殷殷关注；他们不仅敢于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对侵犯自身人权的行径发出不屈的抗争，而且当别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公开站出来为之声援；他们揭露人的心灵被扭曲，人的自由被压抑的可悲，目的在于唤醒公民意识和道义责任，而不是哀叹自己的遭遇，博取世人的同情；在政治冷作感弥漫，人们对“民运”标签躲之避之的氛围下，他们没有失望，没有沉沦，没有堕落，而是从我做起，默默地为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有些人对这些事颇不以为然，认为是缺乏能力、负不起责任和展现不了建设性的八九民运的延伸。但是，当我亲身体验许良英先生无畏地公开谴责六四屠杀，重申对政治民主化的义无反顾的追求所带来的鼓舞与振奋时；当我亲眼目睹丁子霖老师以巨大的道义勇气和真挚的人道关怀，使六四死难者家属一颗颗被痛苦和恐惧所麻痹的心灵复苏与伸展时；当我将海内外人士捐集的人道救助款送到被媒体从未渲染过的受迫害草民家中因而领受到他们发自肺腑的谢意时，我顿悟了“建设性”这三个字所拥有的最深层的意义。

在我看来，持不同政见者所做的另外一些事也是极具建设性的。例如六四以后，民间政治力量最具规模的一次组织活动——筹建“劳动者权利保障同盟”。这是以合理、合法、公开、温和的方式争取公民结社自由权的建设性举措；又如1994年3月23日，鲍戈等54人以“政治民主化94年政纲19条”为名，系统地亮明一系列不同政见。这是六四至今规模最大、份量最重的异议活动（从有些人将陈子明等与王丹等分开的角度看）。它与1993年12月秦永敏等人提出《和平宪章》一起，本来可以成为建立中国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机制之开端。然而，当局却用鞭子抽打他们的嘴巴，将他们非法收审和劳教，生猛地扼杀了这一可能性。

由此使我想到，在当局未就六四屠杀谢罪于天下之前，我们可以准备并尝试与当局对话，但大可不必追求与当局对话，更不应该奢望与当局良性互动、和平共创新局面。我建议把基点定位在：对当局批判、施压；将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诉求公诸全社会；树立社会良心，唤醒和培植健全的公民意识，培育和聚集多元化民间力量，为将要到来的实

质性民主化变革作好理论、对策和力量准备。如果把基点定错，那么，负责任与建设性，就都不好谈了。

1995年4月26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5年6月号）

从陈希同下台说起

——六四6周年感言之二

在北京经营多年的陈希同，终于在反腐声浪中被迫下台，接受审查。对此，颌首称快者居多。不管怎么说，自从当局不得不承认存在腐败现象，并开展反腐败以来，动了政治局委员还是头一遭。比起邓小平、陈云在反腐败问题上雷声极大、雨点甚小的老套子，应该说进步是明显的。老百姓其实早有议论，为何下梁歪得很，上梁却笃正？这回也算部分解了惑。

和别人一样，由陈希同下台，我自然想到要追问一句：是否还有比陈希同更大的腐败者？有了能否被清洗？由于这个问题眼下恐怕还只能拭目以待，因此，我更关心的是下一个问题，即：这上梁下梁皆不正的局面缘何而来？又如何解决？

应当承认，1989年学生和民众奋起呐喊反腐败，对当局确有较大的触动。六四镇压后，当局也想在这方面有所作为。然而，无情的事实告诉我们，面对车薪般腾燃的腐败，当局的举措却如杯水般苍白。六年来，腐败在中国大地上呈指数型恶性滋长，其广度和深度翻了不知多少番。有识之士叹曰：神州之大，已几无清廉的绿洲！

腐败如此猖獗，到底原委何在？我认为，它与六四镇压之惨烈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官方通过六四枪声告诉老百姓：你敢站出来嚷嚷反腐败、争自由，我就敢说你“破坏稳定”，就敢把你给宰了！反人类的六四屠杀不仅剥夺了公民的生命权，而且还把中国民众说真话的权利及其他基本政治权利剥夺殆尽，因而腐败的滋生和泛滥失去了最基本的监督和

制约之源。在这样的大背景、大气候下，莫说官吏中放浪形骸、恣意妄为者更加为所欲为，即便素质居中者亦慢慢无所顾忌，不撈白不撈，而少数较能自我秉持者，也逐渐开戒、变贪、学坏。这是一种典型的制度性腐败，是绝对权力导致的绝对腐败。再加上特定的世纪末心态的催化，遂演成万夫竞腐、百年未遇的腐败祸剧。

看到和承认中国的腐败是制度性腐败，看到和承认六四镇压与腐败猖獗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的主要不是智商，而是突破历史局限性的良知和勇气。我认为，即使仅仅为反腐败计，社会和当局必须果断采取重大历史性行动的时刻已经来临。这个历史性行动就是为六四翻案。

涉嫌重大腐败案的六四屠夫之一陈希同下台，是得人心的。为六四翻案，使其成为公民基本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腐败得到有效惩治和遏制，宪政民主得以启动和推进的重要契机，更是一件大得人心事。当然，六四翻案不应、也不能再因袭已经过时的旧的翻案图式，否则纵然案子翻了，也实难达到借此开启制度变革、厉行除旧布新的真正目的。

我建议，六四翻案通过以下程序来进行：

推倒陈希同 1989 年 6 月 30 日作的关于六四事件的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之报告，成立以人大代表、海内外持不同政见者代表、死难者家属代表组成的六四事件调查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提出相应的调查报告。

二、召开特别圆桌会议，作出重新评价六四的决定。

三、设立特别法庭，将陈希同等极少数六四事件的直接责任者绳之以法，以谢天下。

四、对六四死难者、伤残者、受迫害者依法给予赔偿，进行抚恤。

五、召开特别公民代表大会，

1、确定六四为全国纪念日，并决定筹建永久性六四纪念馆，以警示社会，防止悲剧重演。

通过《中国人权法案》，以此宪法性文献庄严申明中华民族对人权的认同、尊重和保障。

通过《阳光法案》、《新闻法》、《结社法》和《宪法法院法》，迈出政治民主化的实质性步伐。

立法推进军队国家化，果敢地结束军人干政史，逐步恢复军队被六四枪声所严重败坏的名誉。

决定在全社会倡导和播扬理智、平和、宽容、协同的价值取向，培育和营造相应的文化氛围。

为六四翻案，是一篇向中华民族的道德勇气、责任意识、法治观念、心理素质及政治智慧与历史洞察力提出挑战的大文章。我们不能推诿，我们不应磨蹭，除了起而应战，我们别无选择。

1995年5月3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5年7月号）

中国社会正在自我解放

——致方冠青纪念基金会

方冠青纪念基金会：

今年8月9日，我辗转收到了你们颁发的奖金和奖状。虽然我早就义无反顾地投身于促进中国政治现代化的事业之中，但你们的褒奖仍然十分可贵和令人感奋。由于同时获奖的五人中，王丹和刘念春两位朋友自5月21日起身陷囹圄，我觉得自己应当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作出更有努力。

现在，中国社会已经走上了自我解放的不归路。这种解放是艰难的、蹒跚的，但却是空前的、全方位的和多层次的。这种解放虽然缺乏合格的、明确的主导力量，但执政者对其已无法囚束，且越来越难以阻遏。这一事实再次昭示了如下道理：用特权和垄断原则对社会进行强制性改造和规范，不仅与现代人类文明和人类智慧所认可的基本准则直接相冲突，而且将不可避免地引起被改造和规范对象的觉醒与抗争——社会的自我解放，并最终将人类事务奠立于维护人的尊严、保障基本人权的基石之上。

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已经冲破了“读禁”：对自身权益和公共事务有关关注之心的老百姓已经敢于读、乐于读、也能设法读到海内外出版的“禁书”和国内持不同政见者写的文章。

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已经冲破了“听禁”：收听国际媒体发出之声音已经十分寻常、较为普遍，其风险已从被投入监狱下降为零。

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正在冲击“言禁”：私下的言谈已经毫无禁忌，

可以把心里话都掏出来；半公开的言谈可以说违心话，且能说大部分心里话，如在沙龙聚会、学术研讨会、一些党员甚至官员轮训班上；准公开的言论如教师在课堂上的宣讲，常常明确而巧妙地点出究竟哪种制度更具优越性，一些报刊、杂志上的某些文章显而易见的話中有話，持不同政见者则在国内传媒拒绝发表的情况下，将自己的见解在国际媒介上发表以“出口转内销”，尽管为此魏京生、王丹、刘念春、鲍戈……被秘密关押或被投入劳教、劳改营地。

显然，依据人的天性和理性，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还将全面冲击“报禁”和“党禁”。尽管先前作出此种冲击的人被课以重刑，如徐文立、王希哲、胡石根、康玉春等人，但这种自我解放是迟早总要来到的。事实上，即便在官方允许建立的各种非政府组织中，独立性、自律性也在萌发和滋长，而官方的控制则日益力不从心，鞭长莫及。至于民间对日索赔这类活动，就更具独立性，与官方更不保持一致了。

最后，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标志，就是要求立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和要求真正的地方自治的呼声在不断增强。只有在财产权不可侵犯（即不受超经济剥夺和歧视）的神圣前提下，才能建立起市场经济；只有在真正地方自治的基础上，才会有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统一的中国。这个道理正以其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冲破官方意识形态的僵硬设防，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所认识和接受。

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以人的权利意识之觉醒和对正当权利之争取为根本，正在广泛地催生和形成社会新结构的健康的生长点，它是和平地实现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避免出现恶性社会结构大崩溃，建成一个自由、公正、民主、繁荣的中国的最深厚的源动力。

作为比较自觉地参与中国社会自我解放过程的一员，我为这一过程得到遍于全世界的炎黄子孙和其他人类同胞的关注与支持而感到欣慰、感到温暖和感到鼓舞。

为了人的尊严、自由和幸福，我对自己业已作出的人生选择无怨无悔。现在的问题只在于如何做得更好、更负责任。

祝

秋宁

1995 年 9 月 20 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5年11月号)

一封给友人的信

侯文印老师：

来信早已收悉。由于世妇会，秘密警察切断了我的电话，家居周围则昼夜有人“站岗放哨”，于是正好读书、写信。

你所提到的民运人士在人民中的影响力，的确是和平演进能有所保证的一个最核心的因素。它对东欧如此，对中国将更是如此。

那么，中国的民运力量怎样扩大规模和影响，并逐步成气候？

我想，首先是要以自己的言行为全社会树立一种新的行为模式。在专制社会下，老百姓的角色是臣民，实在忍无可忍时，则当暴民，而唯独当不成公民。公民不一定要去过问政治运作，但公民将尊重和维护自身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视作第一要义。那么好吧，我们首先站出来当公民：意识到自己和别人的合法权利，敢于捍卫之，并逐步善于捍卫之。你在当地做的两件事，不就是这样吗？结果在没有任何过激行动的情况下，周围的人权利意识萌醒了，魂魄重铸过程悄悄开始了，一种具有伟大建设性作用的民主社会的奠基工作启动了。在中国，有些人看不到这种勇于树立新的行为模式的做法具有最根本的建设性作用和扎扎实实的影响力，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低层次的、无足轻重的博取世人怜悯的小手笔；有人则觉得这么做不过瘾，他在当地做臣民，却三天两头跑到北京来“搞政治”，要跟已经名扬海外的人士“并肩战斗”。你的亲身经历说明，上述两类人都不会具有对民众的真正影响力和号召力。而在历史变革的关键时刻，为避免重蹈改朝换代的复辙，崇尚和秉持自由、民主理念的人的号召力是至关重要的。

不过敢当公民，必将面临在体制内遭报复或被逐出体制直至投入监

狱的惩罚。但这是应该付出的，也是必须付出的代价。

除了率先站出来当公民之外（这是对所有民运人士的要求），一部分民运人士还应具有民主政治家的品质和风范。这就是说，他们能够提出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的战略构想和基本举措，能够以高尚的人格和博大的胸怀吸引和善待各类理论人才和专业人士。如果能做到这一点，无可争议地，中国的民运力量就会对中国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不幸的是，我看到有几个想当民主政治家的人，老是琢磨如何利用别人为自己服务，结果弄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当然，还有一些人正在努力锤炼和提高自己。我想在他们中间，有希望成长出一批合格的民主政治家。

你的来信写得很好。你信中所谈的见解，可以说我都能认同。如果全中国每所中学都能有一位头脑清楚、理念坚定、为人正派、不卑不亢的合格公民站出来，则中国幸甚，世界幸甚。从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推动社会变革的基本宗旨是和平、理性、公开，排除组建地下密谋组织的选择。但这不等于说我们之间，我们与尚不敢行使政治权利的人们之间就不能进行私下的交流与沟通，我们的见解就不能通过各种渠道在老百姓中广为传播。我们不是持相同政见者，而是持不同政见者。如果像戴晴女士表示的那样，写了东西压抽屉，等过几年官方允许发表了再拿出来，这叫持相同政见者，其心态仍是臣民的心态，其行为模式仍是臣民的行为模式：官方不允许的就不做，而不管自己是不是有权利去做，是不是能有别的渠道去做。

权利要靠争取。官方的允许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民众争取、逼迫的结果。一小部分人率先行使权利，其他人不会永远无动于衷，于是官方被迫缩小禁区。纵然有很多人选择“等”，我们不能等，我们要去推动，可能的话，还要主导中国的民主化进程。

祝

秋宁

江棋生

1995年9月3日

（原载《人与人权》，1995年）

拒绝谎言：灵魂的生存权

浙江的持不同政见者王东海、陈龙德、傅国涌已经失去人身自由一年多了。他们是因为拒绝谎言、说了真话而被“劳动教养”的。陈龙德先生后来因酷刑摧折而被迫跳楼以致严重伤残，但至今仍被无理关押。8年前，在八九民运被血腥镇压之后不久，三位先生就被投入了监狱及劳教营地。出狱以后，他们不改初衷，秉持人权和民主理念，为维护人的尊严和追求社会公正而发出自己的声音，因此，早在96年6月他们被处以“劳教”惩罚之前，他们就曾多次被警方传唤和短期羁押。95年12月30日，我就他们被拘一事去信国涌的妻子曹丽蓉女士。现将此信公诸于世，以表示我对他们的敬意和思念之情。

——1997年6月22日

小蓉：

几个公民当“出头鸟”，大胆行使言论自由权，当局很不高兴，居然罗织罪名，以所谓“非法串连”的名义剥夺了他们的人身自由。这虽然没有出乎我们大家的意料，东海、龙德、国涌他们也都做好了坐牢的准备，但当局如此下手，还是十分可愤的。

人，当然要求吃饱穿暖，但决不成立“我吃故我在”。人的存在起码是“我思故我在”，否则与动物如何区分？而思与说又是内在关联的，只思不说难谓思，也最终无法思。拒绝谎言、要说真话是人的天性。拒绝谎言，才有灵魂的生存权；说出真话，才有灵魂的发展权！维护人的尊严，缺了它们不行。事实上，作为正常人，谁没有这种要求？现在只不

过被多少加以压抑、麻痹、扭曲罢了。12亿大陆中国人，目前已有较为勇敢的几十人、几百人公开站出来说真话、揭露谎言，他们为全社会树立了一种新的行为模式，体现了一种健康的公民意识和公民心态，是中国社会自我解放中最具自为性和建设性的因素之一。

你我都知道，中国有一位老作家为说假话的事难过了几十年。他后来有决心说真话了，但还是不太敢，至少还不敢公开说出谴责六四屠杀的真话。我看他现在还是有点难过：灵魂尚缺乏自由，人格尊严还有缺陷。但我相信他终究会把真话完全说出来。以肉体的受制为代价来争取灵魂的解放，最后达于身体、灵魂均能自由的合乎人道、天理的境界，是中國大陸之外的人类已经走出来的路。我相信中国人也想、也敢、也能走通这条路。对人格尊严和正当权利的渴望并不只是西方人的专利，而是现代人类的共性。就在我们这片土地上，除了常常见到听天由命的等待和苟活的无奈，我们不也同样见到国人的权利渴求在闪光、在涌动吗？因此我想，现在公开站出来发出声音的几十人、几百人，目前当然像是“没有士兵的将军”，但不会太久，每个中国人都将敢于发出自己的声音，敢于行使自己的权利。现在，率先喊出“别来虚的假的，让我们生活在真实中”的先驱者还在遭受政治迫害，但痛苦基本上只限于身体上的、物质上的了，灵魂上、精神上的自我折磨一去不复返了，在道义上、良知上，在对未来的信心上，迫害者都已远远落于下风。

东海、龙德、国涌他们是浙江人的骄傲。他们是很普通的人，是勇于发出自己心声、行使自己权利的普通人。他们不是为了在新的权力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而出来“折腾”的，他们的目的是争取一种保障人权、维护公正、约束权力的新的游戏规则和机制的建立，而他们自身的去留也将被新的规则所决定。

新年将至，新东西是关不住的，东海、龙德、国涌他们是关不住的。请自珍自重，并代问杭州的朋友们好！

江棋生

1995年12月30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7年9月号）

我看一国两制与中国统一

邓小平晚年求统一心切，“如果说不急，那是假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1 页），但苦于大陆社会主义不敌台湾资本主义（三民主义），而武力犯台又失道寡助，风险极大，于是憋出一个“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不是办法的办法”，希冀在其有生之年，看到海峡两岸“统一”大业之实现。

笔者本来颇为体察邓小平的苦衷，虽对“一国两制”早有微词，但一直下不了决心加以公开剖析。近来官方传媒不断升温，对“一国两制”疯狂炒作，使其外在风光远远背离内在价值。一些教授、学者亦跟庄追捧（法制日报，1997 年 5 月 12 日），把“伟大”、“正确”、“科学”、“独特”、“最佳”等等溢美之辞往“一国两制”身上堆去，使其市盈率直达万倍之上！

此时不挤泡沫，更待何时？

对统一真谛的阉割

何为国？何为制？

国家是一个政治实体，而一国之社会制度，则是该政治实体的存在规则与生存方式，也可以说是该政治实体奉行的一套总规范。说得通俗一点，制度乃立国之本。

一个国家靠什么统起来？

古今中外，一个统一的国家，可以包容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

不同的宗教，这叫存异；但一个统一的国家又必须求同，这个同的核心部分就是社会制度。统一既体现在领土之合并或回归，更体现在被统各方均被纳入同一套总规范，奉行同一个立国之本。一国之内各地区，如果实行不同的、甚至相对立的社会制度，焉能称统一？所谓“省宪不能违背国宪”，或者“不能允许省宪违背国宪”^[1]说的就是这个大道理。如果允许某些地区的立区之本与立国之本相互对立，那么这些地区不啻是国中之国，而国家不过徒具“统一”之虚名而已。^[2]

邓小平是个实用主义者，为统而统，居然把两种相互对立的社会制度包容于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美其名曰“一国两制”。人们不难看出，“一国两制”的要害是对统一的真谛进行了阉割。

一国一制犹如一寺一教，不言而喻，天经地义。邓小平不管不顾，“胆略非凡”，但拿出来的办法常常裂经弃义，毁了原则。^[3]

台湾同胞不买帐

“一国两制”既然是对统一真谛进行了阉割，那么，它在实践中要么遭到抵制，要么只能实现貌合神离的表面“统一”。^[4]

“一国两制”的招法最早由叶剑英于1981年9月30日公诸于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91页。当时尚未明确概括出“一国两制”四个字）。16年来，它一直受到台湾同胞的尖锐批评和普遍拒斥。

台湾同胞享有言论自由权，他们的评论一针见血。他们说，你这个“统一”，全部着眼点仅是国号的“统一”，即拿“中华人民共和国”统掉“中华民国”，而在统一的核心部位——社会制度上却保留深深的裂口，这种名至实不归的“统一”，不过是假“统一”之名，行矮化之实罢了。统一的“一”字，关键是指一种制度，当然也包括一个国号和一个中央政府。如果“统一”可以是“一国两制”的式的“统一”，那何尝不能是“一国两席”、“一国两府”式的“统一”？而所有这些“统一”，除了徒有虚名，又有多少真正的价值？

台湾同胞进而提出，“和平统一、一国良制”乃是唯一可取之道。这真是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一国良制”与“一国两制”，哪一个在

理，哪一个科学，哪一个有生命力，可说是胜负立判。举世瞩目的东、西德之合二为一，就是“和平统一、一国良制”的一个光辉范例。随着每年成千上万的台湾同胞来大陆省亲、观光和经商，他们对“一国良制”的抱持就更坚定、更义无反顾了。

在我看来，“和平统一、一国良制”合法理、有底气、求真名，“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悖法理，无底气、图虚名，台湾同胞对后者不买帐是很有道理的。而邓小平临死前，也已对亲眼看到海峡两岸的“统一”不再抱任何希望了。

我深信，中国的统一应当走也只能走“和平统一、一国良制”的道路才会功德圆满。至于什么是良制，台湾同胞最清楚，港澳同胞亦了然，而在中国大陆，恐怕也接近路人皆知了。

香港问题

要是香港现行的制度不是良制，不比大陆制度优越，那邓小平绝无必要针对香港搞什么“一国两制”。在处理香港问题上，邓小平移用为解决台湾问题而订定的“一国两制”之策，实在是出于无奈。

可以设想，如果不是 18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展拓港址专条》到 1997 年 7 月 1 日期满失效，邓小平极有可能继续等下去而不采取收回香港的举措。进入 80 年代，“新界”被强迫租借的国耻，在共产党手里已延续了 30 多年。随着租期届满渐近，你再不提收回，你这个口口声声“爱国”的共产党，将如何自圆其说？又如何对历史作出交待？大陆百姓再好糊弄，到了这一步，也决难糊弄，也将站起来说不。于是邓小平别无选择，只能到期让英国人走。英国人亦别无选择，只有抬屁股走人。香港不是马岛。

1997 年 7 月 1 日英国人撤走，共产党接管，题中应有之义当然是把旧香港“打个落花流水”（国际歌歌词），在香港搞“共产”，实行社会主义。

然而时过境迁，现在的共产党已经失去了这么做的底气和魄力。社会主义是什么东西，已然大白于天下。大陆都在勉力苦撑，难道再去祸

害香港？更主要的是，香港同胞固然乐意看到英国人打道回府，但又坚决热爱和拥护资本主义制度，惧怕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他们敢怒敢言，对社会主义说不。面对如此情势，邓小平要是硬着头皮，通过计划供应自来水的和平方式，愣用所谓“优越的”社会主义去取代“万恶的”资本主义，将会给繁荣、稳定的香港带去一场浩劫，香港将会被折腾得死去活来，面目全非。邓小平明白这一点（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01页）。在这个问题上，他终究不想冒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于是，在香港问题上，只能是：英国人走，资本主义不走，是谓人走制不走。“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邓选第三卷，102页）；于是，香港将在名义上归属北京政府，成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它的立区之本与立国之本根本冲突和对立，它“特别”得出了格，与内陆部分相比，将依然形同陌路。

可以认为，今年7月1日之后，香港与内陆实现之“统一”，将是由“一国两制”的无奈之举所带来的貌合神离的表面“统一”。

50年不变及其他

光说保证香港现行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香港同胞肯定放心不下。明确“50年不变”，方使人心稍安。但这样一来，这种非驴非马、不伦不类的“统一”也就将延续50年（姑且认为大陆的共产党政权还能维持50年；姑且认为共产党将信守对香港的承诺）。

50年后变不变？

按照香港基本法，它只保证香港现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但邓小平说，“50年以后更没有变的必要”（邓选第三卷，215页）。

到底什么时候变？邓小平的底线在哪里？

请看，“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搞几十年，成百年”（邓选第三卷，219页）。与此同时，邓小平不厌其烦地多次重申：大陆主体“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103页），“永远不改变”（345页）。

由此可知，在邓小平心目中，“一国两制”大体要维持一百年左右，此后再归于一制，当然是他情有独钟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是说，归根结底，还是大陆吃掉港澳，大陆吃掉台湾（如果台湾同意按“一国两制”接受收编的话）。邓的手法是，先“开明地”放香港、澳门、台湾一马，围而不吃，百年之后方食而化之，以成“社会主义统一中国”之正果。

由此观之，邓小平未必不明白统一的国家必须有统一的制度的道理，只是实用主义心切，先搞一个“一国两制”的权宜之计，凑合一个表面“统一”，以慰功利之心罢了。

邓小平由“一国两制”再“一国一制”，说得明明白白，不是阴谋而是阳谋——愿者上钩或不得已者上钩。但是我想，邓的谋划多半会落空。

第一、邓的“一国两制”在台湾问题上必将继续受挫。邓在世时没戏，邓后亦将没戏。这是因为台湾同胞不愿意，且有能力抗衡。

第二、不出 50 年，大陆的社会主义将被资本主义和平地取代。水往低处流，制向高处变。大陆老百姓有选择社会制度的权利，落后的制度让位于先进的制度，顺理成章。

因此，“一国两制”这一法术最多能在 1999 年使澳门“回归”，此后将再无作为。

由于自现在开始的 50 年内，香港、澳门、台湾的资本主义保持不变，而大陆的社会主义将变成资本主义，水到渠成，中国将统一于资本主义——一种代表当代世界主流文明，政治民主、经济自由、文化多元且能自我纠错的社会制度，也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创建的最好的制度。统一后的国名，不妨就简洁地定名为中国（CHINA），干干脆脆，一劳永逸。

1997 年 5 月 27 日

注释：

[1] 不能简单地把香港基本法视作香港宪法，但前者在极大程度上起了后者所能起的作用。

[2] 一个国家的统一，其制度的统一是基本的、不可忽缺的要件。但有必要指出，制度一致并不是国家统一的充分条件。例如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现在都实行了资本主义制度，但它们都坚持独立要当鸡头，而不愿统一充作凤尾。

[3]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其另一实用主义代表作。“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谁优谁为主；而“社会主义”的硬性规定是不管谁优谁劣，只能以公为主。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冲突和对立。邓小平居然拉郎配，把两者硬扯在一起（邓选第三卷，148页），使其继“一国两制”之后，也成为邓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

[4] 1949年—1959年十年间，中国内陆事实上实行了“一国两制”，即西藏的农奴制和其他地区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存异”造成的是表面统一实际分裂的格局。1959年北京派兵赶走达赖喇嘛，在西藏实行社会主义，方实现内陆统一。

（原载《北京之春》1997年11月号）

天怒有余 民魂不足

盛夏酷暑，在未装空调和未置电扇的家中，我默默打开亚力山大·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不用多久，那透过纸背传来的专制迫害的森森寒气，直使我敛汗屏息，不忍卒读。

掩卷凝思，我的眼前跃出了魏京生、王丹、刘念春等人熟悉的身影。索尔仁尼琴是在 1958 年开始他的历史性写作的，从那以后将近 40 年过去了，而在中国，却仍然有人因自己的见解和言论而获罪下狱，身陷囹圄！

诚然，由于社会的觉醒与成长，一般说来，言禁的恐怖已经大大减弱，但当局对魏京生、王丹、刘念春、刘晓波、王东海、陈龙德、傅国涌、陈平……坚持以言治罪，则表明言禁仍然被维持，依然在延伸。

魏京生、王丹、念春他们明确表示不主张、不赞成（以暴力）颠覆政府，（以暴力）推翻现行制度，那他们做了些什么？他们所做的只是公开批评政府、批评法律和批评社会制度。而我们知道，将诽谤性言论和直接煽动暴力行为的言论排除以后，其他言论都可以自由发表——言论自由之谓也。而这个言论自由的吃紧处、言论自由的精髓又在哪里呢？它总不该是溜须拍马的自由、无病呻吟的自由、废话连篇的自由吧？言论自由的精髓乃是公民拥有公开批评政府、法律和社会制度的自由——公民依法享有公开批评政府的自由，则监督政府才不致沦为一句空话；公民依法享有公开批评法律的自由，则法律的修改与完善才能得以有效实行；公民依法享有批评社会制度的自由，则制度变革与制度创新才能真正有望推进。显而易见，鉴别公民是否拥有言论自由权的试金石，并不在于他是否拥有阿谀奉迎的自由，而只能是他是否拥有公开批评政府、

法律和社会制度的自由。

现在我们看到，魏京生、王丹公开批评了政府，却被莫须有地加上“颠覆政府”的罪名，分别关押在唐山和锦州；刘念春公开批评了政府，竟被愣说成“诬蔑政府、煽动闹事”，送到黑龙江双河农场“劳教”。从人权和法治的角度看，他们根本没有错，更谈不上有罪。他们只是行使了公民的正当权利，表现了公民的主动精神和英勇精神！他们被以言治罪，是古拉格迫害悲剧的继续和重演。

如今，与黑龙江双河农场仅有一江之隔的俄罗斯大地上，古拉格已经消亡。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可贵的公民精神导致了古拉格的崩塌和俄罗斯的新生。如今，在中国大地上，除了天怒有余外，尚有各种匮乏。而其中最为要紧的一种匮乏，则是热烈地向往自由、坚韧地争取自由的公民精神的匮乏。我认为，中国真正的复兴和强盛应当寄希望于当代民魂——公民精神的萌生和唤起，公民精神的发扬与光大。

1997年7月11日

附：

关于商讨、起草《汲取血的教训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 呼吁书一事的说明

朝阳区人民法院：

1995年4月上旬，为了纪念六四惨案发生6周年，从着眼于民族的未来和中华的振兴出发，由包遵信、陈小平、刘晓波、王丹、周舵、我和刘念春等七人发起并由刘晓波执笔起草了《汲取血的教训 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的呼吁书，呼吁全社会和政府共同努力，加快实现从人治

到法治的历史性转变。呼吁书从立意到文字的敲定，都跟“诬蔑政府、煽动闹事”风马牛不相及。呼吁书的形成和发表，都是公民依法行使自己正当权利的行为。北京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将公民的行宪活动认定为“违法犯罪”，既没有事实依据，又与法理相悖，当属违法行政。刘念春先生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是合理合法的。

作为一个有道义责任和人格尊严的人，刘念春先生在诉状中并没有如实说明他自己在发起和准备呼吁书中所起的作用为最小的事实，以减轻已经强加于身的政治迫害。从这一点上来说，他未说实话。但是，我赞赏他的人格。我在这里要坦率地说，由于刘念春先生相对拙于言词，因此在起草和完成呼吁书的过程中，他除了表示认同外，并没有像别人那样发表具体意见。对此，我相信北京市劳管委也十分清楚。然而，该机构在非法认定呼吁书为“违法犯罪”时，却偏偏把板子全都打在刘念春先生一人身上，这既是极不公正的，又是相当耐人寻味的。

我是六四 6 周年呼吁书的发起人之一，我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在(96)京劳复字第 33 号劳动教养申诉复查决定书中，认定上述呼吁书为“诬蔑政府的呼吁书”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刘念春先生依法提出诉讼请求甚为在理，请贵院予以支持(《汲取血的教训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呼吁书已在全世界公开发表，白底黑字，自有公论和定论)。

中国公民 江棋生

1996 年 9 月 5 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6 年 11 月号)

致联合国人权工作小组的公开信

尊敬的联合国人权工作小组：

从你们抵达北京的前夜起，中国政府就对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了严密监控，以防止你们见到我们，从而直接听到我们发出不同的声音。或许你们本来就没有会见我们的打算，但政府方面总是显得好害怕，好担心，唯恐这类事情会像恶梦似地得以发生。

多年来，当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外国政府、议会派员来华的时候，只要中国官方认为存在私下会见持不同政见者的可能，他们就会不惜人力物力，派出大量警察对持不同政见者进行全天候“保护”，以确保万无一失地阻断任何可能的会见。应当说，这个目的基本上达到了。

但是，官方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兴师动众，大题大作，不也提示了中国持不同政见者或许真能说出一些有价值、有见地、有份量、有竞争力的东西来么？此外，一次次风风雨雨，不也使持不同政见者的意志品格受到磨练，心理承受能力得以渐长么？现在，我瞧着楼下早晨 7 点多钟就已到岗的便衣警察，不但没像以前那样怒火中烧，反倒觉得有些过意不去。我想，这些精干的小伙子，以及配备给他们的轿车、摩托车、山地车和现代化通讯工具，本该用到真正需要警力的地方去。而如果治安状况良好，警力有富余，那这样的物资和人力耗费也该节省下来去帮助下岗工人才是。在我这儿大把花钱，多冤哪！

那么，官方的心病又如何了结呢？我认为，办法在于联合国机构或外国政府、议会与中国政府就此事进行正式谈判，要求后者承认联合国机构或外国政府、议会与持不同政见者接触是完全正当的，是双方的合法权利，从而可以公开安排这样的会面。我不认不这个目标是不可企及

的。就我所知，1987年美国驻苏大使小杰克·F·马特洛克公开拜访萨哈罗夫，1988年里根总统在驻苏大使官邸公开会见苏联持不同政见者就是成功的先例。而在谈判未果时，你们可以承诺不私下会见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我想，在坚持公开会见的权利的前提下作此承诺，不能视为丧失原则。这样做，就把一场暗中较劲、暗中防范的游戏，变为一场公开争取、公开谈判的游戏，而只要公开，事情出现合理结局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

祝

秋安！

江棋生

1997. 10. 9

江棋生访谈录

江棋生 蒋亶文

1998年1月23日，青年作家蒋亶文在江苏常熟采访了回乡探亲的中国著名的持不同政见人士江棋生。

一、“我是一个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

蒋：江先生，您好。首先，非常感谢您抽出时间接受我的采访。您在八九民运期间，曾担任过学生对话团的常委，并为此受到过监禁。近年来您又先后参与发起并签署了《汲取血的教训 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呼吁书和《宽容呼吁书》，并在海外发表了多篇有关人权理念的文章，受到了海内外关注及参与中国民主化进程人士的广泛尊敬。我想趁今天这个机会，先请您对所有关心您的人作一个自我介绍。

江：我是66届高中生，江苏常熟是我的故乡。1966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我当了两年红卫兵。1968年10月下乡插队，种地，放电影，也宰过猪。1977年恢复高考，我成为北京航空学院77级新生，读了四年本科，专业是空气动力学。毕业后又考上了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是中国航天专家庄逢甘教授。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我于1985年去清华大学分校教书。三年后的1988年，我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自然辩证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是黄顺基先生。1989年学潮起来后，我被大家选为北京市高校学生对话代表团常委，当局戒严从而关死对话大门之后，我被选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自治会常委，分管当时声名远播的人大《北京之音》广播站。

蒋：您就因此后来遭到了当局的监禁？

江：六四镇压以后，当局并没有马上抓我，我不是他们第一批要抓的人。7月2日，当时的人大副校长吴树青找我，要我“说清自己，揭发别人”。我说，那要看我脑筋肯不肯急转弯，要是不肯，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其实，早在5月26日，赵紫阳先生已被赶下台后，吴树青就找过我，他说：“现在谁胜谁负已经解决，谁对谁错只能以后再说，你应该看清形势识时务。”我回答说：“学生起来闹学潮，很计较谁对谁错，对谁胜谁负看得很轻。”8月中旬开始，全校师生搞反思，我的认识和态度很少改变，哲学系博士生组的记录员张斌被迫经常对我的发言作“歪曲”记录，以保护我，但校方还是数次派人提醒和警告我：对你要换地方和换方式了。我说，要换也是没有法子想的。终于，当局觉得不抓我会严重影响他们的清查，因此在1989年的9月9日，把我投入了秦城监狱。

蒋：当时用的是什么罪名呢？

江：是以收容审查的名义把我抓进去的。

蒋：这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呢？

江：对我收容审查不符合他们自己的规定。我是有名有姓的人，没有流窜，没用假名字，根本就不属于收审对象。当局乃是用这种非法手段来方便地迫害八九民运的参加者。

蒋：关了您多久？

江：一年半。直到1991年2月7日才把我放出来。

蒋：有结论吗？

江：在收审超过一年后，他们曾以所谓“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将我逮捕，捕后想要判刑，因为判不上，所以就以“免于起诉”的名义把我放了。出狱之后，我就当起自由撰稿人了。

蒋：所以您就成了我们国内最自由的人之一。

江：对，我属于一部分先自由起来的人，也可以说是国内最自由的人之一。没有上级，独自面对全世界、面对任何人。

蒋：那您以什么心态来面对全世界、面对任何人呢？

江：我是以一个首先站起来争取当公民的人的心态来面对世界和中国的，一种独立自由的公民心态。由于中国社会的客观历史进程，使我

有了起码的经济自由，有了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空间，这也是很重要的。假如按以前中国的社会环境，像我这样发出独立声音的人，要么像右派那样被送到北大荒，要么去环卫局当工人或去拉煤球。

蒋：那您觉得生存空间和精神空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作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江：对绝大部分人来说，如果缺乏最基本的经济生存空间的话，精神的独立就很难展开，只有极少数人可以做到，像顾准。但绝大多数人做不到，因为这太难了。然而，只要有了一个大体上说得过去的经济自由的话，一小部分人，紧接着会有更多的人就有可能争取到精神独立、精神自由。

蒋：您主要从事哪些方面的研究？

江：我在八九学潮以前，从研究空气动力学转到研究自然辩证法。八九学潮，又使我从研究自然辩证法转向研究人权理念和中国人权状况，研究中国的民主化进程，研究中国的社会、经济演变和弱势群体的命运。我总的想法是，中国怎样才能走上一条非暴力的代价相对小一点的实现社会根本性变革的道路。

蒋：那您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江：一个是我对人权理念的认识和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分析。另一个，范围就更广一些，就是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应该怎样启动和进行。第三个，更全面些，就是研究中国社会自我解放问题。

蒋：你所谓的全面，涵盖了哪些方面？

江：涵盖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内、体制外。

蒋：那您觉得您是在从事一项危险的事业吗？

江：我觉得我做的事情是在冲击禁区，恐怕是比较危险的。

蒋：您怕不怕这种危险？

江：我想过，不过我觉得我能够承受。

蒋：您以前在接受自由亚洲电台采访时说过，您家经常有警察“保护”，看来您的规格不低啊！

江：就说昨天吧，1月22日，我们全家离开北京，就有警车在后头依依“相送”，这个你出钱雇都不可能这么认真，这么尽心尽责的。

蒋：所以在治安不好的情况下，您倒毋需担心安全。

江：是这样。从这件事也可看出，政府把纳税人的钱用得不是地方。我不过是率先行使公民的言论自由权而已，不过是公开说出由于老百姓缺乏人权因而利益受到侵害、尊严受到损伤的真实画面而已。不过，按当局的逻辑，他们动用公安系统中的政治保卫部门来对付我，也是顺理成章的。我宣扬人权批评特权，心仪民主抨击专制，要求透明反对黑箱，追求公正鞭责不公，这不就坏了专制政治的事了么？专制政治保卫处不就要找我茬了么？但是，当局压制和堵死非暴力抗争，只会诱发和促成更多的暴力抗争，北京羊坊店的爆炸案说明了这一点。

蒋：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江：就是去年 12 月的事，发生在北京羊坊店铁道部信访处。一个老上访户，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那天，他带了一个包去，接待他的一位老大姐有点人性，他就把她支出去了，两分钟后爆炸就发生了，当场连他在内死了仨，两个是接待人员，几个重伤的送到医院后又死了一个。这件事表明，在“正常渠道”上问题久拖不决，就会激化矛盾，就会官逼民反。回到刚才那个话题，那么多警察来看我，大可不必。在民主社会，一介书生，不要说讲了几句话，就是办张报纸，办个电视台，都不会把他给看起来，办糟了违法了再去找他算帐不迟。如果我碰到江泽民，就会建议他，要他大度一点，你姓江，我也姓江，本家人，网开一面么。你不敢大步跨向人权民主，先小步走。小步走，不停步，不也挺好吗？执政党如果能较为主动地走向民主，我是求之不得。但我对此不抱幻想。江泽民现在很注意“形象”，力求显得开明，这总比残暴好。但开明专制还是专制，还应该有一个痛苦的大转折，使执政者真正受到人民的有力约束。

蒋：您指的是法治？

江：变专制为民主，就是变人治为法治。在法治国家，法律主要是约束政府保护公民的。依法治国的本意应该是依法治官。但共产党现在说的依法治国，主要还是依法治民。现在的普法教育，主要是对民众说，你有哪些义务啊，你必须懂法守法啊，基本不讲你有哪些权利，你要提防官吏对你的侵犯。依我看，把官治好了，中国的老百姓是挺本分挺守

法的。现在，共产党总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去管治老百姓，把老百姓管苦了，还不让老百姓嚷嚷。你看，把魏京生关了两次，魏京生无非是说了真话实话。现在把他放了，总比关在唐山的监狱里好。但放了人，却又剥夺他居留在国内的权利。魏京生这次是被迫去国的。

蒋：他那么多年来坚持在国内，精神是非常可贵的。

江：他应该说是中华民族的一位硬骨头人物。1993年冬天，我在丁子霖老师和许良英先生家里，与他见过两次面。这次他考虑再三，主要是身体有问题，选择了出国，这可以理解。另外，他到国外后，如果运作得好，也有利于在全世界面前展现中国持不同政见者的风貌。

蒋：现在当局常常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如果你公开批评执政者，就把人赶到国外去。

江：当局是有选择地把一些人放出去，但不许回国，这样来勉力支撑所谓“政治稳定”的局面。

蒋：您为什么不想出去呢？

江：我想，我只要有可能留在国内，就一定要留在国内。中国的事情，归根到底，还是要在国内解决。被迫去国的人已经不少，我又不像魏京生那样吃过那么多苦，我干嘛要出去呢？

蒋：您不怕坐牢？

江：我并不喜欢坐牢。中国的牢尤其不好坐。但我还坐得起牢。1994年六四前夕，我又一次被当局投入拘留所，呆了45天。我要把我对中华民族的责任感付诸行动，但会更理性，不轻易让自己第三次坐牢。

蒋：您的责任感具体如何体现呢？

江：我用一句话概括，我就是个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我还不能说是一个政治反对派人物，因为我们还没有行使结社的权利。我只是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就中国的根本问题提出了不同于当局的政治见解，履行我的社会责任。在平常生活中，我也尽量以我的言行，体现我所领悟到的人权精神。

蒋：除了写作以外，您还做哪些有关人权推进的工作呢？

江：其中一件工作，就是 I 比较关注六四死难者家属的境况。因为六四镇压，当局残暴地剥夺了数百上千人的生命权，从而给这些人的家

庭带去了无以复加的苦难和痛楚。我是幸存者，我想我要给他们一个公民的同情和关心。第二件事，是我也比较关心一些政治犯的家属，因为我自己曾经是政治犯，我知道政治犯被关进监狱后，最痛苦的一件事莫过于和亲人的分离和隔绝，最担心由此而造成的亲人的痛苦有多深。我也是从一个公民的角度来表示自己的爱心。

蒋：在您接触的六四死难者家属里，丁子霖教授大概是有代表性的一个人吧？

江：丁子霖老师是他们中间最突出的代表，以前她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美学专业任教。

蒋：您是怎样关心他们的呢？

江：首先是心灵的沟通。对于他们来说，存在着生活的艰辛和困苦，但一般说来还不是主要的。在那场惨无人道的大屠杀中，他们失去了亲人，又看到当局这么多年来毫无悔罪之意，他们的内心，交织着痛苦和义愤。我出于真诚，去和他们进行沟通和交往，他们是会得到很大安慰的。另外，国外一些朋友，国内一些朋友，出自内心捐了一些款，如果通过我送，我就会及时送到他们手上。这种物质上的关心，虽然不能补他们儿女的生命于万一，但也很珍贵，因为政府不给一分钱。

蒋：当局从来没有表示过吗？

江：没有。名义上、物质上都没有什么表示。

蒋：争取过吗？

江：一直在争取。他们独立地争取，公开地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正是在这个争取的过程中，这个群体成长起来了，他们的权利意识增长起来了。一开始，他们中间有人连捐款都不敢接受，怕政府再加罪。现在他们已经三次联名写信，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求，要求重新独立公正地调查六四事件并公布结果；要求按法定程序对亲属作出个案交代，并依法给予赔偿；要求按法定程序追究主要责任者的法律责任。这一个群体，再也不像历代历朝的中国老百姓那样，跪着求官府给予平反，而是开始正义地批判当局，凛然地藐视当局了。我觉得这是中国老百姓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成长的一个典范。通过他们，使我在看到中国社会的严重危机和困境的同时，也看到了一幅中国民众从山野村民开始到赵紫阳

先生为止的那样一种广泛争取自身权利的壮阔画卷。

二、“能生存不等于有生存权”

蒋：您如何评价赵紫阳？

江：赵紫阳是共产党历史上很少见的一个领导人。89年宁可丢官也反对镇压学生运动，决不当千古罪人；被罢免以后不认错，勇敢地为自己辩护。我想这一点彭德怀、胡耀邦都没有做到，他们为了照顾中央的所谓威信而违心地认了错。当然更不必提邓小平了，文革中他给毛泽东写信，肉麻地吹捧林彪，后来又信誓旦旦对毛说：“承认错误，永不翻案”，华国锋接班后，他又上书吹捧华。而赵紫阳光明磊落，敢于为自己辩护，直到现在坚持认为他对，是中央错，邓小平错。他是一个从传统型走向现代型的政治家，会为中国社会的和平演变起到应有的历史作用。

蒋：您是指他在十五大前提交的那封信吧？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那封信是伪造的。

江：百分之百是真的，确实是赵紫阳于9月12日写给十五大的。正是因为那封信，当局又加强了对赵紫阳的监控，使他完全失去了自由。我1月21日上午跟警察说，我说你比一比两个政权，美国的尼克松总统被迫下台后，他还来华访问，全球到处可以走，但贵党前总书记、前中国总理下了台，却连跨出家门都不让，你们自己想一想，哪个政权对自己有信心。所以，连赵紫阳都没有人权，可想而知，偏远地区贫穷的老百姓，当局会尊重他们的人权吗？

蒋：所以我非常同意您在一篇文章里提出的观点，争取首要人权，并不只是图个好死不如赖活。

江：对。有些御用文人说，能生存就叫做有生存权。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要有尊严的生存才叫做有生存权。比如不久前媒体披露过，一位韩国老板要工人下跪，不给她下跪，工人就得丢饭碗。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跪下了，他们能生存了，可他们有生存权吗？在我看来没有，只是能生存，屈辱地生存着。有一个工人没跪下，出厂了，丢了饭碗，可他才是争取生存权，尽管他可能比跪下去的人生存得更艰难。跪下去的人保

住了饭碗，但丢掉了尊严。没有了人的尊严，就不像人了，还谈什么人权呢？所以，我认为能生存并不等于有生存权，解决了生存问题，并不等于解决了生存权问题。像刚才提到的，老板雇你打工，但要骂你就骂你，要取笑你就取笑你，只许你说奉承话，不许你说别的话，你倒是能吃饱穿暖，但你有生存权吗？那老板解决了几百号人的生存问题，却严重践踏了那几百号人的生存权。再比如对赵紫阳“生活待遇要好”，就是让他吃好、穿好、住好，但在我看来，他连出门散散步的自由都没有，又哪有生存权呢？

蒋：就是住在一个比较好的监狱里。

江：就是软禁。我认为，所谓生存权，就是我能够自主地选择生存方式，不影响我的尊严，同时不侵犯别人的尊严。

蒋：您以前说过，要把争取生存权和言论自由权结合在一起，这使我想起了您在一篇文章里谈到过的“读禁”、“听禁”和“言禁”问题。

江：当局的“读禁”和“听禁”已经被老百姓冲垮了，所以我们民间的民主力量目前主要是冲击“言禁”。在不断的冲击之下，现在的言禁比起毛泽东掌权时期那样一个无法无天的黑暗时期要乏力多了。但如果拿我认为的言论自由的试金石来检验一下，那基本上还是不自由。

蒋：您说的试金石是什么？

江：所谓的言论自由，就是公民要有在合法、正式出版物上批评政府及其首脑、批评法律、批评社会制度的自由，这就是试金石。言论自由显然不光是说好话的自由、莺歌燕舞的自由。这类自由什么朝代都有。拿试金石来一检验，可知现在言论并不自由，虽然私下发牢骚，已经什么话都可说了。我们必须争取这个自由。言论自由权是公民至关重要的人权，也是中华民族真正有未来、能够长治久安的不可忽缺的重要因素。如果一个政府是民选的，怕什么批评？法律如有免受批评的特权，那怎么修怎么改？社会制度如果批评不得，且不说怎么改变，又如何能够完善？所以，我觉得现在要争取自由的话，恐怕首先还要争取言论自由权。我认为，“我吃故我在”不成立，“我思故我在”还可以，更好的，应当是“我自由故我在”。

蒋：对于知识分子来说，争取言论自由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是什么呢？

江：要争取，就要有一点勇气，就是公开说出真话的勇气。有了这点勇气，会找到不少切实可行的方式。胆子大一些的，可以写文章，先力求在国内报刊上发表。应当说，这方面的空间正在挤出来，正在慢慢扩大。国内报刊目前承受不了的，可以在国际媒体上发表，再出口转内销。你要是上了网，那你更是能有所作为。你要是口才不错，也可利用国际媒体的听众热线电话，说说你的真实见解。此外，还有大量准公开、半公开的方式可以运用。比如在大学课堂上、在各种研讨班和培训班上，在各类名目繁多的聚会上，甚至在政协、人大的分组讨论会上，你都可以尝试冲击言禁，争取言论自由。

蒋：现在接受海外媒体的信息，要比以前方便多了，而且几乎没有任何风险，这也可以说是我们社会开放的一个标志。

江：我更愿意把这看成是社会自我解放的一个标志。我为什么要用这个词呢？因为我有一个基本观点，社会的开放或者说跟以前的不同，主要不是执政者主动让出空间，不是执政者取消了“读禁”、“听禁”，而是由于民间的觉醒，也包括执政队伍中很多人的觉悟，使禁控的力度衰弱了。执政者不是主动退让，而是民间逐步推进把这个空间争取来的。所以我把中国社会的进步，看成是中国社会的自我解放，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中，从共产党无孔不入的控制下逐步解放出来。这样的描述，我觉得更加符合事实。

蒋：问题是现在的知识分子，越来越偏向于技术型，思想的东西或者说激进的成分则越来越少。

江：由于当局既尽力维持高压，又大力诱以私欲，再加上国民性上的差异，相比俄罗斯和东欧的知识分子，中国知识分子在整体上显得不如人意。我期待着有更多的人比我做得好。

蒋：您寄希望于哪一类型的人呢？

江：哪一类型？国内、国外、体制内、体制外，我没有特别的要求。但我首先更希望已有社会名望和国际影响的人，能够更多地服从自己内心良知的召唤，站出来说出心里话、说出真话。

蒋：为什么您更寄希望于他们呢？

江：第一，他们这样做，社会影响大。第二，承担的风险小。你不

能要求一个工人首先这样做，一是影响有限，二是当局马上会把他抓起来，风险很大。应该说，我首先寄希望的那些人，他们中间绝大多数还保持着做人的良知，但显然在实践上做得还不够。有人告诉我，有一位88岁的老人说，他要等到90岁时才出来大声说真话。我劝他不要等了。在公开说话这件事上，大家都不要等了，但这些人首先不要等了！腐败的速度在加快，腐败没有等你啊！社会的消极面在泛滥，它没有等你啊！暴力抗争的情绪在激化，它也没有等你啊！所谓等，无非是等别人；等形势变好，就是等别人把好的形势营造出来。可是大家都在等，形势不会变好，只会等糟。还不如自己先做一点事，大家都做一点点，很可能就有一个较好的改变，就有了较好的形势。

蒋：您觉得90年代的知识分子比起80年代来，在争取民主自由方面有什么不同吗？现在大家好像更热衷于经济方面，在精神领域的活跃程度似乎大为减弱了。

江：回想起来，80年代无论邓小平也好，胡耀邦、赵紫阳也好，他们在经济领域中迈的步子并不小，但是为什么80年代的知识分子精神领域中也很有活力呢？我想，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都跟我差不多，还对共产党执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着经过改善可以强固下去的看法，因此七嘴八舌，热情很高，全方位地为改善出点子。这是一个因素。第二，在镇压“民主墙”，“清污”和“反自由化”等一系列问题上，虽然邓小平逆流而动，但是由于胡耀邦和赵紫阳，这类政治运动的力度又大大减轻了，使知识分子看到共产党还的确有所改变，大家于是痴心不改，在精神领域中照样很活跃。

六四一镇压，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半年以后，又发生了共产主义“雪崩”，我想中国的知识分子，除了少数傻瓜和故意装傻者之外，内心都应该明白，这个制度本质上是改善不了的。同时，这个制度又很残酷，当时的镇压很残酷，镇压后的大搜捕也很残酷，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知识分子自然就容易取自保的态度。进入90年代，邓小平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专制的既定立场，江泽民又不会像胡、赵那样敢冒下台的风险去抗争和顶撞，相反还常常偏“左”，以致政治局面更是死气沉沉。在这样的情况下，知识分子在精神领域中的活跃程度自然就远不及他们在经济领

域中的活跃程度。但是，在争取民主自由的理念、道路、方式等方面，则是有了质的飞跃。而且，还是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难能可贵地坚持利用公开出版物的可能空间，推介自由主义理念，宣扬权利意识，澄清法治观念；有些报刊也顶着压力，尽量增加新闻的自由度和真实性、客观性；不少大学教师在课堂上直抒胸臆，等等。总之，要说知识分子在精神领域中的活动处于低潮，现在也是最低了。

蒋：为什么是最低？难道不可能更低了吗？

江：不可能更低了。第二代强人邓小平死了，共产党不可能再有强人；由于拒绝政治民主化改革，共产党经济改革的不公正性和由此造成的种种积弊正日益使中国陷入困境；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更加明朗了，东欧、前苏联经过历史性巨变后，不是像中国执政者内心希望的那样陷于崩溃，而是走出了低谷，度过了最为艰难的时期，并且开始上升，以一个比较干净、比较透明、比较公正的方式上升。所以，知识分子在精神领域中的自主活动，民间争取公民权利的活动，不可能变得更为沉寂，低也就低到这个程度。相反，在相对不活跃中，还把底部真正筑起来了，夯实了。最近几个月，我们已经看到底部正在抬高，民间的独立声音又逐步多起来了。

三、“拒绝谎言，才有灵魂的生存权； 说出真话，才有灵魂的发展权”

蒋：您可以罗列一下这种声音吗？

江：这些声音从十五大前就开始出现了。北京大学商德文教授，给江泽民上书，提出政治民主化改革建议。西安的林牧先生，在十五大前也上了书，同样尖锐地提出了政治改革要求。陕西汉中一家兵工厂的一名技术人员，叫赵常青，他给中共中央和各省省委写了一封公开信，严厉批评了共产主义制度，明确要求当局抛弃共产主义，进行政治民主化改革。福建一位姓林的大夫，也公开发出了自己的声音。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工人冷万宝，也通过上书的方式，谴责社会不公，要求政治民

主化。北京画家金橙，去年8月5日上书乔石，提出两个问题，一是要对陈希同绳之以法，二是要加大反腐败力度。至于许良英、丁子霖、蒋培坤、胡绩伟、王若水、吴祖光先生他们，就不用多说了，他们在最艰难的情况下也是这么做的。还有，北京的徐文立、武汉的秦永敏发出了要求工人组织独立工会的呼吁，北京3501厂的工人，申请游行示威，抗议厂方搞土政策使他们失业。恐怕还有更多类似的事例没有被媒体发现。

蒋：这样一种声音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到了什么程度？

江：这种声音有两个意义。一个当然是冲击言禁。这说明起来冲击言禁的人更多了，大胆地提出不同政见的人更多了。第二，对于工人来说，不仅是冲击言禁，尝试成立独立工会，就是冲击党禁了，不仅有冲击党禁的意识，而且有所行动。像山西大同煤矿工人李庆喜，在当地张贴要求成立独立工会的传单，但马上被当局抓起来了。

蒋：您觉得这些行为有现实可行性吗？

江：我认为现在冲击党禁还为时尚早。但是，冲击言禁无论如何是不早了。应该有更多的人、越来越多的人敢于站出来拒绝谎言，说出真话。中国老百姓受当局愚弄和蒙骗的事实，对于我们这样岁数的人，历历在目啊！记得上初中、高中的时候，都说台湾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盼着我们去解放。但事实却是我们饿着肚子，人家大腹便便。毛泽东、周恩来不知道台湾人比我们生活得好吗？这就是用谎言来愚民！一个人被泡在谎言里，就难以成其为人。所以，只有拒绝谎言，灵魂才有生存权，但仅此还不够，还要进一步说出真话，灵魂才有发展权。至于冲击党禁，还不切实际，因为风险太大。我们这些持不同政见者自身都还没有结社么。不过，我要着重指出，并非人民没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人民有这个权利，只不过在中国，它仅是写在宪法上的一纸空文罢了。由于风险太大，目前可以暂时不行使。但如果有少数极具献身精神的人愿意马上行使这个权利，自己对风险也想得很清楚，且操作上慎之又慎，那恐怕也无可厚非。

蒋：也就是说，中国目前的民主运动，主要还停留在思想启蒙阶段？

江：我认为是处在普遍的思想启蒙和一部分人率先争取和行使基本人权的阶段。在思想启蒙运动中，包括中国文化复兴运动。

蒋：您是什么时候接触到中国文化复兴运动的？

江：我和中国文化复兴运动倡导者的接触比较晚。1997年11月，通过朋友介绍，我和熊晋仁先生见了面。1998年1月，我和俞心焦先生见了面。我读了俞先生的一些文章和熊先生写的《中国文化复兴运动宣言》，我对他们的观点基本上都能认同，我认为文化复兴运动具有独到的价值和必要性。

蒋：您是如何理解这场运动的？

江：我是从人性的解放、人的精神追求、人的尊严恢复这个角度来理解文化复兴运动的。根据我的了解，他们还在尝试冲击报禁，因为他们要搞同人办刊。我当时为他们担忧，曾经劝他们，要他们考虑风险。他们说，他们想过了，要尝试走出这一步，要付出一些代价。自由要靠争取，不能等别人恩赐。我欣赏他们的勇气和理性的献身精神。无论是台湾的，还是东欧、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都走过这一步。这一步也是必须要走的，总要有人为此付出一点代价。作为民间的抗争，坚持非暴力的和平方式，这是重大的历史性进步。以往在咱们中国，被统治者平时总是忍，忍无可忍，就逼上梁山。现在电视里正在播《水浒》，里面的人物平时就忍，或者装孙子，要不就是找清官，求青天。实在不行了，就杀鸟官，就揭竿起义。这种模式，几千年来循环不已，不是好模式，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因此，当代民间有识之士开始坚定地采取和平、理性的抗争方式，其意义不可低估。如果这种方式能够逐步成气候，能够逐步得到全社会认可，那么非理性的暴力抗争手段就会逐步式微。许多历史事实表明，造反也好，“革命”也好，给社会带来的实质性进步很有限。

蒋：我们这些经历过80年代“清污”运动的知识分子，内心对于自由和民主有一种需要争取的印象。但现在二十来岁的年轻一代，他们在一个开放的文化背景下成长起来，他们的民主意识是不是就淡漠一些呢？

江：他们在一个开放的文化背景下成长起来，同时也是在中国社会世俗化、功利化的背景下成长起来，因此他们的民主意识比起我们来，就显得淡漠一些。这可以从北大三角地和民主广场不再是理想主义的净

土得到印证。但我相信这些年轻人心中有杆秤，他们内心是认同人权、法治、民主理念的。随着社会不公日益显露和社会危机日益深重，随着更多的年长知识分子摆脱麻木、沉沦和不再逃避、掩藏，这些年轻人是会承担起自己的历史责任的。

蒋：我接触过一些青年白领，我觉得他们的思维方式、价值标准乃至生活模式都非常西化，但对民主、人权理念却相当淡漠，甚至不认为这个社会缺乏民主，因为他们活得很自在。这似乎表明，大概只有三十五岁以上的人才能成为中国民主化进程的骨干力量。

江：我与青年白领交往甚少。如果他们真是那样，我想与我们没有做好应做的事有关。三十五岁以上的人有两件事没有做好，一是自我启蒙做得不够，在人权问题上犯糊涂的人还大有人在。第二就是对三十五岁以下的人启蒙不够。这些年轻的白领，生活自由度不小，但看来他们的西化或现代化，缺乏深度，缺乏厚重。我想，这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对如何在精神上高尚起来、在道义上精纯起来，应当有更多的思考和投入。

蒋：我记得 89 年的时候，方励之先生曾经讲过这样一个观点，他说希望中国的民主自由建立在中国出现了中产阶级之时。现在中国可以说已经出现了比较成熟的中产阶级，那您觉得这些人的民主理念是否明确呢？

江：方先生在 89 年说这个话，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成熟的民主社会，离不开中产阶级这个大头。假如中国有了名副其实的中产阶级，那么由专制向民主的过渡显然会顺利得多。但是，即使没有中产阶级，也并非不能从专制走向民主。在前苏联和东欧，都是先实现了和平的政治变革，然后再在市场规则下培育和生长出中产阶级来的。现在在中国，政治变革还远未完成，但正如你所说，已经产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产阶级。和 89 年相比，其人数大为增加，文化素质也高了不少。我相信这中间藏龙卧虎，最起码会有一部分人怀着深深的人权、民主理念。但是，中国中产阶级的形成，有它先天的缺陷。它是在官商体制下、在权钱交易的不公正的经济运作中，在市场机制受到很大扭曲的情况下产生出来的，只有一小部分是在体制外顽强地健康地成长起来的，所以成分较为

复杂。其中，虽然有人走出了官商，走向了真正的企业家，但还有一些人，在成为中产阶级后，却割不断和专制政治的种种恋情，他们是依赖于、仰仗于旧体制发起来的，他们的致富，既靠真本事，更依赖硬关系。他们对政治大变革，内心是矛盾的、摇摆的。我不能说他们喜爱专制制度，他们心中并不糊涂，他们肯定认同更好的民主制度。但作为既得利益者，他们在行为上会很谨慎，会怯懦，甚至有人还会反对民主化变革。不过，我相信他们中间藏着人才、藏着希望，他们中间的有识之士给出独立的政治表达和政治诉求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蒋：中国其他社会阶层的人权意识和民主诉求又是如何呢？

江：现在，相比知识分子群体，相比中产阶级，反而是城市工人中的一部分，就是生活最为艰辛的那一部分，萌生了并有力地表达他们争取人权的意志。他们纷纷走上街头，抗议社会不公，争取自己的生存权。他们问得好：工厂亏损了，凭什么厂长不下岗，工人下岗？又凭什么有关系的不下岗，有本事的下岗？公司倒闭了，凭什么经理富得流油，职工一贫如洗？现在，全国除了北京，可以说各大城市，以及一些中等城市，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蓝领工人走上街头的态势。我相信中国的工人，中国的老百姓要求并不高，一定是先求爷爷告奶奶，走遍了所有可能的“正当渠道”，才被迫正当地走上街头，冲击不准游行示威的禁区的。迄今为止，当局对未经批准只管上街请愿、静坐的工人，一般均还不敢采取粗暴的镇压的态度。

蒋：毕竟是工人阶级的政党么。

江：工人早就觉得不是了。他们脑满肠肥，他们一席宴，工人半年粮。再说农民。在80年代，农民生活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国有企业始终不死不活，官僚机构急剧膨胀和贪污腐败成燎原之势，当局遂不断加大对农民的盘剥力度，致使90年代以来，许多地方农民的生活水平在绝对地下降，有些脱贫不久的农民又重新返贫。近两年，不景气的阴影甚至已经笼罩在苏南乡镇企业的头上。尽管当局实行新闻封锁，但农民对苛政的不满和抗争已是遮掩不住的基本事实，就连大规模的群众性自发骚乱，也已不是个别现象。在这类情况下，当局往往派出军警进行弹压，并严密封锁消息。

总之，效益上不去，腐败下不来，于是就琢磨工人和农民。比如像很好听的“股份制改造”和“股分合作制改造”，实际搞起来，就是以此为名进行变相集资。工人识破了这一点，不愿把手中的辛苦钱、血汗钱交出去供别人花天酒地，于是就受到威胁，就要下岗。不想当股东，竟然连工都打不成，世界上哪有这样的“经济改革”？这不分明是权力运作，在搞强制性运动么？

蒋：中国社会至今还是权本位社会。

江：或者说权钱一体，权钱本位。权和钱互相攀附，就会丧失基本道义，丧失底线伦理。现在是有钱能使官推磨么。这种局面再拖下去，会给中华民族造成极大的伤害。放任社会不公日益加剧，放任官欺民和民互欺，是很不可取的，急功近利、见钱眼开的心态到处泛滥也是不可取的。做人要有伦理底线，也就是要有起码的责任感。所以，我觉得无论是年轻人还是年长的一代，除了管好自己的生活，是不是都应该增强一些社会责任感，考虑一些公共的事情，发扬主动精神，共同寻求解决中国社会发展困境的出路。

四、“政治是可以干净起来的”

蒋：您觉得中国的民主运动，从西单民主墙时期至今已经 20 年了，发展到目前处于什么阶段？

江：西单民主墙，标志着一小部分勇敢的先行者揭开了中国民主运动的序幕。在她遭到专制统治者扼杀以后，民主运动以争取公民权利、要求社会公正为主要诉求，继续顽强地、多方位地在各个领域延伸和扩展，直到发展为波澜壮阔的八九学潮和民运。八九民运被血腥镇压之后，中国民运虽然至今难有成规模、有气势的历史表现，但却打下了一个很扎实的基础，在质地上也有了一个根本性的飞跃。为什么这么说？20 年来中国民运的积极参加者，其中绝大多数人都义无反顾地成了持不同政见者或潜在的持不同政见者，还想与当局调情或准备受招安的已近乎绝迹；知识分子的多数，工人、农民，甚至离退休干部中的不少人，在内心深处已不再认同目前的社会制度；执政官员内部，也已有相当一部分

人认为一党专制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所谓三权分立、宪政民主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乃是无知或欺世之谈。不适合民主的只是中国的官情，决不是中国的民情。依我看，中国的民主运动在艰难中孕育了从边缘走向中心的巨大希望，中国民主运动被放大为巨涨落，从而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民主政治的那一天，已经曙光初露了。

蒋：那你认为中国民运当前对当局构成了压力没有？

江：构成了压力，但还不太成气候。

蒋：为什么这样讲？

江：构成压力，因为我们立足国内，但声音是面向全世界的，通过国际媒体的反射后，也是面向全中国的，这个声音不容忽视。而且我们的声音和诉求，日益理性、智慧，贴近百姓、凝聚人心，其作用不可低估；海外流亡人士和团体愈来愈成熟的运作，也明显构成了压力；苏、东巨变之后，中国民运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这也对当局构成了压力；还有一个决不能小看的压力，就是现制度的不公正不合理，正在随时随地制造着新的批判者和抗争者。

蒋：那为什么还不太成气候呢？

江：那就是站出来说出真话的知识分子和工人还不够多，而且在站出来的个别人中，还存在着令人痛心的争名逐利现象，这是一。普通老百姓的非暴力不合作意识和见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这是二。中国持不同政见者还未拿出震撼人心的纲领性意见，这是三。敢于并善于冲击报禁、党禁的人还太少，这是四。潜在的党内民主派的运作，还难以让人寄予太大的希望，这是五。还有海外那一块，让人不是那么有信心。于是就不太成气候了。

蒋：到哪一种情况出现了，才算成气候了呢？

江：当老百姓普遍认为，去见持不同政见者比见政府官员更为体面了，那就成气候了。

蒋：中国民间对持不同政见者这个观念还比较陌生。

江：这是我们做得不够，你不能怪老百姓。以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群体也很弱小，但后来地下刊物到处冒出来，局面就改观了。现在，共产党的一套固然不值得看，但是值得看的又难以到老百姓手上，我们

还有大量的事情要做。

蒋：中国老百姓还是缺乏知情权。

江：对。有人早就说过，开放一个星期电视台，让老百姓全面地看到事情真相，现行制度就悬了。就像一个美国公民说的，“我们的问题都在报纸上，你们的成绩都在报纸上。”你说谁更有自信？这位美国人恐怕还不清楚，“成绩”多半是注了水的。我去过英国，打开电视，首先看到的是案件，是社会的阴暗面，用意在于提醒和警示全社会。因为这是新闻记者的天职，普通老百姓没这个功夫，就靠记者告诉大家，要引起警惕，法律有漏洞，社会不健康，进而通过选票来迫使政府下功夫改善。可咱们这儿呢，打开电视，形势大好，有时撒点胡椒面，来几条不太好的。连送温暖中也有蒙。你送温暖就送呗，还打电话要挑会说话的，就是会拍马屁的。你压了人家一年工资未发，过年了给个一百块钱，还让人家感激涕零，以便上电视播出，这不是在培养奴才吗？还有，当局现在着力宣扬一些过去年代的“模范人物”，但把张志新等人的名字深深地冷冻起来，再也不愿提及。要说中华民族最缺哪一类人，不就是缺张志新这样的无畏的独立的思想者，这一类最体现民族魂、最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实践者吗？所以，我们现在就要着力播扬人的精神，既要摆脱暴民心态，更要摆脱奴性。我们要提倡公民心态，人格平等心态。

蒋：您将来打算从政吗？

江：我不一定要去从政，当我的教授有什么不好？我现在投身政治，并不是我特别喜欢政治，乐意从政。说实话，上大学时，我的数理化学得很好，以致西单民主墙时期，我足不出校，竟未能前去一睹开创中国民运史的里程碑！对此我深感惭愧和遗憾。还能使我不安的是，当时我已能断定，对魏京生的判刑是以言治罪的继续。而我现在所做的一切，乃是我希望，在使肮脏的专制政治逐步走向比较干净的民主政治方面，自己能出一点力。我们投身的是民主运动，那就应该有别于以前的任何政治，就不能玩政治，当政客，不能因为政治是肮脏的也进去肮脏一把。与其这样，你还是退出来为好。我记得捷克的哈维尔说过：我就不相信政治一定是肮脏的，只要坦诚的人进去建立和维持好的游戏规则，政治是有可能干净起来的。我也相信这一点，这也是我的一个信念。做

人只要真诚，而且把规则立起来，对运作的政治人物加以制约，老百姓又真正有权批评和监督，政治是可以干净起来的。但现在在民运人士中，有些很痛心的现象，少数人以为搞民主政治也可以不择手段，也是可以肮脏的。我认为不能因为目标是好的，就可以不择手段。

蒋：这可能和从事民运的人都是在专制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有关。

江：这的确带来尾巴。但是，我想我们既然意识到这一点，就应该主动消除这根尾巴，提醒自己也提醒别人，在理念上，在行为上甩掉这根尾巴。所以，就我个人而言，我要做一个怀有平常心的持不同政见者。

蒋：您觉得，中国的民运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分歧？

江：分歧肯定是存在的。

蒋：那从理念上讲，最根本的分歧在哪里？

江：那就是有少数民运人士，着眼于不择手段地改变政权，换一批人上台。我认为这不可取。我是着眼于变臣民社会为公民社会，变专制规则为民主规则。我反对不择手段，主张和平演变。

蒋：您也许更多的还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或许您个人也更甘于扮演一个思想者的角色吧？

江：现在是思想者和实际运作者兼而有之。如果有很好的实践家的话，那我倾向于只当一个思想者。但从现状看，我还是要做一些实际的事。我倒不是从这点上感到分歧，我是反对不择手段。包括有些人提出恐怖主义手段，要暗杀六四屠夫，还有人只想搞武装暴动。我主要不赞成这些。我不反对实际运作，但要坚持和平理性非暴力，坚持批判性、建设性。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诉诸暴力。

蒋：是否还存在其他理念上的分歧呢？

江：也有。比如有人认为，在中国，只有在共产党及其政府的主导下才能和平地走向民主，我就不能苟同。共产党作为一个政治势力，肯定是一个阻碍力量，起码是现在，它肯定是不愿意走向宪政民主的。它怎么会是唯一主导中国和平地实现民主化的力量呢？莫非是说，它不肯主导，和平方式走向民主就成泡影？在我看来，它只要被迫地、勉强地顺应民主化潮流，不作困兽犹斗，中国就有可能和平地走向民主。盼望它来主导，无异于痴人说梦。再说共产党也不领情呀，93年12月，他刚

公开申明上述观点，当局马上就抓他。为什么会抓？因为他毕竟是独立自主地自主地发出了声音。共产党害怕自主行为，不能容忍自主行为。童增、鲍戈搞民间对日索赔，又碍什么四项基本原则了？无非是没请示，自己先搞起来了，当局就不会容忍。自主行为，其实是一种公民行为，而不是臣民行为。共产党所能容忍的只是臣民行为。

蒋：那您是如何面对这些分歧的呢？

江：有分歧是难免的。但本着人权理念，我们就不会强求一致，就会宽容地对待别人。不能像文革时那样，我真理在胸，驳得你体无完肤。这不叫行使权利，行使权利是以尊重对方权利为前提的。文革那种“言论自由”是把对方批倒、骂死，还要踏上一只脚才解气。这哪是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权？那是奉旨造反，实现独裁者意志，而不是行使公民权利。至于在那场奉旨造反的运动中间，抖搂出来不少政权的阴暗面，由此激发了一些人的深思考，那是另外一回事。作为文革的过来人，我对此是有切身体会的。所以，今天当我和普通人交往、和民运人士交往时，我常常提醒自己检验一下自己的人权理念是否已经“溶化在血液中”。

五、“我内心有一种责任感”

蒋：从我看来，中国国内的民运，目前是以北京为中心的。比如您就经常从北京发出自己的声音。

江：北京成为中心，是自然形成的。它本来就是现政权的政治文化中心，商业气氛比较淡。再说各地关心国是的人又喜欢往那儿聚。但是，这个中心的情况并不令人满意，不少人都还在等别人创造时机。我总觉得，北京的知识分子、北京持不同政见者应该先行一步，因为外地等北京情有可原，北京不应该等外地；体制内可以等体制外，而体制外则不应该等体制内。至于我个人，既在北京又在体制外，内心就有一种责任感和紧迫感，常常提醒自己不能再等了。

蒋：这种责任感在最近促使您打算做什么呢？

江：我觉得冲击言禁冲到现阶段，作为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应该系统地提出自己的纲领性意见，不能停留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问题发出

自己的声音。

蒋：那目前包括您在内，有人在做这项工作吗？

江：有人在做。而且最近已经看到一篇了，是方觉先生写的《中国需要新的转变》。就方觉的观点而言，我是基本认同的。但我认为还可以写得更好些。有了一个完整、系统、成熟的纲领性意见后，中国民主运动就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建设性了。要不然，中国的老百姓也好，国际社会也好，看我们这些人只会局部运作，不善把握全局。中共十五大，江泽民还拿出了一份报告，第一部分回顾二十世纪，第二部分阐述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第三部分是近中期目标，第四部分谈现在应该怎么做，洋洋洒洒三万字，虽说“两个凡是”的味道很重，但确实还能唬住一些人，文风也比较清新。那么，持不同政见者高明在哪儿呢？你用什么东西来跟他比一比呢？你要说拿不出来，这太不像话了吧？最起码抽屉里应该有了吧。二十世纪就剩最后两年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怎么回顾？江泽民在报告里说了三个人，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似乎把二十世纪说得顺顺溜溜。那我们怎么说？孙中山好说，下来不见得就是毛泽东了，总不能对蒋介石这个抗日总司令视而不见吧？再下来，蒋经国也该有他的位置吧，不见得就是邓小平。一部中国现代史，决不只是共产党这一条线。那么，我们可以提出不同看法，但要说得客观、公允、简炼，让人心服口服，这不容易。

蒋：写十五大报告确实下了功夫。

江：是啊，我仔细看了。我说很多共产党员也未必认真看，但我仔细看了。这份报告对中国现状的定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实早在赵紫阳时期就是这么定的。背离这个阶段就是右，超越这个阶段就是左，可谓左右逢源，什么问题都好装进去。那么，我们对现在的国情怎么定位？社会主义最后阶段？社会主义垂死阶段？勃列日涅夫式停滞阶段？社会全面转型阶段？总之，对当代中国的国情，我们要有一个高度概括的总体把握，这是对自己的挑战，也能让全社会感受到我们的底蕴和气度。另外，从现在出发，中国向何处去？我认为拿出近中期目标并不难，难就难在从现在到这个目标实现之间，我们有哪些治国方略，对现在的社会危机和困境作出描述后，给出根本性的可操作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还在想，今年是《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周年，对 150 年来的共产主义运动应该有个了结，对共产主义从幽灵到出世直至逐步销声匿迹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有所交待。

蒋：能不能先谈一谈您个人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看法？

江：大家可能还记得戈尔巴乔夫的心路历程。他先是批判斯大林主义，说列宁主义挺好。后来又开始批判列宁主义，但还认为马克思主义不错。最后他当然摒弃了马克思主义。我没读到戈氏新近发表的回忆录，不清楚这是他的策略运作还是的确这样一步一步觉醒的。我知道现在中国知识分子中，还有一些人认为共产主义大失败，不是马克思主义有问题，而是“真经被念歪了”。而我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有根本性问题，他的经就是歪的，谁念都不行。

蒋：那您认为马克思主义错在什么地方？

江：我也相信早期资本主义相当丑陋。但马克思认为这个制度本质上不可改善，他认定早期资本主义得了晚期癌症。这是大错特错了。其实早期资本主义得的可能是小儿麻痹症，吃了对路的药，现在很健壮。马克思误诊以后，就开出了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搞计划经济的名为“科学”实为空想的社会主义药方，这又是大错特错了。150 年过去了，丧钟已然敲响，但，又是为谁敲响的呢？

蒋：回到您刚才提到的纲领性意见的构思上来。看来它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一个半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中国的二十世纪，目前中国的国情、将来的目标和过渡阶段怎么走。

江：初步看来，需要这五大块。要写出来，需要集思广益，数易其稿。而且它还不能仅适合知识分子的口味，要让高中生、有些知识的工人、农民都看得下去，读得进去。在这份纲领性意见形成过程中，会凝聚一批人，鼓舞一批人，唤起一批人。文章写成并经国际媒体发表后，可能会使国人有耳目一新之感，觉得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还真负责任，不是瞎折腾，还的确有思想、有胆识、有气魄。

蒋：我期待着早日读到你们的这份纲领性意见。

江：谢谢。

蒋：我也感谢您，用这么多时间接受我的采访。

1998年2月整理。

(原载《中国之春》1999年1月号)

善待中国的母亲河——长江

——告全国同胞书

今年入夏以来，长江流域洪水居高不下，经久不去，给沿江数千万民众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吞噬了无数百姓世代赖以生息的家园。我们对灾区父老乡亲的不幸和苦难，如同身受；我们对奋战在抗洪救灾第一线的军民同胞，深表敬意。

过去的两个月，是动人心魄、不能忘怀的两个月；是洪水肆虐、令人揪心的两个月；是别无选择、“严防死守”的两个月。无庸讳言，过去的两个月，也是催人警醒、发人深思的两个月：面对滔滔黄水、滚滚浊浪，无论是力不从心的悲壮弃守，还是力挽狂澜的拚死相抗，都透出一种惨然的被动和深深的无奈！痛定思痛，我们不难明白：长江，这条中国母亲河的狂躁与咆哮，是被我们这些炎黄子孙逼出来的！多少年来，在盲目自大的“人定胜天”观念主导下，我们对长江欠下了无尽的孽债，现在，我们已经和正在吞噬大自然报复与追索的苦果。

必须承认，原来浩淼清澈的万里长江，正是在我们这一、两代人手里变成了第二条黄河。由于毁林炼钢、毁林造田和乱砍滥伐，近 50 年来，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森林覆盖面积已下降了一半以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已由 50 年代的 36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90 年代的 80 多万平方公里，年流失土壤至少已达 24 亿吨之巨，河床抬高，行洪不畅。而土壤侵蚀、泥沙俱下，再加上“围湖造田”，又导致沿江湖泊淤浅，水面面积锐减，蓄水调洪能力急剧衰退。在长江流域生态系统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以

及长期以来水利防洪设施低投入低标准乃至偷工减料、毁堤填河的情形下，由厄尔尼诺等现象所造成的持续性大量降雨，终于把长期病态运行的母亲河逼急了，变疯了。在洪水流量比 50 年代每秒少 1 万多立方米的情形下，长江水位却全面超过了历史最高水位，洪水张狂，于今为甚。终于，继黄河水患之后，触目惊心的长江及嫩江、松花江水患，又成了悬在国人头上的一把把利剑。

在这场严峻的抗洪抢险的背水一战中，中华民族表现出了拯救生命、捍卫家园的顽强生存意志，全球人类尤其是海内外华人展现出了感人至深的人道主义精神。然而，我们更应该将这场世纪末的特大洪灾看作是一场天谴。它深刻地警示我们，应向全世界展示中华民族的另一个形象：我们能够吸取和记住自然、历史给予的教训，能够理性和智慧地对待养育自己的山河土地，能够为子孙后代留下足够的重建美好家园的空间。中华民族的希望在于：不是去战胜“不可战胜”的大自然，而是善待中国的母亲河——长江，善待人类赖以蔓延生息的摇篮和根基——大自然。

在这样的天谴和警示之下，我们，一批愿为自然之友、关爱人类命运的中国公民，在此向全国同胞倡议：

一、应当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对大自然的态度，抛弃那种“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的愚昧和以“征服大自然”为骄傲的过时观念，走出单方面地向自然索取的历史误区，确立尊重大自然、与大自然协调相处的自然观和生态观。

二、应当确立经济发展与自然生态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摒弃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掠夺性开发。实践证明，那种以破坏自然生态为代价的粗放式经营，那种以浪费资源、恶化环境为代价的所谓经济高速增长，已经给我们带来了祸国殃民的严重后果，必须立即改弦更张。

三、应当停止一切毁林造田及破坏植被的愚蠢之举，长江中上游的宜林山区，应当一律退耕还林，争取在几十年时间之内，还长江以清澈。应当果断地退田还湖，不再与水争地，以收调节水量、疏导水患之利。

四、应当大幅度地增加对于防洪设施兴建和维护的投入，提高防洪御灾的能力，争取逐步达到全流域能抵御百年一遇之洪水的标准。

五、应当要求政府当局如实公布这次大面积严重水患的灾情，公布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准确数字，还公民以知情的权利；要求政府当局放弃对媒体的控制，尊重新闻从业人员自由采访、独立报道的权利。

六、应当彰明救灾抢险是政府的天职、各级官员惟有恪尽职守这一朴素的道理。那种借抗洪救灾为党政领导人歌功颂德的一贯做法应当中止。相反，对于这场主要由人为因素造成的水患洪灾，有关领导人应该引咎自责，以谢天下；各级渎职官吏必须受到惩办；对于上两届政府在预防洪患方面的渎职行为，建议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特别动议，依法予以审查和追究。

七、应当要求本届政府直面严峻而惨痛的事实，深刻反思既定的治国、治水方略；真正建立起科学的决策程序，形成尊重规律、标本兼治的江河湖海治理、利用总方针；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约束、制止和匡正各种破坏生态、恶化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原载《北京之春》1998年10月号）

公民运动：通往自由之路

（一）

1999年1月4日，重庆市綦江彩虹桥轰然坍塌，40余条人命冤死江中。新年伊始神州大地上的这一人间惨剧，以其直达天庭的哀号和悲愤再一次向世人昭告：中国的腐败已经到了百无禁忌、无以复加的地步。

綦江塌桥事件发生之后，伴随着相应的救援和善后事宜，当地官方雷厉风行地推出了一系列封锁消息、堵塞言路的紧急举措，其风风火火，恰与他们对大桥恶性质量问题长期的麻木不仁，形成鲜明比照。1月5日，分管纪检的县委副书记杨昌茂召开各部委负责人会议，明令各单位“管好自己的嘴”。1月5日下午，中央某新闻单位记者被强行挡出事故现场。1月6日晚上，县委书记张开科，副书记林世元召开各部、委、办、局负责人紧急会议，会后各单位又连夜召开全体职工紧急会议，传达张、林“四不准”指示：

一、不准参加围观，对闹事的死者家属，通过亲朋好友，做好疏导工作。

二、不准议论彩虹桥之事。

三、不准误传彩虹桥坍塌原因，现在报纸在搞误导。

四、不准谈这个人有问题，那个人有问题。

会上还威胁说：职工不听招呼者，要坚决处理，严重者，开除公职。

这个不准，那个不准，真是权势之威，跃然纸上！然而，平心而论，当地官方的这种套路和做派，不能算是綦江特色，而是中国官方处置类似事件的典型方式；“四不准”中的“不准”、“闹事”、“误导”等话语，

也都是国人耳熟能详的典型官方用语。再说，历来的官家都有个臭毛病，就是不爱听难听的话，尤其听不得来自下面的难听话，綦江官方自是难于免俗。于是，在他们的嘴里，人权和宪法是“神圣的和权威的”，将言论自由权写得明明白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似乎是有分量的，但在他们的心目中，却是轻如鸿毛、可被任意作贱的玩物。正是因为如此，公然违宪的“四不准”才会轻车熟道，脱口而出；正是因为如此，拿宪法当儿戏的“四不准”才会理直气壮、声色俱厉地得以贯彻和下达。在他们的心目中，真正有分量的、可以有恃无恐的，是不受制约的权力。在“坚决处理”、“开除公职”的恐怖威慑之下，县委的“四不准”基本上管住了綦江百姓的嘴，多数人被迫三缄其口，没有见到有谁敢于站出来公开抵制，大胆行使和捍卫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当然，有少数人显示了一定的处于“萌芽状态”的公民气质，以地下活动的方式，私下里向记者提供了真实情况，表现了对“四不准”的不合作态度。

一叶知秋。綦江“四不准”的淫威及其少许失灵，真实地反映了今日中国权势凌驾于宪法之上的基本态势，给出了中国人权状况的大体面貌，说明了中国离开公民社会的建立还有多远。

(二)

这样的现实是足够沉重的。

它的沉重首先在于权力打压权利从来就不怕动真格的。我相信，如果不是因为綦江垮桥的盖子已经捂不住，因而县委一、二把手自身不保的话，敢于公开或秘密抵制“四不准”的人，必定会受到来自当局的非法迫害和打击。“不听招呼”就是藐视权势，就是“添乱”、破坏“稳定压倒一切”，因此人权就要被压倒，宪法就要被嘲弄，这有什么可说的？作为佐证的事例可以信手拈来。据1999年1月12日《法制日报》载，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乡贾庵子村村民代表刘博文、刘伯如，因行使正当的信访权利向上级部门反映村主任的腐败问题，被唐山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企图给政府施加压力，添乱等为由”，各处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山西省高平市第一中学侯文印老师，因带头揭露和举报校长索贿受贿问题，被校长诬为“反革命分子”，先是被不安排任课，继而卡掉

集资房，再是停发工资，最后被强行调离。江苏省丰县范楼乡果园村部分村民，因不满村委会选举中有关领导的违法行为和长期以来负担过重的问题而上访，一度以“破坏社会秩序”为由被刑事拘留，数天以后当局被迫放了人，却又把揭露这一事件的徐州郭少坤先生加以逮捕。我的故乡——江苏常熟的几个青少年时代的挚友，在读了《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征求意见稿）后，提笔给我写了封信，谈了他们的一些见解，由于信件被非法截获，他们人被传唤，家被搜查。……

它的沉重还在于权力对权利的打压已经使社会免疫系统处于崩溃的边缘。权力腐败造成社会不公，民怨沸腾，而腐败的权力又对反腐败力量进行“压倒一切”的打压，可谓愈腐愈压，愈压愈腐。这一恶性机制完全可称作社会艾滋病毒，它无情地、放肆地毁损和吞噬社会免疫系统——社会良知、社会公平和正义，时至今日，已达崩溃的边缘。

最后，它的沉重还在于国民对社会危机及困境的认知和应对令人堪忧。有学者鼓吹“腐败有利论”，对既得利益者进行无耻的献媚取宠；有百姓顺应腐败浪潮，“有肉的卖肉，有灵魂的卖灵魂”，大不了全都玩完；有人从被迫堕落到自甘堕落，制假造假，互相哄骗，要“骗出个新体制来”；有人经刁民化、痞子化而踏上通往黑社会的不归路；有“非政府政治组织”的第一书记提出寡廉鲜耻的基本主张：“对各级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及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不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有民运人士致力于玩政治，要把别人玩得“找不到裤衩”。大多数国民，则是对社会腐败现实，对权利受打压和剥夺，或怒而私下言，怒而不敢言，怒而不愿言；或从困惑和迷茫走向不怒不言和玩世不恭；或苦苦祈盼青天，在忍气吞声中苟且存活；或寄希望于当局的“开明”与“德政”，因而无奈地一等再等，在人格侏儒化中将日子打发。作为整体，在中国国民身上，公民气息和公民精神还显得十分匮乏。

（三）

发生在世纪末的綦江事件，再一次雄辩地提示我们，100年来的中国，尽管历尽变幻激荡的历史风云，但有一件至关紧要的事情始终没有

办成，即没有在全社会确立个人价值的主体地位，没有产生和形成足以支撑民主和法治的临界数量的公民群体及相应的公民社会。也就是说，今天的中国，以整体压个体、视个人为工具的价值观依然还能大行其道，并为官方所竭力守望和维护。而个体自由和个人尊严至上的价值观虽然已经得到播扬和生长，但远未普遍地根植人心，它不仅受到官方的拒斥和打压，也受到国民蒙昧的漠视或惰性的逃避。今天的中国，将个人自由视作最高价值，将人格独立、个人尊严视同生命的公民还太少；具有“宽容和尊重其他个人和他们的意见，独立精神，正直的性格和维护自己的意见而不为上级所左右的那种意愿（德国人也常常意识到自己缺乏这一点，并把这叫做‘刚直不阿’），还有对于弱者和衰老者的体恤，和只是个人自由的古老传统才创造出来的对强权的极度鄙视与憎恨”（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第142页）等美德的公民还太少。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对此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缺失。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又真切地感受到，来自历史深处的天启，来自自由人类的呼唤，来自永恒人性的渴求和来自现实困境的震颤，正在交汇冲撞着国人的心灵：是努力完成一百年来先人未竟之业的时候了。

（四）

这样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无法指望被一再缓行的、以“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为宗旨的、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改革来完成。这是开辟通往自由之路的创举，它的实现，有赖于中国大地上悄然兴起并正在顽强生长的伟大而质朴的公民运动。

据我观察，这一场自动生发的公民运动，可以这样来进行认知和加以把握：

1、中国公民运动是倡导和弘扬新价值观的运动

在人权、自由、民主、法治已经成为全球旗帜的今天，一部分率先认同自由价值、推崇独立人格的有识之士，在中国开始了新价值观——个人自由和人的尊严至上的价值观的倡导与弘扬。近年来，这项努力在力度和绩效上都出现了令人瞩目的新气象。新闻界、学术界、出版界都

不乏成功突破禁区、摆脱控制的范例。我们看到《政治中国》、《现代化的陷阱》、《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1957年的夏季》、《解放文选》和《历史深处的忧虑》等一批好书相继面世。《南方周末》和《方法》杂志，则由于“对人类灵魂的关怀，对善与爱的弘扬，对生命价值、人格独立和精神自由的首肯与捍卫”，而赢得读者强烈的共鸣和休戚与共的关爱。一直高居收视率榜首的《焦点访谈》，在奉命曝光、舒缓民怨的“使命”下，由于节目中不时透出对公民意识和权利观念的真诚宣示，而令人赞赏与称道。在大学校园里，愈来愈多的真正的知识分子，在讲课和讲座中，或率真坦言，或匠心独运，向莘莘学子宣扬人权理念，传播自由精神。在拥有 210 万网民的因特网上，在拥有数百万听众的外国广播电台上，都有有识之士在进行新价值观的倡导与传播。中国持不同政见者群体，则继续直言不讳，直抒胸臆，撰写文章，发出声音，不遗余力地在中国弘扬新价值观。1998 年 9 月，他们向全世界推出了《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这两份重要文件，对新的价值观给出了比较精当和经典的表述。

2、中国公民运动是对所有国民开放的、认同和实践新价值观的运动

公民运动这一概念本身，标志着她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和宏大的包容度。她期待每一位国民，不分体制内外，不分高低贵贱，不分主人仆人，都是一位潜在的公民，都能逐步自尊自重、自强自立，从自己把自己当“螺丝钉”、当千里“马”，当作服务于某一重大目标的“工具”这样的臣民、顺民、良民状态下解放出来，逐步动真格地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做人的资格和做人的尊严。

将近 10 年前，千百万普通的中国人，曾经在伟大的八九民运中经受了公民精神和权利意识的洗礼，这是公民运动的一笔丰厚而珍贵的遗产。我至今清楚地记得，8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点左右，我正骑车路过老虎庙附近，见到三位从广场声援绝食学生归来的青年理发师，边骑车边激动地大声感慨：“这一辈子能赶上几天这样畅快舒心、真正做人的日子，真比什么都值啊！”

无庸讳言，在今天的中国，公民意识的觉醒和公民操守的萌生还远

没有成为一道鲜亮的人文风景线。但是，可圈可点的基本事实已经不胜枚举。六四死难者家属和六四伤残者群体，是认同和实践新价值观的典范。坚持以和平、理性、公开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失业、下岗工人和农民群体，正以愈来愈鲜明的公民精神去告别苟活、乞求的奴性或痞子化、暴民化倾向。浙江吕耿松等 108 位农民，挺起腰杆做人，咬定新闻腐败和司法腐败不放松，坚持将“咖啡豆官司”打下去，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在我看来，撇开少数人的拒载和宰客行为，出租司机群体是公民意识比较强烈，公民人格相对健全的一个群体。由于因特网和国际媒体的传播而逐渐广为人知的河南安均、甘肃岳天祥等人以个人名义所进行的“中国腐败行为观察”、“中国工人观察”、“中国环保观察”等活动，是典型的公民行为，是对新价值观的认同和实践。毫无疑问，一切从行使和捍卫人权出发的，公开冲击言禁、报禁、党禁的行为，都是公民行为，是认同和实践新价值观的行为。

3、中国公民运动是高扬社会公正、彰显人类关怀的运动

公民运动主张人格和机会平等，反对势利和恃强凌弱，在道义上天然地与社会公平相联系。她尤其关注弱者和弱势群体的命运，她对广泛存在的对农民和工人的压榨、剥夺和侮辱、欺凌决不视而不见，默不作声。生活告诉我们，对任何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侵犯，就是对所有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的威胁。作为一个公民，必须具备将“别人的不幸当作自己的不幸”的美德。在向加害者愈来愈讨不还公道的今天，公民运动主张，受害者之间的互诉、互求、互助和联合是驱逐个人无力感和屈辱感，恢复自身的尊严，重建自己对于生活的信心的有效途径。而超越个人既得利益、出于社会正义而对受害者的关爱，将是温暖和鼓舞所有人摆脱奴役、走向自由的精神火炬。

4、中国公民运动是受良心驱使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不是和官方刻意谋合的运动

人们生活在谎言、屈辱和堕落之中，人们感到困惑、窝囊、憋气、没劲、缺乏尊严，不像一个真正的人。这种生活是被迫的。“但他们能够

被迫这么做，只是因为事实上他们可以这样活下去。因此，不仅是制度异化了人性，同时，异化了的人性也支持这种制度。”（哈维尔，《无权者的权力》）“当前最大的问题是我们生活在道德沦丧的环境中，我们都是道德上的病人。口不应心对我们来说已习以为常。我们已学会不相信任何东西，不再关心别人而只顾自己……（我这样说时）我针对的是我们所有的人，因为我们全都已经习惯了，适应了这个极权制度，接受了这个制度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从而成全了它的运行。换言之，我们大家都多多少少对这部极权机器之得以运行负有责任。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仅仅是这部机器的受害者。要知道它之所以能运行，我们每个人都曾出了一份力。”（哈维尔，《人民，你们的政府还给你们了》）

中国公民运动赞成和认同哈维尔的基本主张：反抗谎言，拒绝沦丧，凭良心行事，过真实生活。实践这一基本主张，是对旧生活的最根本的威胁，是对极权机器运行的最大的不成全，是对极权制度的最意味的不合作。

每个人都有理由恐惧。但每个人更有理由服从良心的召唤。外国人已经做到的，中国人完全可以争取做到：在自己能够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这个范围是动态的），选择自己所认为合适的方式，说真话，干实事，抬起头来，挺起腰来，逆转人格萎缩和人性异化的过程，恢复人的尊严和生命的价值。

公民运动的根本价值取向，决定了她决不会尊重压制者和剥夺者的权贵地位，决不会谋求与权贵势力的合作和共济，也决不奢望与权势者的良性互动。今天，中国执政的既得利益集团，依然坚持权力核心就是真理中心（核心的名字要一一写进宪法？！如果这种道统得以延续，则修宪焉有尽期？），坚持以恐惧和谎言来维护作为最高原则的“稳定”，反对多党政治，拒绝议会民主。对这样的官方，应当责以大义，晓以利害，而不是刻意谋合，良性互动；应当制其恶性，保持压力，而不是尊为“主导”，不忘成全。

（五）

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上演过一幕幕愚民运动、造神运动、痞

子运动、暴民运动、造反运动和夺权运动。20 世纪以来，则有启蒙思潮和民主呐喊登上舞台，也曾有过昙花一现的共和民主政体。而自 20 年前的“西单民主墙”以来，国人又重新开始了公开的捍卫人权、争取民主的斗争。世纪之交的中国公民运动，是在先人追求自由、结束专制、回归人类主流文明努力基础上的延伸、拓展和突破。之所以将其概括为公民运动，乃是因为她的着眼点和着力点不是权力的转移，而是做人的意蕴，是推动和实现价值观的变革从而为制度变革创造前提条件，是催生和形成临界数量的公民群体及相应的公民社会以支撑和成全新制度的运行。这场运动的兴衰和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先行者的品位，即先行者的道义力量、人格操守、牺牲精神和从政理念过不过关、有没有戏的问题。如果说，传教士的品质影响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和敬畏，则先行者的品位影响人们对自由的追求和捍卫。

公民运动的先行者应当是这样的人，他们率先认定自由是人最值得珍视的价值，率先服膺良心的召唤而说话与行事，率先准备作出重大的物质牺牲以维护和捍卫自由，率先变奴化人格为独立人格，率先认识到“政治最深的根基是道德”和对“政治家必须撒谎或搞阴谋诡计”率先说不。一句话，他们是率先以公民尺度要求自己并接受别人检验，认为做人比做人物更为根本、做公民比做人士更为优先的人。

认为只要目标崇高就可以不择手段，就可以利用人、捉弄人、控制人；认为搞政治就是实践对于权力的欲望和追逐，就是权术与伎俩的比试和较量，这样的人不仅不是什么“先行者”，也压根儿通不过公民尺度、人性尺度的裁决。他们的所作所为和公民运动是不相容的。如果还打着“公民”的旗号来行事，则是对公民称号的玷污和对公民运动的贬损。

为使公民运动更有生命力，更能经得起政治寒流和逆流的催折，人们有理由呼唤和期待，在公民品格基本过关的先行者中间，能出现一些德、望、才、能兼备的优秀人物，他们具有较大的道德感召力和凝聚力，在眼光、见识、气魄和能力上有过人之处，拥有较多的政治智慧，能承担更大的责任，信念更为坚定，意志更为坚强，具有更多的献身精神和牺牲精神。

站在世纪之交和千年之交，作为一个心仪公民品质、推崇公民称号

的人，我要以自己的实践，为自己的生活“给出一个意义”。作为一个认同公民运动、投身公民运动的人，我相信她终将取得历史性的成功，为古老而有希望的中国，带来一个公民的世界，自由的世界。

第五卷 附录五

1999. 2. 6

（原载《北京之春》1999年4月号）

五四前夕读报随想

我喜欢读《南方周末》。读这份报纸总是快不了，只能慢慢读、细细读，也愿意这样慢一点、细一点。我也读其他报纸，如《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但总是三下五除二，很快就翻完，不想细，也慢不了。在我看来原因就在于《南方周末》上真话多，实话多；自己的话多，批发来的少。我觉得，谁要想对中国有一个比较真实的把握，读《南方周末》是一个好办法。

前几天，当我拿到《南方周末》第 792 期时，脑子里正在琢磨为五四运动 80 周年写下一点纪念文字的事。我想再一次问问自己：80 年前，中国的贤达英杰和热血青年所全身心地认同和呼唤的“民主”，在今天的中国，是否有了模样？又到底有了几分模样呢？我边读边想，心中的看法越发明晰起来。

这期《南方周末》头版，详细披露了河北省安平县大何庄乡报子营村的事。在这个靠弄虚作假起家的豆腐渣“小康村”里，村委弄权，村务腐败。最终，不堪重负的村民忍无可忍，以直接民主的方式召开村民大会，罢免了村委会，并派出代表逐级上访，从而跨出了从顺民走向公民的第一步。然而，就是这个第一步，立即遭到了专政机关的迎头痛击：先是县公安局抓了七名村民代表，随后又大搞“有罪推定”，在未被起诉、未经审判的情况下，五名代表被五花大绑游街示众，他们胸前赫然挂着“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分子”、“妨碍公务犯罪分子”的大牌子；继而由县检察院以涉嫌“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务”对五名代表提起公诉，最后是县法院开庭审理。

显然，在报子营村，在安平县，人权和民主远远不成模样。那么，

在其他地方呢？“中国人大量地（背后）谈论批评当权派——使我不禁想到在当权派面前，他们却是那么恭顺无力。”这是本期《南方周末》第11版“不敢说实话”一文中所引用的美国专栏作家斯克爾说的一段话。我认为，斯克爾的观察大体正确。然而，普遍的“恭顺无力”是因为中国人天生就有奴性基因么？不。这是因为说出真话、不当顺民就会祸从天降。报子营村村民代表的炼狱之灾即是最新的例证。当然，“不敢当面对说实话”，并不是说什么实话都不敢当面说（否则《实话实说》电视节目就办不起来），而是总有些要紧的实话不敢当面说，说了就没有好果子吃。比如，美国的报纸可以评论批评总统克林顿，评了批了啥事都没有。但是，任何中国的报纸，你就是借给报社社长10个胆，上面也不会出现批评“核心”江泽民的文章或句子；任何地方报纸，也绝不会刊登批评地方一把手的文章或文字。换句话说，中国存在制度性言禁。而设有言论禁区的国家，肯定不是一个民主和自由的国家。

本期《南方周末》第五版上“权力的批发者”一文，生动、辛辣地描述了“廉政标兵”卢效玉卖官鬻爵的大丑闻。我除了再一次被“绝对权力绝对腐败”的先见之明所折服外，还特别注意到卢效玉被刑事拘留后对办案人员说的如下一段话：“我的案子省里说了算，你们别瞎折腾了。过去在县里当书记，检察院怎么办案，法院判几年，都得听我的。”我认为卢效玉说的是大实话。除了“你们别瞎折腾了”属估计错误外（他误以为对他的案子省里还没有发话），他的这段话真切地暴露了中国司法不独立的人治实质。“都得听我的”，不能理解为他直接充当七品官断案的角色，什么案子都由他来审定。而是说，只要他对某类案子感兴趣从而插手干预，司法机关就得听命于他。无独有偶。就在报子营村一案中，我们看到，当衡水市委书记刘德中获悉五位农民成被告的消息后，打电话给安平县委书记刘苏芳，“责令立即放人”。而如果不出意外，刘当然是责令法院放人。这就是说，相对于第一把手而言，司法机关只是“听喝的”。而在中国，又有哪一个地方不是这样的呢？常识告诉我们，一个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不分立，第一把手“说了算”的国家，肯定不是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

在第11版上“不人道的教育”一文中，有一段文字点到了认定一个

国家是否民主的又一个重要判据。这段文字是这样的：“一位小学校长在会上正告全体教师：虽然本镇提了三位人民代表候选人，但上面的意思是只选我和镇党委书记，你们的票不要太分散！下面坐着全镇为人师表诸公，没有惊诧，没有私议，甚至可能也没有腹诽。”小学校长一语道破天机，中国式选举的真谛，是要按“上面的意思”来选举！说白了，这样的选举就是伪选举。而中国的多数选民，依然集体无意识地“投下庄严的一票”，以成全这样的选举。不难明白，真正的选举，乃是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开放公平竞选、按选举人“自己的意思”来投票，并保证选举人不因这样的自主投票而受到为难和迫害的选举。而在中国，除了某些村委会选举之外，哪里还有这样的选举呢？很明显，一个按“上面的意思”进行选举的国家，肯定不是一个民主的国家。

《南方周末》的“纵横谈”栏目，是有口皆碑的好栏目。尽管鄢烈山先生的名字不让上了，但文章还是耐看耐读耐人寻味的。本期“纵横谈”上，余卫国先生正气凛然、怒目圆睁，直把狗官骂得狗血喷头、无地自容。不过，如何解决衙门越开越大、狗官越来越多的局面呢？余先生开出的药方是：“首要的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先提高他们的素质，使他们心存起码的良知和敬畏，不敢滥用人民赋予的签字权，干伤天害理的勾当。”我不得不说，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药方；尤其是在“纵横谈”上开出这样的药方，更让人觉得沉重和悲凉。试问，这种历朝历代都有人开出的“清官”药方，如今还能再继续开下去么？为什么不从“领导干部是靠不住的”这一事实出发，去设计和构建政治上的“收银机”机制，从而有效保障对于不可靠的人的筛选，以及对不可靠行为的监督和制约呢？80年前国人就叫着喊着要的“民主”，不就是政治上的“收银机”机制么？如果说，一个店铺雇员面对无人看管的钱箱会滥用伸手权的话，一个执掌权力的人在缺乏有效制约的情况下，就会滥用手中的权力。两者都源于同一个人性的弱点：难于拒绝巨大的诱惑，从而丧失起码的良知和敬畏。承认这一事实，人们发明了“收银机”，从而使雇员无法滥用自己的权力，只能老老实实按规矩办事。承认这一事实，人们建构了民主机制，从而使官员不得不收敛自己的权欲而老实巴交起来。令人痛心的是，由于一再误入歧途，80年来民主机制一直没

能在中国确立，以至于先进国家早就基本解决的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和制约问题，在中国大陆似乎依然是一个不入其门、不得其解的斯芬克思之谜。

光阴荏苒，岁月匆匆。想到五四运动距今已然 80 周年，想到中国没有赶上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任何认同民主理念、不愿和不甘自外于世界主流文明的中国人，能不汗颜、焦灼乃至愤激？对此我深表理解。然而，我同时认为，对中国的政治前途没有必要过分悲观，更不必黯然绝望。君不见，在中国台湾，民主政体不是已然确立，并在大体良性运行？在中国香港，民主政体不是正在成形，其趋势难以逆转？而在中国大陆，也有许多令人振奋和鼓舞的东西，预示着专制的失稳和民主的曙光。在本期《南方周末》上，我们就能找到不少有说服力的事实。

先让我们看看普普通通的报子营村的村民。他们中间尽管也有给钱就灵魂缺位，“专门按干部们编好的谎言说”话的，但是，更多的人开始说真话，开始追求公民的生存而不是顺民的生存，开始将人的生存与动物的生存、农奴的生存区别开来。当他们由于精神上的站立而与专政机关发生正面交锋时，他们没有怯懦，也没有狂躁。“在连续 3 天半的庭审中，上千名群众等候在法庭外，但秩序井然。”我猜测，在这上千名庭外人群中，报子营村村民是占了大头的。在中国，有些人常常说，因为农民太次，所以中国不能实行民主。我看到，即便在人均年纯收入不到 250 元的报子营村，这种“民主缓行论”也根本站不住脚，而民主前行恰恰是人心所向，推之欲出。我相信应当这样来看中国的国情。而有些人之所以力主“中国的国情不适合搞民主”，我以为多半是因为他们自己不喜欢民主，因为他们自己太次。

在报子营村一案中，来自北京的吕宝祥、李民、代焕铜三位律师，当庭为 5 名被告作了完全彻底的无罪辩护。他们的良知和勇气值得为人称道。作为律师，或许不方便正面肯定和褒扬 5 名被告充满民主精神的公民行为，但能够做到“完全彻底”地为被告作无罪辩护，至少明确透出了中国律师界独立自主的执业精神和与国际接轨的内在追求。

再看看“百姓茶坊”栏中的普通老百姓。他们是一部分敢于站起来当面说实话的人，是一部分思想上、言论上先自由起来的人，他们的文

章为《南方周末》增色不少。那篇题为“不敢说实话”的文章，里面说的尽是大实话，尖锐、理性、得体。“保护马俊仁？”一文，则说明老百姓对人权和法治的真知灼见，往往为什么“委员”所望尘莫及。关于蔡江虹桥案所发的3篇议论文章，篇篇言简意赅，直指要害。2篇“教育话题”征文，点出根本，发人深思。

最后，我们说说《南方周末》本身。在“稳定压倒一切”的1999年，《方法》杂志被停刊，作家出版社被整肃，深圳画报社被兼并，但《南方周末》在顽强生存——尽管她也被注了水而不再完全是原汁原味，但基本上守住了自己的精神家园，维护了自己的价值指归。4月25日，数万名法轮功弟子秩序井然、令人叹为观止的中南海静坐正在遭至当局的及时算账：《法轮功》一书已成禁书。但我相信，当局并不敢进一步冒犯众怒，砍掉或阉割《南方周末》。《南方周末》的读者群，已经成为中国大陆上公民精神和权利意识较为突出的一个先进群体，他们珍惜自己的精神家园，也懂得如何以抗洪精神来击退专制洪水的肆虐，捍卫自己的精神家园。

二十世纪是民主战胜专制的世纪。二十一世纪将是民主进一步战胜专制的世纪。在以往的岁月中，中国人没有表现出制度创新的大智慧、大聪明，因而没有赶上民主化的第一波、第二波和第三波，然而，在必将到来的第四波民主化浪潮中，我们决不能再错失机遇。不仅如此，我们还应力争成为领头羊，在实现自身政治民主化的同时，引领北朝鲜、缅甸、古巴、利比亚、伊拉克等国家从专制走向民主，从而迎来民主获得完胜、专制从此绝迹的人类历史新纪元。

1999年5月4日

（原载《北京之春》1999年6月号）

就科索沃问题我说三个不

几年来，塞尔维亚政府在主权的名义下，动用军队对科索沃阿族人的自治要求进行残酷封杀，并进行了骇人听闻的种族迫害和种族清洗。为了结束科索沃的人间惨剧，国际社会作出了艰苦持续的努力。在各种政治解决办法为米洛舍维奇拒不接受并加以玩弄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有义务也有权利对其“采取果断措施”。由于积弊日深的联合国软弱无力，以欧洲国家为主体的北约组织在最后警告失效之后，终于对南斯拉夫实施空中打击，以削弱乃至摧毁米洛舍维奇用来镇压平民的军事力量，根除巴尔干地区的动乱之源。我们从南斯拉夫的近邻纷纷开放领土、领空以供打击之便，从联合国安理会对俄罗斯提案作出 3:12 的表决结果，可知米洛舍维奇之失道寡助已达何种程度！北约空中打击开始后，米氏不思悔改，破罐破摔，干脆甩开膀子制造难民潮，试图以此要挟和迫使国际社会知“难”而退，就此却步。

一个独立思考者不屑于隐瞒自己的政治见解。我认为，在找不到更好的办法来对付握有暴力践踏人权的政治流氓之前，对北约的空中打击，我在原则上和道义上持肯定态度。人类即将跨入 21 世纪，对专制独裁者在自己的领地内为所欲为侵犯人权的行径，不管他是家霸、村霸、乡霸、县霸、市霸、省霸、还是国霸，他人不能坐视不管。本世纪 70 年代，国际社会曾经坐视波尔布特在自己的领地内残害无辜百姓达 200 万人之巨！这种史无前例的历史悲剧再也不应重演。我相信，米洛舍维奇最终会被送上国际刑事法庭，接受正义的审判。

我同时认为，与地球村中的任何个人和组织一样，北约也没有逃避被批评和被监督的特权。尽管北约不以平民为打击目标，然而，轰炸所

造成的无辜平民伤亡的事件，同样应当受到人类的高度关注、评判、批评乃至谴责。从人权的尺度看，塞族平民的生命与阿族平民的生命具有同样的尊严和价值，不能轻描淡写地说一句“概由米洛舍维奇负责”来加以搪塞和推诿。5月8日，北约的3枚导弹击中了中国驻南使馆，造成了使馆人员和记者的伤亡。无辜中国人的生命权被剥夺，这是一个重大的事件。古语云：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炸弹“误炸”到“战略伙伴关系”国使馆的头上，不能不令人震惊。对此，北约断乎难辞其咎。然而，如果一口咬定北约是“蓄意轰炸、故意挑衅”，好像根本没把中国放在眼里，这显然有过度自贬之嫌。

消息传到中国大陆，除了官方抗议和官办组织、社团进行声讨外，北京、上海、西安、成都等地的部分大学生亦拍案而起，再加上官方出于需要临时开了禁，因此校园中大、小字报开始涌现，而车接车送的游行示威则使街头出现了十年来第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抗议浪潮：美国驻华使、领馆前群情激愤，人声鼎沸。毫无疑问，在这件事上，我也对美国佬说不。不过，我不是从民族主义立场出发说不。我是以人权为基石说不。美国武器杀害了无辜中国人，我要说不；中国武器杀害了无辜中国人，我同样说不。十年前，就在今天的大学生游行时所踩过的北京街头，成百上千无辜的大学生和市民的生命权被以平民为打击目标的军队所剥夺，至今沉冤未雪，英魂不得安息。难道我们可以一再无视良知的拷问而保持缄默？！5月8日深夜，林牧先生来电话告诉我，西北大学学生于下午上街游行时，谴责了北约，也谴责了李鹏，说了两个不字。这说明在他们心中，取代民族主义偏执情结的，是人权的尺度和旗帜。这种境界和情怀，让人感到由衷的欣慰和鼓舞。

5月9日凌晨0点45分，自由亚洲电台的厉宛方从华盛顿打来越洋电话，要我谈谈对北约导弹误击中国驻南使馆一事的看法。我最后以三个不结束了自己的陈述：我对米氏在科索沃搞种族迫害说不；我对北约炸弹夺去塞族平民和中国人的生命说不；我对中国官方制造的天安门屠城说不。一句话，在我心中，人权高于一切。

1999年5月9日凌晨2点

（原载《北京之春》1999年7月号）

对武侠小说的一点看法

2001年6月18日《法制日报》第5版上有王乾荣的看法：

“金庸武侠小说的荒诞与浅薄权且不谈，它在青少年中造成的恶劣影响也不论，只说港台一些大牌武侠作家，当年在报上同时开好几个专栏‘码小说’，就有一部分是一个叫倪匡的人捉的刀——不知道这里包括不包括金庸”。

同时他点出：严家炎、冯其庸、王一川、陈墨等人极力吹捧金庸，谀称他为20世纪中国小说的大师，“中国的巴尔扎克”。

武侠小说我读得很少，按说我应该避而不谈。但王乾荣先生的见解却把自己的一些想法给“顶”出来了，且不写下来，心里还觉得不舒服。因此，不妨照直言说吧。

我的看法是，武侠小说对国民性趋于健康是弊大于利，理由有两条。

一是在于武侠小说对“大侠情结”的凸显、张扬和膜拜。中国老百姓的“大侠情结”可以理解，但眼下要做的，不是去首肯、去撩拨这种情结，而是应当去反思、去消解这种情结。“大侠情结”与“清官情结”一样，都为没有人权保障的草民心中的无奈、脑中的蒙昧所催育。时至今日，再溺民于上述两种情结之中，岂不是有意无意地压抑、排斥公民意识的萌生和成长？岂不是太不可取了？

再者，武侠小说中的嗜血嗜暴特性实在触目惊心，人的身体和生命的尊严被轻易地颠覆，人命成了蚁命，实不足取也。在看守所和监狱中，我生活在暴力犯罪嫌疑人和暴力型罪犯中间，武侠小说和电视中武打片对他们的浸润和毒化，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在丰富多彩的世界中，嗜血嗜暴这一“彩”，如同一党专政那一“彩”一样，早就是多余的，而且

是有害的。

2001. 9. 25 于二監

良知安在？

《读书》2001 年第七期（总第 268 期）第 71 页上，高默波在“人权：如何叙说？”一文中说：

“有个很有名气的中国知识分子曾宣称说，只强调吃穿住的人权状况是猪的哲学。我认为，善意地看这种精英主义态度，是‘饱汉不知饿汉饥’；恶意地看，这有些蔑视穷人和普通人。”

我将高默波的这段话读了几遍。说真的，我怎么也看不出那是一种精英主义态度。在我看来，那位知识分子不过是说了句大实话，即：人的问题，离不开吃穿住，但绝不只是吃穿住，绝不是没有与吃穿住同样重要的东西了；人权的问题同此，不能只强调吃穿住，而漠视、贬低甚至践踏其他基本人权。

我从 1960 年代大饥荒中过来，1968-1978 年间又在乡下插队，我深知饿汉与饱汉一样，十分珍惜自己的人身权、名誉权和说真话的权利。在很多情况下，在“填饱肚子”与“保持尊严”之间之所以选择前者，完全是出于无奈；充溢于他们心中的，是莫名的屈辱和深深的刺痛——不信可以问问在韩国女老板面前下跪的中国打工仔和打工妹们。不错，99%的民工选择了沉默。但是，他们何尝是因为信奉“沉默是金”而沉默？不错，99%的民工选择了下跪。但是，为了“吃穿住”而乐颠颠地下跪的，你能找得出来吗？我以为，认为穷人和普通人有了“吃穿住”就一切好商量，有了“吃穿住”就一切搞掂了，这是一种精英主义的牧民态度。善意地看，是饱汉体谅饿汉饥；恶意地看，这有些蔑视穷人和普通人。

事实上，保障人作为人存在的基本人权，完全是并行不悖的。比如

温饱权与言论自由权，决不是相互抵牾的，也不分孰先孰后。只强调前者，的确是把人降格了；只强调前者且践踏后者，的确是把人降格为猪了。称其为猪的哲学，一点儿也没瞎说。请注意，我这里用的是“温饱权”而不是“生存权”。由于人的问题可概括为“生存与发展”，因此，将全部人权相应地区分为两大类——“生存权”类和“发展权”类，应当说不无道理。但是，如果将单一的、具体的某种人权冠以“生存权”或“发展权”，就显得大而无当，让人不得要领了。在我看来，生存权系列包括：生命权、人身权、名誉权、人格权、温饱权、言论自由权、信仰自由权和财产权等基本人权。发展权系列则包括受教育权、结社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安乐死权等。

同样显明的是，基本人权还是紧密相关、相互依存的。1958年的漫天浮夸、假话风行就是因为言论自由权被剥夺了，并由此直接导致温饱权的丧失，从而出现了人皆菜色、饿殍遍野的罕见惨剧。

不难明白，国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不需要从“吃穿住”中抠出一分一厘来，而只需要官方取消言禁。言禁既除，用于维持言禁的财政拨款，又可转而投向“吃穿住”——完完全全是一种双赢局面：两种基本人权都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官方只强调吃穿住而打压说真话，全在于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和特权，而不是什么“为穷人和普通人着想”。早已在家中上网的中国文化人，难道连这点猫腻都瞧不出来吗？若瞧得出来，而又为猪的哲学辩解，良知安在？

2001. 9. 29 于二监

牢中染病 一大不幸

十班的刘志英一个月前身上就有了水肿，到二监医院先后作了4次血检和5次尿检，得到的回答却始终是两个字：待查。由于久肿不退，刘只得卧床昏睡，结果食欲大减，精力大衰，到后来连蹲坑都觉得气短难支。12月10日，星期一，他再去医院，被大夫一句“星期五再来瞧”就轻率地打发了事。而那时的刘志英，脸部已明显变形，小腿和下身肿大，一望便知已不能再拖延救治。那天他回班后是真急了，直骂娘。经管班的丁指（导员）与医院院长联系后，他被带往院长室，确定第二天抽第5次血，并且不在二监医院作检验，而且送出去化验。这最后一次血检可谓一锤定音，判定刘志英病重，要立即转院治疗。12月14日，星期五，刘志英被送往滨河医院，住下了。

谁都清楚，刘患的绝非疑难病症，却被狱内庸医（或不负责任医德欠缺者）一误再误，以至病势日深！但愿不要因此留下本不该有的后遗症。

从12月上旬开始，狱内爆发流行性感冒，16分监区有超过1/3的人头痛、咽肿、咳嗽甚至发烧，唯一没有病号的班是九班——团聚楼班，一个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吃炒菜的班。其余绝大部分服刑人员长年处于营养不良状态，且又很少放风，一旦感冒病毒袭来，能躲过去的就要谢天谢地了。

我的右眼病得不明不白。不仅狱内医生说不清，就连同仁医院那位急诊大夫也道不明。然而，一眼有疾给我带来极大不便和痛苦，要是在狱外，还不四处求治，力争尽快康复？但人在牢中，事更多磨。我于11月12日给狱政科打报告，要求去同仁医院看专家门诊，但至今杳无音讯。

眼睛对人的重要性、对一个读书人的重要性，难道还用说吗？

牢中染病，实是一大不幸。

2001. 12. 17

注：此文于成稿当天交给狱方

理论并不总是灰色的

《读书》2001 年第 11 期上有一篇明达晓畅的美文，那是王跃生写的“从两桩公案看理论的创新”。只可惜作者没有意识到理论并不总是灰色的，尤其是那些深深地把握了事物真谛的理论。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一旦企业出现亏损，谁能履行对其他人的支付承诺，谁就是雇主。在现代企业制度中，雇主就是货币资本拥有者——资本家，而人力资本拥有者不具备充任雇主的资格。

在设想的“新的理论”要求下，将出现“股转债”后的“后现代企业制度”。据说，根本区别于原制度的亮点是：安排人力资本拥有者出任雇主，他向风险投资者借债来兴办和运行企业。

然而，问题的要害在于：企业一旦亏损，人力资本拥有者或许可以履行对雇员的支付承诺，但拿什么来履行对债主的支付承诺？实际上，风险还是落在货币资本拥有者头上，只不过，原来是股东，现在是债主而已。作为“雇主”，人力资本拥有者是徒有虚名，混不下去的。

理论呈现灰色，应当努力使其转青。但上述努力分明是使其转乌，要不得呵！我觉得，现代企业理论的核心部分还不灰，青青的，颇有生机。其为雇主下的定义一点也没有过时，还用不着进行这方面的创新。

2001. 12. 31 于二监

塞翁失马 焉知非福

1999年4月，我写了一篇纪念六四10周年的文章。5月，我被抓。但这一抓，却使我于2000年春天在时间反演问题上有了突破性进展。我的论文“关于 T 变换与时间反演”于2001年8月底完成后，被扣住不发。但这一扣，却又使我于2002年1月上旬有了重要顿悟，找到了时间反演变换的数学表达式： R 变换。是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现代版本。

不过，塞翁之福属小概率事件，绝大多数人无此幸运。因而一般地，还是不要丢马，不要常使亲人泪满襟为好。

2002. 1. 15

注：此文于1月16日交给狱方

我的年终总结

2001年1月1日，我在北京市看守所写成了题为《埋葬文字狱》的上诉状。状子写得大义凛然，无可辩驳，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还是奉旨维持原判，遂使我于3月30日被发往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地处大兴区天宫村东头的人间地狱。在那里呆了53天后，我于5月22日上午来到北京市第二监狱。2001年的大部分时间，我是在二监度过的。

这一年来，作为一名政治犯、良心犯，我理所当然地不认罪，不背监规，不参加强制劳动，并且坚定地认为，正如中国在20世纪上半叶废了太监、灭了小脚一样，在21世纪上半叶，中国必将消灭以言治罪，埋葬文字狱。这是任何人、任何力量也决然阻挡不住的历史进程。

这一年来，作为一名有健全理性的人，我不把怨恨发泄到狱方头上，对必要的规矩，我表示理解和尊重；对不合理的東西，我提出批评和建议，是谓不卑不亢。

这一年来，作为一个信奉“生命在于运动和平衡”的人，我乐意自愿地、无偿地干一些杂务，乐意尽一些做人的义务，并坚持体育锻炼。

这一年来，作为一名当代塞翁，我有幸于8月底完成了自然科学论文《关于 T 变换与时间反演》——一篇有可能惊动科学界的学术论文。但是，它却被高唱“三个代表”、“与时俱进”的官方所压制和封锁，连送到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评审的机会都不给，更不必说投往世界顶级学术刊物、美国的《科学》杂志了。

科研成果被封杀之事出现于21世纪元年，是一种惊人的愚昧，近乎不可思议。但这样的事确实发生了，发生在二监，发生在我身上。1919年五四运动时国人就扯着脖子呼着喊着要“科学”，到了今天依然流

年不利，更何况“民主”乎？

在已经到来的 2002 年中，我还将义无反顾地为“科学”、“人权”和“民主”作斗争，而且，我满怀信心地认为，自己定能品味几许胜利的喜悦。

2002. 1. 24

注：我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当天将这份“年终总结”交给狱方。

迎马年 办实事

2002年2月10日上午，徐明生中队长召集3班、7班和10班开会，要大家随便聊聊。然而，应者寥寥。见状，我站起来提了四点建议：

春节期间应组织棋、牌和乒乓球比赛，不仅要有团体赛，还应有人赛。

16中队在迎新装饰上下了不少功夫，但不能“马最大，车最破”，打水车应当马上更新，以便让大伙儿多喝一点开水。

16中队的乒乓球案子已破败不堪，只能充作工作台。应另置新案子，本人愿意承担一半费用，即1500元左右。

2月12日是马年初一，能否破例让我打个亲情电话？

上述四条，一、四两条已然见分晓，未予采纳；春节期间中队未组织任何比赛，我未打上电话。

在此，我不知疲倦地再提出一条建议：

明天是初六，已近假期尾声，能否组织一场16中队与17中队的乒乓球对抗赛？初七，能否组织一场16中队与18中队的乒乓球对抗赛？此举不仅能活跃节日气氛，也是为迎接3月份全监乒乓球比赛作准备。

敢问16中队，举手之劳，乐而为之否？

2002. 2. 16

注：此文于2. 16中午交给16中队狱警

雪中送炭与锦上添花

本届政府据说奉行“科教兴国”政策。但在逝去的四年中，1.中国的公共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都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2.中央财政所承担的义务教育份额出奇的少。目前我国义务教育投入中，乡镇负担 78%，县财政负担 9%，省地负担 11%，中央财政只负担 2%。

在我国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嗷嗷待哺，亟需救援。然而，本届政府雪中送炭之事罕为，锦上添花之事频举：公务员将再次加薪，穿官衣的又要换装，高尔夫球场还在增多，星级宾馆仍在膨胀……如此言行不一、助长不公，意欲何为？

在根本的全民义务教育问题上不实在、少投入，固然不会造成地雷阵和万丈深渊，但肯定是中华民族的悲剧，是严重制约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之林的主要因素之一。

2002. 3. 15

注：此文于 3 月 16 日交给狱方

第五卷 假如我是朱镕基

假如我是朱镕基，我一定会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写上两条。一条是：中国的科技竞争力排名于1999年大幅下降12位，2000年的排名又下降了3位，列第28位。第二条是：沙尘暴对首都和其他地区的侵袭逐年加剧，危害度逐年增大。作为政府总理，应当沉重地、如实地向国民报告关键性信息，诸如当前中国的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美国的1/12等。

2002. 4. 16

注：此文于写成当天交给狱方

多一些清醒 少一些狂热

去年世界杯预选赛上，中国队获得了出线资格。对此，所有媒体一致认为，中国队实现了冲出亚洲的夙愿。我则认为，中国队的成功，一半是冲出去的，一半是放出去的：事有凑巧，日韩两支球队作为东道主直接进入决赛圈；预选分组抽签又未遇上沙特、伊朗、伊拉克诸队。怎么能认为是完全凭本事冲出去的呢？智者不仅不能迷茫于已经发生的事，还应当有些远虑：2005年能否冲出亚洲，还真玄得很那！

一个人，或一支球队，不会总是得到命运的垂青。在韩国的首场比赛，中国队对阵哥斯达黎加队，日期定在6月4日。这是一个令国人不堪回首的日子，一个国人永远不该欢乐也乐不起来的日子。集训队里早有人对我说，这叫天时大大不利，别说与哥斯达黎加交锋，就是与马达加斯加较量，也必败无疑。黑色的六四不可能变成玫瑰色的六四！

我不信命。我看了比赛的现场直播，觉得中国队输球乃技不如人，与天时没什么关系。不过我承认，那天傍晚天空掉点下雨确是事实；六四的黑色又一次为亿万中国人所见证也是事实——面带懊丧颓然离场的中国球迷，本想大事张扬狂欢极乐的所有策划之通通破灭，只留下，一个死寂而苦痛的六四之夜。

2002. 7. 18

注：5、6两个月我被关入集训队，狱方未曾问我要“活思想”。上文是回到16中队后所写，并于当天交给狱方。

江泽民的新衣

自 1989 年至今，江泽民充当共产党的第一把手已经 13 年了。在即将下台的时候，归于他名下的“立言”只有“三个代表”，也就是说，只有三句话。比之毛泽东名下有“思想”，邓小平名下有“理论”，可以说已经远不是黄鼠狼下耗子——一窝不如一窝，而是相当寒碜了。

那么，谁该对江泽民 13 年辛苦浪得三句话的惨淡结局负责呢？有人说，应当归罪于曾庆红等人没有绞尽脑汁、尽心尽责。对此我不以为然。我认为，还是要怪江泽民自己。一件十分昭明的史实是，13 年来，江泽民从不敢越邓小平雷池一步，既提不出新东西，也干不出新名堂。如此，怎么让人将成体系的“理念”或“学说”归于江泽民名下呢？即便是其心腹谋臣、御用文人，又安敢全弃羞耻之心，愣是无中生有地杜撰什么“江泽民理念”或“江泽民学说”呢？依我看，如果说 1989 年到 1994 年间江泽民没什么机会的话，那么，自 1995 年邓小平失去垂帘听政能力后，至少在两个问题上，江泽民是有可能超越邓小平的。一是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市场经济”。二是大幅度裁削或结束共产党对政治领域的垄断。两件事干了一件，就算了不起了，就肯定能有属于江泽民自己的东西了。但是，江泽民未敢问津（个中原委自然可以另行论析）。于是，就只剩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份了。

事实上，一直到进入公元 2000 年，江泽民名下还是什么东西都没有。说江泽民、曾庆红对此不急不愁，那百分之百是瞎话。一个在位多年的“第三代领导核心”，如果什么政治遗产都不留而退下来，那岂不是太寒酸、太让人不能接受了？终于，2000 年春天，江泽民跑到广东去“三讲”，稿子里面出现了“三个代表”。时隔不久，那三句话就被刻意包装，并开

始被逐浪炒作。两年来，“三个代表”作为“江泽民的新衣”，被官方和“学者”煞有介事地嚷嚷到现在，江泽民本人则通过2001年的七一讲话和2002年的五卅一讲话亲自推销。最新的鼓噪出现在2002年7月22日出版的《了望》周刊上。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叶笃初在上面撰文，主张将“三个代表”写入共产党党章，并且俨然以“两个凡是”的口吻强调：“正确和错误的标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根本原则。”

两年来，我一直不忍心说“江泽民没穿新衣”这句话。人家已经颇为知趣地不当马、列、毛、邓等“大师”级人物，只求有一点薪火传下来，你何不难得糊涂玉成美事？怪只怪我容人的雅量不够，再加上叶教授们阿谀奉迎的刺激，遂使我改变初衷，写此小文。

我要说的其实只有两句话。一是“三个代表”完全是拾人牙慧，绝非江泽民首创。稍微翻翻书就知道，从马克思开始，到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哪个不说“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无产阶级代表了先进的生产力”？哪个不说“无产阶级文化是最先进的文化”？哪个不说“共产党代表了最广大（95%以上）人民的最大利益”？150年来，“三个代表”早已是陈词滥调，哪还轮得上江泽民来提出？二是“三个代表”说轻了是自我打气，说重了是欺人之谈。150年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如果说这个地球上真有什么力量代表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那是非民主发达国家莫属；如果说真有什么力量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那也是非民主发达国家莫属，与共产党有什么相干？世界上硕果仅存的4个共产党国家——中国、朝鲜、越南、古巴，均与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离得远远的，代什么表？而在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代表也当数台湾和港澳。说穿了，只要力主共产和定于一尊，就永远无缘代表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至于说“立党为公”，始终代表人民的最大利益云云，那更是天方夜谭。中国有句古话“结党营私”，可谓至理名言：古今中外，任何党派概莫能外。道理其实很简单，出于基本人性，无论哪家党派，其主旨都是谋求自身利益，而不是非党人士的利益。某一党派所代表的，充其量只是其党员的利益，甚至往往只是党派上层集团的利益。在谋求党派利益的过程中，如果没损害别人的利

益，就算是君子德行了；如果还顺便给别人带来了一些利益，那就要谢天谢地了。哪里还有一丁点儿概率能指望它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即便“共产党人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斯大林语），也不可能具有与众不同的人性，自己结党而为别人谋福利。硬要说唯有共产党能够鹤立鸡群，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在今天已不能被视为无知，而只能被视作虚伪。

皇帝的新衣架不住童稚的一句实话，江泽民的新衣也强不到哪儿去。不过，江核心比昔日的皇帝要文明些，他没有光着身子，而是披了件破烂的旧衣；并且也多少有点乖顺，不敢再说共产党天然地、一刻也不会出差错地“代表”——而只是期盼共产党尽量去“代表”——那三个东西。

2002年8月14日

注：此文于2002年8月16日交给狱方。2004年9月由自由亚洲电台播出。

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信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玛丽·罗宾逊女士：

我是一名因写文章得罪当局而入狱的良心犯，现被关押在中国北京市第二监狱。

古今中外，指望良心犯自认其罪都是难于上青天的事。据我所知，二监的所有良心犯，没有一个是“认罪服法”的，我当然毫不例外。

对一个不认罪的人，中国当局采取以下措施来加以惩处：

- 1、不让他打亲情电话。
- 2、限制其购买补充食品的数量。
- 3、不准他与家人团聚。
- 4、不给他记分报减刑。
- 5、不予报假释。

我认为，这些惩处已经是够不讲理、够操蛋的了。现在，狱方竟然还以我“不认罪”为名，强行剥夺我报名参加定于 10 月份举行的狱内运动会的权利，这就是欺人太甚了！

忍无可忍则无须再忍。我作为一名人权被遭到无端践踏的中国良心犯，有责任有义务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实情，并求得公正裁决。

此致

敬礼！

江棋生

2002 年 9 月 3 日于中国北京市第二监狱六监区 16 分监区

注：此文于 9 月 3 日交给狱方，并要求他们转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行使法定权利招谁惹谁了

一个“已决犯”，如果对已经生效的判决不服，可以提出申诉——这是一项法定权利，载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

与我同在北京市第二监狱六监区 16 分监区的孙名行使了上述权利，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法、最高检、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共产党中央）提出了申诉，申明自己无罪，并要求依法纠正错案，推倒枉加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诬陷不实之词。六监区 17 分监区的查建国同样行使了上述权利，向官方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诉，认为自己根本无罪，应当被立即开释。

然而，孙先生和查先生行使自己权利的正当行为，在监狱当局的眼里，却成了“不认罪服法”的违逆之举，并因而受到了相应的惩罚，他们被：

不准打亲情电话。

限制购买补充食品的数额。

不准与家人团聚。

不能记分报减刑。

不给报假释。

而事实上，受到惩处的又岂止是孙先生和查先生二位？这些惩罚措施砸到了每一个敢于行使申诉权的服刑人员身上，甚至连只是拒不认罪而尚未起意申诉的我也不能幸免！9月3日，我更被告知：由于不认罪而无《计分许可证》，因而不能报名参加服刑人员运动会（拿甲组 200 米跑的名次，对我来说犹如探囊取物）。

近年来，迫于人权理念的广为播扬和世界民主潮流的浩浩荡荡，在中国的法律文本上也出现了不少人权条款。但是，看来里面有不少是不想真的让人行使的，其中之一就是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权。这一“法定权利”远远没有成为“实有权利”，是拿来作秀拿来糊弄人的！倘若不是这样，那为什么谁行使了申诉权，谁就要被打入另册、就要受到惩处呢？

行使这一法定权利招谁惹谁了？我看是招了那些只顾立牌坊的人，惹了那些还想继续践踏人权的人。然而，中国需要有人勇敢地行使权利，以便早一天由假戏假唱变为假戏真唱，再进而真戏真唱。

2002. 9. 11

注：此文于9月16日交给狱方，并同时寄给北京市监狱局局长朱建华。给朱建华之短信附于下：

朱建华局长：

读9月12日第754期《北京新生报》头版，知道服刑人员要参加市监狱局举办之运动会，必须取得《记分许可证》。窃以为这条要求与《监狱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相悖，故寄上我的“行使法定权利招谁惹谁了”一文，供参考。

顺祝

秋安！

江棋生

2002. 9. 16 于

北京市第二监狱六监区 16 分监区

识时务者得善终

将要在十六大上进行的人事变动，竟然狱中也有传闻。据说胡锦涛、李瑞环留任常委，年过 70 的李鹏、朱镕基、尉健行和李岚清全退，补上温家宝、李长春等。而关于 76 岁的江泽民的去留，则有两个版本。一是说他不再恋栈，全退；一是说他保留中央军委主席职位，将胡锦涛扶上马再送一程。

在中国现行制度下，权力的交接和新领导人的确立，老百姓是无权置喙的。说白了，人事安排早在夏秋之交的北戴河会议上就已大体敲定。我在这里说几句闲话，仅是让历史记下我曾经有过的思考而已。

我认为，江泽民如果是一个识时务者，应当选择全退，而不能东施效颦，学邓小平的垂帘听政。理由是：

江的上台及在邓小平掌控下的执政表明他不是政治上的强人

邓小平是一个政治强人，他颠覆了毛泽东安排的接班人华国锋的权位，自己组阁实行自己的路线。在先后两任总书记胡耀邦、赵紫阳试图突破邓的局限被邓罢黜后，仓促之中，邓选了江泽民。江泽民上台当“第一把手”时的班子，完全是邓定下的班子。两年后，当江表露出与邓相左的意愿时，邓以南巡讲话作出强烈反应，并迅速迫使江泽民归位，不敢再生二心。更有甚者，十四大产生的新班子，也完全不是江泽民自己搭建的，而是邓一手操办的。其中朱镕基、李瑞环和胡锦涛是邓新提拔的。最能说明江泽民不为邓小平真正看中和看重的是，后者竟越权为江泽民指定了接班人胡锦涛——可怜如江泽民者，连自己选定接班人的权力都被剥夺了！

邓小平病重及过世之后，江泽民的所作所为表明他是一个政治上的弱者

邓小平还能视事时，江泽民的弱势容易被看作韬晦。邓病重后，这一条就较有疑问了。而邓过世之后，江泽民握有全权，却在路线上不越雷池一步，在班子组成上亦对邓的钦定格局无可奈何，甚至十五大上搭建的班子，也依然是邓记而不是江记班子，且5年来动不得。

十六大将要搭建的班子，是邓记班子的延续。作为过度性人物，江泽民应当认命

胡锦涛作为被邓小平扶上马的“第四代领导”，他不愿意搭建江记班子，也不乐意江泽民名不正言不顺地“送一程”。而江泽民本人，亦无威望和能力对胡锦涛施以垂帘听政。最后，试图保留军委主席一职的念头，显得殊为可笑：江泽民因总书记职务而当了军委主席，现在总书记当不成了，凭什么还当军委主席？江本人未放过一枪，未带过一兵，在军中的威望不及邓当年的百分之一，岂能援用前朝先例而效仿之？

我因此善意地希冀，江泽民本人及共产党决策层，能识时务地作出江泽民全退的选择，以增加一些江泽民得善终的可能性。

2002. 10. 17

于北京市第二监狱
六监区 16 分监区

注：此文于 10 月 17 日交给狱方

聊说十六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11月8日上午开幕的。由于确信江泽民的报告不会有新东西，因此我就没去看电视，而是呆在班里，专心致志地啃W·泡利的《相对论》一书。整个16中队到教室去听报告的，也就杨铭中、童纪忠、吴杰、孙名、殷愿清等5、6人而已。当天中午，我听他们说：江泽民的报告是老调重弹，毫无新意。惟一例外的是，他不要脸地通过他本人的嘴，将“三个代表”说成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与发展。第二天见到报纸，知道他们说的是大实话。

那么，所谓老调是什么呢？这个老调就是邓小平定下的靠经济发展换取老百姓支持的不二法门。邓小平以“发展才是硬道理”为名，明确拒绝三权分立和多党民主；江泽民则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名，拒不进行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十六大报告向人们宣示：共产党执政地位的维护和巩固，完全维系在经济绩效和经济增长上。不过依我看，这个路子很玄，很成问题——这不仅因为经济的高速增长是不能长久的，还在于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民主诉求是不可长久被漠视的。因此，执政地位的绩效合法性（通过给民众实惠获得的合法性）是不牢靠不稳固的，将其视为不二法门是不高明也是不可取的。也因此，捧绩效合法性为圭臬的十六大报告，就是一份有着根本缺陷的、因循守旧的和落后于时代的报告。“与时俱进”四个字不错，但与十六大无关。我看，什么时候将执政的基础从绩效合法性移向制度合法性（通过民主制度获得的合法性），才能叫与时俱进。

以上说的是十六大的报告不行。而十六大认可将“三个代表”写入

共产党章程，则更是一大败笔。为什么这么说？且听我道来。从1989年6月下旬的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算起，江泽民已在位13年，其中实有其位7年，即自邓小平病势日沉的1995年至2002年。而人所共知的是，在这13年中，江泽民没有提出任何属于他自己的东西。临下台时，他力主将拾人牙慧拼凑而成的“三个代表”写入党章，这实在已经是很无自知之明，很无趣，也很过了。而江的非份之想不仅没有被明智地冷冻起来，反而在十六大上得以实现，并居然被冠以十六大的“历史性贡献”之美称，则岂不是铸成了一个旷世的历史大笑柄？这里压根儿没有必要去分析共产党是不是能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仅就将“三个代表”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并列为“全党的指导思想”而论，就是一个再明显不过的常识性错误。从内容上看，“三个代表”为前三者所明确包含而无任何发展，怎么能与它们并列？从形式上看，“三个代表”是三个观点的罗列，其单薄和不成体系与前三者的“厚重”和“体系”形成极大的反差，又岂能与它们相提并论（前三者的问题另当别论）？十六大闹出这样一个背离常识的大笑话，是我始料未及的。

在修改后的共产党章程中，还将共产党放大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以便让老百姓“永远跟党走”。而党肯定是跟着中央走（全党服从中央），中央则跟着核心走（紧密团结在核心的周围）。我不禁要问：在跨入21世纪的6800万中共党员中，还有没有头脑比较清楚的人，知道这种要人民永远跟着一个人或几个人走的理念，乃是典型的愚民理念、人治理念和专制理念？说白了，“永远跟党走”，就是永远使党的权威凌驾于法律的权威之上，就是永远由党来当家作主，于是，只有党治而没有法治，只有党主而没有民主。对此，难道还能有别的解释吗？

当然，说十六大一无是处也是不公正的。我认为，上届政治局委员中年近70岁和70岁以上者大体都退下来，就值得加以肯定。不过，这里也出现了强烈的不和谐音：年纪最大的江泽民居然以非中央委员身份新当选为中央军委主席！16队里多数人认为，江泽民要当“邓小平第二”，做太上皇。目前，我还不敢对此苟同。我的思考是这样展开的：当年华国锋被拱下台时，“党心民意”都非常赞成邓小平当第一把手。然而，邓

小平就是不愿背上骂名，不愿背上“取毛泽东钦定的接班人而代之”的骂名。他于是安排胡耀邦当党中央主席，自己任军委主席，由此破了共产党多年来的规矩，造成两个职务分任于两人的特殊情形。1989年11月，在江泽民任总书记4个多月后，邓小平辞去军委主席一职，从而江泽民又按老规矩身兼二职达13年之久。如今，是年届60的胡锦涛实际上还太嫩，还当不了真正的第一把手，因而需要江泽民摄政、并因而需要再破一次规矩吗？我看不是。再说，军委主席也不是适合江泽民干的行当。与邓小平不同，江泽民乃是纯因担任总书记一职而身任军委主席的，前者不存，后者焉附？在此，我愿善意地相信，江泽民会像1989年的邓小平一样，在明年3月人代会期间，也就是胡锦涛当上总书记4个月之后，辞去共产党中央军委主席一职，让胡锦涛按规矩一身而二任。如果我的愿望落空，则我增加对江泽民的鄙视事小，江泽民东施效颦不得善终事大。真的，江泽民已经着力提升了贾庆林、曾庆红、黄菊、曾培炎等心腹之臣，又把“三个代表”如愿以偿地塞进了党章，何苦还要恋栈不退而背上骂名，并面临不测之风险呢？莫非，像这里有人对我说的，江泽民还想学一学邓小平换下胡耀邦，视情形将胡锦涛拿下？

十六大还有没有别的可圈可点之处？我认为还是有的。一份中央候补委员名单就值得人们细细圈点。在十六大提供的全部名单中，它是惟一一份按得票多少为序加以排列的名单，为此，它多多少少真切地透露出一些“党心民意”来。例如，陈元、邓朴方分列倒数第四、第三位，而江泽民一手提拔起来的中央警卫局局长由喜贵则是倒数第一名！大家知道，在共产党的会议上，代表们是无法用选票来改变事先确定的“选举结果”的。他们所能做到并能传达给外界的，也就是使最不受欢迎的人的得票率为最低。我想，由喜贵的尴尬所凸显的，应当是代表们对江泽民踞位不让和任人唯亲的抗议。

十六大结束了。十六大所体现出来的当今统治者对制度合法性的轻慢和拒斥，几乎与100年前统治者的所作所为难分伯仲。庆幸的是，与100年前不同，在被视作只能跟着他们走的人民中间，甚至在中共党员和中共干部队伍中间，推崇并力求逐步确立制度合法性的已经大有人在。这是中国人民将有美好未来的希望所在，是海峡两岸民主统一的希望所

在，是中华民族融入主流文明并赢得伟大复兴的希望所在。当民主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健康地、良好地运行之后，中国国民的尊严和自由的含金量将稳步增值，而得到的经济实惠，也将更加质优，更加牢靠，并且，也少不了。

2002. 11. 17

注：此文于 2002.11. 18 交给狱方。2004 年 9 月由自由亚洲电台播出。

大道之行：从“小三分”走向“大三分”

拿到 2002 年 12 月 19 日的《南方周末》，其头版关于“行政三分”的报导令我一读三叹，感慨良多。

报导说，据国家行政学院的杜刚建教授透露，十六大报告最初起草时，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提法是让三权（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立，相互协调”，后来几经权衡取了“协调”一说，于是报告中就有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表述。杜刚建教授是我的朋友，他在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时，我们就相熟。出于对杜刚建教授人品的了解，我相信他说的是实情。我从中读出的信息是：为了规避与三权（立法、行政、司法）分立发生爪葛之嫌，将“分立”二字权衡掉了。

深圳大学的马敬仁教授用“行政三分”来为上述改革进行命名。他直言道，若称“三权分离”，则“易被误为三权分立，而且不能体现十六大报告中‘协调’二字的确切内涵”。显然，马教授是明眼人，他深知中国高层将三权分立拒于三舍之外。

说起来，行政三分这种管理模式还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它起源于 1980 年代英国撒切尔夫人执政时期。不过据马教授说，它已成“一种普适性管理模式，已为大多数发达国家所采用。”然而，光是这一条不足以成为中国要将其“拿来”的理由。因为三权分立早已是一种普适性的制度模式，早已为地球上所有发达国家所采用。那么，决定性的理由是什么呢？由杜刚建教授的表述可知，因为它是西方政治体制中的合理成分，是西方政治文明中的合理成分。这种“拿来”符合十六大“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之宣示。

按此原则和理路，则三权分立在中国高层的眼里显然不是西方政治文明中的合理成分；按发誓“绝不照搬”来看，它更是西方政治文明中最不合理的成分。恕我直言，这种似曾相识的认知，不正是1898年扼杀百日维新的清廷之认知吗？由此看来，105年后的今天，有两个问题依然值得一提：究竟是慈禧太后及后党犯糊涂了呢，还是光绪皇帝及帝党（包括我的同乡翁同和）和维新人士犯糊涂了呢？究竟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清朝高层和当今中国高层）手里，还是这些少数无缘拥抱真理呢？

我的心中自有答案。但这不够。重要的是每个中国人心中要有答案。答案不同是正常的，但首先应当摆出来比较一番。

我的见解是，“三权分立、相互制衡”是现代西方政治文明中的合理成份，并且与“行宪崇法、保障人权”和“治权民授、对民负责”一起，构成最为合理的核心成份。我在这里展开论证已属多余：自孟德斯鸠以来，关于用“三权分立”来御疗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的精当阐发，堪称光芒四射、折服人心；其实践也由发轫英伦而雄及全球。我在这里只想指出两点，一是反对三权分立的人底气已经严重不足，说出的话恰笑大方，不值一驳。二是他们为何无缘拥抱真理。

10多年前，中国高层对三权分立持批判态度的代表人物是邓小平。此公数落三权分立说，三权分立就是三个政府，相互扯皮，缺乏效率。应当说，邓的可爱是说话比较大胆。不过，如同他说人权就是“资产阶级人权”一样，如此无知加妄说的皮相之见，除了使我哑然失笑之外，还能叫我说什么呢？

高层人物与真理无缘往往出于两个原因。一是传统意识之束缚，二是既得利益之羁绊。所谓低智商，不聪明，受蒙蔽等等大抵不是真的。当然，高层统治者中出现超越既得利益和传统意识的人物是不容易的。但是，如同一百多年前的中国高层落后于别的民族（如日本）的高层一样，当今中国高层仍然落后于其他民族（如俄罗斯、波兰、捷克等）的高层，的确是大不利于中华民族的前进和复兴的。三权分立这么好的人类政治文明之瑰宝被拒之门外，主要责任在高层。

中层有没有责任？我看也有责任。你想，即便高层喜欢让集最高权力于一身的帝王形象充斥荧屏，你是不是可以不写、不拍？不写不拍就

要下放到北大荒去？即便高层乐见你歌颂“好皇帝”，你又为何要为“残暴的秦始皇”唱赞歌呢？诚如我的朋友、北京电影学院教授郝建所言，怎么连“荆轲护秦王”的连本好戏都给编出来了呢？

下层百姓也有自己的责任。皇帝被赶下台已经 92 年了，你心中的帝王情结为何那么有生命力呢？你变不了别人，还不能变变自己？

帝王专制是人类历史上为时最久的一种专制。没有帝王还可有专制。“所有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都集中在同样的人手里，不管这是一个人的手，还是一些人的手，还是很多人的手，不管是通过继承，通过自我指定，还是通过选举，这样的权力都可以说已经是名副其实的专制了。”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狄逊的这段话说得何等好啊！我以为，不管当今中国高层是否可训，怎么说也该是国人在自己的大地上确认三权分立的时候了！如果将“行政三分”称作“小三分”，将“三权分立”称作“大三分”，那么，从“小三分”走向“大三分”，则依然不失为大道之行，依然可誉为大聪明、大智慧。到那时，不仅海峡两岸由“小三通”走向“大三通”是小菜一碟，就连中国统一之实现，不也迎刃而解了吗？

2002. 12. 22

注：此文于 2002. 12. 22 交给狱方

冷眼观大墙 热血度春秋

——我的年终总结

2002 年是我在二监中完整度过的第一个年头，也是最后一个年头。

在 300 多天由熬菜陪伴的日子里，对我来说不妙的是：局部出现了齿悠悠、视茫茫、发苍苍的情形。齿悠悠是指上颌的 3 颗槽牙松动并疼痛，视茫茫是指右眼近视和弱视继续加深，发苍苍是指两鬓染霜。

然而，2002 年也是我收获颇丰的一年。

第一、对时间之箭的探索不断深入

1 月 5 日，我悟到了时间反演的数学变换，并于 2 月 2 日完成了《 R 变换：时间反演变换》一文。12 月 9 日，我完成了《时间之箭与涟漪世界》一文的初稿。12 月 31 日，我完成了《虚妄的白洞》一文的初稿。对下一步研究的课题，我也已成竹在胸。

第二、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和共产党十六大作出了评述

8 月 15 日，我写出《江泽民的新衣》一文，指出“三个代表”既不是江泽民提出的新东西，也根本站不住脚。11 月 17 日，我写出《聊说十六大》一文，认为将“三个代表”写入共产党章程是历史的大笑柄，认为十六大对人类经济文明和政治文明成果中的最合理部分依然采取拒斥态度，因而完全谈不上“与时俱进”。至于十六大期间及十六大之后官方宣扬的“永远跟党走”，则更是凸显了要人民当共产党尾巴的比民本思想更等而下之的民巴思想。如果说 1948 年的郭沫若提倡尾巴主义还多少有

点情有可原的话，2002 年的中国掌权者不仅不从民本走向民主反而退往民巴，则此类倒行让史家如何着笔？

第三、获二监乒乓球单打冠军

3 月 27-28 日，在北京市第二监狱首届“新路杯”乒乓球比赛中，我在单打中连闯 5 关，夺得冠军。而如果不是北京市监狱局泡制了一个“没有计分许可证不得参赛”的规定，则在 10 月下旬的全局田径运动会上，摘取甲组 200 米跑金牌和 50 米运球跑金牌，对我来说犹如探囊取物。

第四、有了蹲小号 and 关集训的宝贵经历

4 月 21 日，星期天。在一场短暂的冲突之后，我被带上手铐关入禁闭室（俗称小号）。9 个小时之后，被带往集训队。2 天之后，被告知获记过处分，集训 4 个月（实际集训了 2 个月）。小号亦称“狱中之狱”，窄小、压抑、阴森。不过，如同登黄山未上莲花峰似的，坐班房而未能蹲小号，遗憾也是挺大的。我有此经历，当属幸运。关集训则是另一番景象。我借此与各监区的人有了接触与交流。当我知道四监区至今仍关押着 30 多名六四犯（所谓“暴徒”）后，心中倍感沉重。我想，让世界了解他们的冤狱，我是很有责任的。

第五、与家人和朋友有了更好的联系和沟通

我的妻子每月前来探视，风雨无阻。即便是 5 月 29 日那一次，她明知我被关集训而不能出去相见，她也来了。7 月，她赴美见儿子，我要她不必急着在 8 月下旬赶回来，但她不听，离京出发前就购妥了返程机票。

3 月，85 岁高龄的母亲亲自执笔给我来信。我于 4 月 11 日写了回信。信最终经狱方检查后于 6 月份发出。我想，母亲和弟妹们读到我的信，将能欣慰有加。我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儿子 20 岁生日那天给他写的信，终于在 2002 年春天到达他的手中。我想，他会喜欢读我写给他的东西。

这一年，北京的朋友继续给我送书，外地朋友则寄明信片给我，我收到了其中的一小部分，那是从常熟、东莞、太原等地寄来的。

这一年，我还获知自己被中国民主教育基金会授予 2001 年度杰出

民主人士奖。在此，我谨表示深深的谢意。

2003 年元旦，阳光射进大墙，我的心情是好的。在打了 1 小时乒乓球之后，我坐下沉思。还有 4 个月零 16 天，我就将重获自由。如果说，先前的我一直努力“过好每一天”，那么，往后就该“过好每一个小时了”。想到这儿，不由得冒出些许烦恼：我妻子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寄出的 W·泡利的文章，至今仍压在官方手上！从 10 月 12 日文章寄达二监算起，已有 80 天。从司法部翻译中心拿到那篇文章算起，也将 70 天了。W·泡利于 1955 年发表的那篇文章，题目是：不相容原理、洛伦兹群和时空及电荷反射。仅仅将题目译出来，就能明白那是一篇物理学论文，何须再译文中内容？而即便全文译出，一星期亦已足矣，又何须拖至现在？难道，非要等到 2003 年 5 月 17 日，我走出大墙之时才给我不成？

2003 年 1 月 1 日

注：此文于 2003 年 1 月 5 日交给狱方

补注：狱方至今未将 W·泡利的文章交给我。 2004.7.4

羊年春节贺卡六封

羊年春节前夕，我设法托人带出 6 封新春贺卡，分别寄给母亲大人、岳父母大人、常熟陆正芳先生、俞祚琛居士、北京孙立勇先生和太原陈平先生。浙江程凡先生和广东朱虞英女士给我邮来春节贺卡，惜未写明通讯地址而无法回赠，实为憾事。

六封贺卡均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所写，于 1 月 31 日寄出。

(一)

母亲大人：

苦尽甘来，否极泰来，与母亲和家人团聚的日子就要来临了！
四年斋食之后，不要说鱼腥虾蟹，腌笃鲜就是上佳美味。
祝母亲和家人新春欢乐、佳节如意！

儿 棋生 敬上

2003. 1. 22

(二)

岳父母大人：

最知我者，要数五零。最知五零者，是二位大人。凭良心、说真话，

我是秉性难移。至于坐班房，纵鲁迅在世亦不能免，何况我乎？

新春佳节将至，作为一名无神论者，平生头一次，我祈祷上帝保佑岳父大人。

棋生 敬上

2003. 1. 22

(三)

正芳：

能不忆江南？最忆是常熟。薄暮黛色之虞山，高挑巍立之方塔，碧波涟漪之尚湖，美味四溢之闸蟹……当然，最为魂牵梦萦的是浓醇的亲情和真挚的友情！

寒冬褪去，新春将临，相逢指日可待。

祝故乡朋友春节欢快！

棋生

2003. 1. 22

(四)

祚琛居士：

炼狱通佛，世事更洞明。

潜心把脉，意象映寰宇。

“出家”四年，我着意品悟人性和宇宙本性，心灵净化，境界升华，不亦慰乎？

祝佳节如意、合家安康！

棋生

2003. 1. 22

(五)

立勇：

好书即好友，诚哉斯言！唯其如此，因眼疾而不得饱读，让我心痛！出狱后之第一要务是疗治右眼。当然，这还得在挚友重逢、举杯畅饮之后！

祝朋友们新春欢乐、佳节如意！

棋生

2003. 1. 22

(六)

陈平：

四年炼狱，焉知非福？

朝闻道，夕复闻道；今思悟，明复思悟，不亦乐乎？

祝太原朋友新春欢乐、佳节如意！

棋生

2003. 1. 22

一点说明

2003年4月4日晚，狱方向我知会：每个即将刑满释放的犯人都要按规定写两件东西。一件是《思想改造总结》，另一件是《保证书》。且每件均为一式两份，一份供监狱存档，一份送达其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狱卒言罢，我笑而允诺。

4月5日，癸未清明。我挥笔拟就《神州之大缘何容不下一个鲁迅？》一文。4月6日，我继而写出《一生说真话》一文。

江 棋 生

2003. 4. 7 于

北京市第二监狱六监区 16 分监区

神州之大缘何容不下一个鲁迅？

——我的思想改造总结

我在 20 岁之前，读了一些鲁迅。20 岁之后，读得很少。关于鲁迅，有一件事我记得极清楚：在乡下插队的时候，我与几个甚为相知的同学作过一个自问自答，即鲁迅倘若活到现在，会不会被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大家都肯定地回答，会。

30 年过去了。公开出版的报章终于披露了一件鲜为人知的史实：1957 年 7 月 7 日，毛泽东在上海中苏友好大厦与上海文艺界人士座谈，席间罗稷南问毛泽东，“要是鲁迅今天还活着，他会怎么样？”毛泽东答道，“鲁迅么，要么被关在牢里继续写他的，要么一句话也不说”（《南方周末》，2002 年 12 月 5 日）。

我相信“毛罗对话”确有其事。其意义不在于它的震撼力，而在于它的发人深省。梁漱溟曾认为自己不能见容于毛，乃在于后者缺乏雅量。这样的解释或许有些道理：对你梁漱溟，如果不太识相，毛说翻脸也就翻脸了。而鲁迅则不同。在现代中国的历史人物中，鲁迅是毛泽东给予最高褒扬的顶尖人杰，毛的雅量再小，恐怕也只能忍受鲁迅带来的不快。毛对这样的国宝断然容不得，看来不是什么容人雅量大小的问题。

我认为，更为合理的解释是，毛泽东所代表的制度与鲁迅所崇尚的价值观是不相容的。为了维护不容异见、不存异端的制度，一代枭雄如毛泽东者，也不敢让鲁迅享有特别豁免权：有话直说，不予追究。只是毛泽东未免小看了鲁迅，认为鲁迅这位“没有丝毫媚骨”的汉子，为了避免坐班房，可能会呆在家里“一句话也不说”。依我看，倘若二者择一，

鲁迅的选择只能是：关在牢里继续写他的。

不仅如此。毛泽东立国以来，炎黄子孙中因说真话而以言招祸、以言获罪者，可谓大有人在，不绝如缕。首先我想说，被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1997年后改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之名加以判刑乃至被处决的，高达数十万之众当是保守的估计。1957年，则有57万人被以言治罪，打成右派。1959年，上万言书说真话的“彭大将军”被罢官，跟着就整肃了一大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6年到1976年间，因私下议论被揭发而惨遭专政者，因一言不慎而横遭批斗者，因无限上纲而受文字狱迫害者，更是司空见惯，不计其数。我的母校——常熟市中（当年叫常熟县中）的一位青年语文教师张振宁，因口无遮拦说过“生的伟大，死的光荣”（毛泽东给刘胡兰的题词）有语法错误，就被斗得死去活来，险些送命。张老师当时的痛楚绝望之情让我刻骨铭心，以至37年后的今天依然历历在目，令人心悸。1979年，当西单民主墙开始说出更多的真话时，就遭到封杀和取缔。1980年代，以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王若水为代表的言者又遭最高当局整肃。1989年春，中国大地上爆发了一场空前规模的民主运动，当局除了将其诬指为“动乱”并谎称演变为“暴乱”而加以血腥镇压外，还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之名在全国判了一批人。一大批八九民运中的呐喊者则被打入另册，视为异类。1990年代至今，当局继续以《刑法》第105条第2款为标志来维持言禁，惩治直言不讳的持不同政见者。此外，其他敢说真话的人也继续受到权势者的打击报复。1995年，时任河北省卢龙县法院院长的贾庭润，因恪守良知秉公直言、拒绝按县委领导的意思定案，而被革去职务，贬为县司法局一般干部；后又受到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行政级别和职务工资分别降两级（《南方周末》，2002年12月5日）。一名记者因为忠实于自己认为的新闻的真实而被单位开除（《南方周末》，2002年12月12日）。曾任四川省泸州市人大代表的曾建余，因仗义执言为出租车司机争取合法权益，而被以“诈骗罪”之名判刑一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吴青说：“本来有人打算推荐我做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但是他们不敢签名，我感到有很强的力量在阻止我成为全国人大代表。有一段时间，北京记者都不敢对我进行报道”（《南方周末》，2003年2月27）。吴青教授是敢于实话

实说的，因此就有很强的力量在阻扼她，这种力量能使别人心怀恐惧，从而“不敢签名”和“不敢报导”。

不过，应当公道地说，言禁并不是中国的专利；在中国，言禁也不是自1949年始。作为人类蒙昧时期产物的言禁，它源于对有限理性原理的无知，对拒绝谎言说出真话的人类天性的漠视，和对人类生活多元化、人的平权化的拒斥。在帝王专制时代，说了皇帝不爱听的实话，将被视为大逆不道，脑袋搬家亦是常事。这里仅举两例。明世宗年间，大臣杨继盛向皇帝说了真话，上奏指摘奸臣误国，结果被皇帝廷杖，打了140棍。打完以后，又下狱3年。最后还把他杀了。他死后20年，左光斗出生了。在左光斗51岁时，由于说真话，被廷杖、被下狱、被刑求，刑求中主要是炮烙，用烧红的铁条去浑身烫，烫得体无完肤。后来左光斗也在狱里被杀死了，死在明熹宗年间（资料引自李敖所著《法源寺》一书）。所幸中国的言禁在民国时期曾经大大弱化，乃得以成就鲁迅、胡适、茅盾、巴金、沈从文等大师级人物。民国之后，中国本该取消言禁、实行民主，以消解“毛黄对话”中黄炎培袒露之担心。然而，历史的真实却是黄炎培之子黄万里被打成右派，一生坎坷！

21世纪的今天，代表制度落后和文化落后的言禁还在中国、朝鲜、古巴、越南和伊拉克等少数国家中存在着。作为一名因挑战言禁而锒铛下狱的良心犯，我心情沉重。四年的牢狱之灾当然不可能让我放逐自己的良知，但是，我也不想把自己甘愿坐牢的行为视作人生的骄傲。我只是痛苦地觉得，丑陋和恶心的言禁是今日中国之国耻；中国人直到现在还要被以言治罪，实在是民族的不幸和悲哀。

在即将走出大墙重获自由之际，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信：没有言禁的制度优越于实行言禁的制度。后者不符合人类的天性，在容纳、适配和促进人类生活的多样性和生气勃勃，在激发人的创造性和人的善意，并形成宽容、友谊和信任的社会氛围上，远不能望前者之项背。在此，我真诚地呼吁：渴望尊严地生存和发展的公民们，企盼中华民族复兴的同胞们，让我们尽快在神州大地上确立那样一种良好的制度，她能够容得下鲁迅，容得下每一个说真话的中国人。

2003. 4. 5 （原载《北京之春》2003年7月号）

我的心路历程(上)

——接受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采访录

2003年5月22日和23日两天，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通过越洋电话对我进行了长达8小时的采访。之后于2003年六四前夕分三次在《心灵之旅》节目中播出。2005年10月，我根据节目录音并参照原始录音将其整理成文。

张敏：听众朋友们，又到了心灵之旅节目时间，主持人张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欢迎你们收听。今天请继续收听 89 六四专辑系列节目：点燃万千烛光——访四年刑满刚刚出狱的江棋生先生。今天播送“江棋生的心路历程”。十四年前的 1989 年 6 月 3 日夜里，中国首都北京街头响起了戒严部队向民众射击的枪声。在那个夜晚和后来的几天里，一些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居民在枪声中倒下，再也没有站起来！

四年前的 1999 年六四 10 周年前夕，在北京的江棋生发出一篇告全国同胞书，号召人们在家中点燃万千烛光，共祭六四英魂。不久，江棋生先生锒铛入狱。后来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今年 5 月 17 日刑满出狱。江棋生先生现年 55 岁，1989 年时，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博士学位。1989 年学生运动中，被选为高校对话团常委。六四后被投入秦城监狱 1 年零 5 个月。出狱后，失去学籍。于是江棋生先生参与寻访六四难属，关心和帮助在狱中服刑的政治犯和他们的家属。为此，多次被警察羁押。从 89 六四到现在 14 年来，江棋

生先生有 5 年半的时间是在监狱中度过的。江棋生，这位本来应该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博士候选人说：是 89 六四改变了他的人生。

江：最大的变过来嘛，就是六四的早上，我变过来了。这个跟很多中国人一样，甚至跟人大的一些白发苍苍的老教授一样。六四的枪声，永远划开了两个纪元！使我对这样一个制度的本质，有了全新的、更为深刻的认识！

张：四年刚刚刑满出狱的江棋生先生，在接受我采访时，回顾了他从幼年一直走到 1989 年的心路历程。江棋生先生，1948 年出生于江苏常熟。

江：可能我身上有母亲性格的遗传吧！母亲是一个正直的人，坚强的人。从我最早能够记忆的时候，也就是 2-3 岁的时候，母亲教我识字、写字。因此，还不到四周岁的时候，我就在慧日小学读一年级了。母亲对我有很多的教诲，最主要的是做人上的教诲，是我一生受益不尽的。

张：江棋生先生的母亲苏淑莲女士，今年已是 86 岁高龄，现在住在中国江苏省常熟市。她在接受我采访时说起童年时代的江棋生。

江母：小孩很聪明，也听话。他上学很用功，放学回来还帮着做家务。老师很喜欢他，我也很喜欢他。我从不打他，也不骂他。

张：江棋生先生说到他幼年的家境。

江：我们是小商家庭。这就是说，1949 年以前日子凑合着能过。1949 年以后，生活很一般，兄弟姐妹多了，就相当清贫了。这个家并没有受到什么明显的政治迫害，当然也不属于革命的动力这么一类的。不过，我在 1963 年，不到 15 周岁时，就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张：那时的你有什么志向？有什么特点？

江：在大的方面和别人差不多，如同雷锋说的，把入团、入党啊，当成人生的几件大事。那时的我就是这么一个少年，与别的人基本没什么两样。稍有不同的，就是我的这种性格，比较真诚些，另外，学习拔尖点。

张：那个时候的你，希望长大后当什么？

江：想当科学家。我的父亲于 1963 年 6 月 30 日早早去世。那时，我初中刚刚毕业。在我之下，还有三个弟弟，一个妹妹，还有外祖母跟

我们一起生活。那个时候，就由我母亲一个人来承担这副生活的重担。当时我的哥哥在四川工作，他尽力对家中提供帮助。当时我父亲单位的人对我母亲说：我们破例同意你的二儿子（也就是我，还不到15周岁）来顶他父亲上班。我母亲坚定地对他们说：“我这个儿子喜欢读书，我怎么也不能让他放弃学业，我来上班！”我的确喜欢读书，而且从小学时代起，就有了长大以后要当科学家的心愿。第二呢，是要当一个有骨气的人。那时，出不少如《红岩》这样的书，我很爱看这种书。我觉得人要坚强，我总是很佩服那些坐了牢还经得起酷刑的人。

张：你能不能谈一谈你人生的主要经历。

江：从小学、初中到高中，我基本上就是那种通常认为的好学生。也淘，但所谓德、智、体都不差，一直都当班干部。不过，我不能算是唯唯诺诺的好学生，我是一个带有个性色彩的好学生。我记得小学六年级时，我和班主任老师就公开顶过嘴。初一年级第二学期时，我当初一（1）班长，有次劳动课结束后，燥热难忍，我和一些男生就出校门下河游泳去了。班主任老师对此大为光火，我们回来后，他就召开班会严加训斥，并要我当场站起来承认错误。我站了起来，但却保持沉默。第二天，他就把我的班长职务给抹了。还有，读高一时，学校里开展学毛选写心得活动。我的第一篇学习心得是《为人民服务》的读后感。我“政治正确”地写道：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就体现在为人民服务之中，或者更广义地说，体现在马克思所说的“为人类工作”之中。接着，我开始发问：与浩瀚的宇宙相比，地球不过是沧海之一粟。这一粟之上的人类的价值又体现在哪里呢？宇宙中有没有一个终极的东西，供别人将价值体现在上面呢？学习心得交上去后，班主任戴政良老师打了个勾，既没有表扬我，也没有追究我。

我至今对戴老师的做法心存感激。我那么发问，其实就显得比毛泽东看得更深、看得更远了，只要稍加上纲上线，就是大逆不道，就会死无葬身之地。或许是我一向学习不错，又刚刚当上中学的学生会副主席，戴老师就装糊涂了。

当时我所在的高中班，是从高一起就被校方寄予厚望的一张王牌，准备在1966年高考时用来和省中（常熟另一所名牌中学）在高考升学率

上一决高下的。尽管高一、高二时，我是学生会副主席，高三时又成了学生会主席，但在学习上，我深知匹夫有责，我是始终不放松的。说老实话，对我和班中的一些同学来说，读高中时所考虑的，根本不是能不能上大学的问题，而是想考清华、北大还是复旦、南大的问题。哪知到了1966年，文化大革命来了。

张：文化大革命爆发的时候，你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对文化大革命抱有什么样的态度？

江：我还能有啥态度？我当时是很拥护毛主席、拥护文化大革命的，是真心诚意地跟着走。文化大革命开展起来了，我们要投入，要反修防修，要捍卫红色政权，要使铁打江山永不变色嘛。这可是头等大事！我不仅写大字报，搞大批判，还曾作为惟一的一名中学生代表，在全县批判“三家村”大会上发了言。那个时候暂停了高考，我们高兴坏了。我跟五、六个同学从常熟县中一口气跑步到常熟邮电局，代表全体同学向党中央、毛主席发电报，坚决拥护这个英明决定。现在看来，其实是瞎代表，一个学生会主席，谁授权于你啊？但是，很快发生了一件事：进驻我们学校文化革命工作组，非要把校长庞学渊打成走资派。这使我大为纳闷。虽然我和校长从无私交，对他也不是没有意见，但怎么看都觉得他不像是坏人。如果跟着文化革命工作组走，我就必须数落他反党反社会主义；而跟着我的判断，跟着我的良心走，那他就是个犯了严重错误的好人。1966年6月23日，我作出了选择——跟着良心走，公开表达了我对这个校长的定性看法，批评了工作组和工作组的两个大红人，并引发了一场影响久远的事件——六二三事件。这一来，我就被工作组作为小牛鬼蛇神、小反革命进行了全校性批判。

张：那个时候你多大年纪？

江：当时我还不满18周岁。

张：后来又经历了些什么？

江：后来我就变成了革命对象，不是革命动力了，而且连家也不让回。即便如此，我还是忠于毛主席的，我只是觉得纳闷，一夜之间，我怎么就从一个学生会主席，一个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积极分子，变成了革命的对象？的确是很痛苦很纳闷！我甚至闪过了一次轻生的念头：我想

我怎么向母亲交待，这么一个让她骄傲的儿子，怎么一夜之间就变成坏蛋了呢？！但后来我马上就平静了，我不可能做这样懦弱的人。这是我通过你们自由亚洲电台，向全世界第一次披露我这一段内心最深处的隐秘吧！

1966年10月，县中学生到常熟县吴市公社6大队14生产队帮助农民秋收秋种的时候，我是戴着小牛鬼蛇神的帽子下去的。但农民们待我最好，他们判断人不看你的帽子，他们看你的言行举止，看你干活，看你做人，“看你不像坏人嘛！”农民三下二下就看出来了。他们是贫下中农、革命动力，但与有权有势的人不站在一起而同情我。这些农民我深深地怀念和想念他们。就是1966年的农民，极权制度也不能改变他们人性中一些最基本的东西，别说2003年的农民了。中国落后的关键在竭力维护特权的上层，而不在草根的中国农民的所谓落后。

张：文革中同样是农民的江苏太仓的所谓学哲学用哲学的标兵顾阿桃，她当时跟着当局走，非常走红，你又是怎么看这种现象的呢？

江：应当说，农民也分人。像顾阿桃这样的农民，一方面受到愚弄和利用（这是主要的），另一方面自己也有了非分的名利之心，她这个农民就变味了。假如一个人有了其它想法，不光是顾阿桃，那还有工人，还有当官的，还有知识分子，一样都会做出令人不感冒的事情来，做出令人恶心的事情来。

张：你在文革中这个小牛鬼蛇神一直当到什么时候？

江：一直到66年12月，工作组这一套吃不开了，工作组撤走了，我才解脱了。不过在这里，我还想多说几句，我还必须把两件事交待清楚：一是也有别同学因为直率地说出了自己的见解而受到了打击。比如苏仁炎同学勇敢地站出来为庞学渊鸣不平，结果被扣上“保皇派”的帽子；比如邵子秦、董勇兴同学胆敢和我一起写大字报而遭受了很大的压力。二是尽管我受到了一些迫害，但由于我内心还是努力要与毛主席、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因此文革中我也说了很多蠢话、错话和屁话，干了不少蠢事、错事和坏事。包括对老师的批判和批斗，对地主、资本家的抄家以及子夜时分潜入学校图书馆抱走《鲁迅文集》等。

张：以后你对你所生活的社会有什么看法？

江：作为基调的，是我依然相信毛主席，相信共产党那一套。这当然是被愚弄了，因为我不知道中国以外的真实情形，不知道世界上有比马列更好的理论，不知道人世間有更好的道理嘛。但是，基调之外，我也有一些自己的思考。我记得 1966 年的冬天，我们高三（1）班步行了一夜，到苏州去串联。第二天去了当时的江苏师范学院，也就是现在的苏州大学。在校园里看大字报时，印象很深的是，看到了一份伊林、涤西批判林彪的大字报。林彪不是很吹捧毛泽东嘛，说中国几千年，全世界几百年出了个毛泽东。当时在我看来，林彪把中国历史上的人物贬下去不要紧，反正是封建时代的，不值钱。要紧的是，从马克思到毛泽东也就是一百多年嘛，林彪这一吹，把“老祖宗”马克思，把列宁都大大贬下去了，我就觉得林彪的话把马屁拍过头了，太出格了。但当时你不能公开说，说了有可能杀头，我江棋生也就不在这儿了。我只是和同窗好友黄大榕交换了一下看法，知道彼此心里想到一块去了。在以后的生活中，一个是我的良知，一个是我的独立思考，这两个东西恐怕就决定了我以后的人生轨迹。

张：江棋生先生说，他与中国很多同龄人一样，下乡插队整整十年。十年知青生活，对他的一生有很深的影响。

江：说出来大家都很难相信，我插队下去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当时的季家塘生产队借了 30 元钱，给母亲贴补家用。这种城里人问乡下人借钱的事，的确是十分罕见的。知识青年已经到了社会最底层了，就经济状况而言，我又处在知青的最底层。作为一名知青，只要怀有平常心，没有太多的功名心、功利心，他对现实就会有真切的感受，他的良知和思考能力就自然会增长。十年插队，使我这个人更实在了，使我跟农民的心也更加相通了，也为我以后的人生轨迹奠定了这么一种基础，一种是身体的基础，一种是心灵的基础。因为我在乡下，听到很多农民的话，都是一针见血，一点儿也不比知识分子差。他们说得很好：“旧社会地主对我们是剥削，现在对我们是拾削。”因为用常熟话来说，剥削的“剥”与“捌”字是一样的音。我自然关注他们的命运和诉求，并曾和他们一起作过抗争，为此深深地得罪了大队书记和公社副书记，使回城当工人和被推荐上大学全都成了泡影。我不是怀有平民情结，我就是平民，轻

易高贵不起来。我在乡下干活很出力，什么样的农活我都会干。

张：当时都干些什么样的活？

江：江南是水乡，每年种一茬麦一茬稻，甚至一茬麦二茬稻，加上农业学大寨瞎活多，因此农活很繁重，从正月到腊月都得下地干活。由于我不惜力，也好胜，又要改造小资产阶级思想，因此无论什么农活我都学，都干，像刈麦，挑稻，插秧，锄地，下河罾泥等，我什么都去做。你如果有机会从美国来，再到我插队的练塘镇路北村去，你就会知道，我当年的拼命劲儿至今仍然是有口皆碑的。其实不光是我，当时的知青不少都是出力流汗在所不惜的，像同在路北村的李嘉祥、沈荣，像插在古里镇的顾志坚、张振邦和沈国放，都是这样的。

张：那时候你对自己的人生，对今后还要做些什么是如何考虑的？

江：一个是我凭直觉，坚信自己不可能就这样原始地修理地球修下去，但究竟会干什么别的，我也不清楚。第二呢，我尽量找书看，能找到的书都找，包括资本论。我总觉得我不能浪费时间，休息就读书，一回屋就读书。那时没有收音机，没有电视，也没有电灯，晚上就点上煤油灯夜读，一种童贞的夜读，没有红袖添香。

张：（笑）你在前面也提到上山下乡对你身体、心灵上面的益处，你是否认为上山下乡是一件有好处的事情呢？

江：上山下乡不是没有一点好处。但是，我宁可没有上山下乡，宁可直接上大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十年上山下乡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犯下的罪过。别的不说，把我们这一代人就坑苦了——大多数人因此完全改变了人生轨迹，造成了抱怨终身、甚至抱恨终身的遗憾和心头之痛。总的说来，这样的上山下乡是坏事，在坏事中间有点好处。我看到过一篇狗屁文章，说是毛泽东当年决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故意要去锤炼这一代人，让他们成为栋梁之材。这真是海外奇谈！毛泽东这个人根本不懂经济，文化大革命更是搞得乱七八糟，以至城镇无法正常吸纳劳动力，就不得不编个说法来蒙人，把人弄到乡下去。

张：经过几年的下乡生活，你对当时的当权者怎么看？

江：当时最大的当权者是毛泽东。在总体上，我依然是肯定他、相信他的。但我已经有了这么一个想法：毛泽东绝对不是洞察一切的。中

国的赫鲁晓夫藏在他身边几十年了，现在才看出来，说明他看人眼光并不准。刘少奇你看不准，接下去林彪你又没看准。我就想，毛泽东这个人不怎么样，我已经敢于怀疑他了。到1976年四五运动时，那就更不用说了。

张：听众朋友，你现在收听的是自由亚洲电台的心灵之旅节目，我是主持人张敏。今天播送的是89六四专辑：江棋生先生的心路历程。刚刚出狱的江棋生先生在接受我采访的时候，回顾了他从幼年一直走到1989年的心路历程。

江棋生先生1948年生于江苏常熟。其少年时代学习优秀。1966年高中三年级正准备考大学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爆发了。之后江棋生先生下乡十年。1977年，中国大陆恢复高考制度，他报名参加了考试。十年下乡务农，学业早已荒疏。

江：当时闹了个大笑话，我这个老高三连一元二次方程的根都解不出来了，初高中读过的教科书也找不着了。我于是到老同学吴惠国那里，向他借了全套数理化课本。我知道命运的转折点来了，于是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日夜奋战，后来预考和正式考的成绩，均为常熟县总分第一名。这个带有奇迹色彩的结果的得到，除了我的发愤努力之外，还应归功于家人和朋友的支持、鼓励和帮助。有不少同学因各种因素没有报考，他们纷纷对我说：你不光是自己去考，你是代表我们去考，代表老三届去考，一定要考好啊！戴政良老师对我说，你的底子我清楚，比后来的高中生强多了。已在大义中学当数学老师的倪洪元同学，每星期专门为我出一份卷子，并到我家里来计时监考，并当场打分。所有这些，都是我不能忘怀的。

不管怎么说，当机遇突然降临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毕竟是老高三，底子厚实。那我的妻子章虹呢？她1966年读初二，恢复高考对她就并不是机会。对我的弟妹们也一样，他们永远失去了进入大学校园、完他们少年梦想的这一机会。接下来还有一件大事：我们家是有海外关系的。我的姨妈，一个在泰国，一个在印尼；我的姑妈在缅甸；小舅舅在香港。海外关系对我来说始终是一个包袱，那么七七年高考完后呢？我的分数很高，但是我心里还在打鼓，大学要我吗？——在这么一个以阶

级斗争为纲的国家。1978年1月份,《人民日报》上登了大块文章“砸烂海外关系的枷锁”,把我们全家都乐坏了。当时我在常熟肉类联合加工厂当临时工,情不自禁地给《人民日报》编辑部写了一封信,没想到,1978年1月22号,《人民日报》把我的信给登出来了,还加了一个醒目提气的标题:真叫人气顺劲足呵!当时我心里就明白了,这个大学是一定能读了。我后来进入北航,进入北京卫戍区派兵站岗的学校那也就不奇怪了。

张:你在大学学什么专业?

江: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专业。

张:能不能请你谈一谈在大学期间,你的一些变化。

江:在乡下的思考、读书过程中,我不仅对毛泽东开始了非神化,对其它一些社会、历史问题也有思考和探求,有些比较清楚,有些还很迷惑,到了北京就有条件一一弄清楚了。进入北航后,我和绝大多数同学一样,全身心地学数理化,一心想把被耽误的10年光阴抢回来;我和别人不一样的是,我对伤痕文学,对电影《苦恋》引起的风波,对西单民主墙的事,对刘宾雁的报告文学等也很关注。就在入学那年,有一件事极大地震撼了我,我必须对你细细讲一下。

在北航读本科时,我所在的班叫7561班,班上有位云南籍的同学叫余雄,有一次我和他聊起抗战的事。他跟我讲,他们村子里有不少国民党的伤兵,缺胳膊断腿的, he说是跟日本人打仗打的。我听了以后先是极为惊诧,随之就大为震怒,我拉下脸来说:你胡说八道,国民党打过日本鬼子?!谁不知道日本鬼子都是共产党打的!国民党是一枪未放,闻风而逃!他看我急得够呛,立马也跟我急了,说:是我清楚还是你清楚?我自己村里的事,难道我会胡编?那些老兵都是在你们江苏的台儿庄受伤的。我告诉你吧,台儿庄那一仗打得昏天黑地,根本不是平型关战役所能比的。我还是根本不信他,说:“什么台儿庄战役?!我长这么大就从来没听说过!我凭什么就信你说的?”余雄20来岁,回族人,是个拧脾气,见我不信他,就提出要与我打赌。我见他是真的要与我打赌——他的眼睛已经红了,我开始觉得他说的可能是真话。我跑到北航图书馆和其它图书馆去找资料,仔细一读,恍然大悟。不过,当时我首先

感到的，是一种深深的悲哀，一种被人蒙骗、被人耍弄的悲哀。从少年时代以来，我就被告知：共产党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直到我而立之年，我才终于明白：中国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是国民党。在这件事的震撼之下，我不可能不对共产党产生看法，不可能不对共产党建立的制度产生看法。

以后，我又搞清楚了朝鲜战争是怎么一回事。谁挑起的朝鲜战争呀？一向以来，我都确信是韩国挑起的，是韩国侵略北朝鲜而打响的。但铁的事实是：北朝鲜侵略韩国嘛！是北朝鲜的金日成政权侵略联合国的成员国——韩国嘛！联合国安理会为此作出了严正的决议，并派联合国军去反侵略嘛！从那开始，我不光是思考毛泽东的问题，我的确思考了一些体制的问题，一些制度的问题。当然，为了要圆我的科学家之梦，我主要还是全身心地扑在功课上，真是有一股非要挽回10年的劲头。我发愤到什么程度？连西单民主墙我都没去看过一次！当然我知道这个事情。我后来成为北京航空学院优秀毕业生，又考上了硕士生。当时的我，就是一心要圆我的自然科学家之梦，给母亲一个交待，给母校一个交待，给故乡一个交待。

张：你后来又怎么从北航的硕士读到人民大学的博士？

江：在读书期间，政治又来干预我了。常熟有一个小人，贴了一张8分钱的邮票，寄了一封诬告信到北京航空学院，说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打了她。当时我已经是中共预备党员了，我是在1981年3月份成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这封诬告信来了，北航校方就要我“端正态度”，照诬告信上说的承认下来，“事情也就过去了。”我经过仔细回忆，想起了68年11月我们同学打过对方一派的她这个事情，但是，我虽然在场，却没有动手。我这么如实说了，校方却非说我“态度不好”，是“不想否定文化大革命。”我争辩说，两派之间打斗这种事，我完全没必要隐而不说。但我必须说实话，这才叫态度好。文化大革命为什么不好？就是不实事求是。为什么要否定文化大革命？就是要否定不实事求是的做法嘛！既要实事求是，又怎么能要我违心地说瞎话、以便“态度好”呢？

张：前面说到你这个时候已对中国共产党有了不少批判性看法，你为何还要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呢？

江：在 80 年代初期，我觉得这个党比文化大革命中明显有长进，还是有不少新气象的嘛。尽管我觉得“伟大、光荣、正确”肯定是不贴谱了（文化大革命不是错到姥姥家去了？），为了执政老是说瞎话也让我十分反感。但是，或许他能痛改前非？或许他不得不改？那时的我，对共产党仍然抱有希望，我想或许这个改革的路能走通，能走宽，能走好。当时我有这么一个基本倾向，所以我提出了申请。不过，在我身上又出了一件罕见的事：我这个预备党员当了三年，而党章规定最多当二年。大家都知道权大于法，在我这件事上是权大于章。由于我始终不愿说瞎话，还跑到中组部接待站去申辩，还给刘宾雁先生寄去了申诉信。……到了 1984 年的 3 月份，我的预备党员资格被取消。紧接着，北京航空学院又拿出更“左”的一套：不让我报考博士生。我和硕士生同学熊跃熙跑到中国科学院力学所去，要报考力学所的博士生，表格拿回来填好后，系里不给我盖章。别的地方的博士生也都不让我报，整个儿就是要堵死我继续深造的路。我的导师庄逢甘先生知道这件事，但他爱莫能助。

张：那个时候你怎么想？

江：那是我人生的又一个挫折。而且我觉得，在这样的体制内，我的路是不可能顺当的。你想，我出身于一个不红也不黑的家庭，好不容易到 1978 年砸烂海外关系枷锁后可靠了一会，才过了 6 年，便又不可靠了。和这种体制相处，累不累啊？！我走出痛楚，有所彻悟：我跟你可靠不可靠干什么呀？重要的是我要做人！要坚持自己的人格，不让浪费自己的时间与生命。由于重新被体制视为另类，我从北航拿到硕士学位后，不仅被剥夺了报考博士生的权利，而且在落实工作上遭遇了很大的困难。先是被航天部 701 所拒绝接收，之后是中科院力学所、北大力学系、北京理工学院力学系、航空部 626 所等单位一一婉拒。最后在蔡德麟老师、罗林老师和裴珉老师的帮助下，1985 年的春天，我去清华大学分校当了一名大学老师，呆了三年。到 1988 年，我去报考中国人民大学科学哲学博士研究生，并被顺利录取。我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黄顺基先生，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当时的招生办公室，他们并没有因为我是被北航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而拒绝我。

张：经过三年周折，你终于考取了博士研究生，这时的你有一个什

么样的理想？期待一个什么样的未来？

江：第一是正常获得学位，当个大学教授。第二是想通过科学哲学的一些反思，通过研究自然界的普遍演化规律，再回过头来，观照一下人类社会这个特定的复杂大系统的演化规律。

张：当然我们都知道，后来 1989 年发生的事情，使你的愿望到现在都一直没有实现。请你讲一讲 1989 年，你当时的心情和你所做的事情。

江：1989 年，我是人民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当时因胡耀邦突然去世而引发了一场学生运动，到后来发展成全民的民主运动。作为一个有基本良知、基本判断的博士研究生，我不可能无动于衷，也不可能不参加。后来，大家都清楚，我被大家推选为人民大学的对话代表，并且进入北京高校的对话代表团。对话代表团通过无记名投票，又把我选为五常委之一。我就做了这么一个事。1989 年 5 月 26 日之后，我被选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生会常委，分管人大学生广播站。另外，我还写了些文章。

张：现在在美国纽约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童屹女士，是见证人之一。她回忆与江棋生最初的相识。

童：我当时是中国政法大学读政治学的三年级学生，第一次是在对话团认识他的。当时我在对话团，是召集人项小吉的助理或者是秘书吧。江棋生由中国人民大学推荐为对话团的一个代表，大约在 5 月 11 号第一次到政法大学会场来，还有 30、40 个从北京各个高校选出来的学生代表，组成一个辩论队吧。他一来，看起来很成熟，看上去也很年轻。他说话很有份量，而且一表人材，真是英气逼人吧。另外，也让人很觉得亲近。他说出的话，使当时在座的人员都有些震惊，觉得他的思辨能力、梳理能力都在一般学生之上。

张：事情已过去 14 年了，一些人可能对当时发生的事情并不清楚，能不能请你详细介绍一下当时对话团的背景情况？

童：在 4.27 游行之后，北京高自联决定成立一个专门与政府进行对话的学生团体。4.27 后，还有 4.29 袁木搞了个“对话”之后，学生就开始在各个学校举行选举。我们学校也进行了一些选举，如项小吉、张志清就是由我们学校选出来的两名代表。那么我呢？我是受项小吉之邀，帮着张罗，所以我 5 号就加入了对话团，一开始是非正式的团员。但是

像江棋生呀，以及其它各个学校来的人，就都是由各个学校选出来的，虽然政府不承认。成立对话团的主要目的就是讨论如何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如何把学生的意见转达给政府官员。后来由于5月13号学生开始绝食，绝食团成为主导学生的团体，对话团的作用就相对减弱了。但5月13日、5月14日那两天，政府确实也把我们学生对话团一些代表请到了统战部，并与一些官员，如李铁映、闫明复等人进行对话。但由于绝食团已在广场上摆开了阵势，而且有一些绝食团代表也进入了对话会场，5月14日的对话并没有顺利进行，中途就流产了。在这之后，对话团作用基本上消失了，但架子还在。有很多对话代表如熊焱、沈彤等都已转到广场上去，只有极个别的人，坚持到六四。

张：童屹女士在前面提到的1989年北京高校对话团召集人项小吉先生现在在美国纽约，任律师。谈到1989年对话代表团中的江棋生先生，项小吉说，

项：在当时对话代表团的活动中，江棋生先生表现很优秀，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5月16号政府方面把这个对话的大门等于关上了，对话代表团在戒严之后，虽然那时还存在，但没有实质性的活动进展，江棋生先生就回到人民大学主持人民大学的学生运动。他很成熟，他在智慧、人品方面，大家都非常欣赏。他在六四之后，开学之后，拒不与校方、公安机关合作。这样一来，就把他逮捕了。然而，他很坚持，仍很执着。被释放出来后，一直在北京地区坚持这些活动。对天安门母亲运动、对丁子霖及受难者家属等提供很多帮助和安慰。就八九后陆续释放的人来说，他等于是一面旗帜，是很有象征性、很有凝聚力的这么一个人。

张：对因上述活动再次被关进监狱，四年刑满刚刚获释的江棋生先生说，他忘不了六四屠杀发生后他的心情。

江：一开始震惊得我话都说不出来，后来把我的肺都气炸了。1936年北平南下请愿学生到南京，包围总统府三个月，蒋介石没有清场。1989年的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呆了一个多月，你邓小平就坐不住了？！编一个反革命暴乱就把人家给杀死，怎么下得去手啊？！1976年毛泽东和“四人帮”都不敢动用军队镇压，怕当千古罪人。邓小平如此胆大妄为，太

出乎我意料了！六四早上，我在人大碰上一些老教授，都跟我说：法西斯！真正的法西斯呀！人民大学校园内的旗杆上挂的是血衣，广播里播放着哀乐，人们都在惊愕中悲愤，在悲愤中惊愕：对代表中华民族未来的这些优秀的大学生，居然敢这么下手屠杀？他们只是在静坐，在请愿，在和平地抗争！他们没有拿枪造反，没有举枪抵抗，凭什么他们就犯了死罪？！凭什么？凭什么？凭什么……？！

张：听众朋友们，这次心灵之旅节目就播送到这里。心灵之旅节目是张敏编辑、制作、主持的，张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谢谢你们的收听，我们下次节目再见。

(原载《北京之春》，2006年2月号)

附：

真叫人气顺劲足呵！

编辑同志：

展开一月四号的报纸，我们全家立刻沉浸在节日般的欢乐之中。我们含着激动的泪水，一字一句地读了侨务会议预备会的报导，读了《人民日报》社论，读了廖承志同志的文章。越读，对华主席、党中央越爱；越读，对林彪、“四人帮”越恨。多少年积聚起来的疑虑廓清了，久在心头的压抑解除了，党的政策的温暖像金色的阳光洒满心田，真叫人目展眉舒、气顺劲足呵！

我们的老家在福建永定。父亲出身中农，母亲出身贫农。在黑暗的旧中国，我们家乡因生计所迫而漂洋出海谋生的人比比皆是，我的姑妈去缅甸，一个阿姨去印尼，一个阿姨去泰国，小娘舅去香港，父母来到常熟经商。这种离乡背井、骨肉分离的悲惨情景，完全是反动统治者一手造成的。然而也因此，在我们尚未出生之前，所谓“海外关系”已成铁的存在。我们兄妹五人都生长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一九六八年征兵

时，我刚好二十岁，积极报名应征。可是，因为我有“海外关系”，没有被征召。一九六九年，弟弟的参军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以后，招工、上大学以及入党，都因有“海外关系”而受了影响。

现在，玉宇澄清，疑虑尽扫。党的英明的侨务政策像春风一样暖人心怀：我们年逾六十的老母亲，心情难以形容的畅快；我们兄妹充满了前所未有的青春活力。我们决心以实际行动报答华主席、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以加倍的干劲投入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去！

国营常熟肉类联合加工厂

江棋生

注：此信载于1978年1月22日《人民日报》第三版，当时我是肉联厂的一名亦工亦农合同工。此信被发表当属无心插柳柳吐絮，但也因此，留下了一份我的心路历程的原始记载。是年1月底2月初，我陆续收到了10多封一吐心声的信件，都是戴着“海外关系”枷锁的国人给我写来的。先前并无往来的、在常熟定居的福建人也找上门来相认相攀，共诉怨艾。

我的心路历程(下)

——接受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采访录

2003年5月22日和23日两天，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通过越洋电话对我进行了长达8小时的采访。之后于2003年六四前夕分三次在《心灵之旅》节目中播出。2005年10月，我根据节目录音并参照原始录音将其整理成文。

《心灵之旅》——回顾人生经历，诉说心灵渴求，分享省思感悟；在心灵之旅中，让我们彼此相识，心灵相通。

张：听众朋友们，又到了心灵之旅节目时间，主持人张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欢迎你收听 89 六四专辑：点燃万千烛光——访四年刑满刚刚出狱的江棋生先生，今天继续播送：江棋生先生的心路历程。十四年前的1989年4月15日，随着中共前总书记胡耀邦的逝世，先在北京，后在中国各地，爆发了以学生运动为先导的、社会各界参加的大规模要求民主自由、反对官倒腐败的请愿活动。1989年6月3日夜里，中国首都北京街头，响起了当局出动的戒严部队向民众射击的枪声。在那个夜晚以及后来的几天里，一些手无寸铁的居民们在枪声中倒下，再也没有站起来！到底有多少人遇难身亡？又有多少人中弹受伤？中国当局至今没有公布确切的数字和名单。四年前的1999年六四10周年前夕，在北京的江棋生先生发出一份告全国同胞书，号召人们在家中点燃万千烛光，共祭六四英魂。不久，江棋生先生锒铛入狱。后来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

处有期徒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今年5月17日刑满出狱。江棋生先生现年55岁，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和十年上山下乡。1989年的时候，他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博士学位。在1989年学生运动中，被选为北京市高校对话代表团常委。六四后被投入秦城监狱一年零五个月。出狱后，失去学籍。于是江棋生参与寻访六四难属，关心帮助在狱中服刑的政治犯和他们的家属。为此，他多次被警察羁押。从89六四到现在14年来，江棋生先生有5年半的时间是在监狱里度过的。江棋生先生这位本来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博士候选人说，是89六四改变了他的生活。

江：六四的枪声永远划开了两个纪元，使我对这样一种制度的本质，有了全新的、更深刻的认识。当时我不知道，丁子霖老师的儿子已经永远地倒下了。我所服膺的道义，我的良知都决定了我必须谴责、必须反对六四屠杀。1989年9月9日，我被投入秦城监狱；1990年10月7号，我被正式逮捕。

张：当时是以什么罪名逮捕的？

江：涉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当时的刑法有这么一条的。

张：你被关进秦城监狱的时候，当时与你一起羁押的还有什么八九民运你所知道的学生和知识分子？

江：我知道有包遵信、王丹、刘刚、任晓町、刘晓波、熊炎、周锋锁；还有我的首师大邻居王鲁湘；人民大学学生马少华、李克洲、方克；和我关在同一个监号里的有北大的杨国忠、北师大张军、北外的艾道祥、外高联的蒋宏雷。

后来与我同号的还有清华的李玉奇、北航的郑旭光、北外的陈见兴和安徽的高峰。

当然，鲍彤先生也被羁押在秦城监狱，还有原38军军长徐勤先。

张：关入秦城是你第一次进监狱，你当时心里到底是一种怎么样的感觉？

江：到了秦城监狱，我当时还真有点儿像做梦似的，包括我被带进了203监区之后。我问自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真的进入高墙电网了？！在监区的围墙边，我看见种了一些白薯，白薯的叶子我太熟悉了，我插队时每年都在自留地里种些白薯。看着白薯的叶子，心中有一种莫

名其妙的幻觉，觉得自己好像是来拍电影的，倒没有什么恐惧。实事求是地说，我不是一个很牛的人，但我能平静地承受这个牢狱之灾。89年时就是这样的。

张：江棋生先生说，他在秦城监狱里常常唱歌剧江姐中的《红梅赞》。江姐是他少年时代喜欢的小说《红岩》中的人物。这是一本描述共产党人在国民党监狱中经历的小说。

江：我是“生在旧社会，长在红旗下”的。在青少年时代，我压根儿不会想到，有朝一日自己会被共产党投入监狱之中。不过，人的承受能力不能低估。我入狱以后，很快就进入了角色——政治犯的角色。于是，在监狱里我自然会唱红岩的歌。我现在就给你高歌一曲《红梅赞》：红岩上红梅开……高歌欢庆新春来，新春来。

张：在监狱里允许唱歌吗？

江：他们不允许，但我们不管不顾。一个简道一、二个武警，他到这个门来敲，这个号的声音暂时低下去，但隔壁不就又唱起来了吗？关的都是政治犯，他们压不住。

张：你在共产党的监狱中，偏偏爱唱这首共产党人的歌。你有没有想过，这是什么原因呢？

江：我跟共产党人的区别很大很深刻，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也是为了信仰坐牢；当然我认为他们的信仰是有问题的，但那是另外一回事。国民党当时容不下他们的信仰，就把他们关押起来。我呢？共产党容不下我这样的异端，就把我这个良心犯，把我这个信仰犯关起来了。在这一点上，我想是共同的。

张：你用这首歌，表达自己一个什么样的心情？

江：千里冰霜脚下踩嘛。这冰霜就是你开枪、抓人，最后在全国各地搞整肃，不是一片白色恐怖嘛。要害就是剥夺人权，残踏人权。你挂什么党的名称，不说明问题。

张：你在秦城监狱1年零5个月的生活里，印象最深的有哪些事情？

江：第一是秦城铁多。从监狱外面进到监号，要过6、7道铁门；所有楼梯的侧旁，都用铁栅栏封死；此外，每个窗户都用粗粗的铁条封隔，是谓名副其实的铁窗。当时我们夸张地感叹道：小小秦城，竟耗尽天下

铁！

第二是对亲人的思念。这是一种无可替代的、也是极难排遣的情愫。我仅有的几次失眠，都是因为思亲——亲情所至，铁石为开。

第三是变不可能为可能。秦城监狱的墙那么结实，那么厚，为的是将囚犯彻底分隔开，让你连隔壁关的是谁都不知道。而我们后来没拆一块砖，居然做到一楼的人都知道三楼关的是谁，连他现在正在干什么，他刚写了一首什么样的诗都能知道！这可以说是创造了奇迹（下面我还会细说）。

第四是有两个意外。一个意外是，武警们刚来时，对我们这些“反革命”是挺恨的；没想到过不了几天，他们就不把我们当坏人了。这是他们用眼神和表情表现出来的。因为我们在里头都是安静地看书，认真地讨论；晚饭吃完后，还唱革命歌曲，很有点儿《红岩》里的劲头。武警换防后，新来的武警也是走这个过程。第二个意外是，大多数管教能理解我们，和我们的心近乎相通。他们说，解放以后秦城监狱关的“反革命”，没有一个是关对的。后来他们又作了一丁点儿改正，说“四人帮”除外。当时，“四人帮”就关在离我们约 100 米开外，管教们心有不平地对我们说，他们吃得比你们好得多。

张：当时监狱里的生活条件怎样？

江：我们所受的，就是一个基本的监禁，让你失去人身自由。当然伙食很差，吃的东西热量太低，使你无法锻炼。当时的牢饭标准是一块钱一天，主食、副食全包括在内，又不让你花钱买任何可吃的东西。后来，勉强能买一些方便面，买几包榨菜什么的。我后来看书都不能看得太久，看多就头晕，更不用说锻炼了。1991 年 2 月 7 日出狱时，大腿瘦了好几圈。几天后去甘家口，我骑车带章虹，竟然累得气喘吁吁。另外，放风很少，一星期一次都保证不了。放风时也不让你见到别号的人，比渣滓洞里的放风差远了。渣滓洞里的囚犯们放风时都能见上面，能打个招呼，点个头，甚至递个条什么的。不过，有一次放风时，我出了格。当时，我知道北大的王有才和清华的张铭在隔壁风圈里，我就用吴语大声向有才问好，有才随即用越语回话。站在高处监视的武警听不懂我们的话，也拿我们没办法。在秦城监狱里，据我所知，一般没有体罚虐待

的事。书，只要是公开出版物，都让送进来，都可以看。此外，我们还经历了1989年的东欧巨变。

张：你们这些因89六四而进监狱的学生、学者，听到东欧巨变的消息后，做出了什么反应？

江：东欧巨变是地球上的大事，也是20世纪的大事。从波兰、匈牙利、捷克到罗马尼亚，那里的人民用大体上和平的方式实现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这对我们来说既是极大的鼓舞，又是深刻的启迪。89年12月齐奥赛斯库被处决的消息传来，我记得我所在的26号监室里，大家激动、感奋，先是猛捶床板，敲打脸盆，接着情不自禁地一跃而起，开始排队游行，振臂大呼，欢呼这个独裁者的下台，欢呼罗马尼亚人民获得了自由。很快，传来了别的号的口号声和欢呼声。几分钟后，管教、武警奉命紧急出动，到每个号来敲门警告，但是无济于事。那个时候，除非开门进来把我们都抓出去，任何别的办法都不能使我们停止游行。

张：这个时候，你们怎么想？

江：心有灵犀一点通嘛。我们关在号里的绝大多数人参与八九民运时，没有想到要颠覆这个制度，推翻这个政权。他们开枪以后，我相信其中的一部分，包括我，就会觉得这个制度的确很成问题。那么，后来东欧巨变后，我们就觉得东欧人民先走了一步，比中国人民先觉醒。事情已经很明显，我们在中国也必须改变这个制度，必须变落后制度为先进制度，变专制制度为民主制度，这样中国才有希望。心中这么个念头，这么个理念，当时关押在秦城的人就开始确立了。当然有争论，有时还很激烈，但全部的争论在于：究竟通过什么路径、采用什么方法来实现这样一种伟大的变革。争论怎么展开呢？同一个号里的人自然好说，和别号的人怎么争呢？我刚才提到的奇迹，现在可以解密了。由于关在每一个号里的人都是懂英文的，结果屋里的暖气管道就自然成了传递信息的最好通道。英文是可以敲的嘛，英文有26个字母，可以用相应的数字对应，把它变成数码后就可以通讯了。如敲1下，就是a，敲2下就是b，敲3下就是c……，逢10就急速敲2下……。字母敲出来后，单词就出来了，单词敲出来后，句子就出来了——每个号都能沟通了！

张：这段监狱生活还有什么使你特别难忘的事情吗？

江：特别难忘的？有。当时我们不仅通过暖气管沟通，后来把卫生间的出气口都给打通了。三楼的出气口能通二楼，二楼的能通一楼。二楼的书，可以通过出气口递给三楼或者一楼，这样互相都能传着看。后来我们在秦城监狱还办报，报名就叫《窗口》。办报的编辑叫钮铮，他现在还在北京嘛。他以“窗口”为题来征文。但是他在一楼，我在二楼，稿子怎么下去？就是从厕所的通风口，拴上绳子递下去的。那他怎么知道我往下递了呢？我通过敲暖气管发“电报”，告诉他稿子来了，请他去取。他编好了报纸，再传到各个监号。此外，我还能与隔壁的人，隔着通气口握手。后来狱方知道了，就把通气孔给隔死，再也不让你打通了，但是暖气管他不能拆，没辙。

张：你在秦城监狱坐牢1年零5个月之后，免于起诉被释放。从秦城监狱出来以后，你的生活有什么变化？

江：从秦城监狱出来以后，首先面临着我还能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事。当时的人民大学态度似乎有点暧昧，那我自然希望能把这个学位拿了。因为我很不容易，40岁了，到不惑之年才有机会攻读这个学位，我不想轻易放弃。但事实上，他们很快就做出了决定，要开除我的学籍，于是就完全阻断了我成为一个学者、成为一个科学家的道路。那我就自然地走上了怎么去变革社会，怎么从根本上去改变落后的东西，改变不合理的东西这样一条道路。

张：那你后来是怎么参与寻访六四难属工作的？

江：在整个八九民运中，不用说，六四死难者们付出是最多的，六四死难者的家庭承受的灾难是最大的。我作为一个在秦城监狱关过的人，出来后就会很自然地想到，不能光让他们自身，让他们完全自个儿来承受这种深沉的苦难，我应该分担一点嘛。没有什么更崇高的东西。再加上正好丁子霖老师、蒋培坤老师是我们哲学系的教授和副教授，我又是哲学系的博士研究生，同一个大学，同一个系的。而更重要的是，我们的心本来就是相通的。那么我自然就毫不犹豫地帮助他们，做一些这样的工作。

张：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的教授蒋培坤先生和副教授丁子霖女士，他们夫妇17岁的儿子蒋捷连，1989年6月3号夜里在北京木樨地被戒严

部队枪杀。1991年丁子霖女士最早站出来，向全世界媒体公开她儿子遇难的真相，并开始寻访其他六四遇难者家属。他们现在暂时住在江苏无锡。丁子霖女士谈她与江棋生的相识。

丁：1991年我向媒体揭露了我儿子被害的真相之后，当局对我的迫害就开始了。不久，江棋生就到我家中来，那时，他刚从秦城监狱出来不久。认识后，他经常来看望我们，我们也共同讨论一些问题。在逐步地接触中，我和蒋培坤就发现，在理念上，与他有许多共识的地方。比如说，我们都希望推进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我们认为，首先要培养公民的权利意识，要有一个健全的公民社会，要有一个启蒙过程，首先要启自己的蒙。我们还有一个共识，就是不主张以暴易暴。

张：和丁子霖女士一起寻访六四难属的张先玲女士，是六四遇难者19岁的高中生王楠的母亲。现在在北京的张先玲女士，在接受我采访时，谈到江棋生给予六四难属群体的帮助。

张先玲：我感觉他一直在帮助我们，尽可能地帮助我们解决一些困难。特别是前几年刚开始寻访时，困难还是较多的。比较艰难的时候，他总是来帮忙。这一点他是很特别的。

张：江棋生为什么特别？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江：六四殉难者，他们的付出是最多的，六四死难者的家庭，他们承受的灾难是最大的。我这么想以后，这些精力和时间就理所当然地要花的。

张：这个时期，你是靠什么谋生的？采访中，你的朋友告诉我，你还帮助厂方卖过羽绒服，赚一点儿劳务费？

江：我是当过插队青年的人，我并不怵我不能生存；卖羽绒服也没什么，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寒碜，不觉得丢脸。我还写点稿子挣稿费，我还接点儿翻译的活。我走的就是这条路，这条跟受难者群体，跟被欺压的弱势群体完全站在一起的这条路。

张：听众朋友，你现在收听的是自由亚洲电台的心灵之旅节目，我是主持人张敏，请继续收听89六四专辑系列节目：江棋生先生的心路历程。不久前江棋生出狱时，前往迎接他的六四难属张先玲女士，回忆江棋生对六四难属群体所给予的各方面的帮助。

张先玲：有的时候，我们到了六四，情绪会非常不好，他总是给我们一些很大的宽慰，说明这事是艰难的，但最后刽子手肯定是会上审判台的，你们一定会胜利的，正义的事情是一定会胜利的。他经常对我们说些宽心的话，也是实在的话。他很爱笑，哈哈一笑，我们大家心里就高兴多了。另外我觉得他与别人不同的一点，是他提供的线索比较多，而且有时他还自己去帮我们寻访难属。

张：现在在美国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童屹女士说，这个时期的江棋生，不仅关心帮助六四难属群体，而且关心帮助狱中的政治犯和他们的家属。童屹女士 1989 年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她曾经与江棋生一起，参与过北京高校对话团的工作。1994 年，童屹女士因为担任中国著名持不同政见者魏京生先生的秘书而入狱坐牢两年半。

童：江棋生这个人并不是一时冲动才去做什么事情，他做事情都是事先想好了的，而且他并不是要去追求什么名，什么利，他就是一步一步，踏踏实实地做。比如说，寻访死难者家属，他自己骑着自行车在北京走大街穿小巷，去访谈，去了解。他和别人不同的还有，他还到所谓的“六四暴徒”家中去访谈，去送人道帮助款。据我所知，2002 年 4 月，当关在北京二监的“六四暴徒”亲眼见到他时，都向他表达了由衷的感激之情。所以他这种很踏实的作风，一般人还是不太有的吧。他割舍这些物质利益，为了自己的这个信念，去努力地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他这种精神，非常难能可贵。

张：童屹女士特别谈到江棋生关心帮助狱中政治犯胡石根先生。胡石根先生因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1992 年被捕入狱，后来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现在仍被关押在北京市第二监狱中。

童：他对胡石根先生进行了长期的支持帮助。很少人知道胡石根的名字，胡石根先生与大约有 20 多个人，是上个世纪 90 年代第一次在中国组党的。我与江棋生两人在大约 1991 年的时候，江棋生刚出狱后，我们见过他。后来江棋生打听到胡石根在监狱的情况后，就给他写信，鼓励他，并长期不断地给他寄书。这些都给胡石根带去很大的安慰和鼓舞。另外的例子就是对我本人他也有很多的帮助。1994 年—1996 年，其中两年半的时间，我是被关在看守所、劳教所里头。那他对我父母有很多的

鼓励，而且也写信给我，交到我母亲的手里，然后我母亲来探视我的时候，就背诵他的信给我听，我当时在里头听到后很感动。

张：回顾江棋生对六四难属的帮助，张先玲女士说，还有一件事情，留给她们的影响很深刻。

张先玲：他第二次被抓进拘留所，是因为帮我们难属送人道救助款。有个人居然把他给举报了！他就被抓起来关在西城区拘留所，关了45天。他放出来以后，仍旧保持着一种乐观的心态。他对那举报人也很理解，他说：人家是害怕，是受蒙蔽，较愚昧嘛，他一点儿也不记恨那个举报人。

张：我请江棋生先生谈谈张先玲女士提到的这件事情。

江：因为你是陌生人，你要上门的话，那些难属一开始都比较小心，比较谨慎。到底你是什么人，他们一开始拿不准。我是凭着我的真诚，基本上绝大部分我寻访的人很快就信任了我。有时候我带着丁子霖老师委托我发放的人道救助款项，大部分人也能够签字，认领。当然也有不敢拿的，甚至个别的还向有关部门告发我，由此造成了我1994年的被抓。当局抓我是极其荒唐的，我不去蒙钱，不去骗钱，不去抢钱，我反而给人家送钱，你还抓我？！因为这个被抓，我不记恨告发我的人，她当时也真吃不透我是什么人，万一我是个卧底，那她又要进一步受到当局额外的迫害。总的来说，我很欣慰。因为绝大部分难属都能信任我，对我都挺不错。

张：江棋生还回忆起那次被抓以后，发生在拘留所里的那一幕。

江：我进了西城区拘留所以后，第二天要帮我照个相，滚个大板呀什么的。所谓滚大板，就是把整个手掌包括五指的印取下来存档。开始那个警察对我还挺横的，大声说：你这人怎么回事？！为什么不蹲下去等着？我说：你先别忙，一会儿问问我是什么事情进来的，你就明白了。过了一会儿，他把我叫过去，问：你是犯什么事进来的？我说：给人家送钱。他一下就愣了，瞪大眼睛说：什么？！你再说一遍！我说：我给六四死难者家属送钱。他长长地噢了一声，说：咳，你还真有点理想，你坐下，你坐下。警察他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会在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的世道中，碰上这么一个义务送钱的人。而当局居然把我关了45天，

那是1994年5月28号到7月11号，名堂是收容审查。

张：这次被收容审查之后，你出来又做了些什么事情？

江：出来后，我当然不会放弃这样的事情，但难属群体一致劝我，怎么也不让我再继续做了。后来我把主要的精力放在思考和写作上了。

张：江棋生先生谈到后来几年里发表的一些文章。

江：我在1994年清明的那一天，意外地遭到北京市安全局那些便衣的殴打，为此我发表了一篇文章，刊登在《北京之春》上，题目叫做：在清明节的光天化日之下。这可以说是我公开发表的第一篇署真名的文章吧。文中把我当天遇到的事情说了，当然也表明了态度。接着我又发表了一篇文章，刊登在香港《九十年代》杂志上，是纪念六四5周年的一篇文章。后来我陆续地，每年都要写好几篇文章。1997年我还接受了你们自由亚洲电台谷季柔女士的采访，并在《不同的声音》节目中播出。丁子霖、蒋培坤老师当时在无锡乡下，他们听到后就把它录下来，后来我根据录音带整理成了文稿，标题叫：一部分人先自由起来，并在《北京之春》杂志上发表了。大家知道，邓小平有一句话：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我的话是，一部分人先自由起来。关键是没有这个“让”字。“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成了他的恩赐。而且，他总是会让有权有势的人先富起来。我没有这个“让”字。一部分人先自由起来，就是说，一部分人自己先自由起来，自己先行动起来，你不让，我们也要自由。1998年初春，上海一个青年作家蒋亶文对我做了一次访谈，访谈录发表在1999年1月号《中国之春》上。1998年我发表了另一篇访谈录，题目是：中国需要更深刻的思想解放。我在1998年还写了一些文章，有一篇谈的是特大洪水给我们带来的一些启示，就是那篇有好几百人签名的公开信，是我执笔起草的。其中可以看到我对这么一个重大的生态问题的一些思考吧。1999年2月份写了一篇“公民运动：通往自由之路”，进一步阐述了我的一些理念。接着，在4月份写了：点燃万千烛光 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国同胞书。在5月17日被抓之前，我又写了“五四前夕读报随想”和“就科索沃问题我说三个不”两篇文章。

张：原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王天成先生，是江棋生文章的读者之一。王天成先生1992年因参加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被判刑5年。刑满出狱

后有机会读到江棋生的文章。王天成先生说，

王：第一次他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那是我刚出来的时候，他到一个朋友那里去看我，后来他留给我一篇他写的文章：江棋生访谈录。这篇文章我拿回去晚上就看，立即被文章吸引住了。我感觉文章的思路非常清晰，里面有一句话，就是“一部分人先自由起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一部分人先去行使属于你们的自由权利，才能为更多的人争得自由。虽然目前中国是个不自由的国家，但一部分人可以争取先自由起来。他不允许你自由，但是我要先自由起来。言论自由是属于我的，我就要实现这个权利，虽然会有风险，但也要努力做个自由的人。这话对我影响很深。

张：原来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的博士候选人江棋生先生成了关注中国社会的自由撰稿人，江棋生先生，你自己究竟怎么给自己定位的呢？

江：我给自己的定位，就是要关注最基本的人权问题，关注最基本的独立人格问题，关注最基本的中国社会应该怎么才能扎扎实实地前进的问题——不见得很快、但是退不了这样一个模式。中国一定要变，要和平地变，深刻地变。不光经济要变，政治也要变，文化也要变。不光政策要变，体制也要变。不光体制要变，制度也要变。我的东西主要是写给老百姓看的，是凭良心这么做的。多少人劝我，你不要这么做了。我说，中国这么大，总得有几个人出来更直言不讳一点嘛。

张：听众朋友，这里是自由亚洲电台心灵之旅节目，我是主持人张敏。在这个节目里，我们要听听一位又一位中国人讲述亲身经历，诉说心灵渴求，分享省思感悟，以个人见证时代，从社会反观自己——无论成败得失，都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心灵之旅特别欢迎每一位听众朋友来信参与，谈谈你收听节目的感受，说说你经历中最难忘的故事，内心最深切的渴望，以及人生最宝贵的心得。

（原载《北京之春》，2006年2月号）

说真话的自由

——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谷季柔女士采访录

在我出狱5天之后的2003年5月22日，自由亚洲电台谷季柔女士通过越洋电话对我进行了专访。我当时的想法一是要说真话，二是要挑战“被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的恶法。2005年11月，我根据节目录音并参照原始录音将专访内容整理成文。2006年7月，我对文稿进行了最后的订正和润色，并首发于“独立中文笔会网站”。

谷：听众朋友，很高兴又在自由亚洲电台《不同的声音》节目与你们在空中相会了，我是谷季柔。北京著名异议人士江棋生先生于今年5月17号刚刚刑满获释。他在1999年参加了纪念六四10周年的活动，后被当局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4年。1989年天安门事件时，他是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的一名博士生，因为担任北京市高校学生对话团常委而被关进秦城监狱1年零5个月。出狱后，成为自由撰稿人，经常公开发表传播民主理念的文章。《不同的声音》曾经在1997年对江棋生先生进行了专访，在与他的对谈中，我和听众都强烈地感受到了强权之下他开朗、豁达的心态。那么1999年再次入狱，是否使他的价值观，使他的心志有所改变呢？如今他重获自由，我们请他谈谈他的狱中经历和个人感受，现在就请听江棋生先生不同的声音。

谷：江棋生先生，我很高兴今天又有机会采访你了。你才刚刚获释有几天？

江：5天。

谷：才5天啊！能不能先请你说一下这5天的情况？

江：5天中就是忙，很忙。各地的朋友通过电话问候我和我的家人，我也打电话给我的母亲，我的岳父母，我的一些亲朋好友。平均下来，一天要花6、7小时呆在电话机旁，说得夸张一点，真是比坐牢还累，但心情是绝对的好。

谷：你的获释使我们大家都很高兴，我们台里的同事心情也特别的好。你这一次是被监禁了4年，是吗？

江：整整4年。

谷：这次比上次天安门事件后坐牢坐得更久？

江：上次是1年零5个月。

谷：啊，天安门事件这么大的事情只坐了1年半牢。那么这次，怎么坐了整整4年？比较这两次的心情，有什么不一样？

江：应当说上一次坐牢，我的思想准备还不够；这一次我对坐这个牢，思想准备是比较足的。上一次他们并没有判我刑，而这一次我经历了全过程，先后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打交道，最后经过一审、二审，进入监狱，完整地度过了这么4年的刑期。心态方面，我想大概差不多，是一种不想坐牢，尤其不想往里撞的心态；但是，如果轮到我了，如果非要强加于我，则我不逃不躲，坐就坐呗。

谷：1989年时，你是作为天安门事件的直接参与者而被关的？

江：这是一个原因。第二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我不愿意作自我检查，尤其不愿意揭发别人。是这么两个原因，他们非要把我投入监狱。

谷：而且那是充满神秘和恐惧的秦城监狱。

江：秦城监狱是中国的第一监狱嘛。

谷：还不是容易进去的呢。

江：不太容易。

谷：那这次你只不过是因为参加了纪念活动，纪念六四10周年，结果居然被判了4年刑。判刑的轻重，你觉得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江：我做的事情，其实就是说真话。但是说真话也不是一定会被关进去，现在中国的报纸上，中国的各个地方，很多中国人都在说真话，

这是一个普遍的事实。如果把他们都抓起来的话，那么把全中国的学校都变成监狱也关不下啊！然而，为什么我说了真话就惹祸上身了呢？我跟那些说真话的中国人不同在什么地方呢？不同之处在于，我偏偏说些官方最不爱听的真话，说到他的痛处了，那么官方就难受了。难受怎么办呢？一个办法是胆量大一点儿，跟国际稍稍接点轨，承认言者无罪嘛。你不能光是经济上接轨啊，是不是？人权上也要接轨呀，人性上要接轨啊。而且，我这个纪念六四的倡议是很通情达理的，我只是叫大伙儿呆在屋里，点一根蜡烛，默默地悼念一下。我是充分体谅民众的心理和当局的容忍度的。结果当局还是不行，理念上过不了坎，雅量、胆量也都差劲，于是就抓我、判我了。那么，我为什么被判了4年呢？按说我做的事，跟1989年做的事相比，应该是小得多。但1999年时，像我这样的人，相对来说又少得多。这么一比较呢，他们就不能容忍了。而且我可以跟你说一下，我这个人很有点幼稚，政治上不怎么样。我当时还这么想，这儿还有些比我更激进，不仅冲击言禁而且冲击党禁即参与组建中国民主党的一些人，当局也没有下手抓。我心想，当局要恨，也一下子恨不到我头上来。我还有这样一种很幼稚的想法。当然，我不会躲，也不会逃。你非要记恨我，我就认了；说真话是我的底线，为了痛痛快快说出自己的心里话，就是再坐一回牢，我也认了，这个牢我还能坐得起来吧，就是这样。

谷：那你现在能不能描述一下这四年牢狱中的情形？

江：四年是这样度过的。将近有两年，我被关在北京市看守所里头。这两年间，我跟家人不能见面，跟外界无法接触（除了后来我见了律师），也不能向外写信，整个就被密封在看守所里头。这个北京市看守所也叫七处，我是在1999年5月19号被关进去的。到2001年3月30号，我从看守所转到了遣送处那个地方，呆了50多天。最后在2001年5月22号，我到了北京市第二监狱，一直呆到2003年5月17日。这四年就这么分成三段，到了三个地方。自到遣送处和第二监狱后，由于判决已经完成，每个月章虹就能来看望我一次，我每个月也能向外发一封信，于是就有了跟家人、外界这么一条窄窄的沟通渠道，一条完全透明、不能有半点隐私的沟通渠道。

谷：你在牢狱中，受到什么样的待遇？有没有受到虐待、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江：我受到的是什么样的待遇呢？在政府嘴里，是不承认你是什么政治犯、良心犯的。他冠冕堂皇地说他从不搞政治迫害，全是法院按《刑法》判的。这样，在看守所里，就全是犯罪嫌疑人；判完以后，就全是刑事犯。但事实上，在内部掌握的条例上，当局把我们这种人决不会当一般刑事犯看待。官司打完后，他叫我们是特管犯，也就是要施以特别管理的犯人。从条例上看，各方面都明显的更为苛严。要说虐待，要说不公平的待遇，应该这么去看。但我不能说，他在条例之外再故意额外地虐待我，这种事情没有发生在我的身上。

谷：你具体地描述一下到底是什么情形。

江：这么跟你说吧，就人身自由被剥夺而言，我跟一般的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刑事犯没有什么差别，都是被剥夺了。但由于我是特管犯，对我就监管得更严厉。比如在北京市第二监狱中，我被规定一般不准走出监区，我的通信、书籍受到特别仔细的检查，我所在的监室经常被放大定格在监控器屏幕上，狱方还暗中指定刑事犯为我写“起居注”，每个月按最低标准购买日用品和副食品，更不能与家属在接见日进监狱餐厅共进午餐。此外，我家里送来的球鞋也被扣下不给我。狱警对我说，不是“担心你越狱，而是按规定不能给你这个待遇。”因此我在打乒乓球或打篮球时，都只能问刑事犯们借球鞋穿。不过，和一般的刑事犯或刑事犯罪嫌疑人相比，我也有比他们更自在的地方，比如在北京市看守所里，我与其他人就有这么一个重要区别：他们一进去还得服从两条额外的规定，一条是你走出监号被提审或被管教找去谈话时，必须双手抱头，不得抬头。第二条是要背诵《看守所在押人员行为规范》。对这两条，我是从不理睬的。

谷：你是不理他们，还是他们不这么要求你？

江：他们要求我，但我就是不理他们，还据理反驳——我说我不仅无罪，而且无错，抱什么头！我告诉他们，我不能自侮，我必须捍卫自己的人格。

谷：他们不对你采取什么措施？

江：我看他们底气不足，于法无据，于理无凭，对我也就没什么招。我对他们说，这个《在押人员行为规范》是有罪推定的产物，是你们十几年以前就搞的一套东西。现在不是不搞有罪推定了么，你们怎么仍搞这一套呢？他们无言以对。

谷：你用你的理念坚强抵抗，他们对你也没有什么办法。

江：的确没什么辙。按理说，这两条他们都应该取消。就是说，你要人家抱什么头呀！犯罪嫌疑人嘛，头可以抬着嘛，对不对？人身自由失去了，抬头的自由都没有了？！以前人们常常批评共产党的“左”或“极左”，其实没有真正说到点子上。共产党的问题在于对人的自由的不尊重、不买账。

谷：你说得好！那么判了刑以后，还要那些人抱头吗？

江：判刑以后他们也好过不了，因为成犯人了嘛。而且，他们一般自己都认罪；这样，被发送到遣送处后，就更要抱头了。而我根本不抱，我从来都不抱，也从来不认罪。我在法庭上说得很清楚，我根本无罪，是迫害我的人有罪。

谷：而且你自始至终在坚持着这样的理念。

江：从被抓的当天，一直到走上法庭，我自己心里都清楚得很：我无罪，是抓我的人有罪。他们其实也用不着来问我，一看我的眼神就知道我不认罪。而且他们一看我，就知道没法跟我谈。他们可以把我关起来，但在道理上，在道义上，他们都是亏欠的。他们确实说不过我，他们没道理嘛！

谷：那你就给我们描述一下你在法庭上的情形，说说你是怎样为自己辩护的。

江：在法庭上较量，我是后发制人，但我胸有成竹，坚信战胜迫害者是毫无问题的。我在刚刚被送到看守所的时候，我就对预审员说，你们搞的就是文字狱。清朝搞文字狱，现在过去 100 多年了，说是走向共和了，你们还搞文字狱。他们弄来弄去到 11 月 1 号开庭，结果表明，显然不是作为控方的检察院在控告我，应该说是我反过来在审他们。你们看我的辩护词和律师的辩护词就知道当时的情况了。我在法庭上很平静、很坚定地陈述我的东西，而检察官李磊森读起诉书的时候，有气无力，

匆匆了事。读完后，他也没什么话可说。而莫少平律师呢，则是清晰洪亮、中气十足地表达了他的辩护意见——整个开庭过程完全是一种倒过来的审判。应当说，检察官和法官事先也明白这一点，他们当时找了一个很小的法庭，还把旁听席上的椅子大部拿走，只剩下4把，以便让历史见证人越少越好。章虹进去前，他们已经安排3个穿便衣的人坐在那里了。开庭那天，章虹一大早就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领旁听证的窗口，她排在第一个。当他们知道她要旁听我的案子时，就装模作样地对她说：旁听证已经发完了。章虹一听就火了，大声地对他们说：“我是第一个，你们发给谁了？我旁听江棋生的案子就不行？！”他们一看这人利害，虽然显得娇弱，但很有正气，他们慌了，忙问：“你是谁呀？”“我是他妻子，难道连旁听的资格都没有？”“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旁听证是发完了，但我可以和审判长联系。”后来没辙，是书记员出来把章虹带进去的。如果我进去没有见到章虹，我是根本不会理睬他们的，我就会退出法庭。当局可以处心积虑地阻住任何别的亲朋好友，但为了使“公开审理”的幌子不至落个底儿掉，就只能让她进去。也因此，后来才出现了我作最后陈述时，章虹起来鼓掌的事情。

谷：章虹在法庭上竟然有这种鼓掌的表现，可见得不光是你的精神可佩，章虹的精神也非常令人敬佩。

江：我也觉得她的举动难能可贵。在一党专政的制度下，一般的老百姓都是被迫敢怒而不敢言，章虹这个行为就是敢怒而敢言了。敢言，就是敢于表露自己内心的想法，就是敢于先自由起来。当然，她为此付出了代价：被提前驱离法庭。

谷：你们俩真是志同道合，精神上是这样的契合。

江：这个确实可以这样说。而且我回来这几天后，她跟我说了一件事，我先前不知道的一件事。我小的时候，她在苏州读书，我在常熟读书，我们俩相距百里之遥，根本不认识。后来我们结识后，我的一些同学校友跟她说，江棋生从小在学校里，跟几百人说话，跟千人说话，跟人辩论，是从来不用稿子的。章虹不信，以为我的同学在编瞎话抬高我，因而也从来设有找我核实过。这一回她亲眼目睹我在法庭上，什么稿子也没有，在那儿很有条理地把该说的话说得义正词严，她算是心

服口服了。她看到这么一个亲人，的确能做到有一点大义凛然的样子，这对她的心灵是有一定震撼的吧。

谷：你们结婚这么多年，你在法庭上的这种表现，真正使她折服。

江：（笑）这么说吧，我平常对她家人一直比较谦虚，一直藏而不露。

谷：（笑）要感谢共产党给你这么一个机会，让你充分表现出来。

江：（大笑）我的确感谢他们，我这个人其实根本不想扬名，他们非要整我、治我，遂使我青史留名。他们粘不溜地把我关了 30 天放了，不就结了嘛，我出来不就是说说真话而已嘛。但他们非要弄到法庭上去审我、判我。其实他们不太清楚，他们根本说不过我。开庭的结果是留下了一篇让人传诵的辩护词，留下了一篇用正气和真情凝成的最后陈述。这两篇东西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你看，他们不是亏了吗？

谷：反而制造了这么好的机会给你。

江：对呀！而且，如果他们当初难得糊涂一回，在开庭时敢搞现场直播的话，他们就更是亏大了。

谷：听众朋友，这里是自由亚洲电台《不同的声音》节目，我是谷季柔。现在为你们采访的是刚刚服满 4 年刑期获得释放的北京著名异议人士江棋生先生。现在请继续收听我们的访谈。

谷：那你现在谈一下，你终于恢复自由了，有没有什么特别的计划？预计从事些什么工作？

江：第一个想法是把 4 年来的这么一段亲身经历，这么一个人生道路上比较难得的过程，好好写下来。写下来后，我想出本书，题目暂定为：跨世纪的良心犯（2005 年 3 月，书由香港《开放》杂志社出版，书名为：看守所杂记）。第二个呢，我在监狱里还意外地有了一个收获，完成了三篇物理学论文。我自己认为我得到的结果能站得住脚，但还有待于进一步推敲，有待于经受严格的评审。你知道，我从小就有当科学家的愿望，后来只是被文化大革命打断了。老大小不小地上了大学后，又曾雄心勃发，想当大科学家，但以后又被另外一些政治中间很恶的因素打断了。那么我在监狱里有这么一个机会，完成了我的论文，我自然会努力使它们得以公开发表。第三个心愿，先好好检查身体，尤其是我的右眼，状况很不好。我今年 50 多岁，我想活到 90 多岁，我还想好好地活

下去，看一看这个世界，看一看中国。上次我就跟你说过，我很热爱生活，所以我想把身体调理一下。

谷：目前就这三个最主要的愿望？

江：目前就这三个愿望。谷季柔，你也知道，太大的事情我也干不了，一件件来嘛。

谷：如果你把这三个愿望都达成的话，其实对人类也作了不小的贡献，那我们一个个谈。最让我意外的是你写了三篇物理学论文，虽然你说你从小就想当科学家，但你读的是哲学系。

江：我在1977年恢复高考的时候，考上的是北京航空学院，现在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读的是空气动力学专业，研究飞机导弹那个东西。本科读完后，我还读了三年硕士呢。后来是他们不让我报考博士研究生，强制中断了我在自然科学方面的进程。于是我只得改行，去攻读科学哲学这么一个博士学位。不管怎么说，我是有物理学功底的。而且，我从1992年秋天开始，就在琢磨手中的课题；到1999年5月，已经读了许多相关文献，花了大量的心血。论文在狱中得以完成，称得上是十年磨一剑了。

谷：失敬失敬。

江：（笑）可以原谅，可以原谅。还主要是我这个人深藏不露。

谷：还真的是深藏不露。外面很少报导你是学理工的。

江：我不太愿意多说自己。

谷：那你能给我们说一下，你的物理学论文说的是什么？当然我们都是外行，你不要讲得太深，要深入浅出。

江：不讲太深，那好，就这么说吧，从小孩到夫人都喜欢问这么一个问题：时间能够倒过来流吗？日子过得好的，不太希望倒过来，希望就这么一直流下去。过得不好的呢，希望时间能够倒过来流，重过一遍，或许会出来新的希望。

谷：过得好的也希望倒过来流，他可以长生不老嘛。

江：时间能不能倒流这么一个问题，不光是哲学的猜想，也不光是小孩的发问，物理学上对此也早有严格的探讨，而且在我之前，很多人都做了这件事，我也是从物理和数学上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使我感到

快乐和幸福的是，我觉得我有了比较重大的突破。

谷：那我越来越好奇了，到底怎么来看时光能否倒流这个问题？

江：物理学上先前的结论是：宏观上存在时间之箭，就是说时间不能倒流；微观上，除了有一丁点儿例外，不存在时间之箭，就是说时间能够倒流。而我的看法是，微观上同样普遍地存在时间之箭，这样就把时间倒流的可能性给杜绝了。谷季柔，是不是有点可惜？我们都无法长生不老呵！当然朋友们都说，你蹲了4年大狱怎么没有多大变化呢？我这么回答他们，时光肯定在变，只是我在监狱里很乐观，所以我就显得不那么老，无非是这个，我也挡不住时间的流逝。

谷：从物理学上，从数学上没办法让时光倒流，但你保持健康的心态的话，可以让青春永驻。

江：这话说得好，时间不能倒流，青春可以永驻。

谷：那我们说完了物理学的发现，再回到你的政治理念上。你是说了官方最不爱听的真话，所以官方对你特别头痛。你把你一贯的民主思想和民主理念向我们听众描述一下。

江：实际上我是这么想的，从根本上说，中国最需要落实的是人权理念，也可以叫自由理念。比如大家都知道，邓小平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因为中国人很穷，所以这个口号应该还是有点道理的。但是，这个口号有个重大的问题，里面有个“让”字，“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谷：对，主动权是操纵在他的手中。

江：这就是说，他是救世主嘛，邓小平是救世主嘛。东方红太阳升，毛泽东是救世主，邓也是一个救世主嘛，对不对？我自己体会到，中国人更应该自由起来，我在6年前就跟你说过，一部分中国人先自由起来。关键是没有那个“让”字。你让不让，我都得自由起来。那么这一部分中国人都是谁呢？我认为这一部分人中间就有我。别人胆子小一点，各种考虑多一点，我都不怪他们，我自己先走一步。这是我的良心告诉我的，你共产党让不让，我不管那一套。自由中间有很多自由，那么先把言论自由搞起来，先把说真话的自由行使起来。你看，我做的不过就是这么一点儿，就在说真话的这一点上，而他们就受不了了。我真有点弄不明白，这些共产党人何以是这样的心胸狭窄，何以是这样的忌恨

自由，何以是这样的钟爱他们已经抢到手的特权！如果将世界上的共产党排一下队的话，他们也就比朝鲜、古巴的稍稍好些。他们远远不如波兰的雅鲁泽尔斯基；与前苏联的戈尔巴乔夫、叶利钦相比，差得就更远了。

谷：你可以用这个很豁达的心态去和共产党对抗，去争取你说真话的自由。但你怎样把你所争取到的说真话的自由，扩大到一般的老百姓和比较没有胆量的人？

江：我怎么扩大呢？我想首先要说清一个道理：我这么做，第一并不是为了老百姓，并不是为民请命，第一是为了我自己，我觉得做人就应该这么做嘛。要是你有了真话，老憋在肚子里，说得不好听一点的话，可能要憋出什么癌症来。即使你幸运地很高寿，但就你活这一辈子，跟那个猪相比，也高不到那里去，活个 80 岁、100 岁意思也不大。你得把真话说出来，这才像个人——这个道理很朴素，我相信它能打动人。其次是我率先这么做了以后，我想会给别人有点启发，有点鼓舞。最后是跟大伙儿说清楚，你不要像我这样冒太大的风险，你先把你能说的真话说点儿，再说点儿，胆子不就慢慢变大了嘛，是不是？

谷：其实每个老百姓都能像你这样，一点一点做起，这个政府就很难控制了。

江：这么做，就是把主动权握在自己手中，一步步从老百姓变为公民，一步步使官方的控制越来越力不从心。而且，政府本来就不该控制言论，不该搞言禁。控制不了就撒手，他省心了，而且对中国也很好呀。

谷：说得非常好。

江：我在监狱里有个说真话的小故事，我跟你一说你就明白了。我一到监狱里，刑事犯们都比较尊敬我，当然，也有人看到我有些锋芒毕露，会善意地劝说我。他们说：人呢，只能适应环境，不能改变环境。这句老话在中国人中间可听得多了。在稍有阅历的中国人心中，它几乎就是至理名言。我就跟他们说，你这句话恐怕有问题，你改变不了环境，你能否改变自己呀？他说，这个有可能。我说，你有点儿改变自己的话，那么，在别人眼里，你是不是环境的一部分呢？他说是。我接着往下引：那么，在别人眼里，你是不是就起到了改变环境的作用了？他说：对呀，

你看我这个猪脑袋！这个“改变自己就是改变环境”的道理被我悟出来后，我在说服别人去接受它时，几乎屡试不爽。我一步步引他们上钩，他们后来是真服了。服了这个道理，不管你是胆大还是胆小，你在把握自己的命运上，就会主动些，就会更有所作为了。这个小故事也说明，我们不仅要讲真话，而且还要努力把真话说好，把似是而非的东西给识破了，给澄清了。

谷：你毕竟是学哲学的，你讲的故事都比较有哲理。

江：（笑）哲学学得一般，还是物理学得好些。

谷：那你离开牢狱了，能否谈一下对中国大环境的看法。很明显，这4年中，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些变化。你能否描述一下，你对中国今后政治走向的一些看法，你认为会怎么走？你认为希望是什么？

江：谷季柔，这个我得跟你说实话，问题很好，但问我还有点太早。你知道我才出来5天，这5天之内我还忙于打电话接电话，我很想说说这个问题，但我觉得，我现在说不好这个问题。

谷：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观察？

江：你想嘛，我头脑再灵也不行呀，我需要观察，需要思考，还要好好读点东西，恶补一下。这四年中肯定出了不少好文章，不少好书嘛。

谷：换句话说，你在牢里与外界还是比较隔绝的。

江：真是如此。里面只能知道些最基本的东西，别的东西，我什么都不知道，包括你们这个《不同的声音》，你们这些讲真话的好电台。官方不让老百姓听到的，我也听不到。监狱里不让有收音机，监狱里不可能让你上网，他们提供的，也就是部分官方出版物。

谷：其实你刚才说到，大家都来说真话的话，对环境自然而然地会有影响。比如，我们电台开通了很多热线，如我主持的是老百姓声音的热线，有些老百姓很勇敢地说出他们的心理话，确实中国老百姓可能已经受你的启发了。

江：不是受我的启发，最多或许有那么一丁点儿。我想主要还是靠人性。谁愿意把真话老憋在肚子里呀？老说违心话，那多窝囊啊？活得多没劲啊？还是人性在起作用。

谷：说真话应该是人的基本要求。

江：说白了，说真话要有勇气，其实是咱们中国的悲哀。说真话应该是每个人起码的权利，说真话应该免于恐惧。这种国情说明咱们中国在这一条上还很落后。

谷：必须要这么大的勇气才能说真话。

江：说真话还需要勇气？！这在民主国家是标准的笑话，而在中国却是严酷的现实。在我看来，真正要点勇气的，不应当是说真话，而应当是像炒股这类事。中国股市不看好，但那么多的股民冲进去，我倒是很佩服这些股民，我江棋生不敢。中国的股市，你不能说它是牛市，也不能说它是熊市，搞不清楚它是什么市。以前说是“朱”市，现在不知道是什么市了。正如非典来了，搞不清楚它究竟是什么玩意儿。

谷：谈到非典，正好和说真话很有关系。

江：的确很有关系。一开始不说真话，后来事情就闹大了。一开始是天灾，不说真话后，人祸就进来了，搞得这么狼狈。但愿他们从这一次非典事件开始，就从制度上确立说真话这一条，不要搞临时的，过了非典他又老毛病复发了。我看出来，政府的老毛病根子很深，很难改。就说刚刚出事的潜艇，潜艇那个事就又犯老毛病了。你潜艇失事了，你就应该如实告诉老百姓，把与军事机密无关的事都告诉老百姓，这不行吗？俄罗斯的潜艇失事了，你电视里天天播。你自己的潜艇失事了，就只播一丁点儿。我看老毛病还没有改。

谷：对啊！中国政府也要学习说真话，也要拿出说真话的勇气来。

江：没错！他们必须对人民说真话，必须向人民具结悔过，痛改说假话的恶习。如果他们死不悔改，人民就有权使他们混不下去。

谷：今天你重获自由了，你是不是也要通过我们的电波再和朋友说几句话呢？

江：我很高兴再说几句。我在出狱的时候，曾经写过一份保证书，题目叫：一生说真话。保证书的最后有这么几句话，我想说给听众朋友们听，那几句话完全代表了我的心声。我是这么写的：悠忽间，1460个日日夜夜就要逝去，冤狱将尽矣。此时此刻，我深深感念与我同甘苦共患难的骨肉亲人；此时此刻，我深深感念所有那些理解我、关心我、声援我、帮助我的人类同胞；此时此刻，我诚挚地祝愿从我儿子一代开始，

将再不会有国人因为说真话而被投入监狱；此时此刻，我愿对天发誓、以明心迹：此去别无求，一生说真话。

谷：写得非常感人。我记得上次你接受采访时，你曾高歌一曲《涛声依旧》，现在你还很爱唱歌跳舞吗？

江：（笑）现在身子骨比较虚，跳不动，也没有时间。而且非典期间，歌厅舞厅都关了，去了也没门啊！

谷：不过，你开朗的心境我听得出来还仍然保持着。

江：这个是没得说的。我在监狱里，也是这么哈哈大笑的。我觉得自己这么说话的口气和透出来的心境，其实和四年前没什么两样。

谷：经过这么多年的牢狱之灾，还能保持这种开朗的笑声，是非常的不容易。

江：在此，我也想顺便鼓励一下那些遭受种种不公正待遇的人：与其乐观，不如悲观。

谷：与其悲观，不如乐观。

江：对！对！哈哈！真是，我以为采访结束了，就得意起来了，得意忘形必有一失。我纠正一下：与其悲观，不如乐观。我在监狱里对那些刑事犯也这么说，他们判了20年，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无期，我都这么劝他们，与其悲观，不如乐观。我在监狱里对自己说，一定要过好每一天；到了2003年1月1号，我要求自己过好每一小时。但他们那些刑事犯呢，很难做到这一条。但我总是劝他们：老自己折磨自己于事无补，没什么意思；老哭丧着脸，把环境都给弄糟了。

谷：那好，让我们在这句话中，记取你的开朗心境，谢谢你！

江：请你把我刚才说错的，不要抹掉，把我的自我批评也放进去，也不要抹掉，不要学共产党那一套，老是文过饰非。

谷：好的，谢谢你！再见。听众朋友，刚才为你采访的是于5月17号刚刚刑满获释的北京著名异议人士江棋生，今天的节目就为你播送到这里，这是由谷季柔采访、制作、主持的。谢谢你收听《不同的声音》，下次再见！

2006年7月29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独立中文笔会》网站，2006年7月29日）

给凤凰卫视资讯台的一封信

凤凰卫视资讯台：

我是一位常常锁定贵台的热心观众。不过，今天我写此信，乃是倾销遗憾！

6月22日晚上，在由萨文主持的节目中，当用字幕方式给出下周每日在历史上曾出现过什么重大事件时，贵台出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重大错讹：将1950年6月25日金日成军队越过三八线挑起朝鲜战争一事说成是由李承晚军队所为。这一维持谎言、传播谎言的大错令贵台跌份，令我痛心！

新闻传媒应当拒绝谎言、说出真话。如果说贵台的大陆同行做不到这一点，则贵台理应能做到这一点。退一步讲，假如贵台确有为难，至少也应当给出中性表述：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如此，则只说部分真话而隐去另一部分真话；它比说出全部真话要差劲，但比继续克隆谎言强百倍！

爱之深，责之切。语辞愤激之处，还望鉴谅。

专此

顺祝

夏安！

江棋生

2003. 6. 25

朝鲜战争爆发53周年纪念日

美中略有不足

《后窗》编者：

像许许多多 1949 年前后出生的中国人一样，我对传统的经、史、子、集一向罔顾，因此不仅毫无国学功底，且至今提不起兴趣去作蜻蜓点水式的飞掠。然而，占了整整两版的“文溯阁与《四库全书》”（《南方周末》，7 月 31 日 30/31 版）我却一口气读下来了：这既得力于它的内容翔实，文情并茂；又在于它的立论持平，言说公允。文中所提及的乾隆爷在征书一事中的引蛇出洞功夫，更让我一读三叹，感慨万千。乾隆先是公告天下：书无不征，征无不尽，并“对献书者大行奖励之风”。然而，一旦书抵京城，就即刻变脸吹响号角，一边禁书一边大兴文字狱！于是，在历史的同一个时段，东方在以言治罪、诛心灭族，西方在提倡自由、张扬人性。试问，如此巨大的反差岂能不演绎出大相径庭的归宿？！

此外，我对文中的一处明显事实错误提出更正意见，即朝鲜战争爆发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而不是 10 月。对文中的一个提法——“中国的封建社会”提出商榷意见，即自秦始皇改封建制为郡县制以来，中国社会就不应再被称作“分封建卫”的封建社会，而应被科学地称作（帝王）专制社会。说白了，用以命名秦汉以降至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社会的“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 1949 年的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过是钦定的谥号而已，不足为训。

顺祝

编安！

江棋生

2003. 8. 4 于北京花园村

大悲剧与小悲剧

大榕：

随信寄上的文章有李慎之的《风雨苍黄五十年》（由章虹重新排版、打印），单少杰的《纪念李慎之先生》，余杰、杨逢时在万人杰新闻文化奖颁奖会上的获奖答词和我的物理学论文《透视 T 变换》；另有《王若水晚年著作（目录）》（由其遗孀冯媛编写）。1997、98 年间，我与王若水先生、冯媛女士有过很好的交往。上月 18 日，我与冯媛在日坛公园露天茶座品茗，点的是洞庭碧螺春。若水的遗著《新发现的毛泽东》是一部上乘佳作，可惜冯媛身边已无存货，要再等一些时日我才能拿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的单少杰先生是我的好友，前天，我俩在共同的朋友何凡兴先生家中喝掉了一瓶茅台。他的著作《毛泽东执政春秋》可谓十年磨一剑，甚有价值，但也得再等两个月才能轮到我（要托人从香港带入，当然应先给胡绩伟先生、朱厚泽先生等）。青年才俊余杰发誓“要说真话，……要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而他也果真这么做了。1999 年春，我与他在颐和园昆明湖旁度过了一天（还有崔卫平、冯晓哲、邓双林等朋友）。

我于 7 月 20 日完成了《透视 T 变换》第一稿，8 月 1 日正式定稿。经我自己将其译成英文后，于 8 月 28 日通过“在线提交”方式投往英国《自然》杂志。估计再有 10 天，即 9 月 15 日左右，即可获知是否被提交同行评议的消息。英国的《自然》与美国的《科学》，是地球上综合类自然科学刊物中的顶级双星，其录用数与退稿数之比为 1:9。我为什么选《自然》？完全是一念之差。我在狱中完成了《关于 T 变换与时间反演》一文，并于 2002 年 3 月托人秘密带出，几经波折，由章虹于 2002

年冬请人译成英文，并于今年投向《科学》，但很快被拒绝（2003. 2. 17）。出狱后我获知此事，遂心生一念，重写后改投《自然》。在准备投稿过程中，我才搞清楚，《科学》的拒收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你根本未按照它的“投稿须知”去做（章虹不懂这方面的事，不能怪她）！好在两家杂志不分伯仲，投哪家都一样。

为什么要将论文寄给你们？因为高三理科的优等生就能看懂。读过之后你就会明白，近百年来人们对 T 变换一直看走眼这一事实，实在是人类理性的一大悲剧：在最不可能出错的地方出了错，在最不应该出错的地方出了错，并因而像久经检验的真理一样，出错之处被贴上了“免检”标签，一代一代学人相因相袭，在沙滩上建大厦！

还有一个我自身遭遇的小悲剧：狱中论文于 2002 年春送达一位耶鲁大学物理学博士手中，他的看法是：论文的大前提错了。2002 年秋，论文由章虹通过特快专递寄给哥伦比亚大学物理系李政道教授，可惜他未置一词。2002 年冬，章虹将论文面交中国科学院院士、我的硕士生导师庄逢甘先生。2003 年元月，章虹将论文邮寄台湾中央研究院；2 月 26 日，院长李远哲先生给章虹复函。李先生的行为和信函内容均使人感到欣慰，但至今无进一步消息传来（指是否能刊登在中央研究院内部刊物《通讯》上）。我出狱后，于 6 月中旬接到那位耶鲁大学博士的电话（在此之前，我已读到了他对我论文的几点书面否定意见），确知批评意见站不住脚，遂主动立下军令状：在 7 月下旬前重新写成论文。我没有食言，于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稿，当天破例地“忘食”中午饭。8 月中旬开始翻译后，我更加自信；译文由我一人把关、定稿，并于 8 月 28 日在网上投寄。9 月 4 日，天雨。我冒雨去北京师范大学，见一位素为我所尊敬的物理学老教授。他曾于 2002 年冬对我的论文提出过书面否定意见，惜交给许良英先生后，放丢了。我和他就 T 变换展开交锋后没几句话，他情急之中说出了“正如加速度的方向不一定和速度的方向相同一样，速度的方向也不一定和位移的方向相同。”这句违背力学常识的话，我当即反驳说，定义规定：速度方向与位移方向一致。 T 变换既不能改变位移的方向，也就不能改变速度的方向。位移（方向）不变而速度（方向）变了，那一定是什么地方出鬼了，鬼就在速度定义被无意中背离了！那位老教授被

我抢白得很不好受，但我真是顾不得“尊师”了。我对他说：我看重权威，但我更看重推理。从这件事上我发现，为了维护自己头脑中的定见，人们可以有意无意地丧失正常的理性功能，甚至“忘掉”常识。

我的论文其实就是回归常识，回归起码的理性。但争取论文的被接受、被认可，却是一种典型的小人物挑战大人物的故戏重演。假如我的论文能被《自然》刊出，将不啻是在时间反演物理学界爆炸了一颗思想原子弹，而我似乎也会成为“大人物”。但是，这个“大人物”会不会又去干丧失理性、忘掉常识的傻事、蠢事呢？

9 月份我将写出另一篇物理学论文，再多的我也无能为力了；改写时间反演物理学是物理学界要做的事。我会最后写出第三篇，试图破解时间不能倒流之谜，但这要等到今冬明春去完成了。

10 月份应当在常熟过。要见老母，见岳父母；要会友；还要吃蟹。我尽量争取在 9 月 30 日抵达家乡。

问朋友好！

棋生

2003. 9. 5 上午

给何频、高文谦先生的信

何频先生：

前几天从朋友处借得《晚年周恩来》，归家后几乎手不释卷，逐字读毕。这是我出狱后很少有过的情形。由于右眼过早出现白内障，且目前尚不宜用手术摘除，因此我在读东西时须闭上右眼，仅靠左眼。而这样一来，左眼就很容易发酸、发痛、发涩，不得不时常掩卷以待复元。不过高先生这本书委实写得好，“一生能做这样一件事即足矣”（高先生语），使我竟不顾酸痛涩一路前行。

案头这本《晚年周恩来》已是第十五版。我想肯定还会出更新的版本。为此我想给高先生写一信，谈几处我所发现的微瑕，供再版时参考。不知高先生的 e-mail 地址，故请代转为盼。

顺祝

编安！

江棋生

2003. 12. 1

高先生：

读你的书，见你像剥笋似地把谎言层层除去而达致皮穷而真相现时，心中的畅快自是横溢而不可收。然而，随之也就禁不住悲情中生：一个老百姓没有知情权或严重缺乏知情权的制度是多么落后、多么不可取呵！别的不说，当年作为一名中学红卫兵的我，由于被毛江夫妻店愚弄、耍弄和捉弄，使我在“激情燃烧”的状态下说了多少屁话、干了多少屁事啊！在这样的制度下，事情之复杂和诡譎，问题之难析和无解，多半是被谎言搅和出来的。一旦真相大白，知之何难，行之又有多难？

在民主法治社会，直面人生、直面现实和直面历史被视为当然之举，他们是在“直面”的前提之下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在大陆中国，“直面”本身首先是个大问题。你高先生直面历史，中国官方通过各种渠道阻拦你；蒋彦永先生直面现实，将非典疫情公诸于世，中国官方却对这位“第一功臣”只字不提；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黄琦、姜立钧、刘荻、杜导斌等人直面人生和直面现实，以说真话来颠覆国家谎言，却被扣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横加迫害；由于你的书，我也更清楚地知道，在中共高层这个权力黑洞中心，人格侏儒化而不敢“直面”更是一种正常的生态。

高先生，《晚年周恩来》的写作和出版，真是为中华民族、为人类做了一件大好事，也因此，我所认为的书中的几处微瑕让我深感惋惜。兹一一书列于下，供你参考。

一、“三年困难时期因国库缺粮而大批饿死人的惨剧殷鉴不远”（第143页）

上述引语说的是周恩来对那幕惨剧的认知。但我觉得没有说准。周恩来在1966年9月时肯定已经知道：59年开始大批饿死人的主要原因是因虚报产量而国库多收了粮，以致生产队里无粮、农民家中无粮；往后再是饿殍遍野、无人生产而导致国库缺粮。

因此，窃以为改成“三年困难时期大批饿死人的惨剧殷鉴不远”较为恰当。

二、“进而在国际上对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孤立和封锁后，急于获得国际上承认的中国唯一现实的选择，便是只有倒向苏联一边

了。”（第 398 页）

就我读过的一些史料，似可提出相反的见解：是中国宣布了“一边倒”，才使美国下决心对中国实行孤立和封锁。如直到朝鲜战争爆发之前（中国已然宣布了“一边倒”），美国仍在军事上弃防台湾，就比较说明问题。我期盼高先生对这一史实的真相和有可能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给出更好的描述。

三、“美国固然‘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打了一场错误的战争’，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给世人留下了‘纸老虎’的形象。”（第 399 页）

今年 7 月下旬，我在家中看到了香港凤凰卫视中文台播出的关于朝鲜停战 50 周年的电视片《冰与火》，其中对“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打了一场错误的战争”这句话的出处和含义作出了如下澄清：

美军通过投入釜山保卫战和实施仁川登陆从而将金日成侵略军赶出韩国，对此并没有什么美国人说是“打了一场错误的战争”；而当麦克阿瑟等人主张不仅要借机统一朝鲜半岛，而且要进入中国境内大打一场时，有位美国政治活动家发出警告说，如果这样蛮干的话，那将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打了一场错误的战争。”

上述澄清是否有据、是否到位，我未及再考。我只是想，如果它是对的，则我们应该接受。

四、“中国在作出了重大的民族牺牲以后，不仅劳而无功，所获甚微，而且由于美国第七舰队在朝鲜战争爆发后随即开进台湾海峡，从而坐失了一举收复台湾的机会，铸成历史大错，影响至今。”（第 399 页）

恕我直言，我觉得这段话相当别扭。为什么这么说？1、金日成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挑起朝鲜战争侵入韩国，美国总统杜鲁门遂于 6 月 28 日下令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这是共产主义小兄弟为了一己之私而搅黄了或葬送了大陆中国一举拿下台湾的机会（台湾的中华民国肯定为此感谢北朝鲜和美国），而不是大陆中国“坐失”了机会。2、“收复”一词不妥。我们说郑成功从荷兰人手中收复台湾，1945 年中国从日本人手中收复台湾。而大陆与台湾之间打的是内战，并且也不是国民党从共产党手中把台湾抢了去的，因此不宜用“收复”这个词。3、“铸成历史大错”令我大惑。如前所述，失去攻取台湾的机会绝不是大陆中国“铸成”的

“错”，当时毛泽东这块“红皮白萝卜”还根本不想出兵援助金日成（没准还在私下里痛骂金日成坏了自己“解放台湾”的大业）。此外，大陆没有“解放”成台湾不仅不是“历史大错”，反而是历史大幸。否则，我们到哪里去看五千年文明史上中国人第一次成功创立并已运行多时的现代民主政体？

五、“纵使他们有心对彭真援之以手，也会因党内力量对比的形势而感到孤掌难鸣，况且他们目前远离京城，鞭长莫及，等他们回来后，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只好忍痛演出‘挥泪斩马谕’的一幕了。”（第108页）

我觉得，将刘少奇被迫忍痛接受自己的头号干将、政治上的左膀右臂彭真被开刀问斩一事，比作诸葛亮挥泪斩马谕是不恰当的。彭真被刘少奇长期倚重且并未犯过，现在却被毛扣上“欲加之罪”动手整肃——刘无奈接受这一事实乃是欲哭无泪，“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而马谕本是庸才，被诸葛亮一时误识委以重任且大败而归罪在当诛。诸葛亮之挥泪，首先是痛心自责没有信刘备之言而导致街亭失守、退兵汉中，其次是念及旧情，为马谕缺乏自知、自丧其命而表惋惜之意。就“孔明挥泪斩马谕”一事，后人诗曰：失守街亭罪不轻，堪嗟马谕枉谈兵。辕门斩首严军法，拭泪犹思先帝明。

六、“当然，毛泽东抛出文革派两员大将，实乃迫不得已之举，是在挥泪斩马谕。”（第242页）

我认为，这儿的类比也是不恰当的。制造文革乱局的罪魁祸首是毛泽东，王力、关锋是作为替罪羊被他抛出来的。而街亭之失则是诸葛亮所决不愿意看到、也是竭力设法加以避免的。街亭失守，诸葛氏有过而无罪，根本无须抛出替罪羊。当然，狠心抛出替罪羊是迫不得已；挥泪斩马谕也是迫不得已。但是，两种迫不得已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顺便提一下，我的朋友浦志强律师在他的美文《从萨哈夫、袁木想到张文康》（载《北京之春》2003年7月号）中，也曾不恰当地将张文康被去职比作“组织上不得不挥泪斩马谕”。其实，张文康是完成了组织上交办的隐瞒疫情、粉饰太平的重托而被作为牺牲品抛出来的，马谕则是彻底辜负了诸葛亮扼守街亭之重托而被诸葛氏不得不执行军法的，他绝非替罪羊或牺牲品。不妨看一下《三国演义》第九十六回的如下记述：

谩自缚跪于帐前。孔明变色曰：“汝自幼饱读兵书，熟谙战法。吾累次叮咛告戒：街亭是吾根本。汝以全家之命，领此重任。汝若早听王平之言，岂有此祸？今败军折将，失地陷城，皆汝之过也！若不明正军律，何以服众？汝今犯法，休得怨吾。汝死之后，汝之家小，吾按月给与禄粮，汝不必挂心。”叱左右推出斩之。

最后，热切地期待早日读到你正在秉笔直书的另一部信史——中国文革史。

祝

冬安！

江棋生

2003. 12. 1

（原载《北京之春》2004年2月号）

尝试建立制度性救助机制

科技史表明，对科技论文反映的成果进行真伪鉴别和水准度量，同行评议制度是迄今为止最为可取的制度。当然，这个制度也存在弊端。如保不齐看走了眼，因而赝品、次品得以登大雅之堂；或出于某种原因，误将真品、上品拒于殿门之外。对于前者，我们已有行之有效的学术打假之法来加以救治和矫正。而对于后者，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找到相应的制度性救助之法？

最近，有两个直接原因促使我提出这个问题。一个原因是读到了中国科技部部长徐冠华在 11 月中旬的“中国科学家人文论坛”上的发言要点（《南方周末》，12 月 11 日）。他说，“我国目前的科研评价体系存在一定弊端，突出表现在为减少选题失败而回避风险；不重视新人的原始性创新，将很容易导致创新思想受到扼制。”他还反复提到，“我们要使那些有独立思考、独创精神的小人物和青年人才进入我们的视野”和“着力于营造有利于科学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并为各类人才特别是那些‘小人物’们提供更多公平参与的机会”。第二个原因是我自己寻求发表论文的努力接连受挫。我觉得，个中原委正在于我是科学界的“小人物”，而我的文章又偏偏对科学界的某个重要定论提出了挑战性意见。

当然，论文得不到公正评价还有其他诸多原因，在此我不想赘述。我想说的是，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在稿投无门的情形下，有人会选择放弃，而另一些人则会选择自救。自救办法包括以科普作品的形式来表达同样的观点，自费出版或自费印刷，及求助于大众传媒、因特网等等。然而，不无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办法都越出了同行评议的框架，因而难以得到科学共同体的认可，也难以成为制度性的有效救助办法。我认为，

减轻或遏制此项弊端的举措应当是：在同行评议的框架内尝试建立制度性救助机制。

目前，我想到的一种可能的制度性救助办法是，创办一份正式的专门杂志，仅用以刊载下列科技论文——经同行评议 2 至 3 次后仍被拒绝发表，但至少有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认为应该发表。同时：

- 1、拒绝理由和支持理由应作为附录一并发表。

- 2、支持者的真实姓名必须刊出；拒绝者的真实姓名是否刊出，可视拒绝者的意愿而定。

- 3、先前拒绝发表该论文的杂志名必须刊出。

不难明白，基于这份特种杂志对公开性、透明度的刚性要求，它的出现将不仅体现一种宝贵的救助机制，还将同时发挥“给裁判打分”的监督和制约机制。

2003.12.12

公民意识、公民行动与中性互动

江棋生 温冬见

2004年2月1日，在美丽的西子湖畔，《自由评论》网友温冬见访问了江棋生先生和章虹女士。

一、对这个世界的信念

问：江先生，您是2003年5月出狱的，到现在已经有8个多月。与外界隔绝4年之后，您现在对这个“外面的世界”的感觉有什么改变吗？

答：我在入狱之前有一个基本的判断：中国社会处在不断的自我解放之中，而官方落后于这个进程并且阻碍着这个进程。出来之后，这种感觉更加强烈了。民间的觉醒和成长给我的鼓舞很大，相对而言高层更落后了，与民间的差距越拉越大，虽然也不能否认有所收敛，有所让步。

而且，与往常一样，高层给出的信息往往真假莫辨，我自认智商不低，也很难把握高层到底想做什么。与此相反，底层、民间给出的信息则非常的明确，可以清晰地把握。

基本上我觉得中国有希望。尤其是近年来，网络作为一个平台的出现，展现了很大的力量和很好的前景。现在各种力量都在利用网络，网络产生的效应有好有坏，总的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网络让民间、让普通民众前所未有地拥有一种有效的方式，来表达自己，来互相启蒙，来冲击言禁，来激扬民意，来为和平地走出专制、走向民主作出崭新的尝

试。

在互联网出现之前，中国向自由民主转型的道路显得特别艰难，虽然在中国之前已经有了台湾、苏联、东欧的成功例子。但今天，有了网络，可以更乐观一些。

问：这么看来，您对中国的前途还是相当乐观的了。那么，是什么信念在支持着您的坚持？

答：有两个信念支持着我。第一，人必须活得有尊严。人如果活得没有尊严，即使日进斗金，也只是一具行尸走肉。我说真话，就有了做人的尊严，也有了做人的真正的快活。高文谦“当年只能写些奉命文章，深为不能畅言所苦”印证的就是这个朴素的道理。第二，我耳闻目睹了中国社会的种种情形，弄清楚了地球上哪一种社会更合理，更有利于人的成长，或者说更公正、更健康、更可取。我向往一个能够活出尊严的社会，并为此出点力，做点事，是很值得的。

坚持这种信念我必须付出一些代价，我也有痛苦和烦恼，但我这样活是值得的。我也相信，这两个信念必将支持更多的中国人努力前行。

问：为了这样一个让人活得有尊严的社会，今后的路应该怎么走？您是一位学者吗？

答：第一要敢于说真话，第二要把真话说好，第三要把真事做好。首先我自己会努力这么去做，其次我还希望老百姓这么去做。发些牢骚是比较容易的，我们要作出一些更有建设性的尝试，而且是立足于我们自身能够做到的事情，以适合于自己的方式为自己争取：不操之过急，更不自我设限。这将是一种自组织过程：一部分人先走一步这么做，然后更多的人跟上去，扎扎实实地把中国的自由民主事业推向前进。

说我是学者，也不算错，我也有东西。但我不是为做学问而写作，我是为行动而写作。我不仅是思想者，更是行动者。我高兴地看到公民在行动，包括你们的“春蕾行动”，并非常愿意参与到其中。在这个过程中，我愿意先走半步。

问：您先走了半步，结果挨了枪，这样作英雄值得吗？

答：一个民族总要有先走半步的人。时势和性格共同使我成为这样的人，虽然风险大些，磨难多些，但还是值得的。

不过，我不愿意被称为英雄。以往老百姓总是祈盼英雄，盼望有个救世主来拯救自己，他们不太去想，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救世主的结果依然是成为专制制度的受害者。

我自己不会去扮演英雄角色，也质疑那些在 21 世纪之初还把自己打扮成英雄，封自己为救世主的人。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只是变别人的专制为自己的专制。这与变专制为民主的理念与行动，在底线上就是对立的。与臣民意识一样，英雄意识也应当让位于公民意识，让位于公民行动的意愿。

二、公民行动与中性互动

问：中国向自由民主转型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路径或模式？

答：我主要寄希望于民间，寄希望于人的公民化。我相信老百姓中的一部分会率先成长为公民，另一部分人也会逐渐地树立起公民意识，逐渐成长起来，这样梯次前进。至于统治者和既得利益者，他们首先也是人，也不排除有成为公民的希望。当然，他们属于那些最不容易成为公民的人。

我认为，目前与当局的“良性互动”是一厢情愿。当权者要维护自己的特权和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很难成为老百姓的朋友。不是朋友，“良性互动”就很难。同时，我也不赞成把当权者看作敌人，那样的话，就肯定是“恶性互动”了，那也不是什么好事。

民间与当局的中性互动是我愿意的。既然统治者与老百姓共享一个中国，虽然目前不是朋友，但也不必互相视为敌人，不妨互相看作对手，坐到一起谈谈。这种对谈是中性互动的第一步。例如，当局可以先让沈国放来跟我谈谈嘛。我们是同乡，又是校友，从小一起长大，互相知根知底，不过是理念有分歧。这样来谈，未必就有多大的妨碍了。现在当局把我摸得非常清楚了，他们把我的日记也拿走了。但他们的面目如何，我一直不大清楚，这不公平么。互相见个底，坦率一点，坦荡一点，事情就好办些。

这里的关键还是公民意识。前些天李瑞环到杭州来过春节，何必非

要搞交通管制呢？老百姓打的本来只要花 10 元钱的，那天花 20 元也不够。我一直讲，普通老百姓要从臣民走向公民，现在还要提一点，这些官老爷也要从老爷走向公民。李瑞环退休了，到杭州这个休闲之都来过节，就只是一个公民，又没有什么紧急公务，搞什么交通管制？当然也不用怕有人会行刺，孔武有力的陈龙德不会，他的右腿股骨头已经坏死；颇有智慧的席传喜不会，他只热心于合法维权。在最无奈的情况下，他也只是想卖自己的器官而已；温文儒雅的刘进成更加不会，他最多只会穿件白大褂，来跟你宣传宪法。顺便提一下，去年秋天，“公民”李瑞环到我的老家江苏常熟去转转，地方当局下令在山道两侧突击摆放鲜花，结果把园林工人给累苦了。

问：您这个中性互动，是一个创造。看来你也认同“渐进”的理念？

答：我所理解的渐进是指不通过暴力方式来完成从专制到民主的转型。我认同这一和平演进的理念。但要实现这一理念，还需要多个方面的条件配合，需要很多的努力。此外，对如何渐进也还多有歧见，这里就不展开谈了。我只想批评一种说法，认为渐进就是只要把经济搞上去，自由民主就自然慢慢地会实现了——这不是我所认同的渐进。经济增长不构成自由民主的充分条件，而最多只能是自由民主的前提之一。

问：那么您认为中国完成自由民主转型需要多长时间？

答：这个期限，我真的没有认真估计过，可能会很长，也可能会较短，这取决于许多的变数，而这些变数中，有许多是不能预估的。

谈到这里，有必要对一个流行看法进行一些澄清。人们谈起苏东的政治变革，都只称剧变，“一夜巨变”，但细想一下，苏东何尝不是渐变？从 1956 年匈牙利事件到 1989 年，这里面经过了 33 年。他们在渐变，而且是和平的渐变。除了罗马尼亚之外，都没有流血。

当然一般说来，任何的渐变，到了关节点，都会突变，但苏东总的来说还是渐变。即使是罗马尼亚，也不是人民拿起枪来起义，也是和平演变。这种和平演变，当然有可以批评的地方，但它依然堪称人类历史上和平地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光辉范例。

问：许多人都担心如果自由民主思潮不能占主流的话，中国也可能走上拉美化、印尼化的道路，甚至回到毛泽东主义时代，您怎么看？

答：这些可能确实都是存在的，只是发生的概率不同。到目前为止，要我来为这些可能道路分配概率，我也做不好。拉美化、军人专政都有可能，但我觉得回到毛泽东主义时代的可能性很小，几乎没有。不过，既然存在着这么多的可能性，既然中国走向共和、走向自由和民主并不是命中注定的，那么，我们这样的人就要努力，更多的国人就要行动，用我们的践行来走出一条非暴力的通往自由民主的道路。这条道路肯定是艰难的，但到了关节点后，就会节节放大，最终不可阻挡，从而将其他道路的可能性排除掉。

时代毕竟不同了，脚下的地在走。以前常有人对我说，你要的那种自由民主，共产党会答应吗？我说，那你看看苏联吧，当初共产党的统治有多坚固；他说，中国不是苏联，情况不同。我说，那你看台湾吧，台湾的民主不是中国人搞的吗？他又说，台湾人少，中国人多。总之，在这些人看来，在中国大陆实现自由民主，就是不行。而现在说不行的人少了，只是说难。但是，“难”不构成不行动的理由。

问：苏联当时有戈尔巴乔夫，情况有所不同。

答：没有这样一个人物，更确切地说，没有以戈氏为代表的上层民主改革派，确实对历史进程有较大影响。而且，中国民间力量的发育也不如东欧有的国家，波兰有团结工会，捷克有七七宪章运动，中国这些都没有。但也要看到阿尔巴尼亚、蒙古等国家，民间社会的力量比中国更差，几乎完全没有，也都完成了转型。现在中国民间社会的情况比当年阿尔巴尼亚肯定更好。而且还有更有利的因素——现在所谓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已经不存在了。这个大家庭的冰消瓦解，不仅对民间社会是个很大鼓舞，对中共党内也有重大影响。现在有不少人在找后路，就说明了一点。此外不能否认，当局内部也有人看清了世界潮流。

当然，现在我知道还没有中国的戈尔巴乔夫；转型完成的具体时间，我也真的不知道。然而，就我个人来说，只要我真心投身于结束极权、捍卫人权的过程之中，只要我尽了自己的心力，即使看不到那一天，也是值得的。

问：茅于軾在某个地方说过，中国民主化的实现，可能在20、30年后，因为那时两个条件将具备：一是中产阶级成为占主导地位的阶层；

二是留学欧美学成归来的人员占据了重要的职位。对此，您怎么看？

答：我没有看到茅先生的这个说法。但我同意：如果这两个条件具备了，肯定会对实现中国的民主化很有利。不过，我觉得第一个条件的具备是有疑问的。因为现在的中产阶级，有很大的局限性。他们中的很大部分，不得不依附于官僚权力，倘不如此，就不能“中产”。因此，如果其它方面的努力不跟上，20、30年后，成熟的占主导地位的中产阶级可能根本不能形成，就如同拉美的情况一样。对第二条，我认为肯定能具备，但也不必把它看得过重。可以参照一下苏联的情况，戈尔巴乔夫们就是土生土长的。

问：您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有什么看法和期望？

答：前面我已经说过，出来后，我受到很大的鼓舞，这很大部分来自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要说期望，就是希望他们能够在实践上紧走几步，最少要跨出半步。走向共和已经100多年了，知识分子总不能把争取共和实现民主的责任都推到民工头上去么。有人自称拥有自由主义信念，甚至有的人已经“吃透了”自由主义理论，但在实践中却半步也不走。有些事情，明明风险很小，也不愿去做一做。

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至少要做一个言行一致的人，这并不需要他们去承担过大的风险。特别是那些学术地位很高，自由主义理念已经掌握得“很透彻”的人，出来说两句真话，即便是敏感话题，也没有什么风险，为什么这都做不到？不写文章，说句话总可以吧？不说话，签个名总可以吧？今天国涌也在场，2001年《南方周末》、《书屋》、和《今日名流》遭到当局整肃时，知识界一声也不吭。国涌写了一篇短文，题目是“沉默的耻辱”。后来一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站出来，写下了“每人心中的一句话”，表明心迹，表明“立场”。他们这么做，风险不大，但影响很大，意义很大。六四15周年纪念日快到了，对中国当代史上这样一个令人刻骨铭心的日子，应当有更多的人写下“每人心中的一句话”。

在中国这样的境况下，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理应比普通人要多一点担当，起码要向胡绩伟、李锐、鲍彤、张思之、蒋彦永学习，说真话，尤其要说官方不爱听的真话。

我认为，行动改变未来，但行动首先改变现在。你有所行动，改变

了自身，同时也就改变了环境——在别人眼里，你的状态就是他的环境。

三、人权进 特权退

问：您对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有什么看法？

答：这几年中国的人权状况，有些改善，但远远不够。而且有限的这些改善，也不能归功于当局，它们主要都是民间努力、突破和抗争的结果。当然，迫于形势，当局也采取过一些有利于人权状况改善的措施；我也不排除当局内部确实有人真有诚意改善中国的人权记录。

总的来说，中国的人权状况要比北朝鲜强，但仍很糟糕。最简单的，许多不费任何成本就能大大改善人权状况的事，当局就是不去做。比如说，开放党禁吃不消，开放言禁总可以吗？开放言禁不行，不以言治罪总可以吧？废除了收容遣送，以同样的理由废除劳动教养就不行吗？还有，嘴上说“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称“农民兄弟”，但事实上一直歧视农民，剥夺农民的国民待遇。最近几年，在城市拆迁和企业转制中，早已沦为弱势群体的工人的权益又遭到了大规模的制度性的侵犯和践踏。

问：您认为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有什么途径？

答：根本的一条，是靠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理性的抗争，而不是靠特权享有者的怜悯和恩赐。这是一条人权进、特权退的途径；这是一条“民不与官斗”逐渐失效、“官不与民斗”逐渐生效的途径。当然，抗争中除了明确提出诉求外，也可以理所当然地要求政府拿出起码的诚意去理解老百姓的诉求。当局现在不是老把“亲民”挂在嘴边吗？亲民亲民，讲那么多的亲民，不以言治罪不就是一种上好的亲民？党禁、报禁、言禁，搞了那么多的禁，老百姓能好受吗？一揽子开放如果当局吃不消，一步步来总可以吧？至少须拿出一个时间表来么。刑法第 105 条是恶法，理应拿掉；一下子拿掉有困难，作出明确的立法、司法解释总是很应该的吧？当局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能说不好听，但是，杭州老百姓告诉我的“立党为公仆，执政为泽民”是不是更符合事实呢？

什么都禁，什么都不开放，民间就只能冲了，能冲就冲，不能冲也冲，一冲就可能冲到底，暴力的、非理性的，什么都会出现，届时官方

自然没有好果子吃，民间社会也会遭到摧残，对整个中华民族没有任何好处。

只在大年三十给农民包一顿饺子是不够的，春节一家送三斤白面并不能解决问题；抛弃了对农民的歧视，保障了农民的人权，他们什么时候想吃饺子就可以吃到饺子。

四、物理学研究

问：江先生，听说在里面，您还写了一篇物理学论文，具体经过怎样？

答：我读研究生时是学空气动力学的，后来政治找上门来，不让我搞物理了，我到人大去读哲学博士，但我内心依然怀有物理学情结。1992年，我已经发现时间反演物理学的基础部分有问题，而且有了一些想法，但有些地方一直没有想通。1999年被关押后，好长时间未能静下心来思考这个问题。到2001年2月，由于我在法庭上的辩护词在海外发表，当局把我从看守所移到北京市公安医院的地下住院部，独守一间病房整整10天——每天24小时都被戴上脚镣，锁定在床上，睡觉时右手也被铐在床架上，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做任何其他的事情，我就潜心思考那个问题，终于出现顿悟而把问题想透了。

这篇论文是关于“时间反演变换”—— T 变换的，在文中，我对已有定论提出了质疑和挑战；如果我的观点是对的，意义将会非常重大，著名的CPT定理将不再成立，整个时间反演物理学都将被重新改写。

问：论文发表了吗？

答：还没有。论文在狱中写好后，我就设法把论文送出去寻求发表，但没有成功。出来后，经重新推敲完成了修改稿，又在国内外争取发表，现在正处在“同行评议”这一关上。

我觉得我抓到的这个问题，十分重大。对于一个搞研究的人来说，一辈子能够碰上这样一个问题，非常不容易。而对我本人来说，这样的机会，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如果我的推理站得住脚，不仅我会很快乐，同时也为中国人争了光。

接下来，我仍然要努力，争取把这篇论文发表出来。这是我人生的部分目标。现在你们可以看得很清楚了，我并不是一个职业的持不同政见者，当然更不是一个职业革命家。我并没有把一切献给一个事业而放弃生活，放弃家庭，放弃对大自然奥秘的探索。我自食其力，怀着平常心。我只是一个先走半步的公民，既对西湖岸边的微型“海德公园”很感兴趣，也对人在画中走的秀美风光心生醉意。再有，那天的农家菜我不也吃得津津有味么？

问：谢谢江先生，谢谢您接受我们的访问，谢谢您的西子湖畔一席谈。

答：不用谢。顺便说一下，记述我在失去自由的4年中的经历和思考的《跨世纪的良心犯》一书，已经完成，希望大陆的读者不久之后能够读到。对你们三位我刚刚结识的年轻朋友，自然就将签名赠书了。

2004年2月12日定稿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2004年3月号）

呼唤良知 打破沉默

2月22日，丁子霖老师等124位“天安门母亲”和六四伤残者发出了《致十届二次全国人大暨全国政协全体代表、委员的公开信》，真诚地吁请代表和委员们“拿出勇气和胆识，果敢地就六四问题向大会递交相关议案，并推动大会及与会代表就此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2月24日，曾以真话挑落竹幕的抗击非典第一功臣蒋彦永大夫向最高当局递交了《关于为89年六四学生爱国运动正名的建议》，首次公开披露了他所亲见的血写的事实和他所确知的杨尚昆、陈云等人对六四事件的态度，敦促当局痛下决心，纠正共产党“历史上犯下的最严重的错误”（杨尚昆语）。

我认为，《公开信》和《建议书》是两份重要的历史性文件。这两份文件以无比沉重和极具权威的事实再一次警示国人：发生在15年前的八九民主运动和六四屠杀事件是大山一般的存在，不管是在宇宙中，在历史上，还是在人们的心中，都是如此；任谁也不能无视，不能抹杀——躲不过去，绕不过去，蒙不过去。同时，这两份文件还以震撼人心的力度对国人的良知和勇气进行了呼唤：该是在强权面前打破沉默的时候了！

也的确是时候了。7年前，在八届五次会议文艺组中发生了一件令吴祖光先生伤透了心的事：那天的小组会上，吴先生提出应该重新评估六四，应该使六四的定性符合其本来面目。先生言罢，满座哑然，无一人附议。那样的一幕，现在不能再重演了。5年前，李慎之先生在《风雨苍黄五十年》中强烈谴责了六四这一“无可饶恕的罪过”，而许多知识分子却至今依然保持沉默。这样的局面，不能再继续下去了。随着反人权、反人类的六四惨案15周年纪念日的临近，在这块国土上，应

该有更多的具有社会名望的人率先点燃自己良心的烛光，果敢地站出来打破沉默。说真的，既然现实的风险正在逐渐消退，而良知的拷问却又挥之不去，那为什么不跨出半步、说出真话，以展示尊严、告慰死者和交待历史呢？

百岁老人巴金先生一生说过不少真话。我相信，在六四问题上他是肯定有话要说的。但是，他已经说不了了。我为巴老感到由衷的痛惜。我敢说，这是他人生的大憾事，一大痛心事。蒋彦永大夫曾经亲口告诉我，雷洁琼女士和吴阶平先生早就认为“六四这事政府是大错了”。但是，他们的态度老百姓可一直不知道啊！我想，如果他们现在把这句话公开说出来，是一定会激励和鼓舞很多人的。丁石孙先生一向为我所敬重，在如何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上，他在人大常委会中独持异议，据理坦陈。现在，我真诚地期待他能就六四问题递交自己的议案，为八九学生爱国运动的正名给出一个有力的推动。在这方面，我对以人品和医术赢得广泛尊敬的钟南山先生怀有同样的期待。此外，我也有理由看好来自港澳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尽管他们中间的确有对六四问题讳莫如深的，但是，他们中间应该更会有敢于提出六四议案的耿介之士。退一步讲，不提议案也罢，敢于公开说句话的人还是必定会有的。如果把话完全挑明了说，我看就是特首董建华先生和何厚铨先生，在六四问题上也可以做到与自己的良心保持一致，而不必像内地的省部级官员那样，只能与中央保持一致——说句真话，当局还能把特首先生的官职给抹了？

15年来，人们对芮杏文先生、闫明复先生和原38军军长徐勤先生一直心怀敬意。他们当年因坚持文明准则、反对残暴镇压而遭到了无情的整肃。今天，我是多么希望他们像胡绩伟先生、李锐先生和鲍彤先生那样，公开重申自己的道义立场啊！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当年于光远先生、杜润生先生和李昌先生对六四镇压的坚决反对，是万里先生、肖克将军和田纪云先生对六四问题的严正态度；还有，当年一身素衣、眼中含着泪花出现在电视屏幕上的杜宪女士……让世界再一次听到他们基于公理和良知的认定吧！

1997年冬天，我曾经和储海兰女士一起到东大桥吴祖光先生家去拜访他。吴老先生不愧是“中国的良心”，当他说到因贼当道而民不敢言时，

悲愤痛切之情奔涌而出，不能自己。他尤为感到痛心、伤心的是，那些个很有头脑的知识分子，怎么就真的一个个变得“有肝无胆”了呢？2003年1月，在还差4个月我就将恢复自由的时候，高墙外传来了吴老先生辞世之噩耗。我在狱中悲痛莫名，长叹不已；后又将《南方周末》上“一生讲真话”的报导细细读了，并在狱友中广为传之。今天，我想问那些在私下里和吴祖光先生有相同看法的知识分子：在六四问题上公开说一句话以告慰老先生的在天之灵，果真还那么为难么？

这几年来，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群体的崛起，着实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在他们中间，有的人已经达到放言无忌、不知所畏的程度。然而，也还有人在小心回避六四这个“最敏感的话题”，在等待“合适的时机”再出来说话。对此我想说，是不是就不要再等了？有人等到90岁，不也还在说“仍不合适”么？痛痛快快说上一句早就憋在肚子里的真话，姑且勿论有用与否，仅就那种自我解放的感觉、那种人格尊严的提升而言，是不是就值了？

远不止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应当说真话。在我看来，在不少问题上颇有正义感亦颇显血性的作家张承志先生，在六四问题上是不是也该发出自己的声音了？那些15年来一直对六四“暂时不碰”的学界名士、文坛名流和商旅名贾们，是不是也可以开口了呢？那些“认同坦荡、推崇正直”的当红影视明星们，能不能就六四问题也在网上跟个帖子呢？那些发表反对美国对伊动武宣言、后被批准在月坛公园举行反战示威的人们，对六四事件不也应该公开说句话了么？

走笔至此，我不得不要提到杨白冰先生。如果人们希望他比杨尚昆先生更进一步，自己出来打破沉默，我想应该是不算苛求的。在此，我还想向朱镕基先生进一言：比起江泽民的恋栈不退来，你的淡泊人生自然是强多了。但是，如果在六四问题上只能说违心话而不敢说心里话，那又如何去面对他人的“愧对历史”之责呢？

最后，我想对将要端坐在人民大会堂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一句：如果六四之案不能翻过来，那墨写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又怎么会变成神州大地上的客观真实呢？

2月25日定稿于北京家中（原载《苹果日报》，2004年3月11日）

人权、特权与分权

今年春天，“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九个字被写入了宪法。对此，我是欢迎的，并且觉得，它还管点用。不妨拿我自己的经历来作一佐证。在此之前，我对北京市公安局 11 处的便衣说，你们对一个享有法定人身自由权的人实施明火执仗的跟踪是非法的，他们默然。在此之后，我对他们说，你们再这么做是公然违宪的，他们瞪大了眼睛——你还别说，就是管点用。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也就管点用而已。要说人权入宪是什么重要的里程碑，说“对其重大意义的评价，是无论怎么美誉都不过分的”[1]，我觉得就委实太离谱了。我的切身感受和别的事实告诉我，人权入宪之后，当局事实上并不受其约束，不仅依然我行我素，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呈变本加厉之势。你看，他们不仅继续昼夜非法监控我，还于 5 月 28 日切断了我的宽带，并开始随意掐断我的电话；6 月 1 日又对章虹的手机设定了呼入呼出禁止——好家伙，一边紧着呼吁海峡两岸实现三通，一边却使我和外界座机、手机、宽带三不通。这样一来，不仅使我没有言论自由，还干脆使我没有言论！6 月 8 日晚上，我好不容易和李海通了电话，虽然没说几句就被掐了，但我还是清楚地知道了：一天不落坐满了 9 年牢、根据法律已于 5 月 30 日获得人身自由权的他，却被警察“根据指示”堵在家里 10 天，连门都出不去。此外，抓扣“天安门母亲”丁子霖、张先玲和黄金萍，不正是在人权入宪之后？继续迫害《南方都市报》的新闻从业人士喻华峰、李民英和程益中[2]，不也是在人权入宪之后？蒋彦永大夫被与外界隔绝音讯这么多天[3]，不也是在人权入宪之后？再说，赵紫阳先生的宅子，现在不也依然是“风能进、雨

能进、访客不能进”么？……

官方的上述做派和做法，板上钉钉地表明了，他们根本不在乎人家说：人权入宪顶个毬？！那么，在他们眼里，在那些下达指示非法软禁李海的官员们眼里，什么才是牛的，是压倒一切的，是需要他们不管不顾地加以维护和确保的呢？稍加琢磨就能明白，他们眼里的重中之重不是别的，乃是特权，是宪法中的特权原则及由此带来的特权利益。特权与人权，特权原则与人权原则，是天然对立、不能并存的：心中唯有特权，目中自无人权[4]。

在人权入宪之前，宪法中就有特权原则；在人权入宪之后，特权原则岿然未动。那么，这条原则是什么？这条原则不是别的，就是对共产党垄断执政的特权加以确认的原则。据此原则，共产党是唯一可以执政的老子党，其他允许存在的党派则是只能参政议政的儿子党、孙子党，而民间另行组党则更是严加禁绝。于是，这条原则在纸面上就生生放逐了“予各党派以同等地位”[5]的宪政原则、

公民的结社自由权和国人通过自由公正的大选定期重新选择执政党的权利。同时，这条原则又决不是仅供作秀用的一纸空文，官方是从来都在不遗余力地行宪的：把这条原则落到实处，将纸面上的特权化为实实在在的的特权。可以说，在官方眼里，悠悠万事，唯此为大。你民主党派要跟我平起平坐、轮流坐庄吗？对不起，你违宪了，把你打趴下没商量。你老百姓要组建中国民主党来与我竞争吗？对不起，你违宪了，把你关进去没商量。你国人要通过大选来决定由谁执政吗？对不起，你违宪了，我得天下坐天下反宾为主没商量（据说香港人可以，但什么时候可以，得由我说了算；我说了你不服，那你离违宪也就半步之遥了）。长期以来，特权在宪和官方行宪造成了一鸟在林、百鸟压音的局面：由于特权坐实，50年前就写在宪法里的诸多人权均被虚置，被限制，被践踏，甚至在大大小小的六四事件中被活埋。

与特权在宪相配套，中国宪法又历来认同集权而拒绝分权，从而不可避免地使中国的人权状况雪上加霜，更形糟糕——试问，保障人权的第一要义是什么？是保障其不受政府权力之侵害。这个道理，现在已成文明社会之常识。因为，人知强盗可怕，亦知无法无天的官吏比强盗更

可怕[6]。为此，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人权保障措施，就非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莫属。分权制衡的政府机制，虽然不能使无法无天的官吏完全绝迹，但却定能使他们成为濒危珍稀动物，由此则将大大减轻人权所受到的不法侵害。而中国宪法中三权分立、相互制衡这一共和宪政原则的缺位，就使人权不设防地置于特权的打击和摧折之下：无怪乎中国大地上，政府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制度性侵害会如此惨烈，人权保障会如此匮乏，而最后的司法救济又是如此苍白（包括建立不起一个如江平先生所希望的、具有“完全的司法独立”的宪法法院[7]）。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大地上，民间针对特权和集权所进行的抗争，可歌可泣，从未止息。民间行宪——行使宪法第35条所载明的权利——的努力，不屈不挠，从未间断。这一次，人权原则终被写入宪法，我将其视作庶民的胜利。这一次，当局对人权原则从坚决捋拒到勉强接受，我将其视作官方的让步。不过，在此有必要重申，这个胜利和这个让步，的确十分有限，而且有限到了可怜的地步。试想，根据显明的逻辑，一国的宪法既然确认了人权原则，那就势必要把特权原则赶将出去，如同认可了市场经济，就要将计划经济拿下一样。而现在倒好，愣是把冰炭不容的两条原则拴在一起。如此，则特权与人权能不掐架么？特权对人权能不欺一把是一把，甚至依然骑在人权头上撒泼吗？同样，根据显明的逻辑，一国的宪法既然宣告要“尊重和保障人权”，那就起码要把最有力、最有效的人权保障措施——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写进去。而现在倒好，愣是在关键之处玩花的。如此，则人权保障从何谈起？如此，则刚刚写入宪法的人权原则，又岂能不成软脚虾一具？

在人权入宪的同时就必须一并做到的特权出宪和分权入宪这两件事，愣是被官方给拖下来了。但是，拖得了初一，拖不过十五。这两件事，庶民是一定要给办的，由不得官方。茅于軾先生曾言：“保障人权的根本办法是取消特权，保护人权的隐含意思也是消灭特权”[8]，可谓一针见血，一语中的。说白了，中国之所以有宪法而无宪政，就在于宪法为特权背书。中国之所以有宪法而无共和[9]，就在于宪法为集权背书。现在，宪法既已为人权背书，那就只能把特权请出去，把集权请出去。依我看，这个道理，就连作为“红衣大主教”发言人的中宣部，也是驳

不了的。

再说，消解特权和三权分立又正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标志，也是当今世界重要的全球规则，为搞政治文明和行全球规则计，中华民族也应当像德意志民族推倒柏林墙那样，通过艰苦不懈的努力，把特权和集权最终消弥掉。舍此，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康庄大道”吗？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家中

注释：

[1] 见2004年3月18日《南方周末》第1版。

[2] 2004年6月16日，上诉人的辩护律师许志永说，对广州中院的二审结果，他“感到失望和痛心”。

[3] 2004年6月18日上午，我与华仲慰老师通了电话，却依旧得不到蒋医生的消息。

[4] 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做派和做法，正是这样。

[5] 1944年8月10日，国民党承诺，在抗战结束后一年之内，“实行宪政，予各党派以同等地位。”这一宪政原则亦为当时的共产党所承认。见《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4），第274页。

[6] 1913年3月18日，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被刺客暗杀，时为杭州《汉民日报》主编的邵飘萍撰文指出，当时国人的认知是“人但知强盗可怕，不知无法无天的官吏比强盗更可怕。”

[7] 2004年3月18日《南方周末》第7版。

[8] 2004年3月18日《南方周末》第7版。

[9] 王天成先生在“论共和国”一文中对此说得很清楚。参见《公共论丛》第6期，2003年出版。

（原载《苹果日报》，2004年7月22日）

蒋医生，我在等你的电话

记得2003年春节前夕，几名警察奉命到北京市第二监狱来找我，说是想听我聊聊出狱后打算做什么。由于多年前我和他们就打过交道，彼此算是熟人了，因此我就笑着对他们说：

“1999年11月1日我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时，不是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么？”

他们说：“噫，时过境迁，你们圈子里的人歇的歇，出国的出国，你出去还能做什么呀？”

我说：“你们以为我的圈子就这么小，我就非得跟那几个人搭伴做事吗？”

听我这么一说，他们来了精神，问：

“那你的圈子是什么呀？”

我乐了，说：“凡是说真话的人，都属于我的圈子。如果你们愿意说真话，那你们也算我的圈里人。”

他们先是一怔，随即也乐了，说：

“你这个圈子也忒大点了吧？”

我说：“又大又不大么。你们不也很清楚，在咱们中国，敢说真话的人其实并不多。”

他们说：“那倒也是。”接着就把话题扯开了：“快过年了，给你带了些水果。多注意点身体，身体是本钱么。”

4个多月后的5月17日，我出狱了。出狱的当天，朋友们的车拉着我满京城转悠了两个多小时，才好不容易在月坛北街找到了一家小餐馆——萨斯太厉害，绝大多数饭馆都关了。很快，朋友们告诉我，要不是

蒋彦永大夫挺身而出，就是再转上 8 小时，这顿饭恐怕也吃不上。于是我知道，中国出了个蒋彦永，一个说真话的公民蒋彦永。当时，我心里就认定了，蒋医生和我是一个圈子的。以后，我又知道他就住在 301 医院干休所，离我家很近。不过，我和蒋医生有缘直接联系，则已是 2004 年元旦的事了。

元旦那天上午，我打电话给丁子霖老师，祝她和蒋培坤老师新年好，并顺便要来了蒋医生家的电话号码。下午，我拨通电话作了自我介绍后，问蒋医生要了他的电子信箱地址，随即发出了如下信函：

蒋彦永大夫：

去年5月17日我一出狱，许多朋友就争相告诉我您用真话颠覆谎言、捍卫人民生命权的事。同年10月，我和妻子章虹回常熟探亲访友。10月16日至18日，我们在无锡张泾丁子霖、蒋培坤老师家小住时，知道了您从北京给他们去电话的事。

促使我给您挂电话的直接原因是，今天上午我和我的连襟、西京医院普外科的薛涌嘉大夫通了话，他要我设法代他向您问好。

随信附上3篇东西供您一阅。它们是：

给何频、高文谦先生的信

在全美学自联2003年度自由精神奖颁奖典礼上的答词“一生说真话”

祝

新年快乐！

江棋生

2004.1.1

当天晚上，蒋医生就作了回复：

江棋生：

来信收到，非常高兴能看到你的三篇文章。你和高文谦的对话，由于我的历史知识太浅，我无法表态，但我很赞成这种开诚布公地探讨问题的方法。

另两篇我读后很受教育，对讲真话这点我和你有同感，但我远没有你那么从道理上说的清楚。我有一次访问吴祖光先生，他对我说，人有一张嘴，一是用来吃东西，二是用来说话。要说话就要说真话，有嘴不说真话，只能说假话，这张嘴还有什么用。他的这一体会是再透亮也没有了。

我现在对所有见到我的人，总是宣传要讲真话。我们中国因为说假话吃的亏太大了。要是大家在任何场合都能说真话，那么中国就大有希望了。

得知你就在北京，有机会可以见面。

我的电话你已经知道，可以常通电话，请告我你的电话。

蒋彦永

2004.1.1

读着蒋医生的信，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了吴祖光先生质朴、率真、充满人格魅力的形象。我相信，蒋医生也一定是那样的人。

1月6日下午，我去蒋医生家。我所见到的，果然是一位极本色的人，一位不会让你产生距离感的人。初次见面，他没有寒暄，没有客套，给我沏上一杯西湖龙井后，就谈开了。从浙江祖籍到上海求学，从进京读书到当上军医，从萨斯事件到六四屠城……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两件事。一是他为张文康“叫屈”。他说，张是奉命隐瞒疫情，因为上面发了话，他不敢抗命。二是他决心已定，要为六四正名发出建议书。蒋医生的话直直白白，朴朴实实，不事夸饰，不绕弯子。我觉得，他一生所求，就是九个字：说真话，做真事，当真人。与我这些年来从一些“人士”身上感受到的不同，我从蒋医生身上感受到的，是宝贵的公民精神和典雅的公民风范，是高尚的道德力量和严肃的责任意识。他是公民蒋彦永，

身上没有一星半点救世主的味道。

今年春节，我和章虹是在常熟老家过的。返京后第3天，我接到了蒋医生的电话，要我带上自己的物理学论文去他家。当时我心头一热，撂下电话就动身了。原来，上次见面时，我提到自己在狱中完成了一篇关于 T 变换的论文，他曾表示，他能联系到有关物理学家进行审阅。走在路上，我不由得想起蒋医生多次叮嘱蒋培坤老师及时就医，并特地出面请有关专家为蒋老师会诊，蒋老师出院后他又再三过问、提醒的事。蒋医生的古道热肠、办事利索，我算是耳闻亲历了。几天之后的2月20日，我又目睹了73岁的他为丁老师受伤的右脚去掉石膏、裹上绷带的一幕。记得当时丁老师感慨不已、半开玩笑地说：“我享受的是什么级别的待遇呵！”也正是那一天，蒋医生提出要为我找一位医术高明的眼科大夫，以便使我的右眼白内障及时得到诊治。后来，也正是蒋医生推荐的大夫，成功地用超声乳化技术治愈了我的眼疾。5月30日下午，我给蒋医生去电话，刚说了一句“我的宽带已在28日被切断了”，电话就被掐了。过了几分钟，他打过来了，说：“切断电话太卑鄙、也太无能了！牙科大夫已经联系上了，姓孙。”还没容我回话，电话就嘎然而止。热心的蒋医生为我找牙科大夫，是因为他知道，我的狱中生活造成了槽牙普遍松动，咀嚼东西已多有不便。

自那以后，我就再未接到过蒋医生的电话。从6月1日到现在，他被与世隔绝了。

但是，蒋医生是关不住的。

关不住的原因并不是宪法中有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几个字。关不住的原因也不是找不到任何关他的法律依据。关不住的原因更不是蒋医生会遂了官方的心愿。在我看来，关不住的原因是，面对这样一位视良知为生命的老人，面对这样一位向全世界放射了夺目的人性光芒的公民，已经没有了“核心”的执政当局，将会在继续关他的决策之坎前，先就不寒而栗。

蒋医生，我在等你的电话。

2004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苹果日报》，2004年6月23日）

悲情悼紫阳

今天早上，一向审慎的路透社驻京记者来电话告诉我：赵紫阳先生去世了。我心头一沉，忍不住追问一句：消息绝对无误？他叹了口气，回答说，无误。尽管这样，我依然怀着一丝企盼，希望这个消息不是真的。因为我知道，元旦期间李锐先生看望过紫阳，1月6号田纪云先生看望过紫阳，而传出来的，都是令人宽慰的信息。此外还因为，1月11日的香港《东方日报》，曾经作了一次重大的误报。很快，我拨通了宗凤鸣先生的电话，他一字一顿地告诉我：紫阳先生于今晨7点01分辞世了。

放下电话，我默然无语。一种亲人离去般的痛楚，慑我身心。我和赵紫阳先生素未谋面——他先是身居高位，后被软禁囚束，我的胸中怎么会涌动这样真切的悲情？我记起了1989年5月19日的夜晚。正是在那个夜晚，我从响彻人大校园的广播声中，听到了紫阳先生反对用兵、坚持在民主和法制轨道上解决问题的理性主张，听到了反腐败先从他自家下手的真诚宣示。从那一刻起，我觉得与他的距离一下子缩短了，缩得很近很近。一个共产党的总书记，一个无党无派的学子，在做人的良知和共同理念的烛照下，就这样从心灵上走到了一起。

1997年夏天，祖桦和我到我的母校——北京航空学院去看望宗凤鸣先生。自紫阳被软禁以来，宗老是为数极少的能够进出紫阳先生家门的人。我从宗老那儿得知，紫阳先生在深思，在彻悟。宗老说，紫阳先生认为：马克思的观点有乌托邦成分。宗老还说，紫阳先生已经认同：西方的议会民主道路看来其发展还是比较成熟的。紫阳说，国家领导人和议员，如不代表人民说话，人民就不选你。这样，作为“共产党员”的他作为持不同政见者的我，不就在精神上相印相通、达于契合了吗？

我还从宗老那儿得知，紫阳先生下决心戒了烟，为的是，能够看到可以在这片国土上“自由走动”的那一天。

中午时分，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中文部的小乔从巴黎打来电话，她告诉我，赵紫阳先生的女儿王雁南说，她的父亲“终于自由了”。听到这五个字后，我心中百感交集，真不是滋味：这是带着多少悲情、多少悲愤而欲哭无泪的五个字呵！堂堂前总理，堂堂前总书记，竟然要走后才有自由，岂不让人悲涌而怒问：这是 21 世纪吗？时间，到底开始了没有？！共产党的第一任总书记陈独秀先生，在国民党治下，生前就有了自由。曾经长期被软禁的张学良先生，更是被获准移居美国，自由自在，逾百岁而仙逝。紫阳何错，紫阳何罪，要被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不惜违宪软禁至死？令我不齿的是，邓江胡一脉相承，做出如此不合时宜的事，却还好意思向欧盟开口，恳求欧盟撤销对他们的武器禁运，说是再禁下去就“不合时宜”了。此外，巴黎有一位希拉克先生，也说不能再禁了。在这里，我想请希拉克先生说句话，面对紫阳先生的在天之灵说句真话：自己是真傻呀，还是装傻？在这里，我还想郑重地建议布什总统，在你 1 月 20 日的就职典礼上，是否能为紫阳先生的逝世默哀一分钟？总统先生，不要怕得罪什么人。拿出里根总统三分之一的勇气来，就成。

在当代中国，紫阳先生是一位真正值得全体国人和全人类敬重和缅怀的人。1989 年，他宁可不要乌纱帽，也要捍卫自己认定的文明准则；在被强加“支持动乱，分裂党”的罪名时，他勇于捍卫人的尊严和真理、信仰的价值，起而答辩，并且为此作了坐牢的准备——这在中共历史上是破例的，是彭德怀、胡耀邦所没能做到的。在当代中国，紫阳先生还是一位当之无愧的现代政治家。他和胡耀邦一样，难能可贵地跳出一党之私，超越既得利益的羁绊，认同人类主流文明。他对宗凤鸣先生说：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不放弃的话，民主政治、法制建设难以实现。他和坚持一党专政的邓小平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他和江泽民、胡锦涛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而伟大与渺小的分野，也就在这里。

伟大的历史性人物——紫阳先生，走了。一位应当享有国葬殊荣的人，走了。但是，官方媒体上，却没有悼念，没有悲情，没有哀乐。相反，从中午开始，执行特别使命的警察就按预案奉命出动，到天安门广

场，到富强胡同，到那些敢于站出来说话的人家附近……意在扑灭任何公开的悼念活动，意在使赵紫阳永远消失在历史的深处。

然而，这办得到么？一天来，我从互联网上、从电话中得知，在世界一切正义和良知尚存的地方，悲情在人们胸中涌动，哀乐在人们心中奏响。有人佩戴了黑纱，有人发出了唁电，有人跟出了帖子，有人在汇集悼文……

紫阳活在人们心中。

紫阳的追求活在人们心中。

我坚信，中国大地上实现紫阳夙愿的那一天，不会太远了。

2005. 1. 17 深夜于北京家中

（原载《苹果日报》，2005年1月20日）

一次迟到的吊唁

在紫阳辞世 21 天之后，我终于去了富强胡同 6 号。

2005 年 2 月 7 日，农历甲申年小除夕，雪后不晴，天色沉阴。上午 10 时许，我和一位朋友及他 13 岁的女儿经灯市西街踏入窄窄的富强胡同，缓缓走向紫阳先生家。不用打问，但见一家廊沿下站立着两名武警，心想便是 6 号无疑了。不过走到近前，却见他们带着红箍，方知只是巡逻路过，在那里稍事逗留而已——如所估料，当局已经无意设卡拦阻了。

和武警聊了几句后，我径直上前摁下门铃，并向值班参谋报上真名实姓。稍后，红门洞开，五军太太来到门口，用哀戚低沉的语调招呼我们进去，并将我们带到紫阳书房之侧前。五军太太说，紫阳的灵堂就设在书房中。

未几，随着五军太太，我们轻轻移步至书房门前，再轻轻跨入静穆、安肃的灵堂。近在咫尺的正前方，摆放着一帧彩色的紫阳大幅遗像，亲切祥慈，栩栩如生。五军太太轻轻言道，先向老人鞠个躬吧。我们三人遂排立成行，深深地三鞠躬。然后，是静静地站立，凝视着紫阳，悲咽情动。我心中念道，紫阳，我们来迟了！但是，我又马上对自己说，我们毕竟来了，来到了这位捍卫尊严、捍卫良知的老人家中，献上我们由衷的敬意，表达我们无尽的哀思。

慢慢地，我把目光从紫阳的遗像上移开，落到西墙上高挂着的紫阳家人写的条幅上：

能做您的儿女是我们今生的荣幸
支持您的决定是我们不变的选择

充满深情，彰显良知，说得多好啊！而且，它又是多么令人感奋：紫阳的儿女们是好样的，他们和紫阳一样，不畏强权，捍卫尊严！

书房的西墙上，还高悬着鲍彤先生亲笔手书的四个大字：紫阳千古。1月17日，鲍先生的亲人将其送达紫阳家中。我闻知，在紫阳儿女的坚决要求下，当局不得不于1月28日晚上松了口，答应让鲍先生出席紫阳的遗体告别仪式。然而，事到临头当局又玩开了把戏，在1月29日凌晨派警察将鲍先生拉到北京医院，在那里匆匆向紫阳遗体作了令人心痛和心愤的告别！

和紫阳一样，多年来，鲍先生义无反顾地追求自由、捍卫人权。我十分敬重鲍彤先生——他告别了中共，更告别了专制。有些人告别了中共，但并没有告别专制。在这里，我想对他们说：见贤思齐，犹未为晚。

五军太太告诉我们，书房完全保持着原样。她说，在被软禁的15年中，老人的绝大部分时光是在这间书房中度过的。我听得出来，她的话中带着悲情，带着哀痛，也带着些许慰藉。我细细环视这间给紫阳和他家人留下温馨的书房。我见到了紫阳和孙儿辈的合影照，见到了幽禁中忠实陪伴他的可爱小狗的彩照，见到了因老人长期吸氧而在靠背上留下斑斑印痕的紫阳座椅。这时，我的脑海中呈现出紫阳和宗凤鸣先生促膝而坐、倾心晤谈的情景：

宗老说，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绝不是西方的专利品，而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应为人类所共享。

紫阳回应说，中国需要有个启蒙运动，以树立新观念，迎接人类新纪元。

随后，五军太太告诉我们，在生命的最后15年中，老人从未特意去照什么相；灵堂里的这幅遗像是由子女在家中的院子里给他照的。在我朋友的提议下，我们和五军太太在紫阳遗像前合了影。接着，我们来到留言簿前。

不知道这已经是第几本了。我稍稍往前翻看，见到了天安门母亲留下的签名。昨天上午，她们派代表送来了花篮和悼文。我还见到了人权活动人士胡佳、李海、王国齐的签名，见到了六四伤残者齐志勇的签名。

伫立片刻，我提起笔来，在新的一页上写下了16个字：

紫阳精神辉耀星空

紫阳风范永垂史册

然后，我把自己的《悲情悼紫阳》交给五军太太，她则回送了张五常先生的文章——《悼紫阳》。

步出灵堂，面对内院，紫阳夫人梁伯琪女士近在咫尺。不幸的是，她双目失明，重病缠身。我唯有，唯有默默地祝愿。

五军太太送我们出门时，我们见到了不少忙碌着的当兵的人。她感慨地说，这些小战士对老人都挺好。我点头说，肯定的。来到6号院门的廊沿下，我们和五军太太辞别，再次踏上了窄窄的富强胡同。

这是一条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胡同。走在这条胡同里，我在想，6号院里的小战士们对老人好，这条胡同里的普通人对老人好，而在这条胡同之外，又有多少人对老人好啊！1月17日，田纪云先生在第一时间赶往北京医院与紫阳遗体告别，又马上派人将花圈送到紫阳家中，花圈缎带上写着：

中国人民最忠诚的伟大儿子赵紫阳永垂不朽

1月17日上午，前中宣部长朱厚泽先生赶去紫阳家吊唁，并在几天后出席的一次研讨会上，悲愤地提出动议、并促成与会者全体起立，为紫阳默哀3分钟。1月23日，前新华社副社长李普先生冲破不准就紫阳逝世一事接受媒体采访的禁令，在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上高度评价和追思紫阳先生。

1月17日，当局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大范围软禁，丁子霖老师无法前往富强胡同6号。然而，其他天安门母亲相继突破阻挠，到紫阳家中进行了吊唁。她（他）们是张先玲、袁可志、赵廷杰、郭丽英、徐珏等。在他们先后被软禁而不能去八宝山时，又有别的天安门母亲拿到了入场券，沉痛而悲愤地向紫阳遗体作了告别。

1月19日，浦志强律师和朋友们抬着大花圈进了紫阳家。当浦律师

随后被当局找去“谈话”并于1月27日遭软禁后，八九一代的其他人去了八宝山。他们是：郑旭光、赵晖、薛野、华新远、王俊秀等。

1月17日至1月31日，我被软禁了14天。1月21日至1月31日，章虹被软禁了10天。但是，首师大的邻居们去了紫阳家，去了八宝山。

.....

我在想：

历史，不是新华社写的。

历史，是由有良知的中国人写的。

2005年2月9日，农历乙酉年正月初一于北京家中

（原载《苹果日报》，2005年2月15日）

给伯恩斯坦先生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伯恩斯坦先生：

9天前的中国旧历年小除夕，我去紫阳家作了一次迟到的吊唁。8天前的大除夕之夜，我读到了《原“中国人权”部分理事的公开声明》。您完全可以想见，有这样两件事压在心上，这个春节我跟快乐和愉悦是沾不上边了。

初一那天，我把自己关在家里，心情沉痛地写完了《吊唁》一文。从初二开始，我就一直琢磨着“中国人权”部分理事相继辞职并告示世人的事。今天，我终于下决心给您写信，并郑重地向您提出我的一个建议。

这几天来，“中国人权”公开分裂这一不幸事件已经引发了巨大的反响。我个人认为，这一事件中最发人深思的问题之一是：一些优秀的中国人和一些优秀的美国人疏于搭建合格的制度平台，或没能敬业地、成功地运用好制度平台，以致于最终无法在“体制内”按明规则博弈、妥协和继续共事下去。

有鉴于此，并出于对先生的理念、气度和智慧的认知，我建议由先生出面，诚邀全体辞职者回到“中国人权”，按“中国人权”之章程，在桌面上“内斗”以解决问题。

我愿意不揣冒昧地指出，这么做不仅是“中国人权”走出困境的上策，而且意义深远而重大。因为，今天的中国民众，不仅在意谁是否告别了中共，而且在意他是否告别了专制；不仅要看他是否告别了专制，而且要看他是否成功地践行了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说，海外的人权组织和政治组织，其声誉、公信力和道义资源主要来自他们搭建制度平台和

按民主规则运作的的能力。

诚如林培瑞教授所言，我们见证了海外中国人团体纷纷垮台或式微的事实——这不仅使专制统治者弹冠相庆，更使大陆上的中国民众感到痛心和失望。与别的团体不同，“中国人权”曾经使我们感到骄傲。我希望，在您和其他人的共同努力下，面临重大危机的“中国人权”能够摆脱或崩盘或式微的宿命，浴正义和民主之火而重生。

顺致

诚挚的敬意

江棋生

2005. 2. 16 于北京家中

（原载《新世纪》网站，2005年2月下旬）

和台湾同胞说个事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一个中国的版图内，我们见到的是两个政权分疆而治的局面——大陆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台湾则由中华民国治理。大家都知道，面对这种分治局面，台湾方面除有一部分人持不独不统的态度外，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应对之策，即台湾独立诉求和一国良制诉求。

谁都不能否认，台独诉求是事出有因的。除了肯定是从悲苦愤激中酿成外，还有人撰文指出，台湾共产党是其始作俑者，犹如苏联共产党和蒙古人民革命党是蒙独的始作俑者一样。不过，实话实说，我是不赞成诉诸台独的。理由有三。一是它为大陆官方转移矛盾、转移视线提供了方便的借口。有人搞台独，大陆官方就正好反独促统，煽动民族主义狂热，以舒缓其一党专政所造成的危机和困境。从这个意义上说，致力于去中国化的台独似乎正中大陆官方的下怀。二是通过制宪正名变中华民国为台湾共和国后，国际活动空间不可能增大。试想，欧盟中的希拉克先生等政客会承认你么？联合国进得去么？国际奥委会能让你打着台湾共和国的旗号入场么？三是虽说大陆官方乐意见到台独小打小闹以便专制与台独隔岸共舞，但当你宣布脱离中国版图绝尘而去时，大陆官方就会孤注一掷对台动武。如若是为人民的福祉而行事，则对这一点不应心存侥幸。动武的根本原因只有一个：尽管动武多半意味着玩完，但不动武则他们肯定垮台。

我赞成一国良制诉求。在我看来，大陆官方真正犯怵和最为挠头的，是台湾方面的一国良制、和平统一诉求。高扬这一诉求，则大陆官方就无法转移视线，且只剩被动招架、凸显尴尬的份了。别的先不说，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真和他们坐下来谈，只此一桩就够他们喝一壶的了。比

如说，大陆官方一再声称“统一是最高利益”，为了统一可以牺牲一切甚至生命，那么，他们又如何开得了口对你说：“为了统一什么都可以牺牲，惟独不能牺牲一党专政——因为一党专政高于统一。”又比如说，大陆官方标榜对和平手段怀有最大的诚意并愿尽最大的努力去运用，那么，他们又怎么好意思拒绝“去专政变民主”的最佳和平统一方案而宁要战争呢？再比如，大陆官方口口声声说，为了统一要大力加强两岸交流，还老拿台湾当局不愿直接三通（通商、通邮、通航）说事，那么，你如果提出一个最为便捷也最省费用的“信息三通”（下面将详述）来，他们又去找什么理由来加以搪塞和阻挠呢？当然，我的上述分析有一个隐含的前提，那就是：大陆官方尚未厚颜到不可理喻的程度。

上文提到的“信息三通”是指什么呢？它是指：

1、通电视。双方允许对方的电视频道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落地。作为第一步，可允许对方的新闻频道落地。

2、通报刊。双方允许对方的报刊入境公开发行。作为第一步，可以先准入双方各自指定的一份报纸和一家杂志。

3、通网络。双方互不屏蔽对方的网站。作为第一步，可先互不屏蔽对方的新闻网站。

这样的“三通”可简称为通视、通刊、通网。

大家都清楚，在大陆中国，民间是不能办刊、不能办电视的。现在，为了向朝鲜学习，连大学网站的BBS都被封隔了。完全可以想见，仅是台湾方面提出“信息三通”一事本身，就会给大陆民众要知情反愚民的抗争带来莫大的鼓舞和支持！同时，“信息三通”又是一块很好的试金石，大陆官方究竟有多大诚意尊重人权、推动交流、寻求统一，一试就更清楚了。如果他们拒绝“信息三通”而坚持“三不通”，那么，在李肇星先生再次举行记者招待会的时候，面对台湾记者的发问，他可就真的不好混了。

有人说，台湾是中国版图内一颗闪亮的民主珍珠。我的心愿是，大陆中国也要成为世界民主大家庭中的一员。我清楚，这个任务要由大陆中国人来承当；我只是希望，台湾除了作为榜样起引领作用外，还能恰当地施以援手。毕竟，咱们都是黑头发、黄皮肤，同文同种。毕竟，咱

们有望达成如下的共识：民主在台湾的存续，有赖于民主在大陆的成功；民主在台湾的确保，有赖于民主在大陆的胜利。

2005. 3. 31 于北京家中

（原载《苹果日报》，2005 年 4 月 1 日）

怀念耀邦 拥抱自由

今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物理年”，也称“爱因斯坦年”。元月，在凛冽的寒风中悲痛地送别紫阳之后，我就开始回应安南，一步步将自己沉浸在奇妙的对称性问题研究之中，聚精会神，心无旁骛。然而，随着耀邦九十冥诞纪念日的临近，我却逐渐心旌摇荡，并最终把思绪脱出了牢牢拽住我不放的物理学研究的巨大黑洞。

自16年前的八九民运以来，耀邦就成了我所敬重和景仰的人。虽然我与他素昧平生，但16年来，他却一直活在我的心中。我其实一直想说，共产党内还能出耀邦这样的人，可真是不容易。耀邦生前担任过中共中央总书记，逝世时的职务是中央政治局委员。16年来，许许多多的中共党员从心底里怀念他——这似乎不难理解；而许许多多的非党员，甚至包括被开除出党的人和公开退党的人也从心底里怀念他，这就很不简单、很了不起了。1998年，我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需要更深刻的思想解放。我在文中动情地表达了自己对耀邦的由衷敬意，特别礼赞了他在品质和境界上的超凡脱俗与难能可贵。这几天来，我又好好想了一下耀邦的事。

萦绕在我心中的一件事是，耀邦在发起“实践是检验真理惟一标准”的讨论中出了最大的力，在平反三百万冤假错案中出了最大的力，然而，他为什么就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力”？从紫阳与宗凤鸣、杨继绳的谈话中，我们得知，在上世纪80年代，邓小平先是让胡启立给耀邦传话：“对自由化采取放任软弱的态度，是作为总书记的根本弱点。”1985年，邓小平又让乔石给耀邦传话：“耀邦不讲反自由化，为什么不讲？”这些话都传到了。而且，耀邦还明明知道，“四个坚持的对立面是资产阶

级自由化”，然而，他就是不讲反自由化。我认为，不论耀邦是否正面回答了邓小平的质问，他的态度其实已经清楚地表明，在要否反自由化和是否搞四个坚持这个根本问题上，他是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和不同主张的。

耀邦是一个真诚的人，英勇的人。他在反对华国锋提出的“两个凡是”中果敢无畏，冲锋陷阵。但是，在反掉了“两个凡是”之后，他却比谁都更为痛切地感到，中国大地事实上依然处在另一种“凡是论”的阴影之下。从他的切身感受中，聪慧、敏锐的耀邦不会不悟到，“凡是论”不是某个特定时期的偶然产物，而是现行中国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毛泽东在台上，就拿毛的东西搞“凡是”；邓小平在台上，就拿邓的东西搞“凡是”。耀邦也不会不明白，只要坚持这样的制度，“凡是论”就总会把“实践标准”压一头。耀邦很清楚，毛未掌权前，也拿“实践标准”说事；但掌权后就变脸，就红太阳升起来了，他的话就成了真理。邓未上台前，也支持“实践标准”；但上台后就变脸，要他说了算，在重大问题上，“他的话你必须听”，“前台的人没有发言权”（赵紫阳语）。

耀邦是一个善良的人，正直的人。他在平反冤假错案中义为天下先，动真格，出全力。但是，就在他刚刚有所释怀、有所宽慰的时候，他却比谁都更为痛心地见证了他不愿看到的一幕：就在他的眼皮底下，新的冤假错案又在被批量制造出来！从取缔西单民主墙，抓上访人士，批白桦，反精神污染，整周扬，批胡绩伟、王若水，将郭罗基逐出京城，到批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在挥抑不去的无奈悲情中，耀邦不会不悟到，冤假错案的根子并不在个别人的身上，而是制度性的，是这个制度与自由不相容。耀邦不会不明白，只要坚持这个制度，冤假错案就会源源不断地被制造出来。

我相信，正是在变革还是坚持中国的政治制度、在反自由化还是不反自由化这个重大问题上，耀邦和钟情于、迷恋于现行制度的人有了根本的差别。关于这个推断，我愿意举出一个比较权威的佐证。1986年5月16日晚上，朱厚泽、高占祥、严家其、孙长江和胡德平在上海叙谈。当时胡德平说了这样一句话，他说如果文化革命再发生的话，这是一场很大的灾难；如果不能从文化革命的灾难中总结教训的话，这也是个灾难；如果没有从制度上去防止文化革命产生的话，这对中国必定也是个

灾难。(《世界经济导报》，1989年4月24日)。我想，德平有这样“从制度上”去想办法的识见，耀邦也一定有同样的识见。

然而，邓小平等人有什么样的“识见”呢？在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钟爱自己“说了算”的邓小平说过这样一段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没有什么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自由化，自由化本身就是对我们的现行政策、现行制度的对抗，或者叫反对，或者叫修改。”邓的这段话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他对自由是极端厌恶和本能拒斥的。为了宣示他与自由的决绝，他甚至一反共产党的惯用手法，不愿像对待“民主”等字眼那样，在“自由化”前面加个“无产阶级”或“社会主义”的帽子，再拿过来为己所用。他深恶痛绝地宣称，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化本身就是对现行制度的对抗。在中国共产党内，老爷子邓小平的话自然有人拥护；此外，这段屁话也确实蒙住、唬住了另外一些人。但是，我们怎么能够没想，耀邦会认同这种视自由为天敌、视自由化为洪水猛兽的悖谬理念呢？我们又怎么能够设想，耀邦会赞成“自由化是资产阶级专利”的愚妄认定，并进而去反对什么自由化呢？

因此毫不奇怪，尽管耀邦是百分之百的“根正苗红”，尽管他有大功于“党的事业”，有大恩于“党的老干部”，他也依然不能见容于陈云、李先念、王震、薄一波，不能见容于邓小平。1986年，邓小平对杨尚昆说：“这几年我如果有什么错误的话，就是看错了胡耀邦这个人！”邓小平发现耀邦和他不是一类人而恨恨然，愤愤然。然而，我却从这里真正看准了耀邦这个人。这是一个按名分拥有巨大既得利益，但却能超越其羁绊的人。这是一个身受特权之惠，但却能质疑特权、批判特权、否定特权的人。这是一个超拔民本、心系民权的人。这是一个崇尚自由、闪耀人性光芒的人。在这里，我还想特别强调：耀邦的政治抉择——不反自由化，是引导中华民族汇入人类主流文明的卓越的、智慧的选择；是在共产主义运动江河日下、走向崩溃的时日，执政的共产党所应作出的最为可取的、高明的选择。伟大的英国思想家阿克顿勋爵早就说过：自由是人类文明的最高价值。如果我们认同这一结论，那么，自由化就是这一最高价值的逐步展示和体现，是不能反的。一百多年前，中国思想

家严复说过：中国落后于列强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国民没有自由。如果我们赞成这一判断，那么，自由化就是从落后走向先进的必由之路，是不能反的。当代思想家、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说：人的实质自由是发展的最终目的和重要手段。如果我们接受这一理念，那么，自由化就是引领发展、实现发展的不二法门，是不能反的。

可悲的是，耀邦含恨而去16年来，中共高层所一脉相承的，是邓小平的政治遗产——反自由化。因而，他们就一如既往地把自己定位于人类主流文明的对立面，定位于世界历史潮流的对立面。他们不仅至今不愿承认自由的普世价值，不愿承认三权分立是对自由的一种根本保障，而且还闹出了要向更不自由的朝鲜和古巴学习的大蠢话、大笑话。耀邦在天之灵如若有所知，他能不惊心？能不悲愤？能不对此加以痛责吗？

对于一国的进步来说，统治者的落后是最要命的。而近代以来的中国，又偏偏就一直摊上这样的命。但是，统治者的能耐也是有限的。中国依然会进步，会在艰难曲折中进步。“自由不是无情物，化雨随风入万家”（邵燕祥诗）。我相信，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不论他是国民党员还是共产党员，不论他是在体制外还是在体制内，将会把自由看作真正的硬道理，将会从“反自由化”走向“不反自由化”，再走向“搞自由化”，并最终在中国实现自由化。

应该说，追求自由、拥抱自由，将是国人对耀邦最好的纪念和怀念。在功德无量的自由化大业得以完成的那一天，在中华大地怒放自由花的那一天，让我们在第一时间里，与耀邦分享那充溢日月星辰、情满五洲人间的幸福和喜悦！

2005年11月19—21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香港《开放》杂志，2005年12月号）

痛悼宾雁先生

美国东部时间12月4日中午时分，童屹从新泽西家中给我打来电话，语气急促地告知：病情危重的宾雁先生已处弥留之际，要我没法帮助刘大洪夫妇和宾雁先生的外孙李达宽尽快取得赴美签证。童屹说，宾雁先生1988年去国时，外孙才1岁，此后就再没有见过；病中的宾雁一直念叨着已经长大成人的小外孙。放下电话，我扫了一眼壁上的挂钟，时针指在北京时间12月5日凌晨1点。数分钟前被电话铃声惊醒的我，此时睡意顿消。下意识地，我走上寒气袭人的阳台，远望清冷幽深的星空。那时的我，想通过弯曲的光线，将心中的遥念传向地球的另一端；那时的我，想对病榻上的宾雁先生说，你有国不能归，我有门不让出，但是，力所能及之事，我是一定会办的。

谁知道，天不如人意，宾雁先生走得太匆忽！他的儿子、儿媳和外孙，已经来不及在他生前和他见上最后的一面！今天晚上，大洪自上海来电，说他和白芹将于明天直飞纽约，李达宽也将从北京飞赴纽约。知道他们全家终于能在一起，在异国他乡送别一直深深地眷恋着故国的宾雁先生，我的心中除了悲愤和酸楚，却也生发出些许宽释，些许慰藉。

和千百万普通的中国人一样，我也是读了宾雁先生的《人妖之间》而对他产生敬重之情的。那时的我，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一名77级本科生。为了抢回被耽误了12年（1966-1978）的光阴，我是一心扑在数理化上，几乎到了两耳不问窗外事的地步。然而，北航图书馆阅报栏中的《人妖之间》，却魔力般地吸引了我，震撼了我。自那以后，凡是宾雁先生的作品，我都不会放过；每读他的东西，我的心灵就会震颤和共鸣。

后来，当我得知宾雁先生曾被定为右派、并受到长达22年的迫害时，

我对他就更为敬重了。当年的右派，不论是被冤枉的还是货真价实的，都是因为说真话而横祸加身的。我认为，所谓反右，从根本上说，就是反对说真话，就是反对说真话的自由，就是反自由化。1958年3月的成都会议上，毛泽东曾经脱口而出：反右派一起，当然“自由化”没有了。反右反得万马齐喑后，毛泽东又明知故问：为什么知识分子不敢讲、不敢写呢？我们人民的自由已被压死了吗？

难道没有被压死吗？！57年的右派被重重地压了22年，他们的身之苦、心之痛，真是难以想象，不堪回首！别的不说，一本《告别夹边沟》，就令我千悲齐涌，不忍卒读。为此，我深深地理解，为什么有些右派至今依然神有余悲、心有余悸。也为此，我对宾雁先生就更加心生敬意——因为，被改正了右派身份的他，没有选择阿世，更没有选择媚官，却更加放射出良知的光华，继续拒绝谎言，说出真话，并勇敢地开启维权的先河。更令我敬重的是，他把真话越说越到位，不断向被邓小平钦定不得改正的章伯钧、罗隆基、彭文应、储安平和陈仁炳五位右派于1957年提出的基本诉求趋同，成为识破极权、反对奴役、高扬自由的新的智者和勇士，成为一名钦定的自由化分子。

章诒和说：“父亲（章伯钧）和罗隆基以未获改正的右派身份，被历史铭记。我始终且永远为这个身份自豪。”我相信，章诒和说的完全是肺腑之言。在我看来，宾雁先生自由化头面人物的身份，正是一种弥足珍贵的高洁和荣耀。先生和方励之、王若望等先生所代表的自由化方向，正是萨哈罗夫、索尔仁尼琴、哈维尔所代表的方向，也正是中华民族汇入人类主流文明所应取的方向。与先生相比，愣要和自由化对着干的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又算得上什么呢？先生是记者、作家，但更是一个大写的人，是一个在当代中国莫立了一座人性丰碑的人。与先生相比，中国文坛上的一大把寿星和明星们，不能不黯然失色。

我的常熟老乡、流亡瑞典的作家万之说得对，宾雁先生最可贵的是直面真实，揭示真实。而极权制度最害怕的，也就是真实。毛泽东极权的厉害，就在于充分地愚弄百姓，有效地掩盖真实。后极权的差劲，也就在于愚民不能充分，掩实无法有效。可以说，中国只要再往前走一步，极权专制就将让位于民主、宪政和法治。

宾雁先生，你虽然没有看到后极权的终结，但是，敬重你、怀念你的人，一定会追随你、效法你，用真话去击碎谎言，用良知去拥抱真实。

宾雁先生，你虽然没有见到自由化的胜利，但是，敬重你、怀念你的人，一定会追随你、效法你，用人权去逼退特权，以自由去战胜奴役。

宾雁先生，安息吧！

2005. 12. 7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5 年 12 月 7 日播出）

猴年马月搞普选

普选这件事，内涵清晰，毫不抽象。因此，中国官方很难像驾轻就熟地玩弄民主那样，对普选也说一套，做一套。也因此，中国官方对普选的反感、抵触和拒斥不仅路人皆知，他们自己也很坦率，从不对此遮掩掩——自 1949 年以来，他们不仅没搞过一次全国、全省、全市范围的普选，而且连这样的承诺都没有做出过。他们上台 56 年来，前后搞过好几部宪法，但是，没有一部宪法曾将普选定为有待实现的目标，更遑论确立普选路线图和时间表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为了避免在收回香港时捅出大篓子，中国官方无奈地答应保持香港的社会制度 50 年不变，并因此，也在《基本法》中载明了普选是香港政治进程中的一个目标。不过，目标是给硬着头皮定下了，但心底里又着实不想见到它的实现。怎么办呢？办法只有一个，拖呗。再找个好听的说辞：理性务实，循序渐进。

按理说，到 2007 年，离收回香港已经 10 年了，距台湾搞普选已经 11 年了，能不能让素质不低的港人普选特首呢？不行。要循序渐进。到 2012 年，收回香港 15 年了，能不能让早已成熟的港人初尝禁果搞普选呢？不行。要循序渐进。究竟什么时候才让搞呢？北京高层对此是密不透风。政改方案对此是不置一词。香港亲政府的党派们，也一概对普选时间表讳莫如深；在我眼里，这几天的他们，怎么看怎么像大陆上的民主党派：有肝无胆。昨天和今天的凤凰卫视，也一点没有刘长乐打擦边球的味道，其状其腔特别像原汁原味的中央台；北京官方的意思，被那位很次的阮次山先生磕磕巴巴地、但却传神地表露了出来。

按照北京官方的意思，香港的政改只要不是原地踏步，就总有一天

会迈向普选的目标。我们也能看到，特区政府在政改方案中主张，2007年有资格选特首的港人，将由2002年的800人增至1600人。看来，这就是官方眼里迈向普选的第一步。下面，我将以应有的诚意来进行一番测算：假定每五年有资格选特首的人数都保证会翻一番，那么，到何年何月港人才能实现普选之梦。以2002年的800名为基数，我发现，到2062年时，具有这种资格的香港选民人数将为： $800 \times 2^{12} = 3,276,800$

可以认为，三百多万港人有权投票直选特首，就算是名符其实的普选了。但是，2062年是个什么概念呢？就是距今尚有57年。就是现在40岁以上的港人几乎都将驾鹤西去。说白了，2062年，就是地地道道的猴年与马月。再说，2047年是“五十年不变”的最后期限，而2062年又远远越过了那道大限，届时，连香港的《基本法》都吹灯了，又到哪里去找上面写着的“普选”目标呢？

由此可知，紧着往好里说，北京官方属意的香港政改方案，将会循序渐进地让港人在猴年马月去搞定一场望眼欲穿的普选。然而，这样的方案，这样的“循序渐进”，究竟是推进香港的民主化呢，还是捉弄香港的民主化呢？答案应该是很清楚的。板子应该打在这样的方案身上、打在北京官方身上，还是打在否决方案的民主派议员身上，答案也是很清楚的。在这场对决中，又是谁代表了香港的主流民意，是要求在2007年或2012年实行普选的民主派，还是推迟到2062年才允许普选的北京官方，答案同样是很清楚的。

当然，我在这里所进行的测算，只是一家之言罢了。有没有道理，有几分道理，都是可以加以评说的。特别是，官方如果觉得我冤枉了他，完全可以由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出面来忽悠我；或者，也以应有的诚意向世人给出他自己的测算。我所做的，只是经过独立思考后说些真话，并且努力做到持之有据而已。如今，我也好赖算是个网民了。有时，我也上一些官方的网站，那里给我的印象是，共产党经过保鲜，起码还能掌权100年。有时，我会经动态网浏览一些海外的网站，那里给我的印象是，共产党最多只能蹦达到2008年奥运会之前。

我怎么办呢？惟有独立思考。

2005. 12. 22 于北京家中（自由亚洲电台2005年12月23日播出）

汲取文革教训 不容践踏人权

清明时节，我和章虹回乡扫墓。后因北京沙尘肆虐，便在故乡逗留盘桓，乐不思返。其间，我和中学同学、校友数度聚首，品茗晤谈。我们除了畅聊社会万象、世间百态外，还特别提到了40年前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并鲜明地、非受迫性地问了我们自己几个问题：当年作为“老三届”中学生的我们，干过错事、干过不光彩的事没有？我们是否也有应当承担的个人责任？我们应当向曾被我们加害的人道歉和忏悔吗？使我感到欣喜的是，大家迅速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并在大榕的提议下，决定立即付诸行动。

说实话，在这之前，我们也常常忆及文化大革命。我们常说“咳，上了毛老头的当”。这自然没错。我们还常说：文革使我们中的大多数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10年插队使我们虚掷年华、蹉跎岁月。这些也没错。我们还愿意说：文革中保了校长庞学渊，保了常熟县委书记汤西谷。这些也都没错。然而，有一些事我们却有意无意地加以遗忘，也有意无意地不想提及，并且还很想逃避和推脱。例如，副校长王民、县长梁传禄曾经惨遭我们的羞辱和折磨。地理老师仲士骥、数学老师程聿璠、语文老师张振宁曾经受到我们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双重加害。我们还多次“大义凛然”地抄家，抄地、富、反、坏、右、资本家和走资派的家，以及激情燃烧地拆庙毁寺、辱骂僧尼。……偶尔有人提到了这些事，我们也很愿意为自己开脱，说：那些受害者身上的“走资派”、“坏人”和“牛鬼蛇神”标签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给贴上去的，不关我们什么事；他们的“罪行”也不是我们发现、发明的。但是，这一次我们没有放过自己：我们不让“牛鬼”吃饭而令他们吃草，难道这事也能推到别人头上去？

我们命他们互殴，并对不愿互殴者拳脚相加，这难道不是我们应负的个人责任？我们在批斗他们时蛮不讲理、无限上纲、不准回嘴，难道这不是我们的罪错？

今天，我们已经清楚，即便他们真的是该受惩处的坏人，也拥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不受侵犯和进行自我辩护的权利。同样，他们的家园也不能被任意侵犯。今天，我们痛切地看到，在文革面前，人道、人性和人权真是不值一文！那所谓文革，完全是一场国人在最高当局愚弄、诱使和驱使下所进行的登峰造极的反人权运动。今天，我们已然不惑：那场运动的目的，是把“革命对象”做人的尊严全部打掉，而“革命动力”也会不时被剥去画皮，显出“对象”的原形。此外，“动力”之间也分派互斗直至互相残杀，都巴不得把对方打成异类、整成“对象”给灭了。

40年后，我们终于比较痛快地认了自己的责任，并向王民副校长的女儿表示了我们的歉意和悔意（王民已不幸患上老年痴呆症）。由此可见，对做过的不光彩的事不肯认账，不想道歉，这大概是一种人性的弱点。大家知道，一部分日本人至今不肯认侵略中国的账，胡说是为了建立大东亚共荣圈而“进入”中国。无独有偶，中国官方也在胡说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动机是好的；他们自己不想反思，还设立禁区，强迫别人遗忘和不准别人反思。这里，我想先说句公道话：关涉人性弱点的事，的确不大好办。要是事情不大，尽可任由它去。然而，日本侵华是大事，那些日本人拒不认账肯定是不行的。中国文革是大事，官方垄断话语权、推卸和逃避执政者犯下的国家罪错，肯定是不行的。文革是国人永远不能淡忘和疏离，并应冲破官方的阻挠和封锁，对其加以深刻反思、作出认真忏悔并从中汲取惨痛教训的历史大悲剧。

在我看来，从文革这场制度性反人权浩劫中应当汲取的基本教训是：无论以什么借口，都不允许践踏人权。保卫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也好，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也好，年轻无知、上当受骗也好，……所有这些神圣、动听、合理的借口都不能成为践踏人权的理由。不论是“左派”的人权、“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权，“站对队的人”之人权，还是“右派”的人权，“走资派”的人权，“站错队的人”之人权，都不能被践踏。

在我看来，作为汲取教训、不让文革重演的第一步，应当是立此存照——立像、立碑、立馆和立日。立像是立那些英勇的反文革志士的像，如辽宁立张志新的像，北京立遇罗克的像，上海立王申酉的像，江西立李九莲的像，吉林立史云峰的像。立碑是在各大中城市立文革受难者纪念碑。立馆是将毛泽东纪念堂改为文革博物馆。立日是将每年的5月16日定为“国民忏悔日”。

中国官方曾经口口声声说要“彻底否定文革”，但这四件最起码的事，他们一件也不做。不仅自己不做，还不准别人做，不准别人反思文革。“不准”的借口是什么呢？是他们“已经作了结论”了，要大家“向前看”。显然，在这样的借口下，他们是在继续奉行毛泽东定下的文革宗旨——践踏人权，践踏人的思想自由权、言论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知情权和出版自由权。

2006. 5. 20 于

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6 年 5 月 24 日播出）

人自重 人重之

——“六四”17周年感言

17年前，中国政府在北京街头悍然实施屠城，一手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六四事件。17年来，中国政府一直拒不承认这一国家罪错，不向死难者家属和其他受害者作出政治道歉和政治赔偿，还以比面对文革时更为心虚、更为阴暗的心理，设置禁区，死守严防，搞强迫遗忘。17年来，有良知的中国人前仆后继，冲破封锁，从未间断过对六四反人类罪的谴责和对六四英灵的追思，从未停止过对六四之后新的国家罪错的批判和对政府滥权行为的抗争。而17年来，国际社会也从未间断过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和对中国自由民主事业的声援。

在六四17周年纪念日临近之际，我想特别提到一件不久前发生的事，那就是：在刚刚过去的5月间，美国总统布什在白宫会见中国人权活动人士；德国总理默克尔在中国会见《中国农民调查》一书作者、两名维权人士和一名独立宗教界人士。我首先要对布什总统和默克尔总理的胆识、魄力和智慧表示赞赏。老实说，像施罗德、希拉克、小泉纯一郎那样的人，不仅从未做过、恐怕连想都没有想过要做这样的事。我更想说的是，这件事是中国民间人士的整体形象和道义力量赢得别人敬重和首肯的一个信号和标志。我觉得，这一标志性事件来之不易，值得我们珍视并从中获得启示和激励。

人自重，人重之。六四事件17年来，中国大地上推动、追求自由化民主化的民间力量是在官方的打压、破坏和抹黑下艰难地走过来的，也是在和自己身上的党文化幽灵和专制尾巴的痛苦较量中走过来的。而从

某种意义上来说，后面这一条更具挑战性，要做好也更加不容易。杨继绳先生在《中国改革年代的政治斗争》一书中说：“中国未来民主化最根本的还是社会上民主力量的发展、壮大。”他同时还说：“当然，民主力量的发展壮大，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将会伴随着种种政治斗争和曲折。”在六四17周年纪念日临近之际，如果我们把反思和审视的目光投向我们自身，那么，在民主力量的发展壮大中，怎么做才能更好些呢？在这篇短文中，我想提出做好“存大异”和“存小异”两件事的个人看法。

所谓“存大异”，是指民间民主力量在言说和行为上要与官方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存大异。试问：我们以什么区别于共产党和历史上的任何造反夺权集团呢？只能是以秉持自由主义理念和基本文明准则来做到这一点，只能是以告别专制政治规则、践行民主政治规则来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告别权术，告别肮脏，告别痞子化。而事情难在哪里呢？难就难在潜意识中常常放松自我约束，难在有意无意地做不好“存大异”。我时常能痛心地听到：共产党流氓了几十年，我们难道就不能以毒攻毒，也流氓一把？共产党肮脏了几十年，我们难道就不能以脏对脏，也肮脏一把？共产党那么不讲信用，我们就非得事事处处讲信用？反正我们的出发点是好的么。而有些人也真就这么做了。冷峻而无情的后果是，这种经意或不经意的对文明准则的偏离和出轨，总会特别严重地自损道义形象，会让人大受刺激，并使相助者心寒意冷，使同情者摇头叹息。而每当出现上述令人疾首扼腕之事，我的耳边就会响起这样的质问：“你们和共产党有什么两样？”，以及更愤激、更难听的话。是的，如果我们不把“存大异”作为不能突破的底线要求，我们就比共产党强不到哪儿去。我认为，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民间民主力量作为新的政治品格的担当者和新的政治生态的促成者，只能言行一致地做到“存大异”，打折扣、玩泡沫都是不可取的。

所谓“存小异”，是指核心理念一致的民间民主力量间也必然会在政治歧见，为此，应当建立起健康的反对派机制。很清楚，我们是不会把自己的头脑让渡出去，说话做事去按意识形态的或神秘主义的最高指示办的。同样，我们也不会认同“不争论”这一变相的霸王条款。事实上，在民间民主力量中间，争论不可避免，形成派别也不可避免——这

就需要确立一种现代的反党派机制：互相尊重对方的存在，互相不把对方看成麻烦制造者，更不把对方看成敌人。同时，制订出阳光下的自由人相互规约。

我不得不说，在应对“存小异”这一课题上，民间民主力量也有不少令人遗憾、令人痛心的地方。比如说，在歧见、纠纷的内部解决上，有原则、方式和程序的阙如。在必要的公开论争中，同样有规约、规则的阙如。我们经常能看到，要署真名、摒弃语言暴力、不误解对方动机、不搞人身攻击等起码的条规都常常被突破，再加上属于胸襟、气度和修养上的问题，使有些论争出现了双方很不愉快，甚至反目成仇的后果。当然，并不是民间力量中的所有翻脸，所有“道不同不相为谋”都是由现代反对派机制的缺失所导致。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在民间力量中会有时有想与皇帝共进早餐的人，有决意告别中共但骨子里不想告别专制的人，还会有心术不正、不遵守做人道德底线的人。和这些人是没有办法求大同存小异的，和他们的决裂是一种“存大异”，不可避免。

大家知道，在台湾民主力量的主导下，中华民国政府犯下的二·二八国家罪错按法治精神得到了清算。大韩民国政府在光州事件中犯下的国家罪错，则由韩国民主力量按法治精神进行了清算。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犯下的六四国家罪错，也必将会在大陆民主力量的主导下按法治精神得到正义的清算。而在当下，民间民主力量则是要持身端正地做人、做事，包括做好“存大异”和“存小异”这两件事，积累道义资源和提高公信力——这是正气和良知的要求，也是根基和优势所在；同时，也是获取事功的人间正道。

2006年5月31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6年6月3日播出)

我将公开挑战所谓“宇称不守恒”

整整半个世纪以前，即 1956 年 6 月，李政道和杨振宁在美国纽约合作完成了一篇物理学论文：《对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守恒的质疑》。这篇论文首次明确地提出：在弱相互作用中实际上并不存在宇称守恒即左右对称的实验证据。论文还给出了如何对宇称守恒进行实验检验的基本思路。也正是在 1956 年的 6 月，美籍华人、实验物理学家吴健雄作出决定，她要做 Co^{60} 核的 β 衰变实验，以检验在弱相互作用中宇称是否守恒，即左右是否对称。

1957 年 1 月 15 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系破天荒地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吴健雄小组的实验结果，并宣布宇称守恒这个物理学基本定律在弱相互作用中被推翻了。换句话说，实验证明：左右对称原理在弱相互作用中被推翻了。9 个月之后，即 1957 年 10 月，一向沉稳的瑞典皇家科学院向全世界公告：1957 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由李政道、杨振宁共同获得。1957 年 12 月 11 日，两名手持中华民国护照的炎黄子孙登上了举世瞩目的诺贝尔领奖台。

50 年之后的今天，关于“宇称”、“宇称守恒”和“左右对称”，我得到了一些什么研究成果呢？我的成果是：

现有的左右变换不仅不是真正的左右变换，而且是内在矛盾、不能成立的变换。

量子领域中的宇称变换并不是左右变换，它只是波函数奇偶性的检测变换；宇称守恒仅指波函数的奇偶性守恒，与左右对称毫无关系；宇称守恒定律如果存在，也不是什么物理学的基本定律，而只是一条波函数的奇偶守恒定律。

宇称守恒定律不是所谓“在弱相互作用中不能成立”，而是压根儿并不存在。

与传统的认知正好相反，吴健雄小组的实验结果恰恰毫不含糊地支持下述论断：左右对称原理在弱相互作用中依然成立。这里，没宇称和宇称守恒什么事，而李政道和杨振宁的研究成果将不得被无情地否定。

我会较快地以可行和可加信赖的方式将自己的发现公示天下。

2006. 6. 15 于

北京家中

（原载《博讯》，2006年6月15日）

给刘老师的一封信

刘老师：您好！

通过我的一个朋友，我有幸结识了让人尊敬的李亚莉老师。而自从李老师知道我在搞物理学研究之后，她一直十分关注，并希望我能有机会直接求教和求助于您——而这也正是我自己真诚、热切的愿望。

自 1992 年以来，我潜心于物理学三大分立对称性（ C 、 P 、 T 对称性）问题的研究，并于 2003 年 8 月写出了《透视 T 变换》一文，于去年和今年完成了另外 14 篇论文的写作。我得到的研究成果可简述如下：

1. 关于空间反演即 P 变换的见解是革命性的。我指出：原有 P 变换内在矛盾，不能成立；空间反演不仅改变坐标系的手征性，也会改变其它一切螺旋系的手征性，因而 P 变换时不存在赝矢量、赝标量和赝张量；量子力学中的“宇称守恒定律”并不存在；弱相互作用中左右依然对称。如果我的看法是对的，则关于左右对称的许多原有定论将不得不被推倒，包括 1956 年李政道和杨振宁关于“宇称不守恒”的结论在内。

2. 关于“时间反演”即 T 变换的见解也是革命性的。我指出：原有 T 变换操作是自相矛盾、不能成立的；从正确的 T 变换操作中可以看到，它压根儿不是什么“时间反演”，而只是一种计时方式变换，即将顺计时变为倒计时的变换。我还首次给出了倒放影片操作的数学表达式，并提出了引力波时间之矢的新概念。

3. 对正反共轭变换 C 给出了重要的修正意见。

4. 顺理成章地得到：中性 K 介子衰变中的 CP 破坏是不能成立的；著名的 CPT 定理是虚妄的。

5. 首次从理论上论证了：

(i) 波动方程不存在超前势解。

(ii) 爱因斯坦引力场方程不存在白洞解。

(iii) Kruskal 空时中不存在“两个不连通的宇宙”和“虫洞”。

我不得不说，如果我的结论是正确的，那么，它的公开发表将构成物理学对称性领域、粒子物理和场论以及广义相对论领域中一个石破天惊的事件。

我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努力寻求论文的尽快面世。而作为一名炎黄子孙，我当然希望自己的成果能首先用中文发表，或首先以英文在国内发表。说心里话，我现在特别需要的，是刘老师您这样的物理学前辈的指教和帮助。

顺祝

秋安！

后学 江棋生

2006-9-14

从官方拒不批毛说开去

30年前，在最后经受四·五天安门事件的重重一击之后，精于权谋、枭雄一世的毛泽东终于在沮丧和恐惧中命归黄泉。然而，30年来，为毛泽东所最为担心的“鞭尸”却迟迟没有发生——一个中原委，值得我们说明说明。

在毛的心目中，他一生干过两件事。一件是赶跑了蒋介石，另一件是搞了文化大革命。对第一件事，毛并不担心。他认为死后不会有人拿它做文章。他担心的是，有人会拿第二件事对他实行“鞭尸”：继任的执政者通过否定文化大革命来批他掌权以后的错误和罪行，并进而在制度层面上彻底非毛化。毛没有想到的是，被他用一句“说是永不翻案，靠不住啊！”打下去的邓小平，虽然用计除掉了毛钦定的接班人华国锋，却怎么也不肯当中国的赫鲁晓夫。而曾被毛整得死去活来的黄克诚，也“很有道义地”站出来护毛。结果，共产党于1981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不仅绝口不提毛作为独裁暴君的罪行，就连他的错误，甚至发动和领导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都被轻描淡写，谎称毛的动机是好的，是不慎被坏人江青、林彪利用了（难道不是更坏的他，利用和耍弄了江青同志和林彪同志？！）。应当说，邓小平大权在握后，在制度层面上进行了局部非毛化，但是，毛的核心政治遗产——一党专政制度，却被当成宝贝似的，批不得，动不得，改不得。自邓以下，江泽民和胡锦涛也都是这个套路。虽然没有毛那两下子，极权主义搞不下去了，但威权主义还是要搞的。

不难明白，中国官方拒不批毛而护毛，其实是为了护己，护住自己的既得利益。但是，官方能顶住30年，而且看模样还能顶一阵子，这就

不光表明他们结党营私天性之顽固，同时也表明，中国民间的觉醒和施压在总体上还并不到位。

当然，要说真正看透毛和毛所建立的制度的人，民间已是大有人在。多的不说，就说李志绥、王若水和高文谦，他们对毛的透视和对毛所建立的比皇权专制更为差劲的极权专制的透视，可谓洞若观火，入木三分。但是，民间怀有臣民心态的人也还不少。10年前，我听说故乡有位先前相熟的人在家中高挂毛泽东像，而且逢年过节还要焚香膜拜。于是我带着《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前去见他。我自然并不奢望他会轻易认同我的见解，但大大出乎我意料的是，他竟然拒绝听取关于毛“本来面目”的史实，并干脆拒绝阅读李志绥的书！他说，不管别人怎么看，毛在他的心目中，永远是“英雄、伟人和超人”。当时，他的痴迷劲使我又吃惊又气愤。

怀有臣民心态或小农心态的人，在潜意识中总是需要有人代表他们，从上面给他们阳光雨露，从前面给他们指点迷津。2年前，我和故乡的一位朋友发生过一场激烈的争论。那位朋友倒是敢批毛泽东（在私下里），不仅如此，她还大批马克思、耶稣和释迦牟尼。然而，有一个人她不仅不敢批，而且连半点质疑之心都不敢有，甚至连直呼其名都不敢。我对她说，你受了共产党的迫害，因而盼着共产党早日垮台，这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如果用本质上和共产党的一套相类似的东西去反对共产党，你将依然处于被奴役之中。新的个人崇拜和新的专制，同样会使一个人丧失独立人格，丧失独立思考权利，丧失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她回答我说，崇拜这个人 and 崇拜毛泽东不一样；崇拜毛泽东肯定是错的，崇拜这个人绝对是正确的。有了10年前的类似经历，她的痴迷没有使我吃惊和气愤，但是，却使我觉得悲哀和苍凉。

不必讳言，在敢于公开抗争威权专制的民间阵营之中，我们也常常能见到臣民心态的真实流露，见到以专制反专制的以邪攻邪之道：什么“圣人出，黄河清”，什么“红天已死，蓝天当立”，以及八字还没半撇，所谓“总统”人选和“政权接收大员”就全有了。还有，说是要搞天鹅绒革命，但对哈维尔、米奇尼克的“和平演进”，却又以国情不同为由而拒之门外。更有甚者，自己作为硬体动物躲得远远的，却好意思说丁子

霖老师等理性、不屈的抗争者是软体动物，还紧着煽乎别人去搞暴力，搞决战，这就连孙大炮和共产党都不如了。

依我个人之见，中国再也不需要另一场现代版的改朝换代。致力于争取中国民主化的有志之士，应该像哈维尔、米奇尼克那样坚守良心的维度，在责任伦理的驱策下表里如一地搞政治，在中国大地上推动实实在在的和平演进和公民社会的创建。为此，我们既不能对掌权者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也不能急功近利，宁左勿右，不择手段。在这里，我愿意坦陈，我不能相信有人在 2005 年作出的、在我看来是轻率的断言：三、五年之内，国人必将赢得一场天鹅绒革命的胜利，无论这种断言是根据“邪恶政权早该灭亡”的咒语得来的，还是基于《易经》八卦的推演所得到的。

2006-9-23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6 年 9 月 26 日播出）

就林牧先生猝逝发出的唁电

惊悉林牧先生病逝噩耗，我们遽然心沉，至为哀痛。林牧先生一向精神豁达、身体健朗，他的离去，实在太过突然，太过匆匆，令人不敢相信、不愿接受！

林牧先生的离去，使中国失去了一位刚正不阿、直言不讳的有胆有识之士，失去了一位不事伪饰、性情率真的难能可贵的公民，失去了一位崇尚自由民主，服膺普世价值，以自己的思想剑锋直指一党专政制度的无畏老人。

我们不能忘记，正是在林牧先生的提议下，中国知识分子发出了1995年的《宽容呼吁书》。我们不能忘记，正是出于对中国大陆和平演进与推展公民自由运动的思考，林牧先生签署了1998年的《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

林牧先生的风骨、道德和文章，必将长留人间，必将载入中华民族追求政治民主化的百年史页之中。

祈盼先生夫人宋湘林女士和亲属节哀保重。

许良英 王来棣 丁子霖

蒋培坤 江棋生

2006年10月15日夜于北京

（2006年10月16日发布于《新世纪》和《博讯》网站，并通过特快专递寄往西安）

林老与三份历史性文件

——自由亚台张敏女士采访江棋生先生

2006年10月17日晚，自由亚洲电台张敏女士电话采访了北京的江棋生先生。

张敏：刚才听丁子霖老师说，是您执笔起草了由许良英先生等五人发给林老家属的唁电。能不能请您谈一谈您在林老突然去世后的感受以及您和林老的一些交往？

江棋生：林老的突然离去，对我们来说是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因为我们都知林老身体一直很好，说话中气很足。蒋培坤老师来电告诉我后，经和西安朋友核对，才不得不接受这个悲苦的事实。

我和林老有过一次直接的交往，那是1998年9月初，我到西安去拜访他。不过，在这之前，我们已经有多次电话联系，彼此之间有了基本的了解，也有过一次重要的合作——那是1995年春在林老的提议下，由许先生和林老共同努力完成了《宽容呼吁书》，而我除了是一名签署者之外，还受许先生委托骑着自行车满京城转悠，上门征集了不少老先生的签名。在1995年邓小平还在世的情况下，出面组织和发出那样的呼吁书，没有足够的勇气是绝对不行的。而那份呼吁书，也完全称得上是中国民间发出的一份具有经典意义的历史性文件。

1998年9月初，我受丁子霖老师的委托，怀揣《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征求意见稿，专程去林老家，请他

过目和提出修改意见。林老仔细阅读了文本，在明确表示赞成的同时，认真写下了他的补正意见。那次西安之行，林老除了在家招待我外，还专门陪我去吃羊肉泡馍，当时 71 岁的他，饭量几乎跟我不相上下。我们在西安大雁塔下还留了影，除林老和我，还有西安的马晓明和汤致平。

在决定正式发布两份《宣言》的前夕，我们每个签署者都意识到所面临的风险。我记得林老几次托人带信给丁老师，他愿意签在第一个，愿意承担主要风险。而丁老师则认为应由她来承担。由于《宣言》的发布由我们来完成，因此最后公布时丁老师签在首位，林老第二。发布《宣言》除了要勇于面对来自当局的迫害外，还有一个是面对民间阵营要勇于坚持和亮明自己的观点。当时，林老坦陈的观点是：民间抗争依然应当广交友、缓结社。理由是，不能误以为邓小平不在了，江泽民就会开放党禁。如果马上冲击党禁，肯定会遭到极大的损失和牺牲。林老的见解也是我们签署者共同的想法。最后，《宣言》以大力倡导公民运动、不提“组党大潮”的方式表达了我们的独立见解和责任伦理。

《宣言》正式发布之后的 1998 年 10 月，林老专程到无锡张泾，在丁子霖老师家中住了 10 天，就国人如何行使“无权者的权力”作了畅叙、畅聊和坦率的论争。他们达成了三点共识，一是必须结束一党专政；二是不要把中国的民主化寄托在明君、贤臣身上，要启发民众做公民而不是臣民，要推动公民运动，呼唤公民社会的形成；三是，不要期望中共主动实施民主，必须以民间力量的壮大来制衡中共，使其在压力下顺应民意。

今天上午，我重读了两份《宣言》。尽管我是《宣言》酝酿、讨论、起草和发布过程的参与者，但我仍然不得不说，它们和《宽容呼吁书》一样，称得上是中国民间发出的具有经典意义的历史性文件。晓波说：“两宣言的宗旨，不仅在于敦促政府关注社会公正和尊重公民权利，更重要的是推动公民运动，呼唤公民社会。特别是后一个宣言，用今天的话说，实际上就是公民维权宣言。”我认为晓波的话是中肯的。

1998 年 9 月下旬，《宣言》是在纸媒体上发表的。今天，为了纪念和缅怀林牧先生，我认为有必要在互联网上重新发布《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

2006年10月17日夜整理成文于
北京家中

(2006年10月18日发布于《新世纪》和《博讯》网站)

大雁塔见证了一段难忘的经历

——追思林牧先生

10月17日深夜，我将《林老与三份历史性文件》定稿并发出之后，心绪久久不能平复。第二天一大早，我就翻检出了8年前西安之行珍贵的老照片。当我凝视大雁塔下与林老、马晓明和汤致平的合影时，一段令人难忘的人生经历极其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

8年前的初秋，我带着《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征求意见稿）及丁子霖、蒋培坤老师给林老的亲笔信，专程前往古城西安，请林老和西安朋友对两个宣言的草案文本提出自己的意见。带去的文本是经过丁蒋两位老师和我近一年的酝酿、讨论，由蒋老师执笔，并征求秦晖、军宁、祖桦等许多人的意见后五易其稿形成的。文本表达了我们人类普世价值的基本认知和对中国社会变革问题的一些基本思考。西安朋友中，除杨海曾和王丹来过我家，因而与他有过“一面之交”外，我与林老及其他西安朋友都是初次见面——当马晓明在西京医院门口见到我，发现他想象中的斯斯文文一介书生却很像身姿敏捷的运动员时，那一脸似信非信的惊讶之状，那大声嚷嚷“您就是江棋生？！”的陕西高腔，至今仍使我忍俊不禁。但是，由于神交已久，大家一见如故，相谈甚欢。我记得，当晚相继赶到马晓明家相聚的西安朋友，有杨海、汤致平、王中陵、郑保和、李智英、傅升、吴双印和高军生。

林老和西安朋友见到文本后，自是十分欣喜，然而，他们又十分慎重。在林老地处西安南郊简朴的家中，我对文本形成过程作了简要介绍

后，林老提出，他要先读一下丁、蒋老师给他的信和文本，然后再跟我交流。于是，我和马晓明边饮茶，边静候林老细细读完文本。林老读毕，以浓重的陕西口音大声对我说：对《宣言》的基本理念、总的构思和提法表示赞同，对文本的辞章表示赞许。他说，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并会以书面形式写下他和其他西安朋友的意见，让我随身带回北京。接着，林老直言不讳地提到他对“组党”问题的忧虑和担心。他说，不能对江泽民抱有幻想，不能误判形势而招致不必要的损失啊！我说，的确有人以为江泽民快开党禁了，所以要抓住时机发起冲击。但是，也有人抱持宁可坐牢也要挑战党禁的决心才那么做的。林老说，那样做令人可敬，但那样做会立马换来重刑，不可取，还是暂不行使结社自由权为好。对林老的这一看法，我深以为是。中午林老留我吃饭，名符其实的便饭，但林老饭量不小，吃得很香，我也是。

第二天上午我应约再去林老家。年过七十的林老提议上街走走，边走边聊。这一次走聊中，林老兴致勃勃地提到他和许良英先生通信往来之事。他十分珍视两个思想者之间的沟通切磋，并要我向许先生当面转达他的敬意和问候。林老说，1995年的《宽容呼吁书》出来后，影响很大，也很好。然而，杨振宁却以给王淦昌先生去信的方式，故意贬辱许先生和方励之先生，这种为人处事很不地道。我说，他是个美国科学家，却偏偏好拍中国专制政权的马屁，实乃自取其辱。在这一次走聊中，林老还提到另一件使他倍感忧愤之事。性情率真、没有城府的他，什么样的“事业”中，都会出现有人利用别人的牺牲去“推进运动”之事。可叹的是，在中国民主事业这一最不该出现“政客”的事业中，居然也有人喜好权谋，玩弄别人。有人甚至到了不择手段、突破做人底线的地步。我回应说，的确有这种人，他们认为当人士比做人更重要，获取事功比守望人道基础更重要。林老和我都觉得，和这种人是无法结成“统一战线”的。

中午时分，我们步入一家回民餐馆。这一回是轮到我惊讶了，因为一起落座的马晓明和汤致平早就熟知林老的胃口，而我眼瞅着林老把一大碗羊肉泡馍吃完后还要品尝甜点时，就忍不住说，您这手吃功是怎么练出来的呀？大家笑了，林老也笑着说，我没练，一直这样，福气好。

饭后，我们缓缓向大雁塔走去。路上，林老很认真地问我：你读过《火与冰》没有？那是北大学子余杰写的，很难得，有见地。他这一问，把我问得怪不好意思。我如实说，还没读过。林老说，余杰能点出范仲淹的名句实质上应是“先天子之忧而忧，后天子之乐而乐”，这就很简单，我不能及啊！人称“老天真”的林老边说边打手势，奖掖后辈之情溢于言表。不久，我们来到古都西安著名的大雁塔下，并留下合影——8年前的那一刻定格而成的老照片（已发在《博讯》网站上），见证了我人生中一段令人难忘的经历。

当天分手时，林老说好隔天再请我吃葫芦头泡馍。然而，傍晚时分，吴义龙从北京赶来了。受中国民主党浙江省筹委会的委托，小吴风尘仆仆，一路北上、西行。他在北京未找到我，却不期在西安与我相遇。小吴用坚毅的表情和明确的话语告诉我：冲击党禁正当其时。而我则坦言相告我的不同看法，并以胡石根先生之事进行劝说。我告诉他，1992年春天，胡石根曾三次专程到我家，力主我应与他一起组党，以便更有力度与专制制度作斗争。我则提出，现在组党恐怕不仅不能做更多的事，反而极有可能很快被扼杀。然而石根主意已定，我的话听不进去。极为不幸的是，2个月后，他搞的秘密结社就被“破获”；2年之后，他被当局咬牙切齿地、恶狠狠地判了20年有期徒刑。血气方刚的小吴听不进我的话。第二天，他执著地到林老家去游说，希望林老这个“浙江老乡”能旗帜鲜明地支持他。在我临走那天与林老话别时，林老告诉我，他对小吴一一陈说利害得失，反复申明了“智者有所不为”的道理。但是，小吴像个倔老头，不仅表示不能停下组党步伐，而且还要不失时机地形成组党大潮。当时，林老边说边叹，忧切之心实为感人。9个月后，吴义龙被抓，之后被重判11年有期徒刑。我想说，至今仍身陷囹圄、受苦遭难的吴义龙，当能记得8年前林老语重心长的一席谈。

我忆林老，赞林老，只是言说自己心中的真实感受，我没有把林老当成“超人、圣人”的意思，更说不出什么“五百年一遇”、“千年一遇”之类实在离谱的话。诚如国涌所言，林老一点不像那种官场上浮沉多年，历练得滴水不漏的人，他性格的优点和缺点都是藏不住的。他的缺点是耳朵太软，容易轻信，也容易激动；有时候太过直拔，脾气太大，显得

好教训人。恕我直言，正在网上广为流传的“林老生前绝笔”中，就有败笔在内：他的识人和对史实的把握都有可商榷之处。不过，比起好几次痛下决心、结果到了90多岁依然不能痛痛快快说出真话的费孝通先生来，林老活得就太值了。费老是一再自我设限、委屈自己，林老是大彻大悟、活出色——二老实不可同日而语也。

在即将动身回京时，林老将写给丁、蒋老师的亲笔信交给我，上面仔细说明了西安朋友对《宣言》文本的意见和建议。富有激情的林老还给耀邦的长子胡德平先生写了一封亲笔信，要我送到北长街会计司胡同5号，以便和德平先生讨论一下《宣言》的文本。我现在已经记不起为什么后来我没有去造访胡家（1989年4月22号中午，我和人大博士生同学吕益民先生去过胡家）。不过，我觉得现在公布林老的信件，应当不会给德平先生添加什么麻烦。8年前，林老用圆珠笔书写的信件至今十分清晰。信的全文如下：

德平同志：

为了不给你们添麻烦，我没有写信问候李昭同志。

别人把我们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不安定分子”、“持不同政见者”甚至“反对派”。其实，我们只是一些平平常常的普通公民，我们从事的仅仅是争取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的公民运动。

现在介绍江棋生先生登门拜访。江君年近半百，是一位很有知识、很有修养的中年学生，并不是浮躁浅薄的造反派。请你耐心地同他谈一谈，耐心地看一看他带去的尚待反复讨论修改的文字材料，并提出你的意见。如果方便，也请你介绍他向民主党派中有学识、有见地的先生们请教。

问候全家！

林牧

1998年9月2日

的确，我们只是一些普普通通的公民。或许稍显不同的，仅仅是我们更像米奇尼克说的那样，比较有意识地使自己“像一个公民”那样去

思考和生活，比较在意一个“美好的今天”而不是“美好的明天”。

丁子霖和蒋培坤老师读了林老的亲笔信后，很快于1998年9月7日给林老写了回信。信中说：“我们收到了您托小江代转的信件，我们为您我之间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感到十分高兴。您和西安朋友对文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我们觉得很有道理，我们将予以充分考虑。”1998年9月22日正式发布的《宣言》，就是六易其稿的产物。丁蒋两位老师在给林老的信中，用明快到位的语言重申了我们得到的一个重要共识：

公民运动，应立足于公民自身的个体存在，目的是让每一个公民意识到自身不移之权利，并为争取和维护自身应有权利而努力。我们的责任仅仅在于让中国的公民意识到自身的生存状况，意识到是什么妨碍他们去获得应有的自由与权利，而不是代替他们去做本来应该由他们自己去做的事情。

仙逝的林老和宝贵的共识，都将长存于世。

2006年10月23日于北京家中

（香港《争鸣》月刊2006年11月号部分刊用。自由亚洲电台2006年11月7日全文播出）

岁末读书随想

我拿到《随笔》2006年第6期时，已是12月中旬。这几年来，我一直自费订阅这本出自南国羊城的好杂志。眼前案头上的6册《随笔》，就像6本清新淡雅的小书，但她们所承载的，却是厚重隽永的“食粮”。尽管我极力主张“今年过节不送礼，送礼只送自由门”[1]，热望更多的国人能冲破当局设置的防火墙而自由地获得资讯，听到不同的声音，但我同样希望更多的国人能读一读《随笔》。

我喜欢《随笔》，并对编者和作者心生敬意和心存感激。我觉得，我和过去一年中《随笔》的111位作者几乎都有心灵上的共鸣，虽然我只与其中的4位——邵燕祥先生、章诒和女士、国涌和秋风有过直接的交往。《随笔》第6期中的21篇文章，有思想、有亮点、有份量，每篇我都细细读了。苦于手头有更紧要的活计，我不能将自己的阅读体验和感悟一一写下来，只能就钱理群先生《迟到的敬意》一文说说自己的读后随想。

钱先生在他的短文中，真挚动情地介绍了从未承认过自己是“右派”的邹世敏女士的故事，对自己“因苟且而获得了种种利益”进行了真诚的忏悔，并表达了他发自内心的对邹女士的敬意。钱先生还尖锐地点出：正是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像这个女人这样，绝不苟且，守住底线，我们民族还会这样吗？

钱先生为邹女士的精神所震撼而作出了上述发聩之问。沿着钱先生的思路，人们显然可以进一步追问：绝大多数凡事苟且的国人如何才能变成邹世敏女士那样绝不苟且的人？有一点我不怀疑，倘若果真“一夜之间”国人就生活在民主制度之下了，每个人的人权都有切实保障了，

那么，凡事苟且的人将急剧地减少，不愿苟且的人将快速地增多，像邹世敏女士那样的人将不仅不再是特立独行者，而且将较快地成为大多数。然而，民主制度不可能从天而降，也无法指望外人或台湾的中国人来为你搭建，供你受用。从民族悲剧中走出希望之路，还是要靠国人自己。我的一点思考是：一部分人先不苟且起来，并因此启迪和鼓舞其他国人仿效和践行之；当终于引发临界数量（五分之一？）的国人不再苟且起来的时候，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时机就来到了。接下去，随着民主制度对一党专政制度的取代和逐渐走向成熟，绝大多数国人乃至“我们每一个人”都像邹女士那样绝不苟且的民族奇迹的出现，就将指日可待了。

一部分先不苟且起来的人，会是些什么人呢？他们肯定不会是今天依然说邹女士“不识时务”的人，不会是当下仍视她为“怪人”的人，也不会是那些“高级知识分子”，他们还在对她说：“当张志新有什么用？死了白死。人格算什么？那是空的。”我以为，一部分先不苟且起来的人，应当是那些虽仍凡事苟且，但已有知耻之心，并能对邹女士表示由衷敬意的人。我觉得，那些人已经对利害算计完全压倒是非考量的生活模式有了一些质疑，在提升自己的生命意义上有了一点新思维。如果再往前走一步，尝试接受将个人尊严和自由作为生命自足的价值和支撑，开始认同为了人的尊严牺牲一些物质利益是值得的，那么，他们就会改变一点活法，即根据自己承受风险的能力，在一部分事情上先较较真，先不苟且起来。

那些尝试改变自己的活法而先不苟且起来的人，自然是凡人，而不是什么“伟人和超人”，否则别人想学学不了。再说，“伟人和超人”是相当靠不住的。不要说时不时还有假冒伪劣的，即便是货真价实的，也保不齐上台以后又把别人当成“奴隶”和“畜群”，从而像邹女士那样因不肯苟且而惨遭种种不幸的悲剧又将重演。

在时近岁末辞旧迎新之际，我期待着中国进入到这样的时代，这个时代不仅有邹世敏这样的女性，这样的有尊严的人，还有一部分并不奢望一下子切换到邹女士那样的活法，但却认定事情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需要从改变自己的生活开始改变点什么的人。我想，在国人眼里，那些人决不是什么救世主，也并不构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那些人只是在适

应环境和社会的同时，又并不高调地促成了环境和社会的令人鼓舞的演变，并促使更多的人去反思和质疑为什么麻木于、习惯于自己的屈辱和苟且。

[1] “自由门”是一种功德无量的免费软件，专门用于突破作为信息竹幕的专制防火墙。它十分好使，让人受益匪浅。但是，我在这里也想提个醒：通过“自由门”去浏览某些国外网站，有时会使人摇头叹息——那里本来完全用不着制造谎言，但却总有人乐此不疲。那里也完全不该说些很容易被证伪的大话，但却总有人要说，被证伪了也不当回事，不脸红，不检讨。

2006. 12. 25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12 月 27 日播出）

为邬书林一辩

章诒和女士六十岁时写出的《往事并不如烟》，以汉语世界中已臻化境的上好文字，使许多似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境界生生地跃出了纸面。记得2003年仲秋时节，丁东曾满怀激赏之情地对我说：章诒和是当代中国第一散文大家。足以传世的精品佳作《往事并不如烟》很快被当局以“内容越线”为名而查禁，尽管比起该书的香港版（书名另定为《最后的贵族》）来，其大陆版要“干净”得多。章女士的第二本书《一阵风留下千古绝唱》也同样以“内容越线”为名被查禁，15万册新书至今被堵在长江文艺出版社的库房里，难见天日。这一次，她的第三本书《伶人往事》遭查禁，当局连“理由”也不给了，干脆就是“因人废书”。也就是说，她的名字上了中宣部的黑名单，“这个人”从此成了被一劳永逸地违宪剥夺出版自由权利的“公民”。

事不过三，章女士拍案而起。所谓“事不过三”，就是说欺人太甚。这一次，出头当恶人的是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由于揽了这件脏活，此人所面临的，已不再仅是别人背后戳着他的脊梁骨唾骂，而是人们当面怒质他意欲何为，痛斥他“焚书坑儒”，乃一“精神刽子手”。我认为，不管这档差事是他屁颠屁颠讨要来的，还是被署长龙新民硬性指派派的，或是经抓阄天定的，身为四位副署长之一的邬书林都是咎由自取，怪不得别人。

不过，我对人们怒责他与国务院对着干、与胡锦涛对着干却不敢苟同。因此接下去，我要像张思之先生当年为李作鹏辩护那样，试着给我的江苏老乡邬先生当一回辩护律师。我的全部辩护要点是：邬先生的所作所为，不仅不是与总理温家宝对着干，与胡锦涛的“和谐社会”对着

干，而是恰恰相反，他正是顺服胡温的意思而出手的。

人们指控邬书林“抗上”的依据，是温家宝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这份“谈心”式的讲话由新华社发出电讯通稿后，我也看到了。我注意到，温家宝当众赞扬了巴金的《随想录》，说“我读了受到极大的震撼，感到那是一部写真话的著作”。温家宝还明确地宣示：“在文艺界要提倡讲真话，反映真实的社会情况，鼓励人们去追求真理”。

关于温的讲话，我首先想说的是，不能认为温家宝是在虚情假意地说瞎话蒙人。我认为那样说有违公道，也与大多数与会代表的亲身感受相悖。2006 年八本禁书的作者之一、大会代表袁鹰事后专门写文章说，温“同文学艺术工作者谈心，使到会的几千名代表意外地惊喜，顿时缩短了台上台下、领导人与普通文学艺术工作者之间的距离，因而会场气氛自始至终温馨和煦，掌声不断。”我相信袁先生对大会实况的描述是发自内心的，不是客套话。其次我想说的是，更不能认为温家宝的话中有开书禁的意思。谁都知道，实行书禁乃至搞黑名单因人废书，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定下的已然历练多年的既定方针。如果温家宝等中共高层确有开书禁之心，确想把穿在人们嘴上的铁丝解下来，那么温家宝在会上就完全用不着说一大堆隔靴搔痒的废话，他只需一句大实话就够了——这句话是：我们将《中国农民调查》等作品列为禁书是错误的。从今以后，那样的“禁书”可以公开合法地再版，而且，我们决不再以任何违宪方式查禁文学艺术家的任何作品。我敢说，这句将会使全体地球人“受到极大的震撼”和“意外地惊喜”的大实话，在温家宝的头脑中，是压根儿没影的事。

我之所以特别提到《中国农民调查》，第一是因为她确是一本讲真话的好书。第二是因为作者陈桂棣和春桃为了让这本书不致被查禁，甚至不惜背上“拍马屁”的恶名，刻意地在书中恭维了毛泽东、江泽民和胡锦涛。第三是因为这本书的知名度极高，对文学家、艺术家很“有感情”的温家宝不可能不知道她被查禁了。我想，说温家宝“精彩的讲话”中丝毫没有开书禁之意，是不会冤枉他的。

那么，温家宝一边维持书禁，一边又提倡讲真话，他的真实本意到

底是什么呢？换句话说，要使恳请几千名嘴上被穿着铁丝的作家、艺术家们“讲真话”的画面不致显得荒诞的话，那该如何去解读温家宝给出的信息呢？对此，我的解读是，温家宝以真诚的语调所提倡的讲真话，其实只是提倡讲内容不能越线的真话，也就是讲官方听得进去的真话。他的“希望我们的文学艺术界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指的也就是内容不能越线的“精品”，说话多有遮拦的“人才”。这就如同人民代表大会上实行的民主，是“确保”官方想通过的法律得以“通过”的民主一样。内容没有越线，但说真话无妨——这是总理温家宝用来给文艺工作者撑腰打气的。内容一旦越线，则将请君入瓮——这是人人心中皆有、不言自明的。事隔不到两个月，2007年1月11日出面作“请”的人，就是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先生。

邬书林宣布2006年有七本书因“内容越线”、一本书因章诒和“这个人”而被查禁，这正是依例行事、与温总理保持一致，而不是什么与国务院对着干。同样道理，他也没有与胡锦涛的“和谐社会”理念对着干。因为胡的“和谐社会”，乃是国人的行为举止不能越线的和谐社会，而不是人权得到切实保障的和谐社会。你越线，就是不和谐；邬先生出面制止你，就是创建和谐，就是与胡总书记保持一致。据我看，邬先生这回被民间骂痛快了，但十有八九，官运是会更亨通些的。

李作鹏刑满出狱后，曾在2001年与张思之先生见了一面。张老告诉我，对律师的辩护心存感激的李作鹏不仅与他握了手，还动容地拥抱了他。写到这里，我真想请精通《易经》的朋友给我算上一卦，三、五年之内，我是否有缘与邬先生见上一面？

2007-1-21 于
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2007年1月23日播出）

再评温家宝的《同文学艺术家谈心》

我在《为郭书林一辩》这篇短文中，对温家宝题为《同文学艺术家谈心》的讲话稿进行了一些点评。但是，谁都能看出，我是言犹未尽，没把话说痛快。

大家知道，在2006年11月中旬召开的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国代表大会上，是胡锦涛先作报告，之后才轮到温家宝登台讲话。然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胡的报告如死水微澜无人理睬，温的讲话却令人感动反响强烈。章诒和女士说：“可以想象，当在座的两会代表听温家宝总理的一席‘谈心’话时，内心当有怎样的感动。因为很久以来，国家的领导人极少有这么无拘无束、促膝长谈般的讲话了。我们比较习惯的是聆听教诲和指示。”可以想象，当两会代表聆听胡锦涛总书记的“亲切”教诲和指示时，除了不时提醒自己不能打瞌睡外，内心当有怎样的轻鄙和反感。

说实在话，温家宝的讲话与胡锦涛的报告确有相当明显的差别。胡锦涛的报告整个儿是用官话套话堆砌出来的，除了袁鹰先生违心地夸了他一句外，我至今没有看到任何人对胡的报告说了什么好话。而温家宝的讲话除了官话套话比较少外，还确有真情流露和个性化的表述。历史学家雷颐先生读了温的讲话后是真动感情了，他说：“温家宝总理这个谈心确实是在跟大家谈心，很久很久没有读到这样好的文章了，许久许久都没有看到这么贴心的文章了。”心情激动，口无遮拦。雷先生无意之间把“很久很久”以来胡锦涛所作的报告都给贬下去了。我的朋友吴思先生是个十分理性、平实的人，他说：“类似的话，我不知道是否已经在官方文件中出现过。我听官话套话感觉非常吃力，于是不愿听不愿

看，所以就不知道。即使在文件中出现过，我也不会太当真，不会太往心里去。不太拿官话当真，这也是我们中华文明的悠久传统。但是温总理这段话给人的感觉不同，他在和大家谈心，用平等友好的态度，说人民日常的语言，于是我就听进去了，就当真了。我想，他至少表达了他个人的理想。”

关于温家宝的讲话别人没有提到，而我想加以肯定的一条是：温在报告中打了一些耐人寻味的擦边球。温家宝经过“用心思考”后，首先赞扬了冰心，说她是一个有风骨的人；接着赞扬了巴金的《随想录》；随后就提到了比较敏感的吴祖光，赞扬了新凤霞；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他谈到了比较敏感的赵丹遗言，并给出了钱学森的发问：现在的学校为什么培养不出杰出的人才？依我看，温家宝打的这些擦边球反映了他心态中的开明之处。

然而，温家宝的讲话真的如雷颐先生所说“这样好”么？真的有什么“真知”，真的很“精彩”，“对广大文学艺术家是极大的鼓舞和激励”么？对此，我给出的回答是否定的。我认为，温家宝的讲话有一个致命伤，这就是不愿或不敢直面事实，不能坦坦荡荡地说出切中肯綮的真话来。

温家宝讲话的第一条是“文学艺术要追求和弘扬真善美”。这就是说，他把问题说成是中国的文学艺术家们不明白“要追求和弘扬真善美”，因此需要他来加以启蒙和点拨。其实，真正的问题明摆着：由于人权和自由得不到保障，中国的文学艺术家们不敢追求和弘扬真善美，尤其是不敢求真，不敢讲真话。会场中的在座诸君心里谁不清楚，半个多世纪以来，凡是敢讲真话的人，是出来一个，就被政府收拾一个，以致文艺工作者要讲真话，“需要极大的勇气”（袁鹰语）。温家宝不能直面现实而置换命题忽悠人，由此已见一斑。

温家宝讲话的第二条是“繁荣文学艺术要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在这一条中，温家宝也是刻意躲着紧要处，说了一大堆隔靴搔痒的废话。其实，真正紧要的话只有一句：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口头上提倡“百家争鸣”，实际上专搞“一家独尊”，因此大家的思想怎么解放得了？！正因为思想得不到解放，也就出不了杰出的思想家和作家。各

位看官，说这句话需要真知灼见么？不，只需要尊重事实，服从常识就够了，但温家宝却做不到。

温家宝讲话的第三条是“文学艺术家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上两条一样，温家宝再次回避事实，只字不提文学艺术家们普遍缺失社会责任感的真正原因，反而要他们树立“高尚的品德”，以周文王等古代圣贤为榜样，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精神在受迫害中发愤而为。我认为，温家宝这么说不仅是强人所难，要求过分，而且已然显虚伪之心，少恻隐之情。

温家宝讲话的第四条是“希望我们的文学艺术界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应当公正地说，在这方面温家宝的确感到了危机，出现了忧虑。但是，他依然刻意回避了精品和人才出不来的根本症结——中国没有建立起人权和自由得到保障的社会制度。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要么是缘木求鱼，要么只能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求来所谓的“精品”和“人才”。这是因为，在皇权专制和极权专制制度下，精品和人才的多少与统治集团的控制能力呈负相关。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集团控制能力大下降，因此才“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当然唐朝是一个例外，如吴思所说，盛唐的控制能力并不弱，但官方容忍或忽略了体制外的文学艺术创造活动，因此文采斑斓，涌现出许多具有很高造诣的文学艺术大家。而在当代中国，后极权专制控制能力尚能实行大体上的思想禁锢，并且也不想容忍或忽略民间的创造活动，在这样的前提之下，能出的精品和人才，也就是“满城尽带黄金甲”之类的“精品”和在正统之内寻找生活意义的“人才”如张艺谋等而已，哪里会有什么真正的精品和人才涌现出来呢？

上文提到，温家宝在讲话中特意谈到了赵丹的遗言，并引用了其中的一句，“人活着，或者死了，都不要给别人增添忧愁。艺术家在任何时候，都要给人以美、以真、以幸福”。平心而论，温家宝在大会上提及赵丹遗言是需要勇气的。赵丹在病床上写的文章《管得太具体，文艺没希望》发表在1980年10月8日《人民日报》五版头条；10月10日，赵丹就去世了。然而，这个温家宝照例是黄花鱼溜边，躲开紧要处，刻意不提赵丹遗言中最是精华、最为出采的话，那就是：

《人民日报》正开展“改善党对文艺的领导，把文艺事业搞活”的讨论。看到“改善”、“搞活”的标题，颇喜；看到“编者按”中“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必须改善，通过改善来达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是坚定不移的”，又忧心忡忡了。我不知道“编者按”中“我们”的范围有多广。我只知道，我们有些艺术家——为党的事业忠心耿耿、不屈不挠的艺术家，一听到要“加强党的领导”，就会条件反射地发怵。因为，积历次运动之经验，每一次加强，就多一次大折腾、横干涉，直至“全面专政”。记忆犹新，犹有特殊的感受。此后可别那样“加强”了。

党领导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党领导农业政策、工业政策的贯彻执行；但是党大可不必领导怎么种田、怎么做板凳、怎么裁裤子、怎么炒菜，大可不必领导作家怎么写文章、演员怎么演戏。文艺，是文艺家自己的事，如果党管文艺管得太具体，文艺就没有希望，就完蛋了。“四人帮”管文艺最具体，连演员身上一根腰带、一个补钉都管，管得八亿人民只剩下八个戏，难道还不能从反面引起我们警觉吗？

哪个作家是党叫他当作家，就当了作家的？鲁迅、茅盾难道真是听了党的话才写？党叫写啥才写啥？！那么，马克思又是谁叫他写的？生活、斗争——历史的进程，产生一定的文化、造就一个时代的艺术家、理论家，“各领风骚数百年”。从文艺的风骨——哲学观来说，并不是哪个党、哪个派、哪级组织、哪个支部管得了的。非要管得那么具体，就是自找麻烦，吃力不讨好，就是祸害文艺。

各文学艺术协会，各文学艺术团体，要不要硬性规定以什么思想为唯一的指导方针？要不要以某一篇著作为宗旨？我看要认真想一想、议一议。我认为不要为好。在古往今来的文艺史上，尊一家而罢黜百家之时，必不能有文艺之繁荣。

不比不知道，一比真必要。应当说，温家宝摘引的那句话是有价值、有意义，但那句话别说赵丹压根儿不怵，随时都能把它讲出来，就连有肝无胆的郭沫若也什么时候都敢说；唯有上面这些直击要害、痛快淋漓的话，赵丹只能一直憋在肚子里，直到临死才敢说，因为已经无须害怕迫害了。还是黄宗英说得好：阿丹用生命的最后一星火苗，点燃文艺思想解放的火把；用最后的一丝呼吸，催动勇往直前的风帆。而陈云看到

赵丹遗言后，却恨恨地说：“赵丹临死前还放了个臭屁。”可想而知，赵丹如果说早了，必遭迫害无疑。然而，在陈云等人早已作古的今天，温家宝依然不敢转述赵丹的肺腑之言，这就是一件掉链子的事了。

温家宝在紧要处掉链子，除了揣着明白装糊涂，故意“淡忘”赵丹遗言的精粹之处这一件外，我在这里还想再提一条，这就是他不敢赞扬更有风骨的吴祖光先生。早在1957年，吴祖光就提出了赵丹遗言中谈及的问题。当时，他在《谈戏剧工作的领导问题》一文中写道：“对于文艺工作者的‘领导’又有什么必要呢？谁能告诉我，过去是谁领导屈原的？谁领导李白、杜甫、关汉卿、曹雪芹、鲁迅？谁领导莎士比亚、托尔斯泰、贝多芬和莫里哀？”一介文人吴祖光在50年前就有如此识见和风骨，这就难怪他要被定为右派、受尽摧折了。然而，在反右前敌总指挥邓小平撒手人寰10年后的今天，对国之先贤推崇备至的温家宝却对吴祖光这位“可与日月争光”的人物欲言戛止，但说吴夫人凤霞好，“画如其人”，这可就又掉了一回链子。

综观温家宝的通篇讲话，应该说不是没有真诚、没有真情，但在紧要处却尽是敷衍、打马虎眼——看到这一点，并不需要独具慧眼。中国人民大学的高放教授读了温家宝的讲话稿后，在“心情非常激动”和“备受鼓舞”之余，针对温家宝洋洋数千言，却对“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不置一词的做派，不客气地追着温家宝的屁股说了两个“当务之急”：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是当务之急；要推进先进民主政治建设，当务之急是发展党内民主。只可惜，你急他不急；你“竭智献议”，他置若罔闻，只当没听见。

最后，评说温家宝的讲话，若是漏掉了关于戴爱莲的那一节，就决不能说已经把话说痛快了。温家宝在大会上细腻地描述了他与戴爱莲的过从交往，还专门引述了戴爱莲病危时说的一句话。当时，温家宝拉着她的手，她大声对温说：“中国这么大，人口太多，需要共产党的领导。”温家宝还介绍说：“我知道，就在前几天，她在病房里举行了入党宣誓。”我相信这几句话是温特意要说的。我琢磨，温家宝之所以特意那么说，不像是为了怕他的政治局同事指责他的讲话有“自由化”倾向，而更像是为了与“退党大潮”较较劲。然而，放上那几句话的结果却是弄巧成

拙，这恐怕是温家宝始料未及的。

说中国“人口太多，需要共产党的领导”——听起来振振有词。但是，这样一来，岂不是不打自招地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已根本没有普世性，只有“人口太多”这一条是它的依凭了么？再说，朝鲜的金正日听了能舒服么？温家宝如果对金正日说：“朝鲜人少，不需要劳动党（共产党）的领导。”那金正日还不气得鼻子都歪了？而古巴的卡斯特罗就更不干了。依照戴爱莲、温家宝的逻辑，蕞尔小国古巴的人口才一千二百万，那还需要什么共产党的领导？你说卡斯特罗听了，能不从病床上蹦起来跟家宝同志玩命？还有，戴爱莲的话，欧盟听了也会觉得不是滋味。欧盟各国与中国相比，人口不多，因此都不需要共产党的领导。然而，欧盟这块饼正在越做越大，人口也越来越多，最后，欧盟这个准国家难道也需要共产党来领导不成？！

行文至此，我算是把话说痛快了。

2007年2月26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7年2月27日播出）

法国记者并没有误解温家宝

3月16号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法国《世界报》记者的提问堪称无可争议的第一亮点。那位法国人不仅丝毫没有希拉克式的对后极权政体的示好和谄媚，还向温家宝提出了两个最有分量、也是最具挑战性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您在两会前发表了一篇署名文章，您提到要坚持共产党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变，请问您是否意味着您认为未来的100年内中国不需要民主？第二个问题是：最近香港出了一本关于赵紫阳的书，书中记述了赵紫阳的一个重要观点：中国大陆应像台湾那样实现多党民主。请问您对共产党前总书记的这句话怎么看？我注意到，在记者发问和译者翻译的过程中，现场气氛骤然凝重，而温家宝的脸色则愈来愈难看。

不过，由于记者的第一个问题有一个小小的瑕疵，致使温家宝在宣称“自由民主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之后，他的话锋便不客气地直奔记者：“你误解了我的意思。”随后就重申：在100年内要实现两大任务，推进两大改革。而其中第二大改革就是以发展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乍一听去，温家宝还真是振振有词地把话说圆了：坚持邓小平提出的共产党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变，并不是说中国在未来的100年之内不需要民主。然而，温家宝嘴里的“民主”这个好东西，我听着好耳熟，不管它穿没穿马甲，我都能把它认出来：它和法国记者心目中的民主才不是一回事呢。无论是检视温的署名文章，还是品味今天的答记者问，人们都不难看出，温的主张实质上依然是邓小平的主张，那就是：中国需要民主，但不需要多党民主；中国需要权力制衡，但不需要三权分立；中国需要讲真话，但不需要解除言禁。而法国记者心目中的

民主，乃是世上通行的多党民主——这正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所坚决排斥的，也是温家宝所极力反对的。厘清了这一点，也就根本没有什么法国记者误解温家宝这一说了。我想，那位记者如果事先通过法新社的江伟德先生咨询我一下，我会建议他在第一个问题中加上“多党”这个事关命脉的关键词，变成：温家宝先生，坚持共产党的基本路线 100 年不变，是否意味着您认为未来的 100 年之内中国不需要多党民主？这样，温家宝还敢奢谈“多党民主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吗？还能指责别人“误解了”他吗？还好意思兜售确保共产党垄断执政的“以发展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吗？

如果说，法国记者的第一个问题给温家宝留下了狡辩空间的话，那么，他的第二个问题可真是点中了温家宝的死穴。温家宝表情相当难看地把心里话掏了出来：“你说的香港出版的那本书和我说的东西没有任何联系！我也没读过那本书。”情急之下，口吐真言。的确，赵紫阳先生所心仪的具有普世价值的多党民主怎么会与温家宝所瞩目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什么联系呢？尊敬的法国《世界报》记者，从温家宝的这句肺腑之言中可以知道，你把温家宝看得有多准！而温家宝 18 年来从未踏进富强胡同 6 号一步，这次又连赵紫阳的名字都不愿或不敢提，也就毫不奇怪了。

这一回法国记者没有误解温家宝，但并不能由此说误解温的事没有发生过。我在先前的两篇短文中，已经直言不讳地提到不少人误读温家宝的《同文学艺术家谈心》一文后，激动万分、夜不能寐之事。我见到有人紧着说温家宝“高瞻远瞩，语重心长”，直夸温说的话“特别使大家受到鼓舞和启迪”，“特别令人兴奋和欢畅”，就只差把温误解成胡耀邦先生和赵紫阳先生一类人物了。但愿这一回，温家宝自己决然无情的表白——那本关于赵紫阳的书“和我说的东西没有任何联系！”——能多少让人淡化一些善良殷切的一厢情愿。

记得两年多前，人们还有过一次对温家宝的典型误解，那就是陈永苗先生将温家宝列为 2004 年度中国十大维权人物之首。其实，热爱和忠于一党专政制度的温家宝哪里是什么维权人士呢？吴思先生《潜规则：中国历史的真实游戏》一书可以帮助我们弄明白，温家宝不过是维护官

府强加的第二等公平的一位官吏（公仆）而已。例如，帮助农民工讨要只能称为“血汗钱”而决不是合理的薪酬一事，就只是维护第二等公平，以便民能活得下去，从而实现可持续地载舟。当然，这比践踏第二等公平、要老百姓认可第三等公平的贪官要强不少，但是，因此而把温说成维权人士，的确是一个不小的误解。参照吴思的分析，专制制度下的第一等公平可称作臣民级的公平，那是官府嘴上说说但从不去实现，并且也是百姓根本不指望能够实现的公平。我认为，在这第一等公平之上，才是公民级的公平。争取和维护公民级的公平，才算是维权。由此可知，温家宝要成为初级维权人士，还须实打实地上两个台阶才成——一百年太久，十年差不离。

2007年3月16日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2007年3月19日播出）

一个老三届人的春日感怀

和大多数人一样，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我都会花些时间坐在电视机前。虽说如今不许私下安装卫星天线，但好赖也还称得上“百花齐放”，有几十家官办电视台可供“主人”选择，总不能说什么都没得看的。不过，习惯上我只锁定两家：体育台和凤凰台。我从小爱好体育，现在还几乎天天游泳，假如不上体育台瞧瞧菲尔普斯的泳姿，我的蝶泳怎么长进呢？而在所有官办电视台中，设在香港的凤凰台算是最敢说点真话、打点擦边球的。可以说，与中国大陆的所有电视台相比，凤凰台着实领先了好几个身位。前不久，我就听到了杨锦麟先生提及高耀洁女士揭露血传播是中国艾滋病主要传染源的事；谈到谢韬先生发表在《炎黄春秋》今年第二期上的文章：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以及他对铁杆左派喻权域的调侃。这位喻先生在50年前曾被定为右派。看来，此人还真是脱胎换骨成了正果：很不容易，极为稀有。

最近，在凤凰台关于桂系军阀的节目中，我又听到将李宗仁、白崇禧麾下的广西兵誉为北伐军中“钢军”的褒奖；以及曹景行转述的一位日军将领夸桂系兵卒的话：“广西军队是中国唯一一支具有武士道精神的军队。”依我看，这句话离开回答“谁才是中国抗战的中流砥柱？”也就一步之遥了。而在别的官方电视台上，却还在瞎说“中国共产党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我有时候真的很郁闷：做人怎么能这样寡廉鲜耻地往自己脸上贴金呢？当下之中国，股民多，基民多，网民更多，像这种明摆着已经护不住的谎言还要护，累不累啊？再说，你自己这个德性，又怎么好意思去融什么冰，说人家日本人不敢正视历史呢？

4月上旬，我回到故乡。除了对母亲和岳母尽孝道之外，还和初、

高中同班同学常常相聚。老同学们都知道我的事，但从不把我当外人，当异类。这种人间的真情每每使我感动和欣慰。然而，更使我欣喜有加的是，他们几乎从不仰视我，从不瞎夸我。我们之间互相平视，真诚沟通，百无禁忌。这一次，有同学问我，你一边质疑弱相互作用中的左右不对称，挑战李政道、杨振宁的诺奖成果，一边又当持不同政见者，还有时间逛公园、看电视吗？于是就引出了我上面的一番话。而我的话又触及了我们这一辈人心中一个深深的隐痛，那就是：曾经被人愚弄而傻活了好多年。同学们说，当局的谎言使我们的生命意义打了多大的折扣啊！人生苦短，被人愚弄而傻活，难道不是一个人一辈子最大的不幸之一吗？

话匣开处，正是我们人生之旅中的刻骨铭心之处。47 年前的 1960 年，是中国的大饥荒年代。由于连纸张也极度匮乏，以致小学升初中的考试被迫取消，我们被分配进了常熟县中。那时，除了少数达官显贵（后来才知道他们当时依然养尊处优），绝大多数国人都处于大饥饿之中。我们都清楚记得，上午共四节课，到第三节下课时，肚子就开始咕咕叫了。挺到第四节课结束，则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了。回家路上，饥肠辘辘的我们争先恐后，鲜有欢声笑语。而到了家中，心痛心酸的母亲却难为无油少米之炊！我们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却经常吃不上白米饭，只有稀粥和米粉糊糊。见了胡萝卜，我们就直流口水，馋得慌；不够吃，只得大嚼萝卜缨子，加上芹菜根须和白薯叶。常常是刚吃完，就觉得没吃东西似的。无疑，这种生活是很悲苦的。但是，大家都说，人生真正的可悲更在于，当时的我们都被深度愚弄着，谁都相信是该死的老天爷和杀千刀的苏修造成了中国人民的大饥荒。我们对以毛泽东为首的英明领导不仅没有半点怨恨，还坚信他们会以身作则、和我们一样吃糠咽菜，并感恩戴德地认定他们正千方百计地指引我们度过难关，走出困境。傻活了二十多年，直到 80 年代中期以后，大家才陆陆续续地知晓，中国大地上的几千万无辜饿殍是死于毛泽东一手制造的人祸。毛为了加速他的军事工业化进程，不顾一切地从农民手中夺粮，再到苏联人那里换取以军工为核心的重工业项目，以便早日圆他“搞地球管理委员会”、称霸世界的白日梦。

我们这些营养不良的中学生们，到1966年高中毕业时，又被人从政治上深度愚弄了一把。那年7月1日，我们按例应去苏州参加一年一度的高考。但当时的我们，却对6月里传来的毛作出的推迟高考半年的决定山呼万岁。权利的剥夺被当成枷锁的除去，我们随即狂热地投身于“防修反修、保卫红色江山”的文化大革命之中，接纳粹式的整人主旋律起舞，以践踏人权的方式斗校长、批老师。后来，互相之间竟也你死我活地掐起架来，6年同窗分成两派文斗不算，还搞武斗，双方咬牙切齿，“阿庆嫂和沙老太婆”谁也不玩假的，是真的打起来了。

两年以后，毛泽东大体完成他的大清洗任务后，又语重心长地蒙了我们一把，要我们上山下乡，自觉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8年秋，66、67、68三届中学生同时毕业——史称老三届。由于继续被深度愚弄，我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不仅对上不了大学、进不了工厂没发任何牢骚，相反还真信毛泽东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最有价值的人生之路，美滋滋地觉得到了广阔天地里肯定能够大有作为。39年前的那一幕，同学们至今依然历历在目：在菱塘沿旁，在锁澜桥下，在西门湾里，在总马桥堍，……大家兴高采烈地登船下乡，开始了最终长达10年的插队生涯。到了乡下，大家还真是玩命干。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出大力、流大汗，不正是毛泽东赋予我们的使命么？在付出超强度的劳动之时，我们的生活甚至比贫下中农更为清贫，几个月吃不上一顿肉实属稀松平常。我记得自己最为狼狈的一件事是，有三个月身边竟没有一分铜钿，结果写了好几封信楞是没法寄！面对现在看来如此明显的全社会性的不公平和不正义，我们在开始时不仅丝毫没有维权意识，相反还很有“觉悟”地做到了安贫乐道。当然，这里要说明的一点是，如果这种生活是出自清醒的自我选择，那就没什么好说的。而如果出自被蒙而犯傻，那就是人生的大悲哀了。

生活的现实和人生的坎坷使大家慢慢醒来，傻得可怜的人越来越少了。不过，美丽的青春年华已大半逝去，可供选择的人生机遇也几乎丧失殆尽。到了三十年前的1977年，当被无理剥夺长达11年的高考机会终于重新出现时，有幸能抓住机遇放手一搏的老三届，只能是很少一部分人了。三十年后的今天，那些没能上学的同学对我说，往事并不如

烟——岁月蹉跎和上学机会的被践踏，在他们心中留下了永远的创痛。

今天，昔日的同窗好友和我一样，都告别了被愚弄而傻活的生活。曾经被深度愚弄几十个春秋的中国人，已经能够识别谎言、过滤谎言而大体上活个明白了——这恐怕是区分极权和后极权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比起多党民主这个“好东西”来，后极权自然还差劲得很。同学们对我说，他们现在常常须揣着明白装糊涂，苟且地活着。他们深知，这依然是一种人生的大悲哀。因此，他们在一如既往地为我担忧、望我保重的时候，也越来越多地通过互联网和自由亚洲电台关注我，在乎我，并且越来越大胆明确地肯定我的活法：不再苟且，过真正有自尊、有独立人格的生活。他们说，这种生活比受人愚弄而傻活强了不知多少倍；也比心里明白而被迫装傻强多了。

家乡的美景和美酒常常使我酒不醉人人自醉，而同窗好友的话则使我如沐春风，激励我继续前行。因为，他们的话表明了老三届人正和我一起前行；因为，他们的话宣示了一种为官方所刻意遮蔽的可贵认知：中国的前途不仅在于物质生活上能走向小康，更在于每个国人都能过上活个明白、不必苟且的日子。

2007年4月19日 于故乡——江苏常熟

(自由亚洲电台 2007年4月20日播出)

拒绝遗忘：我与六四抗暴者的二三事

1989年9月9日，在六四屠城之后的大抓捕中，我被投入秦城监狱。虽说这个坐牢在某种意义上是自找的，但由于是平生头一次，因此难免有心绪不宁乃至心痛楚的时候。而每当这样的情形出现时，我总会自觉不自觉地提醒自己，想想那些六四死难者和伤残者，想想那些已经被判或将要被判重刑的人。我默默地对自己说：与他们相比，你的苦难算得了什么呢？这种提醒对我来说很见效，我往往会较快地平静下来。

将近一年半之后，我出狱了。在这一年半中间，当局制造了大量六四良心犯。而在所有六四良心犯中，承受了最大苦难的，不是像我这样具有学生或知识分子身份的“动乱分子”，而是所谓的六四“暴徒”——以正义和良知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屠杀说不的抗暴者。他们先是在看守所中受到了我们一般受不到的凌辱、虐待和殴打，后来又被当局狠狠地胡判、重判。胡判到什么程度呢？抗暴者们后来告诉我，他们在狱中见到过一份判决书，法院竟白纸黑字以“殴打、污辱坦克”为名判处孙彦才无期徒刑！重判到什么地步呢？林昭荣、张文奎、陈坚、祖建军、王汉武、罗红军、班会杰、徐国明、卞汉武和严雪荣等人在被抓10多天之后就被判处极刑，且立即执行。还有大量的六四抗暴者则分别被判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出狱之后，我不能忘记六四死难者、伤残者和被苛以重刑的六四抗暴者们。1993年春夏之交，在还能明显感觉到严酷、恐怖的政治氛围中，我开始寻访六四抗暴者家属。我走进北京民族学院（现改名为中央民族大学）杜建文的家。在“屠城有功，抗暴有罪”的荒唐定性下被判处17年有期徒刑的建文，当时才20岁刚出头。自他被抓之后，父亲郁郁寡欢，

终日无语：一腔悲苦，向谁诉说？建文的母亲比较坚强，挑起了全家生活的重担，让人敬佩。我去了北京钢铁学院（现改名为北京科技大学），见到了贾马杰的母亲。小贾当年还是一个未毕业的中专学生，因为给一辆已经燃烧的军车添了薪，被判了13年。小贾的母亲年纪并不大，但因苦苦思念儿子，已然头发花白，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见到她，我只能想起一个人——祥林嫂。小贾有个同班同学叫苏刚，家也在钢院。他被判得更重，判了15年。让我略感庆幸的是，苏刚的父母默默承受了儿子冤案带来的重击，精神尚好。我还去过被判了20年的刘建文和李红旗的家，去过被判处死缓的郝浩良的家以及另外一些六四抗暴者的家。我完全理解但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我承诺不公开、不张扬，但我寻访过的多数抗暴者家庭，依然不敢接受我带去的人道救助款。

我第三次坐牢时，后两年被关押在北京市第二监狱16中队。2002年4月21日上午，我忍无可忍，和二监有名的绰号为“庞狼子”的狱警发生了公开冲突。很快，狱方将我关进禁闭室，到晚上又将我移送到10中队——集训队去接受“严管”。或许真是缘分，集训队里当杂务的，就有两名六四抗暴者——董盛坤和张茂盛，当年他俩都被判了死缓。而三楼上的12中队，还关押着数十名六四抗暴者；当天晚上，他们都知道了我被关集训的事。第二天，我特意站在能见到12队打饭的窗口前，与许多抗暴者见了面。使我心中很不好受的是，他们肩扛着令人生畏色变的长刑，不为外界所知地吃了那么多的苦，却对做过些微好事的我备存感激，且溢于言表。中午时分，杜建文就通过董盛坤给我送来了袋装食品和日用品。那天晚上，董盛坤和张茂盛对我说，以前有个时期，他们曾经设法搞到过半导体收音机，因此他们都知道丁子霖老师的事。已经在狱中煎熬了13个春秋的他们说，比起六四殉难者来，他们算是幸运的。他们要我提前给丁老师带个好，等他们出狱后，他们一定会去看望丁老师和其他死难者家属。最后，董盛坤眼中闪着泪花对我说，请你出去以后转告六四死难者母亲：请她们节哀保重，我们就是她们的儿子！那一夜，我久久不能成眠……

在此后被关集训的日子里，为了能和12中队的六四抗暴者们天天打个照面，我坚持每天早上都出操，一有机会，我就上场打篮球。我和三

楼上的他们注目相望，挥手致意，互打 V 字型手势。后来他们动情地告诉我，每当看到我三步上篮时的矫捷身影，他们心里就别提多带劲了。

2003 年 5 月 17 日，我走出监狱。很快，全美学自联将 2003 年度自由精神奖授予了我。我在获奖答词中写了下面一段话：

然而，我所付出的代价和所经受的苦难，比起六四死难者及其家属所付出的和所经受的，比起至今仍被关押在北京市第二监狱中的六四犯（所谓“暴徒”）所付出的和所经受的，比起在制度性不公正的黑暗下痛楚地活着或苟且地活着的弱势群体所付出的和所经受的，又算得了什么呢？和他们相比，我受到了太多的关注。如果说，对我的这种关注确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全部的意义就在于：我的个案昭示了一个沉重的和让人无地自容的存在——在 21 世纪的今天，作为中国人，竟然还会被以言治罪！出于天性说了真话，竟然还要被当作勇士和英雄来颂扬！

不久，我又将二监中六四抗暴者的情况通报给了国际人权组织。在 2005 年 3 月于香港出版的《看守所杂记》一书中，我写道：因反抗六四大屠杀而正义地抗暴的“暴徒”们，至今仍在二监里受苦受难！就我所知，他们是：李玉君、孙宏、朱文义、王连禧、苗德顺、董盛坤、张茂盛、朱更生、姜亚群（延庆监狱）、赵锁然、张国栋、常景强、武春启、孙传恒、高鸿卫、王连会、孙彦才、石学之、冯立生、刘建文（北京市监狱）、李志欣等。法国总统希拉克前几天跑到中国来，把欧盟因六四反人类罪而实施的对华武器禁运说成是“另一个时代的事”，并频频鼓吹尽快“取消”，真是又下作，又荒唐。在我的印象中，如此见利忘义、自贱自辱的西方政治人物，近年来并不多见。在这里，我只想提醒一下希拉克先生，在二监的高墙电网之内，还关押着一个个终日劳作、历尽磨难的六四囚犯，这可一点不是“另一个时代的事”。

2006 年 9 月 13 日上午，冥冥之中我拨通了张茂盛家的电话。茂盛母亲兴奋地告诉我：茂盛今天出来，他哥去接了，中午就到家。当天下午，我赶到牡丹园小区，见到了已分别 4 年的茂盛，见到了在 17 年的痛

楚和悲苦中走过来的茂盛家人。9月16日，茂盛和董盛坤到首师大来看我。盛坤于2006年9月5日出狱，但他已经再也见不到思念了他17年的父亲！老人家带着无尽的悲愤，于2003年5月11日与世长辞。2006年12月22日，我和盛坤、茂盛和孙传恒（1989年被判无期徒刑，2006年春出狱）去看望丁子霖老师和蒋培坤老师。望着三位因抗议军队屠杀蒋捷连、王楠、袁力、叶伟航……而蹲了17年大牢、受尽迫害和磨难的中年“小伙子”，丁老师百感交集。她对三位抗暴者说：以前我老是觉得，如果小连活着，他今天一定会是一位教授，科学家，或者其他类型的人才。但是，现在看来未必。小连、王楠、袁力、叶伟航……如果没有死在当局的屠刀下，他们几乎也肯定会像你们一样，走上街头去抗暴，去烧屠夫的军车的！而他们也就会被关进大牢，说不定到今天才刚刚被放出来。而放出来之后，苦难还远远没有完。正如你们现在所面临的，如何谋生？往后的人生之路怎么走？

的确，六四抗暴者的路还很难走。尤为令人可恨的是，当局关了他们17年还不过瘾，还要“依法”从重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分别是：孙传恒5年，张茂盛5年，董盛坤8年！在此，我想特别提醒一下欧盟，当中共当局再次情真意切地恳求你们解除武器禁运时，不妨反问他们一句：是否也应当把“己所不欲，偏施于人”的臭毛病好好改一改，公平地解除强加于六四抗暴者身上的附加刑？是否也应当全部释放还在忍受牢狱之灾的六四抗暴者？在此，我也想提醒海内外主张就六四事件尽快实现“和解”的倡导者们：任何具有起码道义基础的“和解”，都不应无视六四抗暴者至今依然受着残酷政治迫害的严峻事实。

2007年5月29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2007年5月29日播出）

回首，为了重新出发

在六四 18 周年纪念日临近的时候，我又一次对八九民运和六四屠城进行了沉重的回首和认真的反思。我于 5 月 29 日写出《拒绝遗忘：我与六四抗暴者的二三事》一文。这是我 10 多年来首次公开披露自己和六四抗暴者的一些过从往来。为了反抗强权对历史的抹杀和篡改，为了坚持真相和正义，我早就应当这么做。考虑到六四抗暴者及其家属的意愿，我直到今天才这么做。18 年来，六四抗暴者和他们的家属经受了太多的磨难和不幸，我真诚地希望更多的人能对他们的苦难和困境投以关注的目光。

回首和反思还使我对以下四个问题有了一些新的认知。

一、1989 年那场震撼世界的运动，究竟是一场什么运动？

我认为，从总体上来说，或从它的主导色彩来说，它不是一场反贪官不反皇帝，或反皇帝不反制度的造反运动；当然更不是由于郭海峰、张智勇和周勇军曾经下跪过，因而成了什么跪着造反运动。它也不是一场旨在推翻一党专政的革命运动。它是一场挑战一党专政、要求政治变革的民主运动——八九民运。在声援绝食学生的工人游行队伍中，确有少数人举着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像，这体现了那些人祈盼“救世主”和“清官”的情结；但是，不应由此断言：那场运动只是一场反贪官庸吏而不反皇帝的抗议运动或造反运动。同样，5 月下旬出现过天安门城楼上的毛泽东像被人用染料包“炮轰”的事。我们也不应据此断言，那场运动就是一场推翻极权制度的革命运动。

八九民运震撼了世界。它向全人类昭告：大陆的中国人和波兰、捷

克、匈牙利和前苏联的人民，以及台湾的中国人一样，热爱自由，追求民主。他们公开站出来向政府喊话，向政府施压，要求开言禁，开报禁，并大胆行使结社自由权。迄今为止的历史资料表明，八九民运是独立于官方，并独立于党内改革派的民间自发民主运动。基于人类的普世价值，我们足以认定它的正义性和正当性，而无须基于它所提出的要求是否能为官方所接受，或它所提出的目标是否能够得以实现。

二、六四屠城不是一般的恶，而是超恶——超限的恶

专制政权或一党专政常常干坏事，但干出像六四屠城这样的坏事来，是十分罕见的。对此，官方心里也清楚得很——18年来，官方对他们本该年年庆功祝捷的“六四平暴”绝口不提，讳莫如深。而前些天香港民建联前主席马力对六四屠城的矢口否认，也正说明它不是一般的恶。不过，这位马先生属于宋丹丹在小品中提到的“没事找抽型”。六四屠城铁证如山，你还要抵赖，这不纯粹就是找抽吗？此外，我估摸他私下里还没少挨官方的抽。官方是巴不得这些天人人都到棋牌室去玩麻将，都把六四给忘了，你这马力不是明摆着给官方找事添堵么？

我敢肯定，当年广场上坚持静坐的学生中的绝大多数，并不是明知将“血流成河”而准备英勇献身的。然而，他们也决非不明白当局是一定会采取镇压措施的。他们想到了会面对高压水龙，棍棒相加，橡皮子弹，催泪瓦斯和被强行架走。但是，他们决没有想到的是，当局竟会在众目睽睽之下，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大屠杀！因此，六四这一旷世惨剧的酿成，与其说是缘于受难者的天真，不如说是出自施害者的超恶。当时不少人说“政府疯了！”，我认为正是指它犯下了为正常人所不可理喻的超限之恶。

从5月13日绝食到6月3日，满打满算，学生占领广场22天。此外，还于5月底明确公告了时间表：将在6月20日人大常委会开会后撤出。难道这些学生就已然犯下十恶不赦的死罪，非要用坦克、冲锋枪把他们当场干掉？1936年，北平学生南下包围总统府三个月，蒋介石都未开杀戒，不当千古罪人，邓小平有什么理由要在6月3日下令开枪？再说，炎炎烈日下，学生能否坚持到6月20日都是个问题，又有什么必要

实施屠城？！无独有偶，另有一个马先生叫马悲鸣，他竟然说，六四屠城不仅无罪还是善举——真亏他说得出口！！

三、八九民运的失败在所难免；但那样惨烈牺牲的结局应能加以避免

八九民运挑战邓小平所钟爱的一党专政制度，试图逼迫邓小平启动政治民主化改革。那场运动失败了。现在让我设想一下，如果当年八九民运的参加者在目的理性上有足够的共识，且只设定唯一一个有限的目标：公正评价胡耀邦，此外不再借题发挥。这样的一场运动能够成功吗？我的看法是，它将依然失败。这是因为，所谓“公正评价”，就是要把“反自由化不力”的帽子从胡耀邦的头上摘掉，就是要官方从此不再压制民间的自由化运动。而这一条是邓小平断然不会答应的。八九民运如果坚持上述有限目标，也必将遭到当局的镇压而失败。因此，八九民运的失败并不在于目标是否有限，而在于它提出的目标再有限，也都突破了维护一党专政制度的寡头所能接受的底线。换句话说，它再温和、再策略，也不是一次“忠诚的反对”，而是一次“不忠的反对”。碰到戈尔巴乔夫，它能胜利；碰到邓小平，则不可能。

那么，八九民运是否必然会以那样惨烈牺牲的结局收场呢？我的看法是，有可能加以避免。民间力量可以吸取的教训至少有两条：一是在对对手的认知上要尽量减少盲区，尤其是致命的盲区。例如，八九民运中的绝大多数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当局的暴虐和凶残严重估计不足，根本没有想到和平地、有限期地驻留在广场上就会招来杀身之祸。二是需要确立一个宝贵的共识：给对手和自己留有必要的妥协余地。例如，不到万不得已，不要把绝食这种自伤自残的方式作为一个选项；如果决定要绝食，那么，在所提复食条件上也要留有妥协余地，要给双方都留有台阶。当年官方坚拒学生提出的绝食要求，并进而以戒严相威逼。学生无奈复食改为静坐，已然觉得十分憋气；再要从静坐改为撤离，心理障碍确实不小。因此可以说：学生们“在广场的去留，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次运动结局的惨烈程度”（陈小雅语）。

当然，六四屠城这一人神共愤的恐怖主义罪行之所以发生，从根本

上来说，是由于邓小平等人为了维护一党专政而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韪。不过，我们也应当承认，如果5月30日学生撤出了广场，邓小平再派兵进入校园追杀，恐怕也是不能成立的。

四、恪守人权理念，按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行事

八九民运是一场民间自发的民主运动。不过，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八九民运中就没有“黑手”——某些长胡子的知识精英。难能可贵的是，有不少八九“黑手”恪守人权理念，按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办事。而另有一些“黑手”，则是心术不正的政客。当然，八九民运的失败并不能归咎于那些政客的搅和。但是，民运的重新出发和民间民主力量的壮大，则离不开参与者自身政治文明度的提升，离不开约定新的游戏规则和在实践中切实遵循。再把话说重点就是，海外民运之所以不成气候和令人痛心，问题并不在于缺少勇气，也并非在于匮乏金钱，而主要在于自身并没有言行一致地恪守人权理念和按应当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行事。

目前，国内的各种民间抗争活动此起彼伏。我认为，这类运动也都有一个不仅将“人权”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而且更要在行动上彰显“尊重人权，信守规则，承担责任”的问题。我甚至认为，中国的民主运动之所以步履维艰，其实不在于后来人常常记不得先驱者，而在于一直未能形成一条体现价值理性——敬畏程序正义——正视责任伦理的道统和主脉。

2007年6月1日 于北京家中

（刊于《民主中国》，2007年6月2日）

关注六四抗暴者

——在6月2日华盛顿纪念“六四”18周年烛光晚会上的书面发言

在六四18周年纪念日临近之际，为了反抗强权、拒绝遗忘，我首次公开披露了自己和六四抗暴者的一些过从往来。中共当局对六四抗暴者的处决和重判，是六四屠城的继续，是恐怖迫害的延伸。18年过去了，在北京市的监狱中，仍然关押着孙宏、朱更生、郗浩良、杨璞、李玉君、姜亚群、苗德顺、武春启、石学之、常永杰、李志欣、常景强、王连喜等六四抗暴者。18年过去了，在已被释放的六四抗暴者身上，仍被强加了剥夺政治权利多年的附加刑。18年来，六四抗暴者家属在悲愤和苦难中煎熬；六四抗暴者的漫漫谋生路上，荆棘丛生，磨难重重。1989年时被判死缓的董盛坤，是一名退伍军人。他将军队屠杀平民视为奇耻大辱，愤而怒烧军车。他于2006年出狱时，老父已去，妻离子散！2002年出狱的杜建文，也再也见不到日夜惦记自己的父亲！2001年出狱的刘旭、2003年出狱的赵庆和2006年出狱的张茂盛，为了找到一份仅能糊口的工作，风里雨里四处奔波……

公民们，朋友们，六四抗暴者是些什么人呢？1989年4月21日晚上，他们向进军天安门广场的学生鼓掌欢呼，伸出大拇指；4月27日，他们向10万游行队伍递送冰棍汽水，怒斥军警无理挡道；5月中旬，他们声援绝食学生，直骂当局不仁不义；5月20日，他们以血肉之躯堵住军车，苦口婆心劝阻军人；六三之夜，他们面对屠城怒火中烧，奋不顾身起而抗暴！在这里，我想告诉大家，六四抗暴者中还包括军人。不仅有38军军长徐勤先的率先抵制，更有六三之夜28军军党委的集体抗命，

还有不少宁脱军装、宁受军法处置也决不向平民开枪的士兵。

六四抗暴者们，就是以正义和良知对六四恐怖主义屠杀说不的中华民族的热血好男儿。在谴责六四屠城、还原历史真相的时候，让我们诚挚地向他们表达我们的思念和敬意，让我们对他们的苦难和困境加以更多的关注！

2007年6月1日 于北京家中

一国良制 人间正道

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官方针对台湾问题祭出了一国两制的招法。后来，邓小平将其先行用于香港的回归，我认为不是出于“伟大的构想”，而是迫于无奈，别无选择：1898 年签立的不平等条约即将到期，若再和英国人续签，是很没面子的事，无论如何说不过去嘛。而收回香港搞社会主义，他又断乎不敢。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脱离英国管治，改由“港人治港”。应当说，10 年来，香港继续保有资本主义制度未变，这是基本事实。

中国大陆和香港以不足 20 米宽的深圳河为界。然而，同是黑眼睛、黄皮肤的龙之传人，却因区区一河之隔，身历两重天地。我想，假如在大陆搞个公投，题目是：两边两制，谁优谁劣？那么，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众，眼睛是雪亮的。别的不消说，单举两条紧要的，就可知道香港的制度是优越的。一是在潜规则盛行的大陆，当贪官是硬道理；而在按明规则办事的香港，当清官是硬道理。二是在大陆，民众当冤大头是硬道理；而在香港，人权不容侵犯至今依然是硬道理。

今日之大陆，几乎无官不贪。挤进官场者，在潜规则的制约之下，已经不是想不想贪，而是不能不贪的问题。否则，被淘汰出局的概率极高。粗略说来，能当成清官的概率恐怕不到万分之一。剩那一大堆，皆贪官也。那么，当贪官的风险又是如何呢？贪官被揭露、被惩处的概率极小，恐怕不到千分之一。因此，经过现实的利害计算后，官场中具有正常理性的人不难明白：当贪官才是硬道理。

今日之香港，几乎无官不清。进了官场，在明规则的约束之下，一般来说，全然没有贪的必要。而一旦心里痒痒，一时冲动伸了手，被捉

拿归案、身败名裂的概率有多大呢？在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之间。也就是说，其风险为在大陆当贪官的 500 倍至 700 倍。因此，香港官场里的人心里清楚：当清官乃是硬道理。

一个盛产清官的制度，显然优于盛产贪官的制度。这，还用说吗？

今日之大陆，民众在自己的基本权益受到合法伤害之后，如果咽不下那口气，能通过“正常渠道”讨回公道吗？我认为，从总体上说，很难。其难度与一个人想当清官的难度可有一比。大家知道，有条主要的渠道叫上访。但是，漫漫上访路上，又要历经多少苦难和屈辱？被搪塞、被糊弄就不去说了，被截访、被拘禁、被劳教也已司空见惯。而最后能得到公正处理的，也就千分之一二。还有条渠道，叫做民告官。但是，法官也要吃香喝辣的，三权不分立之下，他们不听政法委的，能行吗？所以，一介平民能把官告倒，那就像人咬狗似的，委实是条大新闻。最后，是由官方媒体曝光，出出恶吏的丑。不过，这种曝光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该不该曝，曝多少，都由官府掌控。计划外的曝光则需要有良知、有胆量的记者和编辑拍案而起，捅出去再说。然而，他们多半会被“严肃查处”，甚至丢掉饭碗、被抓起来坐班房。

“正常渠道”的习惯性梗塞使民众承受不了合法维权的代价，于是大部分受害者选择忍气吞声，当冤大头——这成了硬道理。倘若少部分人怒气攻心、激出变乱（群体性突发事件），则素以推委著称的官府会漏夜启动应急预案，迅即派出军警弹压，并将“带头闹事”者立马绳之以法，其他人则又无奈地融入冤大头之行列中。应当承认，大陆民众中真正豁出去走“非常渠道”，通过互联网寻求正义、讨回公道的，还很少。

在大陆，民众当冤大头是硬道理。这意思是说，不当，就是犯傻。而在香港，情形则恰恰相反：民众当冤大头，那才是犯傻呢。在香港，民众的基本权益一般不会受到来自官府的伤害。如果受了伤害，则维权手段既多，又管用。例如，可以通过不愿“自律”的民办传媒揭露，可以让民选立法会议员批判，可以去司法独立的法院告状，可以上街集会、游行抗议，还可以组织自己的独立社团进行博弈、抗争——这五项政治权利，对大陆民众来说，可完全是镜中花、水中月啊。往后如果能冲破大陆官方的阻挠，争取到普选特首和立法会议员，那局面将更为改观。

在香港，受害者如果忍气吞声，民不与官斗，那可真是奇了怪了。而起来捍卫自己的尊严和权益，则是天经地义的硬道理。

一个人权不容侵犯的制度，显然优于民众当冤大头的制度。这，还用说吗？

判明了谁优谁劣，再来看所谓一国两制，它，不就是非要护着那个盛产贪官的制度吗？它，不就是非要留着那个民众当冤大头的制度吗？依我看，这个一国两制，说好听一点，是权宜之计；说难听一点，是歪门邪道——不论好听难听，都长久不了。时至今日，但凡有一点政治智慧的人，都不会不明白：大陆像香港那样，建立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明规则运行的良好制度，又有什么不妥、不当、不好呢？大陆民主化了，台湾问题也将迎刃而解。我认为，对中华民族来说，一国良制，方是人间正道。

其实，对世界政治生态来说，又何尝不是正在走向一球良制呢？在政治全球化的浪潮中，山西黑窑奴工式的社会返祖现象要化掉，一切极权、后极权的制度要化掉，任何形式的专政制度要化掉，最后达于一球良制：同一个世界，同一种制度。当然，作为良制的现代民主制度需要不断加以改进和提升；若有比它更好的，则理应让贤，让位。

2007年6月28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7年7月1日播出)

与“左派”过招，和谢老商榷

谢韬先生《民主社会主义与中国前途》一文公开发表之后，中国“左派”们“左”情汹汹，义愤填膺。他们在北京、上海和浙江等地轮番登场，口诛笔伐：一时间，在他们自办的网站上，讨谢檄文如云。

几个月来，我一直倾向于不必搭理这些毛时代的遗老遗少们。理由嘛，倒不是他们已被翻篇，成了秋后的蚂蚱，而是在我的心目中，他们的信誉度极低。“左派”们有个祖传的癖好，常常喜欢把别人说成是骗子。而我觉得，他们才更像是真正的骗子。有件事我一辈子都忘不了：40多年前，当我肚子饿得咕咕叫时，他们公然欺骗我说，台湾人民比你还饿呢，都成皮包骨了，正眼巴巴地盼着你长大后去解放他们呢！

一朝被人骗，十年厌“左派”。这一回，我母校的老校长、86岁高龄的谢老被他们万炮齐轰，我是真有点看不过去了。于是，我耐着性子仔细读了他们的批谢大字报。在这里，我首先想做的，是真诚地夸他们一句：他们虽然本性依旧未改，但也确实有了可喜的进步。比如说，谢老文中提到的两个基本事实——西欧民主社会主义的闪亮崛起和前苏联暴力社会主义的黯然消失，他们就没表示异议，没有学40多年前他们的前辈，脸不变色心不乱跳地把它表述为：西欧民主社会主义的日薄西山和前苏联暴力社会主义的岿然不动。

然而，我接下去要说的话，“左派”们可就不爱听了；而谢老，也未必会轻易认同。因为我有一个基本看法，那就是：西欧民主社会主义的闪亮崛起雄辩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前苏联暴力社会主义的黯然消失无情坐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溃败；中国公开放弃计划经济和偷偷摸摸搞私有化，局部凸显了马克思主义的衰败；“科学社会主义”（下文提及

时不再加引号)明灯——朝鲜和古巴的硕果仅存,则有力指证了马克思主义的穷途末路。再加上北美、澳洲和东亚新资本主义不仅“垂而不死”、而且生机勃勃的事实,我的看法可用一句话概括:二十世纪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曾经崛起并基本破产的世纪;二十一世纪则是它烟消云散、彻底歇菜的世纪。我想,如果“左派”们罔顾事实的本性发作的话,他们会把我的这句话改写为:二十世纪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昂然崛起并深深扎根的世纪;二十一世纪则是它走向全世界胜利和资本主义被彻底埋葬的世纪。不过,从“资本主义的丧钟就要敲响了!”算起,“左派”们的梦呓还少吗?多这一句,又有何妨?

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自出炉至今,大体已有160来年了。不管人们对其评价如何,这个主义本身历来是被表述得清清楚楚的:被马克思慧眼选中的、天然地担当救世使命的无产阶级,(主要)通过暴力革命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即劳动对资本的统治,消灭私有制和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取缔使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实行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计划经济。

160多年的近现代史表明,被马恩最为看好的西欧无产阶级实在太不争气了。他们至今没有通过暴力手段成功夺取政权,建立科学社会主义国家。而西北欧由社会民主主义者掌权的国家,虽然有彷徨,有过冲动,有过挣扎,但最终都没听马恩的忽悠,没有一家决意和平长入科学社会主义。自苏东巨变之后,那里更是“红潮涌动”,一根筋地维护宪政民主,拒绝一党专政;坚持私有制为主体,拒绝公有制为主体;钟情市场经济,拒绝计划经济。这些国家和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区别,在于刻意通过二次分配增加普通民众的“实质自由”(借用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的提法),因此,称他们为实质自由资本主义国家,是比较贴切的。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在西欧的大失败,乃是板上钉钉、没跑的事。我认为,马恩倘能再世,也只能徒呼奈何,而不会否认这一铁的事实。

在我看来,算得上告慰过马克思、恩格斯在天之灵的,当是俄国的列宁、斯大林和中国的毛泽东。列宁在落后的俄国发动暴力的十月革命,一举“跃过了”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这不能说成是他对马克思主

义的背离。而他在俄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则正是科学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当然，列宁为了将马克思主义发展成列宁主义，的确给马克思主义加进了不少民粹主义的杂拌。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的结论：他搞的暴力社会主义，乃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同样，斯大林和毛泽东大体上都没有修正马克思主义，他们和列宁一样，不过是把马克思的主张付诸血腥的实践，从而开辟了一条奴役之路而已。

自赫鲁晓夫开始，苏联共产党人有所醒悟，通过政治上的逐步解冻背离马克思主义。到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则在民意的强大支持下，完成了对附体已一个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的祛除。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事件之一——苏东巨变，是苏联人和东欧人迷途知返，将马克思主义弃之如敝履，毅然决然地回归人类主流文明的划时代壮举，是马克思主义在前苏联和东欧折戟沉沙式惨败的历史见证。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拱掉了毛泽东钦定的接班人华国锋之后，邓小平开始执掌中共政权。面临严峻的现实困境，他不得不琢磨有限的制度变革，尝试局部背离社会主义。在尽人皆知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几个本质特征或基本要素之中，他坚决保留无产阶级专政和公有制为主体；在摸着石头过了一段河之后，他决定拿计划经济开刀：实行经济市场化改革。由于邓没有胆量堂堂正正地批判和背离马克思主义，他只能找借口、放烟幕，赌一把地滑向修正主义。说来也真够为难他的，这位为科学社会主义奋斗了大半辈子的七旬老者，情急无奈之下，居然一张嘴说出一句不惜令天下人耻笑的昏话来：“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并不清楚。”这意思是说，自 1921 年列宁派人带钱越境来到中国、秘密组建共产国际中国支部——中国共产党到 1949 年，中国共产党人为一个不清楚是什么玩意儿的东西，瞎斗了 28 年；从 1949 年到 1979 年，又瞎搞了 30 年。事情如果的确是这样，那“最讲认真”的共产党人可真是渎职到家了！

好在邓小平的厚脸皮是出了名的，既然豁出去说了不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那么，将计划经济从社会主义中放逐也就有戏了。由于受到“左派”们据于马克思主义制高点发出的责难和阻击，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由邓小平主导、赵紫阳组织和推动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犹抱琵琶半遮脸

地走过来的：从“计划经济”蹭到“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再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及“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1989年六四大屠杀之后，以陈云为首的“左派”大举反扑，试图收复失地、逆转经济市场化趋势。他们连篇累牍地在主流媒体上发表文章，理直气壮地论证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并誓言要与否定计划经济的资本主义复辟势力血战到底。不过，邓小平知道，他若不在有生之年拱掉计划经济，他的“改革大业”就会前功尽弃，彻底泡汤。1992年春，他干脆把琵琶扔掉，声色俱厉地亮明底牌，就是要搞市场经济。当然，他还辅之以典型的诡辩术，将具有本质区别的两个概念——计划和计划经济混为一谈，将虽有联系但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市场和市场经济混为一谈。慑于邓的余威，江泽民很快就顺服了。几个月之后，他在中共中央党校作报告，既违反党章又违反宪法地宣布，要在中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应当公正地指出，少数“左派”并不买邓小平和江泽民的账，他们进行了悲壮的抵抗。北大有位经济学教授，因为“党中央”抛弃计划经济而羞愤难当，深感没脸见人而跳楼自尽。而刘国光、吴树青和喻权域等“左派”大腕们，则纷纷变脸转向，为邓小平局部背离马克思主义屈辱地背书。

江泽民正式执掌大权之后，打着“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的左灯，进一步向右拐去。他干的是蚕食宪法中规定的“公有制为主体”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10多年来，这种蚕食是鬼子进村型地，悄悄地，不动声色地，每日每时地在进行；到胡锦涛上台5年后的今天，中国经济总体上已经接近私有化。也就是说，中国经济已经转轨到了一个临界点，即以公有制为主体转到以私有制为主体。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以“中国特色”为掩护，在局部背离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上不断迈出小碎步，事实上已经走得够远了。与中国毗邻的共产党国家——越南，则比中国走得更远。试问，这不是马克思主义在亚洲无可挽回的衰败，又是什么？

幸亏在这个地球上，还有两盏硕果仅存的科学社会主义明灯——朝鲜和古巴。我们在那里，还能清楚地看到科学社会主义全部完整的基本

要素：无产阶级专政，单一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实为按权分配）。不过，朝鲜早已沦为“极其孤立的国际乞儿”（何方先生语），民众食不果腹，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古巴独裁者卡斯特罗，则已风烛残年、行将就木，这个国家的制度转轨，可以说指日可待。坦率地讲，我和“左派”们一样，承认朝鲜、古巴搞的是正宗嫡传马克思主义；同样坦率地讲，我和“左派”们又很不相同，他们认为这种马克思主义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而我则认为，它已然山穷水尽、奄奄一息矣。

遥想 88 年前的五四运动，国人泣血心诚，要把华夏 5000 年文明史上没有出现的“科学”和“民主”这两位先生请到中国来。然而，令人悲哀和痛楚的是，后来请来的科学社会主义，既没有科学，也没有民主。按理说，现在改行的市场经济，是比较科学的东西。但是，为什么反映贫富悬殊的中国基尼系数，直愣愣地越过 0.45 的国际公认警戒线，已然名列世界前茅？为什么教育、医疗、住房这“三座大山”重重地压在 80% 的国人身上？为什么中华大地腐败丛生、遍地贪官？为什么神州生态急剧劣变、大好河山危情四伏？……我认为，根本原因是掌权者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具有普世价值的多党民主。在这样的基本政治制度下，即使没有张维迎们的鼓吹和辩护，权力扭曲市场，有权者或明火执仗、或上下其手大搞不公正的私有化，也必将大行其道，岂是已被边缘化的“左派”们不着调的郎式呼喊所能阻遏的？在这样的基本政治制度下，受到合法伤害、侵害的工人、农民和其他群体，根本无权组织自己的工会、农会和其它独立社团，与权力资本家相抗衡和博弈。他们想要过上基尼系数只有 0.25，社会公平、共同富裕和生态优良的北欧四国那样的生活，真是从何谈起！

在过去的 100 多年中，俄国人蛮横地抢走了中国大片美丽的国土，又居心叵测地把马克思主义这个坏东西输入中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基本上，我对俄国人不感冒。当代俄国人值得为之称道的，是他们终于在上个世纪 80、90 年代，看清了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搞的不是自由资本主义，就是实质自由资本主义，因而当机立断，改弦更张，从后极权主义和平长入当代资本主义。2006 年 10 月，普京在德国答记者

问时说：“我们正在建设一个与我们建设了几十年的社会完全不同的新社会。我们将尽力做到遵循现代文明世界原则和民主原则，保障我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我认为这一次，中国人才应该称他们一声“老大哥”，坚毅地步他们的后尘，义无反顾地变革一党专政加市场经济的现行模式，圆一圆百年共和法治之梦，进入宪政民主加市场经济的新社会中去。我坚信，这样的变革在中国的发生，权势集团可以挡得了一时，但挡不了久远。

前几天，我读到了马宾等 17 位“左派”写给胡锦涛的一封公开信。如果把马宾们没敢明说的东西捅破的话，他们的全部主张其实就是一句话：中共十七大必须刻不容缓地修改党章和提出修宪建议，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党章和宪法中拿掉，坚决退回去搞朝鲜、古巴式的科学社会主义。我觉得，这些“左派”们有点昏了头。他们居然连下面的基本事实都拎不清：不要说中国的白领们对朝鲜无不嗤之以鼻，就是中国的蓝领们，又有几个是瞧得起朝鲜的呢？这些可爱的“左派”们还有点过于幼稚和矜妄。他们以为把信公开之后，会对胡温形成有效的精神逼宫：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他们忘了自己早已是过气的人了：以胡锦涛为代表、因邓小平理论而获利甚丰的权势集团，怎么会搭理他们，又怎么会采纳他们声声逆耳的“铮言”呢？我相信，十七大开过之后，马宾等先生可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涕泪横流，仰天长叹。

2007 年 7 月 27 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7 月 27 日播出）

我为什么要竞选笔会理事

2006年春夏之交，我作出了加入笔会的选择。促使我那么做的主要原因，是笔会将名称中的“作家”二字去掉了，不再称“独立中文作家笔会”，而是成“独立中文笔会”了。否则，我恐怕至今也不见得会申请加入。另一个原因是，当时的笔会正历经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有人进，有人退。我选择进，表明一下自己的态度。

这次我决定竞选理事，原因有三个。一是我看好笔会的前程。二是自己愿意为笔会的事出点力。三是我已从物理学研究中脱身出来了。9月15日，我向笔会递交了我的竞选理事决定。第二天有朋友对我说：笔会那摊事，有时候挺难缠的，可有挑战性呢！我笑着回答说：如果我能当选，我还是老套子，本色做人，守住底线，按游戏规则办事。

我和许多笔会会员一样，十分珍视独立中文笔会来之不易的存续和拓展。首先，对身在中国大陆的人来说，加入笔会、参与笔会的运作，不仅仅表示对言论自由、写作自由的热爱和拥抱，而且还具有大胆行使结社自由权、冲击和突破党禁的先驱性意义。其次，对每一位笔会会员来说，笔会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宝贵的共享平台。她使我们能针对公权力的不法侵害共同发出谴责专制、捍卫人权的声援，同时也使我们有机会在内部互动中，看一看我们自己是不是真的尊重别人的人权，试一试我们自己到底能不能践行民主的规矩。

都说共产党做事不地道，很差劲。那么，就在我们有条件做类似事情的地方，让我们实实在在地超越他们吧。

2007年9月15日 于北京家中

评点历史唯物主义

引 子

已有好些日子未去许良英先生家了。原因是，他不赞成我身陷物理学研究的黑洞中而无暇顾及其它；而我也有倔脾气，既然已经走了 90 里，也就听不进别人的规劝，非要执拗地把最后 10 里路走完。8 月 28 日我终于去见许先生，随身带去三篇关于左右对称问题的物理学论文，及 7 月底完成的《与“左派”过招 和谢老商榷》一文。我告诉许先生，我的物理学研究已经鸣金收兵，剩下要做的，是尽快公开发表自己的论文。我对许先生坦言，如果我的论文能够公诸于世，那么，李政道、杨振宁主张的“弱相互作用中左右不再对称”，就悬了。

我承认，在许先生面前这么说话，多少是有点狂了。但是，我并不是故作惊人之语。通过谦卑的推理和论证，我的结论是，弱相互作用中左右依然对称。我相信许先生完全听清楚了我的话，但他似乎无动于衷。我心里明白，他有充分的理由质疑：你这个物理学世界中名不见经传的“小子”，居然能推翻 50 年前经李、杨和吴健雄等“大师级物理学家”所确认的结论？

表过物理学之事，我开始介绍《和谢老商榷》一文。这时，87 岁高龄的许先生马上变得神情专注，反应敏锐，谈锋甚健。他说，早在 1988 年 11 月“全国首届现代化理论研讨会”上，他就公开提出：马克思的最大历史错误是主张专政，反对民主，违背现代人类文明的历史潮流。接着他尖锐批评了辛子陵先生的治学态度。他认为辛子陵《千秋功罪毛泽东》一书中几个重要论断均与历史事实不符。许先生告诉我，他被打成

右派遣返回乡后，曾经通读过 39 卷本《马恩全集》，这次经过重新考证，他得到的结论是：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抛弃过共产主义口号，从未放弃过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主张。他们直到晚年，也没有成为民主社会主义者。

列宁主义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

当代北欧的民主社会主义不是别的，是一种改进版的现代资本主义。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等等不是民主社会主义，而是一党专政主义。

我对许先生说，我读过 4 卷本《马恩选集》，我赞同他的四点结论，并同样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造成共产主义大灾难的始作俑者。听我言罢，许先生笑着说，既然你的看法跟我一样，那我就可以省点精力，你的文章（指《和谢老商榷》一文）就没必要读了。

时近中午，许先生要下厨房做他的拿手快餐——馄饨、江米团子、蔬菜一锅烩，留我吃中饭。我没有忘记去年跟他小儿子许平说过的话：你父亲做的乱炖饭，我只能吃一次。于是，我赶紧说，我的口味与你不一样，我回家去吃。临走时，我很认真地告诉许先生，由于自己对物理学研究的沉湎，而把一件早就想做的事耽搁下来了。这件事就是：好好地批一下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信徒们眼里的“瑰宝”

长久以来，我注意到一个基本情况，那就是，马克思的代表作《共产党宣言》遭到了痛快淋漓的批判和十分有力的证伪，甚至连马克思的忠实信徒们也都无奈地承认，马克思在书中作出的许多论断均已过时了。但很有点不同的是，就质疑和批判历史唯物主义而言，我却总感到有些话并没有完全说到点子上，批得的确不够到位，“棋没有走干净”。与此相呼应，就是马克思的信徒们，例如李成瑞、马宾等 170 位“左派”们，

还依然相当心安地把它当成不可多得的宝贝和护身符。甚至民间的一些独立知识分子也曾对我说，唯物史观还真有道理，经得起推敲。不过，我直觉地相信，既然马克思那么多斩钉截铁的断言都被证伪了，他赖以作出断言的基本原理就一定存在致命的硬伤；只要把硬伤找准了，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在这里，让我们不妨先来见识一下，至今仍然是马克思信徒们眼里的“瑰宝”——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是个什么东西。

恩格斯 1883 年 3 月 17 日《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说，唯物史观的提出和剩余价值的发现，是马克思作出的两项最伟大的历史贡献。恩格斯说：“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574 页）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中国官方对恩格斯的话不敢有半点怀疑和不敬就不去说了，中国民间的一些学者，甚至个别异议人士，又是怎么评价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典型的说法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登峰造极的恭维是，“马克思通过对经济关系、生产过程的剖析，提出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的概念，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个原理的提出是整个哲学史乃至思想史上前无古人的、最伟大的贡献。”（《人工论提纲》，陕西科技出版社，1988 年，第 81 页）套用一句现在比较流行的话：见过会吹捧的，但没见过这么会吹捧的。

人类理性的重度迷误

大家知道，意识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认为意识决

定存在的，被称为唯心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的，被称为唯物主义。坦率地讲，我至今依然持“存在决定意识”这一观点。就是说，自然界先于人的出现、当然也就先于人的意识的出现而存在，因此它是本原的，第一性的，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人的意识并不反作用于自然界。这一见解，对我仍然很有说服力。

然而，我对所谓历史唯物主义却早就心存狐疑。经过一番沉思、解析和积淀之后，我更是认为，似是而非的唯物史观的提出及其传播，完全说得上是人类理性的一种重度迷误。

众所周知，马克思用“社会存在”来指称社会的经济状况，用“社会意识”来指称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及哲学的观念、观点和思想等。然而我发现，当马克思将“存在决定意识”套用于人类历史进程，从而断言“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时，他并没有作出以下论证：1、在社会存在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人，全是不具有社会意识的。或者，2、虽然具有社会意识，但它对人的经济活动是全然不起作用的。相反，我们却看到他有一个重要的补充论述，即社会意识必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可不能小觑马克思的这个补充论述。马克思的本意，当然是为了补台，为了自圆其说。但在我看来，这一补充论述所起的作用却是大大的拆台；它在不经意间，几乎完全颠覆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是因为，什么时候只要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作用，它也就参与了社会存在的形成和构建，那么，这个时候的社会存在就不能称是本原的，第一性的，不依赖于社会意识的；因而也就不能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说实话，在三言两语之后，历史唯物主义的纸老虎品性就已赫然裸露，它的“基本原理”就已岌岌可危，这连我自己都感到暗暗吃惊。为了逃避最后的证伪，历史唯物主义者还能做些什么呢？我认为，他们唯一可做的，是尝试进行以下的辩解：在人类元初的经济活动中，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是不具有社会意识的，因而人类最初的经济状况是在与社会意识无关的情况下先行生成的；而人类最早的社会意识，则是在已有的人类最初经济状况（社会存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于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不就出来了嘛。不过我认为，即便

这一辩解能够成立，实际上也无济于事。因为它充其量只是表明：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在人类史的最初阶段是适用的。而过了那个十分短命的阶段，当社会意识开始“发展起来”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时，人们的社会存在就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了，“闪耀真理之光”的历史唯物主义火炬也就熄灭了。这样，没辙的人们不是还得告别马克思，在黑暗中自己打着灯笼，再去另找“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吗？

我猜想，马克思可能从来没有意识到，从历史唯物主义问世的那一天起，紧着往好里说，它也就一直处于十分可怜的、几乎没有任何价值的状态之中：充其量只在一个无穷小时段之中才能成立。我愿意相信，不是出于利令智昏，而是出于理性迷误，“学者”马克思以罕见的“理论勇气”宣称，在整个人类史中，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而更为可悲的是，所有的历史唯物主义信徒们，或出于理性的迷误，或出于别的考量，一百多年来都只是重复其祖师爷的论断，恐怕从来没有想过，历史唯物主义的提出，实在是一件很唯心的事。

给出我最后的轻轻一击

现在，让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进行最后的轻轻一击，即论证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从事生产和其它经济活动时，不可能是毫无社会意识的。

首先应当承认，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关于人类起源的理论。但是，关于人这个物种，我们有一个为大家都能接受的定义。人类学知识告诉我们，人是能够自觉思维，能够运用符号进行交流，能够使用工具并能建立复杂社会组织的物种。人类最早建立的社会——旧石器时代社会，就是由处在特定关系中的人的群体组成的自创生、自组织系统。那个时代的小规模游牧部落（氏族），既靠狩猎和采集，同时也靠习俗、仪式和禁忌，以及相应的神话和信仰体系来实现自我维持。不能设想，人类的元初社会只有社会存在，没有社会意识。也不能设想，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是心灵一片荒芜、只会干活的机器。作为人，他们具有最初的道德伦理意识和宗教意识，具有人之所以为人

的起码的精神文化生活。至此不难明白，说处于元初社会中的人没有社会意识，或说他们在从事生产和其它经济活动时没有社会意识，其实是很荒唐的。最后就是我的结论：在人类社会的元初态，人们的社会存在就不可能独立于社会意识而先行出现，并且由于社会意识必定作用于社会存在，因而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个“基本原理”，乃压根儿不能成立。

这一观点的另一种等价表述是：即使在历史的出发点处，人类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也不可能在政治、文化的真空中，或在政治、文化的功能被麻痹、被冰冻、被屏蔽的状态下进行或形成。从元初态开始，人们在解决吃、穿、住、行中，就有政治、文化的因素内禀地参乎其中，并分分秒秒、无孔不入地起着作用。因而，在人类社会的元初态，人们的经济状况就不可能独立于人们的政治、文化状况而先行存在。经济和政治、文化之间，就不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经济就不是什么基础，政治和文化也不是什么上层建筑。

除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两个“决定”外，历史唯物主义还有一个响当当的“决定”，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很明显，依据同样的思路，我们就能知道，这个“决定”也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2页）一句话，人们在生产中发生关系。我在这只要加上一句：人们在关系中进行生产，被马克思的片面论述所扭曲的事物本来面目，就完整地显现出来了。可以肯定，哪怕一直追溯到人类社会的元初态，人们也不可能在无关系中进行生产。因为生产力中的“人”，只能是处在某种生产关系中的人，而不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孤立子。因此我的结论是：任何时候，人们都在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中进行生产；任何时候，生产力也不可能独立于生产关系而先行存在，并因此“决定”生产关系。顺理成章地，那些言之凿凿、很有底气的马克思主义断言，如“生产力是历史的出发点和基础”和“生产力是决定社

会发展的最终动力”等，也就立马崩塌了。

一个有趣的现象

事实上，在我作出上述论证之前，我早就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历史唯物主义的信奉者常常会忘记马恩关于“生产力是最终动力”的教导，而去追问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是什么。为我所敬重的宗凤鸣先生在他刚定稿的新书（《心灵之旅》，待出版）中，就明确追问道：“生产力所以能迅速发展，其动力是什么？”宗老给出的答案是：人的自然需求。看来，这是他认为的决定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

再来看一看一贯“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又是如何背离马克思的经典教义的。大家知道，中共就什么是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给出的答案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上述答案中可知，中共认为是人的“需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需要”是比生产力更为革命的因素，是决定生产力的东西。

由此可见，马克思的生产力决定论还真不怎么样，连信誓旦旦皈依马列的人，包括死了以后愣不去见老子、孔子，也不去见自家谱系中的老祖宗，而非要去见德国佬马克思的人，只要稍有一些理性的回归，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将它弃之一旁，并惬意地滑向修正主义，以另一种决定论来解释人类历史的演化进程。

不过，我的看法是，马克思的生产力决定论固然有致命的硬伤，人的需求决定论恐怕也有待进一步探讨。目前我倾向于认为，人的需求和生产力状况是相互作用、相互调适的关系，而不是谁决定谁的关系。例如，如果没有新的需求的出现和激励，一些人类部落可以数以万年计地保持一定的生产力状况不变，过着极为简陋的生活。这种情况似乎支持需求决定论。然而我觉得，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说需求与生产力状况完全无关。比如，200年前的人们就不可能出现对电脑的需求。这就表明，人的需求虽然具有突发性、创造性和不可预见性，但是，这种“三性”是在随生产力发展而水涨船高的大景观下呈现出来的。

同样，我虽然釜底抽薪，根本否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三个决定重要思想”，但却并不认为反过来的“三个决定”就是对的，即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政治或文化决定经济和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是对的。我的看法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从来不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而是整体共生、相互依存、交互作用的关系。换句话说，人类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子系统，从一开始就是整体共生、相互依存、交互作用的。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和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一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是整体共生、相互依存、交互作用的。

来自波普和哈贝马斯的批判

在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这次迟到的评点之前，我重读了二十世纪思想家波普（K·Popper）和哈贝马斯（Habermas）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和评述。在半个世纪以前，波普在他的两部名著《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和《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将批判矛头指向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波普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为“经济主义”。他认为，这种经济主义强调经济背景是任何一种发展的最终基础，事实上是站不住脚的。他强调说，社会历史清楚地表明，在某些情况下观念的影响可能超过并取代经济力量；经济因素与政治思想、宗教思想，特别是同科学思想的作用相比，只能占次要地位；构成知识的思想比整个物质生产资料更为根本。由此他明确地断言，不是经济决定思想，而是思想决定经济，知识比经济作用更大。

波普把所谓国家是上层建筑、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观点辛辣地称为“政治无能论”。他强烈地反对这种政治无能论，认为政治可以决定经济，政治力量对社会经济起着基本的作用。他毫不含糊地说，政治力量是维护经济的关键，不是经济力量统治政治力量，恰恰相反，而是政治力量控制和制服经济力量。

应当说，波普的上述批判干脆犀利，不乏睿智。不过，他的思想决定经济的“思想主义”和政治决定经济的“经济无能论”，在我看来同样失之偏颇，难以成立。其实大家都看到，唯物史观在经受他的猛烈批

判之后，并没有进入历史的博物馆，而是侥幸存活至今。

哈贝马斯于1976年出版了《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作者在书的导论中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的总体评价。哈贝马斯的批判锋芒首先直指马克思的生产力决定论。他认为，一是单从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说明生产关系如何变革。二是社会学习机制的进化造成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造成了生产关系的变革。不难看出，哈氏的这种见解类似于波普的“思想决定经济”的“思想主义”。

针对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区分，哈贝马斯也率直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不过，和我从根子上对这种区分所作的彻底否定不同，他认为，这对范畴用以解释马克思身处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社会现象，是正确的。而在自由资本主义之前和之后，这对范畴并不成立。我觉得，哈贝马斯比波普更为可取的地方是，他没有像波普那样，在气势逼人地狠招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之后，反过来过一把“片面的深刻”之瘾，干脆主张“政治决定经济”，而是走出了颇有见地的一步：提出社会一体化观点来取代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所谓社会一体化，是指一个社会中的人们行为的一般结构、人们的世界观结构、以及人们的法律制度结构和道德约束机制三方面的相互适应，即行为层次、观念层次和制度层次的相互适应。哈贝马斯主张，社会一体化进化的根本动因，则是人类道德实践知识的增长。

显然，哈贝马斯不是像他所宣称的那样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对其进行了虽然并非完全到位、但却相当有力的否定。

今天，我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了自己的点评，以平实的论证对其进行了冷峻而无情的证伪。我相信，在理性光芒的烛照下，人们迟早会达成明确的共识，即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其实是一种谬说，而不是什么“颠扑不破的真理”；唯物史观的提出，完全是人类理性的迷误，而决不是“整个哲学史乃至思想史上前无古人的、最伟大的贡献”。

2007年9月27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9月27日上网，9月30日和10月1日分两次将全文播出）

我的当选感言

尊敬的笔会同人：

首先，让我们对笔会会员、可敬的包遵信先生的不幸病逝表示沉痛的哀悼！

在这次笔会网络大会上，我被选为理事和副会长，在此，我对大家对我的信任表示由衷的感谢；并愿借此机会，对大家说说我的心里话。

这些年来，我是慢慢走近独立中会笔会的。2001年10月笔会初创之时，我还在狱中，不得与闻。2003年5月出狱之后，我高兴地见到一大批人活跃在互联网上，还惊喜地知道了“独立中文作家笔会”的存在和发展。我清楚，在中国现行制度下，她几乎是国内人士可以公开加入，并能够在阳光下进行运作的唯一真正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她不仅使一部分中国公民追求和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放大，还为他们大胆行使结社自由权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会。作为一个愿意践行自由民主理念的人，我自然关注笔会，还结交了不少已经加入笔会的朋友，并欣喜地见证了笔会活力和影响力的不断增长。

慢慢地，有些笔会的朋友希望我能加入笔会。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却没有动心。一个重要的障碍是，我认为自己不是“作家”。其次是我一直用大部分精力在搞物理学研究。到了2006年春天，上面两个因素消失了。而同时，笔会却正遭遇一场不大不小的风雨。当时我认为，笔会可以被尖锐地批评，会长、副会长和理事可以被严厉地质询，但诋毁则是不可接受的。出于对笔会存在和发展的珍视，我决定申请加入笔会。

在当了一年多笔会会员后，我为什么又要竞选笔会理事呢？在被选

为理事之后，我为什么又要竞选副会长呢？应当说，笔会会员对我的激励是一个重要原因。而最为主要的原因是，我看到中国民间“精英”们走到一起后常常处不好；还总是责怪都是中共派特务搅局所造成的。我痛心地看着，国内民众对海外民间组织总体上评价甚低，对上述推诿也很不以为然。我认为，相比之下，独立中文笔会做得还不错；同时我认为，还存在着提升笔会形象的不小空间，咱们应当也可以把笔会办得更好。现在，我已被选为副会长，我有决心配合会长，并和新的一届理事会成员共同努力，进一步挑战国人在践行民主规则时常常陷于“内斗”、“内耗”而难以自拔的“宿命”，使笔会的运作、绩效和信誉更上一个台阶。

我知道，笔会会员对我怀有正当合理的期许，希望我能在两年任期内，当一个称职或大体称职的副会长。应当说，这也是我对自己提出的律令。不过，正如杨宽兴会员十分坦诚地指出的那样，与一群有才华、有个性的人相处和相交，要做到和而不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使更多的写作者瞩目笔会、认同笔会，既是一件有意义、有功德的善事，也是一块检验笔会理事综合素质的试金石。作为一名国内副会长，我深知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责任所在。我将无利而起早，为笔会付出我应当付出的汗水和心力。

郑义先生于10月23日给我打来电话，这是我俩第一次直接交往和沟通。我还未和一毛和天琪直接打过交道。但是，我们神交已久。我和晓波、蔡楚、达功、余杰和王怡较熟。我不想讳言，全部九位理事身上，都有比较优秀的方面，同时也有人性的弱点。因此，光有会长、副会长“竞选政纲”和理事的承诺是不够的。来自笔会会员的批评和监督，将使“靠不住的”理事变得较为言行一致。基于上述考量，我将尽量把接受批评和监督看作是生活中很正常的事，由此使自己能豁达、大度些。对出格的、不着调的“批评”，我会作出必要的澄清，但不会恼怒而反唇相讥，施以人身攻击。怒伤肝，伤了肝，我还怎么当好副会长呢？

2007-10-29 于北京家中

老包，一路走好

老包走了，才 70 岁刚出头。想到从今以后，再也见不到可敬、可亲、可爱的“包包”（刘霞语），再也听不到他率真、痛切、睿智的声音，我悲从中来，哀痛莫名。

2004 年 2 月 11 日，老包突发脑干出血，但他奇迹般地与死神擦肩而过，不仅挺了过来，且几乎完全康复。今年 9 月，他患脑血栓住院，我没去看他；我相信生命力极强的老包会安然归来。果然，他于 10 月 22 日顺利出院。但是，不幸的、致命的一幕在他出院后第二天发生了，他跌倒在家中卫生间里，造成深度昏迷。送院检查后马上被施以开颅手术，发现右脑大面积出血和脑干出血。之后，他一直处于昏迷之中，没有自主呼吸。院方的意见是：这一次，奇迹将不可能再现。10 月 27 日下午，晓波、祖桦和我到达老包家中，会同显扬老师和晓燕，心情沉重地与老包家人商议后事。当晚，晓波和我还与小浦（浦志强律师）进行了商议。不过，那天及第二天，我都一直没有完全死心，还在企盼老包再次奇迹般地战胜病魔，回到大家身边。

然而，10 月 28 日晚上，祖桦、晓波打来电话，沉痛地告知老包逝去的噩耗，我也随之见到了显扬老师发来的老包不幸病逝的讣告。我的眼神久久定格在刺目惊心的讣告上；它无情无声地告诉我，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国思想启蒙运动的一员主将永远离去了；八九民运中的中生代意见领袖驾鹤远行了；六四屠杀后继续践行自由民主理念、不屈推进政治变革的活动家与世长辞了；一位挚爱生活、珍惜生命的性情中人，与他所深深眷恋的家人和亲朋怆然永诀了！

回眸风云激荡的 20 世纪 80 年代，由老包担任过副主编的《读书》

杂志，和由他担任主编的《走向未来》丛书，无可争议地是同类书刊中的佼佼者；她们在改变一代人的知识结构和价值取向的事功中，作出了十分突出和骄人的贡献。当时，作为一名工科硕士生和大学青年教师的我，在理念的更新和精神的升华上，就曾深深得益于她们。此外，我后来的物理学研究，也正是循着由《走向未来》丛书所推介的老三论——控制论、系统论和信息论，走向新三论——耗散结构理论、协同论和超循环论，并由耗散结构理论走向对时间反演和空间反演已有定论的质疑和解构的。1988年秋，我成为科学哲学博士生后，曾去北大听过老包的一次讲座，主题是评点、批判新儒家。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个子不高、语速不慢的包先生，第一次听到他用明显带有安徽口音的普通话论今说古，臧否众儒。

在震撼世界的八九民运中，老包以思想引领者和政治活动家的身份，发出自己来自良知和理性的声音，并以自己的道义担当为历史所铭记。

六四大屠杀后，老包被判刑五年。出狱后，还在所谓剥权期内，他就以持不同政见者的身份再次发出不同凡响的声音。1995年春，他在由四十五位国内科学家、学者共同发出的著名的《宽容呼吁书》上签了名。也是在1995年春天，为了商讨和起草《汲取血的教训 推进民主和法治进程》呼吁书事，我第一次去了老包家，第一次和老包有了零距离接触。接下来10多天中，我和晓波、王丹、念春、陈小平、周舵等人数进老包家门，直到呼吁书被最终敲定。

1999年5月我被抓后，老包和章虹见了面，他对我的系狱表示了深切的关注。2003年5月我出狱之后，老包和晓波、祖桦、军宁、小浦等友朋一起，在紫玉饭店为我摆酒接风。

今年6月14日，老包与我、祖桦、莫律师和力雄、唯色夫妇相聚。我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老包兴致很高，抽了三支莫律师带去的广西烟，喝了三小杯泸州老窖，并说定后天上午搭莫律师的车，去延庆乡下丁老师暂居地。”

6月16日上午，老包如约搭车前往延庆。我则驾祖桦的车率先上路，乘员有祖桦、晓波和建利。过延庆城区，穿古崖居，最后到下营村时，丁蒋两位老师给予建利和老包特别感人的欢迎。那天，老包的精神特别

好，不仅饭桌上颇有胃口，还像半个美食家，饭后也毫无倦意，一直参与大家的叙谈，直到晚上 8 点方动身返城。当时留下的老包与丁老师、蒋老师和莫律师的合影照上，他真是气色甚佳，很有精神。瞧着那张照片，谁也不会想到，也不忍心想到，筚路蓝缕立足当下的老包，壮心不已走向未来的老包，竟会在 4 个多月之后，就和我们生死离别，天各一方。

我最后一次见到老包，是在 7 月 7 日刘毅和马来西亚姑娘祝慧瑜的婚庆喜宴上。我挨着满头白发、满面红光的于浩成先生，陪 82 岁的于老喝了不少白酒。老包坐在于老的另一边，他克制自己，滴酒不沾；他用祥和宽厚的笑容，表达了对新人的祝福和对后生的奖掖。我记得，当时老包曾好几次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少方说：你也老大不小了，什么时候才能吃到你的喜酒啊？老包还笑着对冠三说，你那个“酒会”里“党代表”太少，等他身体再好一点，他是一定要加入“酒会”的。9 月 22 日，少方和重庆姑娘余贞颖喜结良缘。那时，老包正在协和医院就医，不能亲临致贺；但是，我完全可以想见，病床上的老包，一定会因此而倍感快意和欣慰。

老包是一心希望自己能多做些事的。他和一些志同道合的老人定期相聚，也常和中青年促膝交心。他想活到 80 岁、90 岁。他想看到中国大陆实现民主化的那一天。不过，老包很清楚，那样的未来他或许看不到，但他决不放弃努力，他是生命不息，推动民主化进程不已。

老包走了。可敬可亲可爱的老包走了。老包才 70 岁，走得太急，走得太早了！我愿强压心中的哀痛，深情地道一声：老包，一路走好。

这几天，我一直在想，中华大地上有志于老包未竟事业的人，做到哪一步才算可以告慰他的在天之灵了呢？我以为，可以把那一步定在：那些在内心里对一党专政表示厌弃的国人，已经不再迷茫，他们在民间自由民主力量身上的确看到了希望，并敢于公开或半公开地投以敬重和信任的目光。到那个时候，我会无愧于心地、动情地唤一声：

老包，安息吧！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11 月 1 日播出）

包遵信葬礼缺席者声明

包遵信先生于 10 月 28 日因病不治，溘然长逝。作为他的亲朋好友，我们痛之，悲之，哀之，并定于 11 月 3 日在东郊殡仪馆最后送别先生。

与此同时，我们十分清楚，包先生的辞世着实令中共官方心生畏惧，惊恐不安。世人皆知，当局因制造六四屠杀事件，已经害怕了整整 18 年。现在，他们害怕的，是人们在包先生丧事期间提到“八九·六四”。然而，包先生的生与死，恰恰是与八九·六四连在一起的。人们纪念和悼别包先生，如何能回避八九民运和六四事件？当局因此而忐忑凄惶，既属事出有因，也算咎由自取。

还有件事也在我们的意料之中，这就是，那么多先生的旧雨新知从海内外发来唁电、挽联和祭文，那么多先生的生前友好不畏寒风、不惧阻遏，从本市、从外地纷纷赶来送别先生——这种蕴含于民间的强大道义力量之彰显，不能不使当局深感不快，颇为头疼。在当局看来，人们因悲悼先生而表达，人们因送别先生而聚首，不啻是对其六四定性、对其尚存威权的公开挑战。

应当说，对于当局的恐惧和不快，人们是不难理解的。从这次治丧活动的组织到先生葬礼的安排，我们始终本着“死者为大”的伦常准则，我们的所有举措，都注意到有理、有节、有度，都是为了让亡灵得到真正的安息。可以说，最不希望出现什么意外，最愿意把丧事平静地办妥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

这里，我们愿意公正地指出：在 10 月 28 日到 11 月 1 日的五天中，当局对我们的治丧活动，并没有加以人为的干扰。然而，就在包先生葬礼举办前夜，当局却突然惊恐过度，在臆想中放大“军情”，随之出动警

察对葬礼实施搅局。这，是我们断然无法接受的。为了更好地阐述我们的观点，以下我们将直接面对官方说话——

在我们看来，但凡你们（指当局）有一分智慧、二分气度，那么，即便再不安，再不快，你们的应对之策也只能是理解、容忍和克制。因为这是办丧事，是为死者送行。在最后的告别仪式上，大家除了悲痛，除了哀悼死者，除了按最起码的人伦之常，最起码的人性和人道去做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但是，天天把“以人为本”挂在嘴上的你们，却不幸出了个下下策：11月2日，你们双管齐下，除了让单位出面“打招呼”，从而使一大批人被迫缺席葬礼外，你们还下达死命令，严令警察不需要任何理由，不用出具任何法律手续，像堵枪眼一样，去堵公民的家门！虽说此举并不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但你们如此不珍视自己多日之克制而率性胡来，还是令我们为之惋惜和深感不值。难道你们就没有想过，你们这样逞权势于一时，就是公然在世人面前把宪法和法律踩于脚下，就会把你们多年来刻意装点的所谓“法治”门面，冲刷得不成样子？难道你们就没有想过，你们紧急下达的违宪“死命令”，将会把一场正常的葬礼，演变成一起不大不小的“政治事件”？

你们刚刚在联合国文质彬彬地重申奥运期间要停战，这一条我们举双手赞成。不过，在人们治丧期间，不是更有理由要“停战”吗？然而，你们却在情急迷乱之中，不智地向包先生的遗体告别仪式宣战，把我们死死堵在家里，或干脆带到派出所去，甚至还在殡仪馆门前将人架走，并试图抢夺我们为葬礼所准备的死者生平材料。你们想过没有，你们这么干，会把你们“人文奥运”的漂亮宣示置于何地？又将把你们“奥运会前改善人权”的“庄严”承诺置于何地呢？你们想过没有，你们这么干，岂不就是向世人宣布：你们的所谓“和谐社会”，是建立在滥用警察暴力之上的？你们这么干，难道不觉得相当蠢吗？

你们对人家的丧事出手搅局，不仅很蠢，而且十分不可取。其实你们也知道，自有华夏文明以来，炎黄子孙都遵循一条最起码的道德准则：生者表达哀思和送别死者；死者接受生者的最后致意，并有尊严地告别此岸世界——这是不容干扰和亵渎的人道和伦常。可悲的是，在权令智

昏之下，你们却蔑视和践踏这一准则，动用国家公器剥夺人们为死者送行的权利。你们该不会不知道，你们所干的这种无道之事，直令生者怒火中烧，也让死者无以瞑目；此外，奉命而来的警察，除张阳等少数人外，则处于茫然、无奈、失语和自责之中。你们若尚存羞耻之心，不觉得将因此而愧对列祖列宗，将因此而受到良心的责难吗？

最后，我们愿至诚地奉劝你们：从今往后，少干些得不偿失的蠢事；至少，不能再干这类给自己平添精神折磨的缺德事。

声明者：

江棋生 莫少平 王力雄 刘苏里 张先玲 浦志强 余世存 俞梅荪
李 海 刘 荻 齐志勇 胡 佳 曾金燕 贾建英 李和平 刘京生
王国齐 刘凤钢 王美茹 谢福林

声援者：

丁子霖 蒋培坤 于浩成 张显扬 刘晓波 张祖桦 胡 平 唐元隽
赵达功 马少方 温克坚 李剑虹 秦 耕 丁 强（草虾）郑恩宠
李 清 潘嘉伟 杜导斌 欧阳小戎 刘飞跃 姜福祯 张铭山
吴 伟 刘逸明 李建强 刘 淼 钮丰禾 车向前 范子良 张炳玲
余志坚 黄炬光（北国游子）

2007-11-15 于北京

注： 11 月 10 日，声明者将本文交给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并提出由他们转交给 11 月 2 日下命令把我们堵在家里的人。11 月 15 日，此声明被公开发表。

周钰樵先生的这段话与事实不符

周钰樵先生在《不应该忘记他们》一文中说：“我向李海建议，丁子霖老师在收集六四死难者名单和资料，你也在收集六四死难者名单和资料，况且你收集的名单和资料比她还多几倍，你们合在一起，岂不更好？”

李海的无可奈何写在脸上，他唯有叹息。

现在，我终于明白原因了。”

我认为，周钰樵先生的这段话与事实不符。据我所知，李海收集的六四政治犯名单和资料，而丁老师收集的是六四死难者名单和资料，二者互补，并都及时提供给了国际人权组织。

此外，从道理上说，周钰樵先生的这段话也不可能符合事实。丁老师已经建立了一份列有 186 位六四死难者的名单，如果李海收集到的死难者人数是丁之名单上的好几倍，姑且认为是三倍，那就是 558 位；现在退一万步讲，就算丁老师“自以为是”，不愿意将李海的名单“合”过来，那这个李海，咋就那么窝囊，那么胆小，至今还把他的名单藏着掖着，不敢拿出来交给国际社会呢？那这个李海，咋就那么没有道义担当，就为碍着丁老师的面子，而不敢为谴责六四大屠杀提供一份更详尽、更有力的“辛德勒名单”呢？

这样的李海，还能是什么“有真善之行的赤子”，还能是什么“中华儿女的代表”呢？

这样的李海“符号”，与丁子霖“符号”岂不正好“南辕北辙，是两股不同的道。想不遗憾都没法”吗？

可以说，有这样“行知合一的李海”们，也就没有未来的民主中国。

面对这样的李海，我不是“唯有叹息”，也不光是再也不想见他，而是特别想拉上不锈钢老鼠去非法抄他的家，从他那双 20 天来没洗过的、警察决不会去碰的袜子里，将那份录有 558 位六四死难者名字的单子拿到手，并从速公诸于世，为中共政权一手制造的六四大屠杀添加一份历史的铁证。

2007 年 11 月 25 日于北京家中

(2007 年 11 月 25 日刊于《博讯》网站)

一吐为快迎新年

中国官方习惯于在阴霾下运用他们的权力。上个月，他们对包遵信先生的葬礼和追思会实施了搅局；这个月，他们对独立中文笔会的迎新聚餐会进行了搅局。对他们的第一次搅局，我更多的是责之斥之，怒不可遏，并为此执笔起草了《包遵信先生葬礼缺席者声明》。对他们的后两次搅局，我更多的是讥之嘲之，鄙视有加。

冬至的前一天，在一片阴霾之中，几名政治警察客客气气上门来传达冷冰冰的禁令：不准举行聚餐会。我对警察说，请你们一定转告你们上头的决策者：即便他们愣不讲法、不讲理、不讲情，只讲维护他们自己的政权，是不是也要有一点气度才好？几十个文人、作家、学者在一起吃个饭，天就塌了？再说了，当官的天天花纳税人的钱在吃喝，我们自个儿掏钱，一年吃一次，就不成？其中一位警察对我说：你们不是光吃饭，不还总得聊点什么吗？这句话把我逗乐了，我笑着说：谁们在一起聚餐，埋着头光吃不聊啊？话音刚落，章虹笑了，警察也都笑了。

聊，就是表达。当局知道，这几十号人，是一定会动真格地行使自己的表达权的——他们只愿意说真话，而且敢于说出官方最不爱听的真话。于是官方不惜再次动用国家公器，其矛头所指，就是公民的表达权。

在《世界人权宣言》即将问世 60 周年的今天，中国当局还要与天赋人权对着干，真是想不鄙视都不成。而更让我瞧不起的，是官方口是心非，说一套做一套。

不久以前，吴思先生曾经怀着极大的善意，尽可能从正面对中共十七大报告作了积极的解读。在近二万九千字的报告中，他圈点了其中的三句话：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尊重党

员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我记得，吴思先生特别肯定了“表达权”的提出是有新意的。吴思的细心给我带来过窃喜。我想，如果中共高层真能洗心革面，不再侵犯而是“保障”公民的表达权，那么，刚当上笔会副会长的我，可就省心多了。因为独立中文笔会是一个专事捍卫表达权的非政府组织，它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营救系狱作家。若官方真有诚意要“保障”表达权，那，还不赶紧把关在牢里的作家都给放了？那，以后不就再也没有以言治罪这档子事了？那，笔会不就剩互相砥砺、切磋，写出更多美文这件差使了吗？

事情当然不会一下子变得如此美妙。不过我想，依据做人的常理，官方既然好不容易听取了幕僚和智囊的规劝，下决心在其最重要的文件中作出了“保障”表达权的承诺，那么，最起码也要在墨迹未干的时候，“说话算数”，硬着头皮加以信守吧？

然而，离胡锦涛宣读十七大报告还不到20天，当人们前往北京东郊殡仪馆向包先生遗体作最后的告别，行使表达权表达自己的哀痛之情时，当局居然就将其“保障”表达权的宣示抛于九霄云外，大范围动用警力对公民的表达权实施侵犯和践踏。在胡锦涛宣读十七大报告后的第40天，当人们前往戴斯大酒店举办包先生追思会，行使表达权表达自己的思念之情时，当局再次将其“保障”表达权的承诺弃之如敝履，动用政府强制力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野蛮切断电源直至公然捣乱会场。

沿袭国际笔会的传统，独立中文笔会原订于冬至日举行一年一度的迎新年聚餐会。这一天，距胡锦涛宣读十七大报告仅仅相隔68天。这一天，笔会在京会员、少数外省会员及部分在京知识界朋友聚在一起干什么呢？行使表达权，表达我们对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写作自由的热爱和珍视；给廖亦武先生颁发独立中文笔会第五届自由写作奖，给李剑虹女士颁发笔会第三届林昭纪念奖。然而，当局又一次不顾廉耻，自食其言，下手猛掐公民的表达权。为此，独立中文笔会发出强烈抗议，谴责中国警方阻止在北京的迎新年聚餐会。

的确，当局每次干缺德事，决策者总是躲在幕后，从不露脸，而把政治警察和片警派往第一线。因此，我们的直接“训政”对象就只能是警方。冬至日前一天下午，我对政治警察说，无论你们的上司一想到我

们的相聚头皮有多麻，心中多不爽，要我看也只能收敛干预之念，一蹶脚随它去。因为，我们仅仅是在行使自己的人权。更何况，你们的上司刚刚说过要“保障”人民的表达权。试问：做人能这样荣耻颠倒、食言而肥么？

缺乏诚信是做人的大忌。我不知道幕后下禁令的中共高层，会不会对自己的口是心非多少有点脸红。我知道我们的一些朋友，即便是私下承诺打了折扣，也会像一日三餐喝了二锅头似的，脸红好几天。

冬至夜，在沉沉阴霾中，聚餐会黄了，警察撤岗了。本来，朋友知己相聚一堂，吃杭帮菜迎新年，是多好的一件事。87岁高龄的许良英先生对我说，于浩成先生回国之后，他还没和于先生见过面。他特别想在聚餐会上与于先生、张思之先生、贺卫方先生等旧雨新知一见为快。笔会会员张显扬老师听说许良英先生、王来棣老师和蒋培坤老师都已申请加入笔会，禁不住击节赞之，连声说“好！”，并盼着能在聚餐会上与人大校友丁老师、蒋老师久别重逢。第二届自由写作奖得主章诒和老师也早就念着要到场，以便当面向廖亦武表示由衷的祝贺。徐友渔先生特意从网上查明，有一趟公交车从他家门口直达定慧寺旁的“新开元”大酒店。即将成为笔会会员的张博树先生届时也将高兴地莅会，而莫少平律师则会以自己的海量而再次称雄……

真的，本来是多有情趣、多有格调的聚餐迎新会，却愣被人生生给搅了。那么，就让我痛痛快快说几句心里话，来迎接新的一年吧。

2007年12月27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12月28日播出）

让奥运宗旨长驻中国

“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理由，对某个国家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都与奥林匹克成员的身份不相容。”

“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

——《奥林匹克宪章》

白驹过隙，新年已至。

2008年，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中国举行。我们认为，将北京奥运定为2008年中国的首选关键词，将2008年称作中国的奥运年，应当是恰如其分的。

然而，同样的聚焦，却有不同的视角。

公共权力机构的视角是什么呢？他们把主办奥运看作是改善自身形象，展示自己政绩的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在倒计时的读秒声中，他们正以军事化的方式确保各项工程如期完成，以政治化的方式严格甄选奥运志愿人员和拉拉队成员，并发誓要夺得尽可能多的奖牌，还暗中切盼能名列金牌榜之首。

公民的视角又是什么呢？公民乐见在自己的祖国办成一届象征人类和平、友谊和公正的盛会，一圆自己奥运之梦。公民希望所有奥运场馆设施能够持久、经济地发挥功能，惠泽于民。公民更期待：奥运之光不只是辉映一时，奥运精神不只是昙花一现，奥运宗旨应该扎下根来，长驻中国。

奥运宗旨是什么？“没有任何歧视”。而当下中国，离这一条还差得

很远。让我们试举数例来加以说明。

我们注意到，公共权力机构为举办奥运会立下了一条军令状：确保2008年北京的蓝天数超过260。他们公开宣示，要采用最新的技术，运用最好的设备来做到这一点。应当说，为了保证五大洲的各国运动员能在空气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公平竞技，此举不仅无可非议，而且还应受到激赏。但是，为了保证国人能在空气质量达标的情况下演绎生活，我们是不是也要驱离大同、太原上空的阴霾，让那里的蓝天数超过260？而奥运闭幕之后的明年、后年，北京的蓝天数是否也应当很有保障呢？同样，提供给奥林匹克运动员的饮用水，肯定是非常洁净的。但是，梦魇般的黑色渭河之水又为什么终日流淌？每年高达250亿吨的工业、生活污水，又为什么不经处理就直排长江？几十年来，又有多少国人的饮用水总不达标？这里头的歧视，是不是太明显了？太让人郁闷了？

此外，为了确保外国运动员的健康，有关部门专门养起了绿色“奥运猪”、“奥运牛”。那国人吃的，又是什么颜色的猪？什么颜色的牛？国人吃的，外国运动员吃不得吗？按理说，在关于食品安全与卫生这件大事上，本不该有“任何歧视”；国人的健康和外国人的健康，同等重要——这个道理，居然至今都没闹明白。

我们还注意到，为了申办奥运，政府特别允诺外国记者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1日期间，可以对中国公民进行自由采访。那奥运过后呢？奥运过后就能歧视性地对待自由采访权了吗？奥运过后中国公民接受外国记者采访，又要层层报批得以恩准才行吗？

对中国来说，“没有任何歧视”的奥运宗旨，实在是太有必要加以引进吸收了。因为我们无可讳言，在中华大地上，有已成痼疾的对农民、农民工和民工子弟的制度性歧视，有屡见不鲜的对1.2亿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歧视，有曾经引发轩然大波的对河南人的歧视，有口口声声“香港人在2017年之前不宜搞普选”和“中国人还不配搞民主”的歧视……

我们认为，在改革开放30周年的今天，中国人翘首以盼的，不应当仅仅是一届举世瞩目的体育和文化的盛会，而更应当是弥足珍贵的奥运宗旨的普及和弘扬。值得中国人看重和珍视的，不应当仅仅是竞技体育金牌排行榜上凸显的辉煌，而更应当是以奥运宗旨为尺度之一的人权状

况排行榜上的名次。

2008年1月5日 于北京家中

思京早園亂

(载于《公民》2008年第1期)

庸医马克思

前不久，我们和一位让人敬重的老先生相聚。席间谈到如何推进中国社会制度的民主化变革时，老先生认为，对马克思可以手下留情，但要批判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是谓“托马改制”。老先生言罢，大家全都会心地笑了。我们觉得，还没有公开与体制分手的老先生那一辈人，尽管出于各种考量而肯定马克思，或者不想批判马克思，但他们能批毛，能“托马改制”，就已十分难能可贵了。

我与老先生们“和而不同”。我尊重和理解他们的“托马改制”，但我的做法是“批马改制”。我之所以要批判马克思，一个原因是胡锦涛及“左派”们还在对被他们视为老祖宗的马克思进行瞎吹捧。而更为主要的动因是，一些早就和体制决裂的异议人士对马克思的肯定评价让我颇为吃惊。

我以为，有的异议人士至今对历史唯物主义抱赞美态度，多少还有点情有可原。因为唯物史观貌似真理，比较蒙人。但是，当“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和批判是绝对站得住脚的”这句话从异议人士口中说出来时，我是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做了什么分析和批判呢？

100 多年前，马克思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诸多不公、不幸和灾难之后，为资本主义进行了把脉诊断。马克思的结论是，资本主义得了不治之症：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所造成的对立和冲突，将不可避免地使资本主义走向灭亡。马克思随之开出了他的“科学社会主义”药方：以正义和人道的名义，消灭私有制，消灭市场经济，搞公有制和计划经济。

马克思以为，无产阶级用暴力手段消灭资产阶级，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后，人类就实现了从必然王国跨入自由王国的飞跃，人也就成了自由的人。因而，“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的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然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人类实践告诉我们，马克思指出的路，决不是什么通往自由王国之路，而是一条走向更多奴役、更为不公、更大不幸和更深灾难的不归路。

没有事实表明马克思生性邪恶，居心不良。但人类历史进程表明，他的确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庸医；他对资本主义的病因作了致命的误诊，并因此开出了贻害无穷的药方。我也不否认马克思悲天悯人，对社会丑恶现象痛心疾首。但我不得不说，他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和批判是站不住脚的，他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论同样是站不住脚的。一句话，马克思主义的主干是错的。行文至此，我是真想当面问问那些异议人士中的马克思主义者，难道这一点还不算板上钉钉？还不算朗若白昼？

我说马克思是庸医，那么谁是良医呢？人类近代思想史告诉我们，面对资本主义的丑陋和危机，另有人进行了不同的分析和批判，开出了不同的药方。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作的高调、武断和走火入魔的批判不同，他们不认为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导向资本主义破产的基本矛盾，不认为资本主义不可改良，只能摧毁。他们在对资本主义进行理性、清醒和深刻的批判后，提出了各种可行的制度改良举措。这些人就是良医。

自《共产党宣言》问世 160 年来，资本主义在危机中再生，在曲折中前行。它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而且，它还风华正茂，风头正健。按理说，在资本主义的长盛不衰已如此雄辩地证伪了马克思断言的今天，那些马克思主义辩护士们除了坦诚认账之外，还有什么好说的呢？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们一面采取鸵鸟政策，拒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已被证伪，一面居然还振振有词地说：如果不是马克思发出了“消灭资本主义”的恐怖威胁，资本主义早就“死于安乐”，不见踪影了。

什么叫无理搅三分？这就叫。在我看来，资本主义之所以“垂而不

死”、生机勃勃，主要得益于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内在合理性和强大生命力。其次得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自我纠错机制，它不讳疾忌医，允许警钟长鸣，它的弊端可以被公开批判和得到疗治。在我看来，那些把资本主义的与时俱进和无量前程归功于马克思胡开方子、乱敲丧钟的马克思主义超男超女们，不是太有才了，就是太搞笑了。

2008年1月29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1月30日播出）

写在“两会”前夕

一年一度的中国“两会”又快开张了。在以往“两会”期间，我唯一真正关注的，是现场直播的记者招待会。尽管当局照例事先安排国内记者当“托”，并让他们和答问者的互动占掉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但由于有国际媒体记者的发问，我还是总会有一些新鲜的体验，得到一些可加称道的收获。说实话，与台湾的马谢电视辩论会相比，这样的招待会自然望尘莫及，但对我来说，就算是局部食之有味，比鸡肋要强三分了。

与国内记者苦于不能说真话不同，国际媒体记者虽说不能放言无忌，但大体上都能问自己心里特别想问的问题。即便按中国官方的要求须将问题事先通报，他们也还保留临场机变的权利。因此人们不难发现，当国内记者发问时，答问者通常都面露微笑，显得气定神闲。而当境外记者发问时，答问者则蹙眉敛容，不敢懈怠。这个时候，坐在电视机前的我，特别希望听到境外记者问出精彩的好问题。什么叫精彩的好问题？就是答问者不能蒙混过关、打马虎眼，而只能实话实说的问題。每当这样的问题被提出，会场的气氛会渐趋凝重，答问者的脸会越拉越长；而他在答问时，也就不能把实话都藏着掖着，尽拿官话套话来敷衍人，或王顾左右而言他来糊弄人了——这类记者招待会全部真正的价值，不就在于此吗？

每当听到这类精彩的好问题，我都会情不自禁地击节赞赏，拍案叫好，大呼“值了，值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境外记者问的大部分问题，不属精彩的好问题。当那些问题被提出时，会场气氛依旧，答问者则逐步眉展目舒；问题提完后，答问者莞尔一乐，还会夸上一句：“你提了个好问题嘛。”这时，我对境外记者不免心生责备之意。我想，他们

自然也懂得“功夫在会外”的道理，但平时为什么不在自己的见识和水准上多下点功夫，好好练一练把真话说好、把问题问好的基本功呢？

十多天之后，今年的“两会”记者招待会又将举行了。我不奢望国内记者会产生胡紫薇式的冲动，豁出去问精彩的好问题。我只期待有切实人权保障的境外记者，能够珍视自己的机会，多问几个好问题。昨天，有个外国记者对我说，他打算问温家宝“除了搞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还想不想搞民主”的事。我说，你要是这样泛泛而问，则温家宝有一大堆现成的话在等着你。这是因为，“民主”这个相对抽象的词已被中共成功脱敏多年了。别的不说，中共十七大报告就不厌其烦地将“民主”这个词提了好几十遍。你那样发问，可以说正中人家下怀。从“党内民主”到“基层民主”，温家宝可以把你给侃晕了。

我建议那位外国记者问下面这个问题：现代民主有两个不可忽缺的要件，它们是三权分立和多党制。尊敬的总理先生，您对邓小平“不搞三权分立”的主张还要坚持多久？您对多党竞争轮流坐庄还要反对多久？我对他说，面对这样高度敏感、不存歧义的问题，温家宝打不了马虎眼，只能将他反对现代民主的基本立场说出来。也就是说，他只能给出明确的、真实的信息。据此人们可以毫不含糊地确认，温家宝嘴里的“社会主义民主”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精彩的好问题具有判决性，它不仅可以检验温家宝，也可以检验其他人。如果你问“体制内”人士俞可平先生：民主是个什么东西？他会笑着回答你：民主是个好东西。如果你问俞先生：三权分立是不是好东西？多党制是不是好东西？这可就点了他的穴道，将了他一军。我猜他不会说，或不敢说三权分立是个好东西，多党制是个好东西。那么，人们对他不久前言及的改革举措上的“重大突破”和“制度创新”是什么东西，也就心中有数了。拿同样的问题去问“体制内”人士胡福明和周瑞金，我想他们也不会说，或不敢说三权分立和多党制是个好东西。那么，30年来这二位先生所达到的“思想解放”高度，人们也就清楚了。

几天前，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张博树先生发表了他关于新闻自由的学术研究报告。为此，我专门重读了他先前发表的《中国宪政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在要问：同为“体制内”人士的张博树先生，会如

何回答关于三权分立和多党制的问题呢？从他的研究报告中可以得知，他的答案极为鲜明，那就是：三权分立是个好东西，多党制是个好东西。我认为，这才是自 30 年前批判“两个凡是”以来，“体制内”人士理应达到的“思想解放”高度。

三权分立和多党制这两个好东西，如何能在中国大陆变为现实呢？张博树先生的主张是：通过形成足够的外部压力，迫使执政者启动宪政改革来实现之。我认为，这的确应当是民间民主力量和党内宪政改革派的第一选择，是应当努力争取的中国未来政治演变的最好可能。不过，作为“体制外”人士的我，有必要在这里申明张先生没有提及的一种可能：在当权者拒绝宪改的情况下，人们可以有另外一种可取的选择，即通过天鹅绒革命迫使当权者下台，从而在高度整合后的社会政治力量的主导下，创建中国的现代民主制度。

所谓天鹅绒革命，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发生在东欧的、旨在和平地谋求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革命。我注意到，有一些人主张在中国不应搞天鹅绒革命，而应搞暴力革命，要以鲜血和生命去换来自由的新天地。我不想讳言，对这样的主张，我只能说不。理由和米奇尼克当年在波兰给出的一样，一是不现实，二是不可取。近几年来，伴随着一些断定中共在 2008 年或 2009 年前必定垮台的“预言”及相应的“倒计时”的流行，呼吁告别非暴力、号召拿起武器进行暴力革命的主张时有耳闻。我想我应当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对那些“预言”，我不得不将其看作戏言；对“倒计时”和“总统令”，我不得不将其视为过家家；而那些从大洋彼岸传来的抨击“软体动物”、鼓吹暴力革命的“正义”之声，则让我觉得特别没有公信力和说服力。

“体制内”人士张博树先生已经把宪政改革应当如何搞说清楚了。我想，当下中国“体制外”人士要破解的课题是：如何通过脚踏实地的努力去形成足够的外部压力，从而迫使执政者启动宪政改革；或者，非暴力地迫使拒绝宪改的当权者下台，从而创建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

2008 年 2 月 27 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 月 28 日播出）

简评温家宝答记者问

在漫天沙尘之中，两会新闻处举行了最后一次记者招待会，由连任总理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答中外记者问。

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中国官方媒体和香港凤凰卫视记者扮演了相当可悲的角色：帮衬护主，十分无趣。不过，据我观察，除吴小莉的媚官之情溢于言表之外，其他人似乎多少都有些出于无奈。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记者，应当说大部分都具有无冕之王的某些气质。这次站起来发问的美、英、法等国记者，更是问出了比较精彩的好问题。当然，日本记者照例当他们的缩头乌龟。而在我的印象中，来自境外、但地处中国版图之内的台湾记者，一般说来表现平平。这次发问的台湾《工商时报》女记者，缺乏底气，自甘示弱，被温家宝逮住机会，以恩公的身份大侃了一通大陆是如何给台湾优渥待遇的。

在这次记者招待会上，面对全球瞩目的西藏问题，大陆、香港和台湾的记者不问不碰，一律噤声。而得到提问机会的七位外国记者中，则有五位聚焦于字母 T 打头的西藏问题（Tibet）。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的记者尖锐地提出西藏问题后，显然早有准备的温家宝声色俱厉地说，拉萨发生了打砸抢烧事件。并且言之凿凿地指控：我们有足够的事实证明，这起事件是由达赖集团有组织、有蓄谋、精心策划和煽动起来的。在整个答复过程中，这位刚把诚信夸得“比黄金还要贵重”的总理先生，绝口不提过去一周内拉萨爆发了近 20 年来最大规模的和平示威这一重大事件；对拉萨当局抓捕示威僧侣，派出军警团团围困哲蚌寺和色拉寺一事，以及对 3 月 14 日出现骚乱之前警察殴打小昭寺示威僧侣，从而引发藏人大规模抗议一事避而不谈。这样，事件

的真相就被刻意扭曲了。接下去，温家宝不仅不对中国政府的治藏路线和基本政策进行检讨和反省，反而把一切罪错都栽到了达赖喇嘛身上。事实上，正如王力雄先生一语中的地指出的那样，解决西藏问题的根本，在于改变中国政府治理西藏以及处理民族关系的方式。达赖喇嘛一直反对诉诸暴力，不主张西藏独立，但要求变徒有其表的“自治”为藏人治藏、高度自治，这正是解决西藏问题的应取之道和可取之道。在这里，我愿以包容之心和博爱之道奉劝温家宝，眼下他最需要做的，当是改弦易辙，停止对达赖喇嘛的妖魔化，并和达赖喇嘛举行直接对话。

法新社记者针对西藏问题的发问很精彩，值得我全文再录一遍：现在，我想在座的很多人都希望能够去拉萨，自己亲眼看一看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现在不允许外国人前往西藏，而且有一些在西藏的外国人已经被逐出了西藏。所以我们特别希望能够有独立的媒体或者独立的人士去拉萨，现场评估当地发生的一切。对这样的呼声，总理您有何评论？做何反应？我们想知道，如果中方对自己所提供的事实真相如此有信心，为什么不允许外国人或独立人士前往西藏？

我觉得，这位记者的最后一问尤其好，如果他能再加上一问：“为什么连贵国的香港记者都要被赶出西藏？”，那就更具威力了。我注意到，温家宝被自己点名邀问的法国人着实将了一军后，已全无吟诗作赋的雅兴，只是自认晦气、极为勉强地答了三、四句话。不过，我首先应当肯定，温家宝并没有否认境外记者和外国人被强行驱离西藏的事实，也没有推说自己并不清楚是否发生了那样的事。然而，由于温家宝当惯了人治国家中的人物，演起“法治国家”中的正派角色来毕竟力不从心，再加上情急迷乱，竟然脱口说出下面这句话来：“会考虑组织境外媒体去实地考察。”这句话的问题是关键时刻打马虎眼，只作含糊承诺，不谈具体时间。而这句话的贻笑大方之处是：他要“组织”境外媒体记者到拉萨去。他把境外记者当成了政协里的“民主党派”，不经他组织，就无权去。而用法治语言说，境外记者依照中国法律有权去，他们的采访权不受非法剥夺。这，用得着他动用特权恩准和“组织”吗？

温文尔雅的路透社女记者虽未提及西藏问题，但她提了两个好问题，一是质问中国政府在奥运会前为何抓捕异见人士，二是逼问中国政府是

否打算在奥运会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当时，坐在电视机前的观众都听到了，作答的温家宝像是受了很大委屈，甚至像被人诬陷了似地矢口否认说：“所谓在奥运会之前抓捕异见人士，纯属无中生有，完全是不存在的。”对此，我认为首先可以确认，温家宝心里对记者话中“异见人士”的定义是明白的，否则他会反问一句：您所指的“异见人士”都是哪些人？此外，温家宝也没有推说不清楚那样的事。基于上述考量，我认为，温家宝是在睁眼说瞎话。众所周知，2007年7月6日，当局抓捕了黑龙江异见人士杨春林；2007年8月24日，当局抓捕了浙江异见人士吕耿松；2007年12月27日，抓捕了北京异见人士胡佳，等等，这些不都是活生生的、铁一般的事实？！哪里是什么“纯属无中生有，完全是不存在的”呢？

温家宝睁眼说完瞎话后，又用套话对何时批准加入公约打起了马虎眼。他说：“正在协调各方，努力解决国内法与国际法相衔接的问题，尽快批准加入这一公约。”中国政府于1998年签署公约，久拖不批已近10年。一个有诚信和道德的人，理应对此感到沉重和表示歉疚，并负责任地给出安排批准的明确时间表。但温家宝看来全无此情此意，对“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极有好处的批准公约一事，用极富弹性的“尽快批准”来搪塞——莫非又想再拖上10年不成？

德新社记者提到了有人抵制北京奥运会的事，但可惜的是，他没把问题问好。其实，他本可以这样发问：1980年，中国政府把奥运会政治化，抵制了前苏联举办的莫斯科奥运会。如今，有人抵制北京奥运会，请问总理先生，这是不是就是中国话所说的“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可以设想，温家宝听了这样的问题，恐怕只有哭笑不得的份，哪里还能振振有词地说“不能把奥运会政治化”，哪里还有心境把如今抵制奥运的人说得一文不值，甚至贬成怀有“不可告人目的”的邪恶之徒呢？

听完温家宝答记者问，窗外沙尘依然漫天。不过，有一条我却看得很清楚，那就是：如果大陆国人能像今天的台湾人那样一人一票数人头的話，温家宝是不可能还坐在台上的。

2008年3月22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3月22日播出）

左得出奇的青岛二中校方

4月9日，美国杜克大学的中国留学生王千源在校园中就西藏问题进行了独立表达。这一行使基本人权——表达自由权的行为，竟然使王千源的母校——青岛二中校方作出了比愤青还要愤青的过激反应：将王千源的毕业证书作废，不承认有王千源这样的学生。

青岛二中校方的上述姿态，已经不能用国人耳熟能详的“宁左勿右”来描述，而是实在左得离谱、左得出奇了。幸亏海风常吹、风光秀丽的青岛没有养育更多如此犯混的人，否则的话，王千源的小学母校也将效仿青岛二中，将王千源的小学毕业证书作废，与王千源坚决划清界限；王千源出生时的妇产医院，也将声称她的出生证明作废，不承认有王千源这个人在她们那里呱呱坠地……

不知青岛二中校方想过没有，他们如此左得出奇，本身的麻烦事也将没完没了：这个中学得专门设立一个毕业证书追缴委员会，以后哪位校友成了不孝敬父母的逆子，就声明将他的毕业证书作废；哪位校友扔了中国护照，誓言忠于美国宪法、换了美国护照，就发声明，开大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哪位校友包了二奶，发声明；哪位校友成了陈良宇、杜世成那样的贪官，发声明……总之，不到盖棺论定，事情就不能算完。

在世人瞩目的王千源事件中，青岛二中校方如果仅仅是宁左勿右，而不是左得如此离谱，我本不会专门为文去说他们。因为谁都知道，宁左勿右是中国官场乃至中国社会的一条潜规则。例如，距今整整31年前的4月27日，即1977年4月27日，年仅31岁的华东师大物理系毕业生王申酉被当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据史料记载，当时的上海师大

(华东师大)校方于1976年9月10日将王申酉捕送普陀区公安分局，并于同年10月24日向公安分局补送正式公文，文中称：“王犯申酉，罪行十分严重，实系一个十恶不赦的反革命分子，他死不悔改，在全国人民哀悼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的时候，书写恶毒攻击毛主席的‘万言黑文’，要求从严惩处，建议判处死刑。”应当说，对杰出青年思想家王申酉的惨遭杀害，华东师大校方的确难辞其咎。但是，在“两个凡是”畅行无阻的当时的中国，显得十分残忍的华东师大校方的态度却不能算左得出奇，只能算宁左勿右。在我看来，在31年后的当下威权中国，青岛二中校方若为自保而宁左勿右，那么，内部表态狠批王千源、公开场合保持沉默就完全够了，书记和校长不仅不会有下岗之虞，还能安然坐望向上升迁之道。如果不是脑袋进水，吃错了药，他们根本用不着发动全校师生都去恨王千源，更不必政治挂帅、于法无据地宣布废了她的毕业证书。

左得出格、左得可悲的，除青岛二中现在的校方算一个之外，我的母校——中国人民大学1990年时的校方，也算一个。当时，我被关在秦城监狱“收容审查”半年后，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向人民大学校方表明要将我释放回校的意向，不料却遭到校方的严词责难：为什么大学生有被逮捕的，硕士生有被逮捕的，博士生你们就不逮捕？在当时的形势下，一般的单位都持宁左勿右的态度，他们决不会主动向公安机关提议放人；但也不会左到回绝公安机关要放人的意向，而是正好顺水推舟，化大为小。人民大学校方的出格之举让预审员、管教员大惑不解，并进而公然为我打抱不平，当着我的面数落他们太缺德，生出的孩子没屁眼。他们说：没见过人民大学这样操蛋的单位，把自己的学生硬往火坑里推！他们告诉我，不是心中太窝火，他们是不会违反纪律向我透露的。

与青岛二中相比，我的中学母校——江苏省常熟市中不仅没有左得出奇，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挑战了宁左勿右的潜规则。我是一个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这种怪吓人的罪名而被当局判刑的人，在如今的青岛二中校方眼里，我将不是妖魔胜似妖魔；我的中学毕业证书被作废10次，都不见得能消弭他们的莫名之恨和惴惴不安。而我的母校呢？她不仅不作否认我为校友的非分之想，而且在举办80周年校庆时，还颇显情理、合乎礼仪地接待了我。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精美的校庆纪念册上，有

一幅当年团委、学生会干部的合影照，母校校方并没有对之进行政治化的技术处理，故意将我的影像唯心地抹去，而是尊重事实，保留原貌。

青岛二中校方有媚官、媚俗之心，本属当下中国寻常事，无可厚非。但这一次，我觉得他们像是走火入魔，刻意地、狂热地献媚当局、讨好愤青，做得太不得体了。其实，在如何看待王千源的问题上，他们有权拥有自己的选项。他们可以不承认“王千源是青岛二中的骄傲”，也可以不喜欢她，不爱她，但却无权让“全校的师生都恨她”。同样的话，我也想拿来奉劝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张庆黎，他本人可以不喜欢达赖喇嘛，但却无权让全体西藏人民都恨达赖喇嘛。那样做，不仅将是竹篮打水，而且徒然，自取其辱。

2008年4月27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4月29日播出）

黄金 72 小时中的痛上加痛

在我动笔写下本文标题的时候，时钟正指向 14 点 28 分。整整三天前的这一时刻，我在北京家中被微微震晕；很快得知，震撼半个亚洲的汶川大地震，将灾区民众的家园瞬间夷为平地，并惨烈地吞噬了数以千计的鲜活生命（死难者人数现已达近两万人）。与此同时，这一不期而至的天灾所造成的刻骨铭心之痛，也瞬间超越了灾区、超越了国界而达于全球。

32 年未遇的惊天大震之后，惊魂甫定的国人面临的第一要务是什么呢？那就是：在 72 小时之内，尽可能把埋在废墟之中的幸存者抢救出来。因为过了这一黄金时段，地震幸存者生还的希望就变得十分渺茫了。从我锁定的四川卫视传来的直播镜头告诉我，事实上人们也是这么做的。三天来，武警、消防战士和各兵种军人尽了力了，医护人员尽了力了，奔赴都江堰救人的出租车司机尽了力了，连夜排队无偿献血的成都市民尽了力了，废墟中的自救者尽了力了，不少政府官员也尽了力了；灾区之外捐钱捐物的国人也尽了力了。然而，为什么在刚刚过去的 72 小时之中，我除了揪心之外，还分明不断地痛上加痛呢？

原因是：中国政府一再婉拒国际社会派遣专业救援人员到场救人的吁求，甚至拒绝毫无沟通困难的台湾同胞到场实施人道搜救的热切希求，直至黄金 72 小时已然耗尽的今天。

恕我直言，在这场与死神竞赛、拯救生命的拼搏中，中国缺少的其实并不是金钱和人力，而是具有抗灾经验和搜救特长的专业救援人员。为了争分夺秒地使更多的人摆脱死神的威胁，除了利用一切可用的其它手段之外，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将本该在第一时间就应接受的国际专业救

援人员拒之门外。在我看来，那是一支温家宝不用摔电话就能召之即来的志愿者队伍，是特别对口特别有用特别高效的救援生力军，即便不奢望他们能多救出百拾来号人，那么，多救出 10 人也是功德无量，多救出 1 人也是大善事一桩。

我琢磨，官方的婉拒是出于下述担心：外国人和台湾人进来干会给他们带来“损害”和“负面影响”。说实话，我愿意同情地体谅这一点。但是，既然认同救人高于一切，又公开发出了“救人不惜一切代价”的誓言，那还有什么可多虑的？又岂能因种种政治考量而食言？当然，让外国人或台湾人入境救灾的确还没有先例。不过，有无先例有那么重要吗？32 年前唐山大地震时，不还连外国人的钱物都拒之门外吗？这次对钱物来者不拒了，如果再创造出让人来实施救援的先例，不正好是一个以行动昭示“祖宗不足法”、在大灾面前思想来一个大解放的可贵之举吗？

让人家的热面孔一再贴自己的冷屁股，中国官方给出的理由是什么呢？汶川巨震之后，日本政府很快组织了 60 人组成的日本国际紧急救援队，并在成田国际机场待命，以便接到中国政府的请求时立即赶赴受灾地区。但是，中方通知日本：“由于灾区道路受损严重，目前难以接纳。”这听进来像是在对旅游观光团，而不是对整装待发的日本专业救援队说话。专业救援队的天职是什么？他们的天职就是抢险救灾，就是从死神手中夺人，道路通要救，道路不通也要救。道路不通，车进不去，他们就不能步行？不能急行军？不能搭直升机进去？等你把路修通了，黄金时段也就差不多耗尽了，幸存者的生还希望变得微乎其微了，还要他们来干什么？

经历过 9·21 大地震的台湾同胞对汶川大灾感同身受，为此，台湾海基会两次致函大陆海协会，希望在黄金抢救 72 小时内派遣专业搜救队到四川协助救灾；不料海协会回函表示，感谢这个好意，有需要的时候会通知。在幸存者命悬一线、救人刻不容缓之际，大陆官方的这种答复实在令人哭笑不得，也让善良的人们百思不得其解。

黄金 72 小时在“目前难以接纳”中无情地逝去了，脆弱的生命在“感谢这个好意”中绝望地夭折了。而在汶川震区，竟还有许多地震废墟至

今人迹未至、“毫发未损”。这一惨悲事实，将让人痛楚不已，长叹长恨。

2008年5月15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2008年5月15日播出)



2009年春于北京。左起：张显扬、钱玉民、于浩成、江棋生、徐永海。



2009年5月3日于北京花园桥。左起：孙宏、李志新、江棋生、武春启、张茂盛、张燕生、董盛坤。

我与天安门母亲共命运

当我得知，在 5.12 四川 8 级大地震中，都江堰市聚源中学的一幢教学楼瞬间垮塌，近 800 名师生被埋入瓦砾堆，而镇上其它建筑却并未发生整体垮塌；当我得知，震区中的北川中学、崇州中学、南坝小学、映秀小学、映秀幼儿园、青川木渔镇中学、绵竹五福镇第二小学……之建筑不堪一击、最先垮塌，而成孩子们的巨大坟场，我不得不悲愤地说，造成这场罕见人间劫难的肇因，既是特大无情的天灾，也是惨烈不堪的人祸。这些天来，最为压我心头的，是那一排排骤然夭折、不忍卒视的孩子们的遗体，是废墟前悲恸哀号、肝肠寸断的母亲和家人。

是的，是那永不瞑目的孩子和痛不欲生的母亲，使我无法安宁、难以成眠；也使 19 年前惨痛无比的一幕再一次凸现在我的眼前。当然，那个时候，并没有发生人类难以抗拒的天灾；那个时候，完完全全是一场反人类的政治大地震，一场凶残猛于虎的大人祸，使多少国人永不瞑目，使多少母亲痛不欲生！

1989 年 6 月 5 日下午，在中关村医院小小的灵堂里，年仅 17 岁的人大附中高二学生蒋捷连平躺在一块木板上，左胸前的伤口还透过衣服渗着鲜血。在人们的抽泣声中，面对被罪恶的子弹夺去生命的爱子，丁子霖老师至痛至哀，肝肠寸断。

1989 年 6 月 14 日，在经过 10 天无可名状的痛苦煎熬后，张先玲老师终于在护国寺中医院见到了儿子王楠的遗体。在这之后，她好几天不吃不睡，哭泣不止，跌入了悲戚凄苦的万丈深渊。

1989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邮电医院太平间，周淑庄女士将双眼半睁的儿子段昌隆的眼皮轻轻地抹下时，她全身血液都好像凝固了。后来，

她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号，表达了痛彻肺腑的丧子之痛。

1989年6月23日，袁力的父亲袁可志、母亲李雪文到海军总医院太平间为29岁的儿子净身，只见爱子双目睁瞪，死不瞑目。第二天，在悲壮、肃穆的遗体告别仪式上，过度悲伤的李雪文阿姨心脏病突发，当场昏厥，不省人事。

1989年6月3日夜间，21岁的吴向东在木樨地桥头中弹倒地。6月4日下午，父亲吴学汉、母亲徐珏在复兴医院找到了遇难儿子的遗体。当时，徐珏老师一见到脸色苍白、双眼未闭的儿子，就发疯似地扑了过去，大声喊着：“向东！妈妈来看你了！”

1989年6月4日凌晨，年仅19岁的北京市57中高三学生叶伟航在木樨地连中三弹，由四位青年轮流背着他送往海军医院，但因伤势过重，于凌晨2时许不治身亡。当天下午，母亲尹敏女士由亲属扶着到了太平间，她见到躺在灵床上的爱子，就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抱着放声恸哭，悲痛欲绝。

.....

整整19年前，在举世震惊、人神共愤的六四大屠杀中，六四死难者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他们的亲人经受了人世间最为惨痛的劫难。

我记得很清楚，1989年9月初，当劫后余生的我预感自己快要被当局抓起来的时候，我告诉自己，有一件事是我必须要交代的——我将自己保管的3000多元捐款交给了人民大学的一位博士生同学，我对他说，我很可能就要被抓走了，这笔捐款请你保管好，以后一定要设法交给死难者的家属。

一年半后，我走出秦城监狱，被人民大学缺席开除学籍。在大体上做到自谋生计后，我走近了六四死难者家属，并从此和她们共同走过了见证屠杀、风雨如晦的15年。

1993年3月的一天，我和萧延中、庄艳红到人民大学静园一楼43号，第一次见到了丁子霖老师和蒋培坤老师。在刻骨铭心的丧子之痛中坚强地挺过来的丁老师，那时已结识和联系了6位六四死难者——王楠、杨明湖、萧波、郝致京、段昌隆和袁力的家属，并给她们送去了全美学自联等捐助的人道救助款。出乎我意料的是，国外留学生还委托丁老师

转给我 200 元人民币的人道捐款。丁老师对我说：早就听说过你，咱们是一个系的，也是同命运者，现在见上面了，以后联系就方便了。我对丁老师说，在同命运者中，我们应该更多地帮助你才对。

之后，丁老师又先后让我与张先玲老师、王范地老师、周淑庄女士、袁可志先生、李雪文阿姨、徐珏老师和尤维洁女士相识了。在六四血腥镇压后的肃杀、悲凉、恐怖气氛中，在社会对六四屠杀的有意无意的淡忘中，我见证了那个痛失亲人的苦难群体的相识相伴，相慰相助，她们对苦难的承担和对同命运者苦难的关注。在她们对六四死难者家庭和六四伤残者的寻访活动逐步展开时，我这个同命运者，加入进去了。

我首先从我的母校北京航空学院，和曾经工作过的清华大学分校开始自己的寻问。章虹则通过她工作单位的同事打问有关线索。得到线索后，我会立即提供给丁老师或张老师，她们会及时登门寻访或去信联系。有一些家庭，两位老师会委托我前去看望，并带上人道救助款。1993 年初冬，我受托前往安徽马鞍山看望郝致京的父母。当我在夜幕下走到江边码头出口处时，只见一位个子高高的长者举着一幅纸牌，上面用工整的楷书写有我的名字。我走上前去向郝先生问好，两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是夜，郝先生知道我旅途困顿，没有和我多说什么。第二天，他细细叙说了儿子的生平和父母所经受的难以名状的创痛。这时，致京的母亲不愿在场。事情已经过去了 4 年多，她还是不能听人说起儿子的事！我又一次痛切地感知，我所经受的牢狱之灾，只及白发人送黑发人苦难之万一。而我看得出来，我的到来，却给他们带来了难得的慰藉，他们把我看作是一个好人，是一个能与他们共命运的人。

1994 年春节，我和章虹前往吴江县横扇镇太湖边上的一个村子，去寻访在木樨地倒下的、人民大学哲学系 86 级研究生陆春林的父母。大年初四一大早，我们从常熟出发，经苏州，到平望，然后换乘农用车到离陆家还有三里地的地方。当时我们手中唯一的线索，就是“陆春林”这个名字。在沿着田间小路前行的过程中，我们问了三次讯，当地村民听说我们是去陆家，竟说了三次几乎同样的话：“春林是个好小囡，可惜啊！”对陆春林父母来说，那天的我们完全是不速之客；但是，当我说，我是春林的校友，是受丁老师之托看望他们时，他们把我们当成了大客

人，当成了久违的亲人。在春林的母亲给我们弄吃的时候，春林的父亲给了我一张春林生前的照片，他说：春林母亲不能看到儿子的东西，一看到就哭，吃不下饭。春林的姐夫不久闻讯赶来，代春林的父亲签收了人道救助款，并留下了以后联系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吃饭时，春林的姐夫对我说，周围邻居、乡里乡亲对我们一家都很理解和同情。但你们是千里迢迢特意赶来的，让我们心里感到特别温暖，我代表我们全家谢谢丁老师，谢谢你们。下午辞行时，春林的父母及乡邻把我们送到村头，依依不舍。我们走远了，回头依然见到寒风中他们未散的身影。我想，这来回一天的行程，就在受难者和受难者之间架设了心灵慰藉的通道，看来，我们是可以默默地做更多的事的。

而事实也是如此。据我所知，吴蓓、童屹、莫雪和加拿大的董听先生都默默地帮助六四难属和伤残者群体做了不少事。丁老师、张老师和李雪文阿姨不时会念叨她们，感激她们。

我自然知道，在六四难属连公开祭奠亡灵的权利都被剥夺的时候，即便默默地寻访和看望六四难属，也必为当局所不容，肯定有风险。但是，做这样的事，是我出自内心的自愿选择，我相信自己能够担当，承受得了。胡适先生说过：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轮到做事呢？我琢磨应当是：有一分胆量做一分事。这样，你在外面时，就会不亢，人家不会误以为你是中国很勇敢的人。你进去后，也就不卑，不会觉得自己是中国很无助的人。

1994年六四5周年前夕，当局终于对我下手了。在以连续传唤方式将我变相拘押在二龙路派出所三天之后，5月30日子夜时分，我被投入了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第二天，所里的看守要给新进去的人“滚大板”，即制备你双手的掌印和指纹。和我一拨进去等候“滚大板”的，共有4人。看守先把一人叫到前面桌子旁站直，让其余三人靠墙蹲下。二人依令蹲下，我不蹲。

看守一脸不解地冲我喊道：“你这人怎么回事？没带耳朵吗？”

我说：“我是因为送钱进来的，我能蹲下吗？”

这一下，看守怀疑上自己的耳朵了，他吼开了：“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我一字一顿地说：“这回你可听清楚了，我是因为给六四死难者家属送人道救助款被你们抓来的。”

看守瞪大眼睛，仔细看了看我，说：“你这个人还真有信念啊！”接着语带尊敬地招呼我：“你过来，坐下，坐下。”

我过去坐在桌旁的凳子上，笑着说：“现在这世道，不缺骗钱的，不少抢钱的，把他们抓进来，没错。但凭什么把我这个送钱的大好人抓起来呢？”

看守苦笑了，长叹一声：“唉！”

在《寻访六四受难者》一书中，丁老师和其他难属以真实的历史记忆书写了真实的历史。在这里，有两件寻访事我想稍微补充一下——

我的母校——中国人民大学共有六名大学生、研究生在六四屠杀中遇难，他们是：萧杰、陈来顺、陆春林、程仁兴、吴国锋和张向红。我听丁老师几次提起，她已经了解到张向红是国际政治系87级学生，但就是打听不到张的家庭住址。后来，丁老师还痛心地说，校中有一位知情者不敢向她提供线索，见到她还躲得远远的。我知道，胆小不是罪过。但一个人胆子忒小，还是会让我有点来气。我对丁老师说，我来设法打听一下。我找到几位当年人大的本科生，说：你们一个猛子扎下去下海了，我没意见，但别的事情你们也应该做一点。咱们学校国政系张向红的家庭住址，就拜托你们打听了。

大概过了两个来月，其中的一位受托者来电话约我见面。在我的记忆中，那应该是1993年盛夏的一天。我骑车赶到他那儿后，他拿出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明了张向红的家庭地址。我当时大汗淋漓，但心中如释重负。我十分感激他，尽管他对我说，不要问他是从哪儿得来的，也不要把他的名字告诉丁老师。与他分手后，我随即去了丁老师家。我对丁老师说，这是人大的一位学生了解到的，但他要我对他的名字保一下密。丁老师连声说：谢谢他，谢谢他，名字不告诉不要紧的，他已经做得够好的了。

另一件事大约发生在1996年。当时，一位在新大都饭店工作的章虹的朋友告诉我，他知道北京市政府后勤部门的一位干部，他的女儿在六四镇压中遇难了。过几天，那位朋友又拿来了难属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并对我说，那位父亲还在职，思想上有顾虑，你去接触时要多体谅。

1994年5月我被抓之后，丁老师、张老师她们寝食不安，难过了好多天。之后她们碰头议决：为了不连累我，尽可能不让我再做寻访事。以后的事实也是这样，我继续找线索，但不再登门寻访。不过这一次，难属家离我家很近，我就只管去了。

为了不给遇难者父母造成新的麻烦和不幸，我是在夜幕降临之后，骑车前往紫竹院三虎桥附近他们家的。那是一幢70年代建筑中的小两居室，在昏黄的灯光下，我见到了已经在痛苦和压抑中捱过了7年的老两口。父亲很少说话，眼中似乎还透出对我不尽信任的余光。但母亲听完我的自我介绍后，眼中闪出了泪花。她对我说，这么多年来，她对陌生人从不提起那段心痛悲伤的往事，只是默默地把苦难往心里咽。母亲告诉我，他们的女儿叫王卫萍，是北京医学院毕业的，是她四个子女中最优秀的一个，89年6月3日夜在木樨地抢救伤员，不幸中弹身亡。这么多年来，他们没敢声张，只是把伤悲埋在心里。女儿的墓在西郊万安公墓，但清明、六四，他们不去，而是或提前，或错后去。我心情沉重地对他们说了几句宽慰的话，告诉他们，人民大学的丁老师和就住在附近的张老师会来看望他们。

辞别两位老人，我连夜去了张老师家。张老师和王范地老师告诉我，他们找王卫萍的家人，已经找了好几年了。每次去为儿子王楠扫墓，他们都能碰上王卫萍的亲人，但总未能如愿，这下可把一桩心事给了了。第二天，我去丁老师家。她身体不适躺在床上，听到王卫萍家人已经找到，很是欣慰，赶紧要我将人道救助款先送去，她和张老师会尽早去和他们见面。

1996年秋天，我又认识了苏冰娴老师、赵廷杰先生、尹敏女士、杜东旭先生、钱普泰老师和黄金平女士等六四难属。在西斜街苏冰娴老师家，她给我讲述了她父母的坎坷命运和不幸遭遇，叙说了儿子赵龙的遇难给她和全家带来的巨大惨痛。此外，给我留下很深印象的还有，她对专制罪恶的勇敢鞭挞和对我国现行制度的尖锐批判。我记得，那天我在插话中，对我国的民主党派作了一些点评。我说，那些民主党派够可悲的，他们的“执政欲望”都给共产党阉割掉了，那还能叫“党”吗？这

就如同我们不能把太监叫作“男人”一样嘛。我的直言，话糙理不糙，引来了冰娴老师和赵廷杰先生久违的、会心的笑声。

苏冰娴老师在中央编辑局当德语翻译，她的一位同事、朋友，就是鲍彤先生的夫人蒋宗曹老师。鲍彤先生出狱后，曾被软禁在西山的一处秘密住所一年。在鲍彤先生被允许回家居住后不久，在明知当局严密监控鲍先生的情况下，苏冰娴老师去看望了鲍先生。1997年冬，苏冰娴老师和赵廷杰先生又带我前去拜访了鲍先生。

我压根儿没想到，1999年春天我在丁老师家与冰娴老师的见面，竟成了生死相隔的永诀。1999年5月18日，我被当局刑事拘留。2001年1月15日冰娴老师不幸辞世时，我虽已获刑四年，但仍被羁押于北京市看守所。2001年4月5日，张先玲老师陪同章虹到中国的“古拉格”——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去探望我，沉痛地将冰娴老师去世的噩耗告诉了我。

在吴学汉老师之后，冰娴老师也倒在了讨还公道的路上。但我坚信，对有着太多苦难的六四难属群体而言，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她们望而却步。大家都知道，这个同命运的苦难群体，除了开展寻访和进行人道救助外，从互慰互助的第一天起，就进行了不屈的共同抗争：

1991年4、5月间，丁老师和张老师打破沉默，通过海外媒体公开披露了自己儿子在六四镇压中惨遭杀害的事实，谴责了那场血腥的大屠杀。

1993年，丁老师向联合国人权大会提交了书面发言，披露了16位死难者的名字和遇难经过，并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六四难属的命运。

1995年，27位难属联名致函全国人大，提出了重新调查六四事件、公布六四死难者人数、对每一位死者作出个案交待等要求。这是1949年以来，中国大地上的受难者群体第一次与历史同步地向共产党追索历史的债务。

1999年2月18日，不顾当局的一再恫吓、警告，难属们第一次为六四死难者举行集体祭奠仪式。仪式结束后，他们推举了有20位难属和伤残者组成的六四受难者对话团。5月17日，108位难属和伤残者委托张先玲老师和苏冰娴老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控告六四元凶李鹏的

诉状。

2000年，六四难属和伤残者群体第一次被世人称为“天安门母亲”群体。这是天安门屠杀死难者母亲的缩写，更是对这一见证屠杀见证历史、有着自己尊严、骨气和诉求的共体的恰当命名。2003年9月17日下午，丁子霖老师和蒋培坤老师在单少杰先生的陪同下，依约前往李锐先生家中。他们在客厅里落座后，李老一开口就对丁老师说：你们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你们把六四事件中死难者的名字记录下来，这样六四杀人的事就铁板钉钉了，赖不掉了。过去死了那么多无辜的人，却没有人把他们记录下来。

天安门母亲的信念和主张，她们自己已经表述得清清楚楚；天安门母亲对道义和责任的担当，大家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在这个由共同的血泪、共同的理念连结在一起的历史性群体中，有知识分子，有工人，有农民，有退役军人；但是，已经大体上没有臣民和顺民，也没有狭隘的、不择手段的复仇主义者。与她们相识相伴、风雨同行15年的我，愿继续和她们一起，像一个真正的公民那样，说出真相，拒绝遗忘，寻求正义，呼唤良知。这不仅是因为她们发出过这样的呼喊：“对于那些因六四而被关押、判刑、通缉、流放、开除公职、开除学籍以及受到其它不公正对待的受害者，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也应获得符合人道和法治原则的解决。”更因为，对体现人性光辉的现代文明准则和普世价值，我和她们有着共同的认知和皈依。

2008年5月27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网站和天安门母亲网站5月28日同时刊出。自由亚洲电台6月1日全文播出）

六四夜，我们抗议警方对刘晓波先生施暴

整整 19 年前的今天，中国政府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悍然动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将手无寸铁的北京市民和学生淹没于血泊之中，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六四大屠杀、大惨案、大人祸。

19 年来，中国政府不仅拒不承认和悔改所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反而继续对坚持自由、人权、民主、法治理念的国人施行种种政治迫害。

19 年来，每当六四这个日子临近的时候，有关当局就公然下达违宪命令，指令公安、国安部门对政治异议人士、“六四”受害者群体、民间维权人士和宗教人士实施非法的监视、跟踪、软禁和羁押，甚至以暴力手段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

就在昨天，准备去天安门广场为六四死难者默哀的维权律师浦志强先生被国保警察强行押回家中。而在今天这个让人刻骨铭心的日子，公安警察又非法限制刘晓波博士的人身自由。当晚六时左右，刘晓波夫妇准备回父母家吃晚饭，却遭到警察拦截，理由是要找他谈话。在刘晓波先生拒绝他们的无理要求之后，公然强行阻拦刘晓波先生，用粗暴、野蛮的手段将他拖进警察“值班”的小黑屋。

什么叫欺人太甚？这就叫欺人太甚。

十九年来，刘晓波先生始终秉持和平、理性抗争的信念和主张，不懈地呼吁国人不要以暴易暴，以宽容与对话来化解仇恨，而政府竟如此野蛮地对付这样的自由知识分子。这再次说明，尽管中国政府在 2004 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但在我们这片国土上，宪法条文并没有得到落实，中国国民的基本人权仍然缺乏最起码的保障。

在此，我们劝告有关当局不要一再重复此类愚蠢之举，不要一再迷

信强权和暴力，不要一再违宪地动用警察力量。因为，这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公然蔑视，是对《奥林匹克宪章》的公然亵渎。

2008年6月4日

签署人：

江棋生 张祖桦 丁子霖 蒋培坤 廖亦武 刘 荻 赵达功 温克坚
蒋亶文 杜导斌 王光泽 杨宽兴 野 火 野 渡 刘逸明

(《博讯》等网站2008年6月4日刊出)

你不给我一个说法 我就改变自己的活法

在中国一党专政的威权制度下，权力对权利的侵害是经常发生的。根据我的观察，在遭受权力侵害的国人中，多数会选择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少数会选择起而维权，讨还公道。在维权者中间，真正能从官府讨得一个公正说法的，又居少数。因此，受权力侵害者，尤其是弱势民众中的受权力侵害者之郁闷、无助、无力、无奈直至绝望，不难想见，极易感知。

与绝大多数维权不果的人不同，维权者杨佳在绝望中爆发了。他说：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给你一个说法。他给出的“说法”就是以死相拼，以小石击大石，够本之后死而瞑目。杨佳之怒引来网民一片叫好声——杨佳不仅为自己，也为别的受害者出了鸟气，报了宿仇。

以一击惊天下的杨佳之决绝使我想到了什么呢？我想到的是：在不敢要一个说法，以及“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也就苟活了事”占压倒多数的民间政治生态中，出现以命相搏的暴力抗争和暴力复仇事件，实难避免。而如果在现行威权制度下，能够形成敢于要一个说法，以及“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改变自己的活法”占多数的民间政治生态，则杨佳不会绝望，当然也不会由怨愤和绝望而铤而走险。

我注意到，杨佳在向上海闸北警方讨要说法的时候，他是一个人孤军作战，身边没有人帮他。此外，杨佳也没有向民间发出求助的吁请。如果有别人——杨佳熟悉的人或与他素不相识的人，能够及时知晓他的冤情，并且不冷漠，不沉默，而是理解他、支持他讨一个说法，我想，即便最终还是没有从官家那里讨来说法、获得救济，来自民间的温暖、慰藉和出手相助就是一份珍贵的救济。这种权力之外的民间救济，会使

他选择改变活法，而不是选择快意恩仇，决然赴死。

行文至此，得赶紧给出本文所称“改变自己的活法”究竟是什么意思了。本文所称“活法的改变”是指：一个普通的受权力侵害者，当从官家那里讨不到说法后，不再认命甘当草民顺民或径直遁入空门，也不是准备随时拼个鱼死网破，而是决心公民化：尝试像一个公民那样行事和生活。

我认为，在中国现行制度下，一个普通人并非只能逆来顺受，无所作为。他可以从不谄媚官府、对马屁文人王兆山和余秋雨感到恶心做起，逐步挺起腰杆：少一点口不应心，多一点真话实话；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性地对官权说不。例如，可以对自己不认识的“人民代表候选人”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受到侵害有了委屈，既要向官府讨个说法，又会想到诉诸同命运者，寻求守望相助……每挺起一点腰杆，就更像一分公民。这么做，并不要求“民不畏死”，并不要求英雄行为。这么做，并不要求崇高地为美好的明天而奋斗，而只是使今天的日子多一点尊严。最后，我要特地加一句，根据极权制度下波兰民众的实践，这么做是有力量的，也是很有希望的。

吴思先生在《潜规则》一书中说：“在老狼忍不住饕餮的时候，我们可以听到一声叹息：它们要是变成刺猬，俺们不就变成清官了么？”在这里我要说，当官权发现自己的对应物——草民通过“新演进”变成公民的时候，人们则可以听到一声长叹：俺们不就快歇菜了么？

就瓮安事件和杨佳案，有人给出结论说：中国的非暴力抗争及和平演进之路已经走向历史的终结，代之而起的，只能是暴力造反和揭竿而起。对此，我不以为然。我以为然的是：在中国，不光是没讨来说法的要尝试换个话法，其他人也亟需启动公民化或去老百姓化；民间亟需主动改变社会生态，提升非暴力抗争和维权运动的层次。特别是，我觉得弱势群体维权者要更好地互慰互帮互助，推进准组织化；自由知识分子不一定要马上考虑成立“保护工人委员会”那样的组织，但要更坚毅、理性地仗义代言，并和较有良知的律师、记者一起，对权力受害者及其家庭加大关注和帮助的力度，如提供免费辩护等；中国的私营企业家也应改变一下自己的活法，去做那些该做而迟迟未做的事。起码，少仰仗

一点权力去发财，多尊重一点雇员的权利。

就瓮安事件和杨佳案，不少人选择向官权喊话，他们或发出檄文，怒目申斥、厉言示警，或晓之以理、析之以得失，去说动人主、劝官向善。有人则呼唤中国戈尔巴乔夫的尽快出现。对此，我表示理解。但是，我就不骂、不劝、不呼了。我愿意寄希望于民间的主动，比较相信“改变来自下面”。诚然，“上面”也并非总是冥顽不化一根筋，然而，正如米奇尼克所说：“没有比来自下面的压力更能够指导当权者”。

2008年7月28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7月28日播出）

让我们践行索尔仁尼琴的主张

在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仙逝之后，我重读了他写的《莫要靠谎言过日子》一文。新的阅读使我又一次感受到充溢在字里行间的灼人的真诚，感受到文章所具有的开启心智、撼动人心的力量。新的阅读也再次印证了我先前得到的两个看法：一是索尔仁尼琴和哈维尔、米奇尼克一样，主要着眼于为民众提供如何行动的建议，而且可谓“英雄所见略同”。二是索氏的这篇文章完全像是写给当下中国人看的。

当下中国人已经敢于窃窃私语，敢于在熟人圈子或朋友圈子里敞开心扉，大发牢骚，不少人也敢于穿上马甲在互联网上讲出自己的真实想法。但是，与当年的苏联人一样，总体上也还“普遍天生胆小怕事”，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索尔仁尼琴向人们发问道：难道就毫无办法了？真的没有出路了？莫非我们只好无所作为地等待：什么事情会突然自动发生？……随后，索尔仁尼琴给出了他的提议：唾弃谎言，诚实做人。他说，这是“一把被我们忽视的、最简单、最方便地解放我们的钥匙”。

我认为，索氏提出的主张切中肯綮、一语中的；而且，它也特别适用于当下中国的“我们”。为什么这么说？我的理由首先是：索尔仁尼琴的主张十分可取。除了索氏的主张，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其它的主张，如等待上面出现“戈尔巴乔夫”，等待“军中声音”或军事政变，等待什么地方出现突发事件，等待那边厢的星星之火成燎原之势……不过，所有这些主张都有一个共同点：等待别人来解放自己。而索氏的主张则显然不同，它立足于个体的自我解放——抵制谎言，捍卫自己的灵魂，而这同时也是对专制制度的一种有效抵抗。

其次，索尔仁尼琴的主张实在可行。践行者有点勇气就行，不必鼓

足勇气；不必绝食，更不必自焚；也不必匿名行事，不必地下操作，我们完全可以亮明身份，知行合一，不仅不必怕“特务”、“线人”和“五毛”，说不定还可以把他们“争取过来”，让他们加入自我解放者的行列。在这方面，常常给专制政权帮大忙的，是那些信奉“反对共产专制可以不择手段”的人，他们的撒谎，让人无法将他们和拍板让林妙可假唱的共产党统治者相区分；他们的信口开河、满嘴跑火车，使人悲叹和心寒；而基于“撒谎者不可交”的生活常识，人们最终也只能对他们嗤之以鼻。

最后，沿着索尔仁尼琴主张的方向走下去，最有可能釜底抽薪地结束治乱循环的不归路，开创中华文明的新纪元。莫要靠谎言过日子，是索尔仁尼琴力主“诚实做人”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什么呢？他也说清楚了，就是“公开讲出我们的想法”，对强势者说不。他在文中没有说第三步，但是波兰的米奇尼克说了，那就是多种多样的、独立于政府的公民自主行动。比起第一步来，跨出第二步、第三步需要更多一些勇气，更少一点怯懦。但是，这一条不容易的非暴力抗争之路，“却是可能的道路中最容易的”。而我以为更重要的是，这是一条中国人自古以来从未实践过的公民化道路，一条将具有浓厚历史积淀的顺民心态和游民意识逐步边缘化的道路，一条能有效地使专制统治者的套路越来越玩不转的道路，一条使自己不再成为任何个人和集团改朝换代的工具，并最终迫使一党专制不得不让位于宪政民主的道路。

在这里，我想我必须提及另一位受人尊敬的波兰人，他叫雅采克·库隆。他和索尔仁尼琴一样，负责地向民众提出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1970年，波兰的和平示威工人曾经被警察所激怒，其中一些人游行到地方党委大楼（在波兰被简单地叫做委员会），并将其付诸一炬。“造反的共产主义”代表库隆先生当然理解这是一种典型的“官逼民反”，但他却没有为之叫好，而是向工人提出了一条难能可贵的建议：“建设你们自己，而不要焚毁委员会”。

现在，全世界都见证了：在反对和终结后极权制度的斗争中，波兰工人和民间果然超越了暴力这个古老的解决方案，以不要求“抛头颅洒热血”的非暴力行动缔造了一个全新的波兰。波兰，以及其它和平地结束共产专制统治的国家所发生的伟大变革，给了中国的无权者深刻的启

迪和扎实的希望。我的确以为，在苏东巨变之后，我们实在没有理由不去超越对极端性手段的迷信，不去超越对暴力的宿命论崇拜，从而通过公民化道路去实现个体的自我解放和创建、培育中国的公民社会。

不难明白，在没有人权理念的时代，是不可能有什么公民化的。在连窃窃私语都不敢的年代，也是不可能有什么公民化的。而在当下中国，我们是可以践行索尔仁尼琴的主张，光明磊落地推进公民化的。中国已经有了一批拒绝谎言、说出真相的先行者。这些先行者通过一传十、十传百的方式传播索尔仁尼琴的文章，应当说不成问题。而如果能有十分之一的中国网民读到索尔仁尼琴的文章，并服膺文中所阐发的道理；如果能有百分之一的中国网民能像湖南的周曙光那样，不仅狙击谎言，而且说出真相，中国的面貌便会变得认不出来了。

2008年8月28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8月28日播出）

说说故乡先贤翁同龢

今年是戊戌变法 110 周年，也是故乡先贤、晚清政治家翁同龢被罢黜 110 周年。1898 年 6 月 15 日翁同龢 68 岁生日那天，慈禧太后令光绪帝将其“开缺回籍”。怅然南归的翁同龢最初在常熟城中租屋暂住，待虞山西麓翁氏丙舍旁新建“瓶隐庐”后，即退隐山林，离群索居。1904 年 7 月 4 日，老人溘然长逝，葬于距“瓶隐庐”一箭之遥的翁氏家族墓地。

老人长眠于地下 104 年之后，我于今年 10 月 1 日首次踏进绿荫蔽日的翁氏墓道，与我同行的有章虹及她的妹妹和妹夫。使我略感吃惊的是，与我所曾见过的名人墓相比，安葬着两代帝师翁同龢和他的祖母、父母及兄嫂等人的翁氏墓冢，显得十分质朴、简约，几乎与山野浑为一体。无论是墓道中的石阶，还是坟茔本身，都甚少修缮痕迹。尤其是，墓碑很小，字迹已不易辨认。或可作为翁墓独特标记的，是墓前挺拔苍劲的桧柏；翠柏之下，翁氏安卧。

据信史，在 1895 年甲午战败后的危局中，翁同龢是一位不畏险恶、力主变法图强的高官。当时，颟顸可笑的守旧官僚充斥清廷，守旧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徐桐，连从洋楼前面走过都不肯，他主张“宁可亡国，不可改革”。在那样的情势下，翁同龢挺身而出，堪称难能可贵。翁同龢明确宣示：“不变法，不大举，吾知无成”。1898 年 6 月 10 日，翁同龢奉光绪之命代拟国是诏。6 月 11 日黎明时分，翁氏将定稿呈进光绪，光绪当天就正式颁布《明定国是诏》，宣布以变法为国是，从而拉开了百日维新的大幕。

翁同龢起草的国是诏，几乎全盘采纳了康有为关于军事和文化教育改革的政策建议，及康氏关于经济革新的大多数条陈。但是，康氏关于

政治制度改革的建议，如颁布宪法、建立国会和宣布君民共治，则并没有被写入其中。为什么？因为翁同龢的政治立场是保君兴国，他想看到的，是厉行新政、大有作为的专制君主，而不是宪政秩序下的立宪君主。

翁氏长眠百年之后，当朝高官的政治主张是什么呢？他们的主张是：保党兴国。即通过改革来力保共产党的垄断执政地位，在不要多党民主，不要三权分立，不要宪政的前提下，实现“大国崛起”。应当说，这一事实让人震撼：在政治这个维度上，他们与百年前的翁同龢相比，居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开窍和进步。作为后人，我们对百年前翁氏的“保君兴国”不必也不应苛责。然而，在人类已经跨入 21 世纪的今天，当局还奉行与普世价值对着干的“保党兴国”，则是何其落伍、何其不可取啊！

翁同龢的另一难能可贵之处是，他身为朝廷重臣，却廉洁自律，开缺后几乎两袖清风，囊无余资。伫立翁氏墓前，遥想晚清政坛贪腐成风、硕鼠麀集，而他却出污泥而不染，不能不令人顿生感佩和敬重之情。不过，翁氏决想不到的是，百年之后的中国，贪渎之风更炽，以至今日之域中，几乎无官不贪。别的不说，离虞山不到百里之遥的苏州，一位六品副市长的受贿金额竟然超过一个亿。

谒墓之后数天，我在常熟石梅广场与友人品茗叙谈，议及肃贪这一非敏感话题，很快得到了敏感的共识：晚清的贪腐，是皇权专制下的制度性贪腐。如今的贪腐，是一党专政下的制度性贪腐。治贪之良策，既不是翁同龢的“保君”之道，也不是当局的“保党”之道，而只能是民主化之道。

我尊翁同龢为故乡先贤，除了上文提到的两个“难能可贵”外，还特别因为他对待“群体性事件”的贤明态度。1898 年夏秋，因遭受百年一遇之旱灾，常熟不“熟”。然而，农民却照常被强征租税，不得延宕。别无选择的百姓绝地反击，奋起抗租并抢劫大户。事件暴发之后，官府“旗帜鲜明，决不姑息”，请调淞沪水师加以弹压，抓捕、关押和拷打抢粮农民。翁同龢得知事讯后，不是高唱“稳定压倒一切”，也不怒呼“刁民闹事，严惩不贷”，而是了解真相，问明原委，并立即赶往县衙，面告县令不可将饥民当乱民，不可逮杀诛戮无辜。接着又托人带亲笔信给江苏巡抚和两江总督，要他们调拨粮米，赈济饥民。三千石赈灾粮及时下

拨后，赈济灾民二千九百多户，救助饥民二万多人，抗租抢粮事件很快真正平息下来。

严格说来，对翁同龢的评价至今还不能算已经盖棺论定。人们记忆犹新的是，5年前热播的《走向共和》电视连续剧，为了给慈禧太后和李鸿章做翻案文章，竟罔顾史实，将翁同龢塑成了恭亲王所称“翁心叵测”的伪君子真小人。如今我说翁氏，就提三条。我相信，这三条是站得住脚的。

2008年10月28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10月28日播出）

谎者阿扁 挥刀自宫

自香港凤凰卫视落地以来，有两台节目是我每期都要看的，一是《有报天天读》，二是《一虎一席谈》。在这两档节目中，能听到大陆电视台不可能播出的一些痛快到位的真话。先前我也爱看凤凰台的《时事辩论会》，原因是“激辩吐真言”。后来因为厌恶李炜喜欢拍北京高层马屁，及反感卢卡尔毫无绅士风度，因此几乎不再光顾。

最近一期《一虎一席谈》的题目是：陈水扁会在牢中度过余生吗？PK 双方基本上都说了真话，而且大体以不失原貌的方式播出来了。不过，囿于论题的设定，“有话大家谈”的各方都很少提及陈水扁因被声押而用谎言自欺欺人的事。而我觉得，那件事比他判刑后会不会被特赦更值得说叨。

前不久，陈水扁痛切悲壮地说，他被侦办和声押，是受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政治迫害；他将被关押的地方，是台湾的巴士底狱。当时听完阿扁的话，我就哑然失笑，手指电视荧屏道：这个阿扁，真敢胡说！

说真的，共产党恨不恨陈水扁？恨。想不想迫害陈水扁，想。但是，共产党会有那么大的神通去收拾海峡对岸的陈水扁吗？显然，它鞭长莫及，迫害不了阿扁。共产党所能迫害的，乃是大陆民众：六四大屠杀快20周年了，狱中还关着六四“暴徒”常景强、朱更生、李玉君、武春启、宋凯、姜亚群、杨璞、苗德顺、石学之；“天安门母亲”还不能公开祭奠自己的亲人；一大批八九民运参与者连最基本的社会保障都享受不到。六四之后冲击言禁、报禁和党禁的人，被一批批投入监狱；普通的法轮功信徒已受到长达9年的政治迫害；各种维权者、和平抗争者及家庭教会成员受到打压、折磨，甚至被劳教、劳改……阿扁说自己受共产党的

迫害，就如同外交部发言人秦刚说中国大陆不存在大规模的酷刑一样，谁会信呢？莫怪李登辉不信，民进党里又有几人信？！

国民党想不想迫害陈水扁？不好说。但是，国民党不能也不敢迫害陈水扁。说不能是因为台湾已经建立了民主制度（这中间阿扁功不可没），中华民国已不再是党国，执政的国民党已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迫害自己的政敌，独立的司法机构也不会听命于执政党而对阿扁下黑手。说不敢是因为偏安一隅的国民党胆子太小。国民党能邪乎地弄出八个副主席来，但面对共产党，现在连“一国良制”都不敢提，连“信息三通”都不坚持。两岸直接通商、通邮、通航是好事，然而，通报刊、通电视、通网络的“三通”，难道就不是好事？共产党反对“信息三通”，国民党就不吭气了？！台湾的新闻频道无疑比凤凰卫视更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倘能在大陆落地，岂不是一项功德无量的人权行动——保障大陆民众的知情权？但是这样的好事，善事，百年老党国民党不敢发力推动；而“迫害陈水扁”这样的事，他们或无贼心，或有贼心无贼胆，也断乎做不出来。

阿扁说自己要被关进“台湾的巴士底狱”，这就等于说，他下台才区区五个月，台湾的威权制度就已经复辟了，民选总统马英九在搞“暴政”了，又要关押政治犯了。我猜阿扁这么说，再配以绝食和写遗书，是想收草木含悲、风云变色之效。但是，阿扁这么说委实太离谱了，能忽悠谁呢？他放言诬指国民党转眼就变脸成了专政党，岂不是太小看台湾民众，太小看他曾经担任过主席的民进党了？已经在民主制度下生活了20来年的台湾民众，能那么轻易地让国民党重操旧业？强大的反对党——民进党是干什么吃的，会那么无助地让巴士底狱重新出现？今日台湾有一个不争的政治现实，那就是，国民党已经和台湾民众、民进党一起走上了宪政民主的不归路。全世界都看到，经过两次政党轮替，台湾的民主制度已经得以确立，并在五千年中华文明史上写下了极为光辉的一页。阿扁，你胡说些什么呢？！

阿扁用谎言和胡说来“抗争”，明摆着不会得分，只会跌份。以我之见，阿扁在失去豁免权后，不管自己有没有贪腐劣迹，其明智的选择只能是：坦然面对或硬着头皮面对司法审判。在民主制度下将司法案件政

治化，只会徒然留下一段历史的笑料。而更为致命的硬伤是，阿扁的撒谎，是一种突破做人底线的行为，是对自身道义形象和公信力的挥刀自宫。谎者阿扁把铐住的双手举得越高，就越是让我瞧不起。

前苏联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曾经这样评价索尔仁尼琴：

“尽管在我看来，索尔仁尼琴的世界观的某些方面是错误的，但在当代充满悲剧的世界上，他不失为一个为争取人类尊严而斗争的巨人。”的确，索尔仁尼琴的有些政治见解让人无法苟同，但他是一个从不说谎的巨人，他的“唾弃谎言，诚实做人”的主张具有无可争议的普世性。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我认为，不论是谁，不论是阿扁，是共产党统治者，还是别的任何人，撒谎，就是对别人知情权的戏弄和忽悠，是极为不可取的。

在政治上，中国大陆比台湾要落后一个时代。中国大陆现在依然处在一党专政——共产党垄断执政的“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之下。变一党专政为多党民主，是一项正义崇高的伟业。有人说，为了这一伟业，就可以撒谎，撒了谎不脸红就叫“大智大勇”。这种说法我实在听不进去。30年前我到北航读书，在弄清楚国民党才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以及朝鲜战争的发动者竟是北韩政权后，撒谎蒙人的共产党高层，在我心中一下子变得轻如鸿毛。现在，这些把谎者说成智者、勇者的人，也只会让我畏而远之，鄙而远之。

在此我愿意重申，我奉行一个标准和一个尺度：无论是迫害者用谎言来掩盖真相、愚弄民众，还是受害者用谎言去扭曲真相、激起民愤，都是对人的知情权的轻慢和亵渎。在我看来，即便“大敌当前”，诚实的人和那些总能找到理由撒谎的人，也实难做到“求大同，存小异”，结成所谓“统一战线”。

2008年11月28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11月28日播出）

坚毅前行是对晓波最好的声援

在《零八宪章》起草和征集签名过程中，我是知晓者和参与者之一。我手中最早的草案文本，落款日期是 2007 年 1 月 17 日，即紫阳先生逝世两周年忌日。自那以后，历经两个春秋，多轮“数易其稿”。今年 11 月 14 日，文本被最终定名为《零八宪章》。今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日前夜，303 位首批签署者向全世界庄严发布了《零八宪章》。

12 月 9 日晚上，警方向我发问道：《零八宪章》是怎么搞出来的？我答曰：《零八宪章》是集思广益的产物；是体制内外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智慧与心血的结晶；是经反复交流、切磋、论辩、妥协后达致的共识和心声的凝聚。

现在，《零八宪章》已经完整地呈现在中国和世界的面前。通观《零八宪章》，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份宪章和捷克的七七宪章一样，诉诸国人，诉诸全社会；同时，也并不排除与执政当局的对话。在三千多字的文本中，人们将依次读到《零八宪章》对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给出的高度概括的恰当描述；对中国现行制度之弊端作出的切中肯綮的揭示；对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进行的洗炼明晰的重申；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变革提出的负责任的和建设性的基本主张。毋庸讳言，《零八宪章》不是标新立异、惊世骇俗之作；当然，她也与天启冥示、高深莫测之玄机无涉。余英时先生等海外华人学者在他们的声明中说：“签署者一本中华文化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传统，又基于理性、独立、权利与责任之现代公民精神，廓清历史，正视现实，展望未来，所言切中时弊，主张客观中允。”我认为，这一评价恰如其分。

毫不奇怪，最早感受到《零八宪章》影响力和震撼力的，当推密切监控民间动向的中国官方。在事先截获《零八宪章》（征求意见稿）后，

由于恐惧和恼怒的交相发作，他们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忘得一干二净，满脑子想的只有一条：滥用警力动手抓人，扣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帽子，搞极不光彩的以言治罪。终于，在《世界人权宣言》问世60周年之际的12月8日晚上11时许，由北京市公安局国保总队出面，对参与《零八宪章》起草和征集签名的刘晓波先生和张祖桦先生同时采取刑事措施；至今，晓波仍被羁押，刘霞仍未收到警方告知晓波所涉罪名、关押何处的书面通知。

12月9日晚上我对警察说：你们抓晓波，还说既然下了决心，就不怕国内外的谴责和抗议，这我信。但我更信晓波作好了牺牲个人自由的准备。他对我说过好几次，作为先走一步的践行者，理应付出必须付出的代价。而你们在世界人权日前夕抓晓波，与其说牛得很，不如说蠢得很，甚至是蠢到家了。为什么？你们自己想想，在全球隆重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问世60周年的时候，一个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政府居然和《世界人权宣言》公开顶牛和叫板，把说真话的言者和论者投入班房！你们这么做，岂不正好是把自己搞政治迫害的丑陋成十、成百倍地放大，把《零八宪章》的影响力成十、成百倍地放大吗？这么做，你们可是亏大发了。

在《零八宪章》的简短结语中，首批联署者向国人发出了“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的真诚吁请。在此，我愿意光明磊落地坦陈，晓波、祖桦及所有发布《零八宪章》的人所期待的，并不是文本的传世和不朽，而是在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的参与下，中华大地上出现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零八宪章运动，直至“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

《零八宪章》问世前夕晓波的受难，使零八宪章运动有了一个悲壮的启动。部分宪章签署者以《我们和刘晓波不可分割》的声明，表达了分享理想、承担责任的不屈心志：我们每一个签署人都坚持，我们的信念不会熄灭，宪章的精神不会熄灭。我相信，《零八宪章》在全球范围内的广为传播（已被迅速译成英、日、德等多国文字），《零八宪章》在世

界华人圈中所造成的振奋，和国际社会因《零八宪章》而眼睛为之一亮；特别是，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政治迫害，《零八宪章》签署者人数的不断增多，及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坚毅前行推进零八宪章运动的勇气和担当，是对身陷图圉的晓波最好的声援。

2008年12月13日 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12月14日播出）

附录

莫少平律师一审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受被告江棋生的委托和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我们在江棋生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中担任江棋生的辩护律师。我们将遵照刑事诉讼法第35条之规定，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委派后，我们认真查阅了本案卷宗、充分了解了案情并会见了江棋生。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京检一分刑诉字（1999）第1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棋生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不能成立。

起诉书指控江棋生的第一项犯罪事实是：“被告人江棋生于1996年至1999年春季期间，在其居住的北京海淀区首都师范大学19楼13层2号家中等地，将署名李晓平题为《关于和平地实现中国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几点思考》（以下简称《思考》）的文章，先后散发给刘庆梅（已判刑）、孟元新（另案处理）、傅国涌等人，该文章恶毒诬蔑‘四项基本原则是专制理念的四项特权原则’，对把我国四项基本原则写入我国宪法进行诋毁，煽动‘逼迫执政集团不断让步，最终使其公开放弃四项特权原则，从而实现中国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

对此项指控，辩护人认为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江棋生无需为《思考》一文本身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在公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没有任何一项证据可以证明江棋生是《思考》一文的作者，或者李晓平是江棋生的笔名。因此，即便是《思考》一文真的具有起诉书指控的“恶毒污蔑”、“诋毁四项基本原则”的

内容，江棋生也无需为此负任何责任，因为他不是《思考》一文的作者。文责自负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都是公认的准则。

第二、江棋生将《思考》一文交与他人阅读的行为本身不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性质。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煽动行为通常表现为：造谣，即无中生有，将本不存在的事情说成是存在的，以激起他人的不满；诽谤，即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以激起他人的仇视情绪。而江棋生将《思考》一文交与他人阅读的行为本身，既不是造谣，也不是诽谤。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江棋生向阅读该文的人表示赞同《思考》一文的观点和主张，并希望阅读该文的人按《思考》一文的观点行事。因此，江棋生将《思考》一文交与他人阅读的行为不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客观方面的特征。

被告将《思考》一文交与他人阅读的行为不具有公然性。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在客观方面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犯罪行为具有公然性，即犯罪人应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在公众场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散布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信息。也就是说以造谣、诽谤等手段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必须是针对公众进行的。而江棋生在前后三年时间内，只是在其家中（非公众场合），将《思考》一文交给他三个熟悉的朋友（非公众）阅读，其行为显然不具有公然性，不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客观方面应具有的公然性这一重要特征。

如果将图书、资料、文章交给他人阅读的行为也是犯罪的话，那么图书馆出借图书、资料，新华社编发某些《内参》的行为恐怕都要追究刑事责任了！

起诉书指控的第二项犯罪事实是“被告人江棋生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京炮制了题为《点燃万千烛光，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国同胞书》（以下简称《烛光》）的传单，该传单污蔑“六四事件是‘震惊中外、惨绝人寰的大冤案、大假案、大错案’，煽动人们‘谴责强权压倒人权的暴行，谴责‘稳定’压倒公道的逆施。’同年四月十四日晚，江棋生纠集孟元新等人将该‘传单’分别在本市海淀区白石桥、中关村等地进行张贴。”

对此项指控，辩护人认为同样不能成立。

首先，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烛光》一文，是由江棋生“炮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公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中，除被告人江棋生的供述外，没有任何其它证据证明《烛光》一文是被告撰写的。（在此，我们认为“炮制”与“撰写”是同义词）因此，起诉书关于《烛光》一文系由江棋生“炮制”的指控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烛光》一文没有任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因此江棋生张贴该文的行为不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构成。

理由如下：

第一、《烛光》一文的本意是希望唤起人们的记忆，呼吁人们纪念“六四”、“提醒一下市民别忘记这些事”（见江棋生的供述及孟元新等人的证言），由此可见江棋生不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故意。

第二、《烛光》一文所倡导的“点蜡烛”、“打电话”、“发传呼”、“不娱乐”等行为，不具有任何颠覆国家政权的可能性，也就是说点蜡烛等行为根本不会对国家政权产生任何“明显的和现实的”威胁。换言之，国家政权不会因为有人在六月三日、四日点蜡烛而被推翻。而且《烛光》一文中也没有任何公开声称要推翻、颠覆国家政权的言辞。因此江棋生张贴没有任何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烛光》一文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三、起诉书指控江棋生利用《烛光》一文“煽动人们谴责强权压倒人权的暴行，谴责‘稳定’压倒公道的逆施”，完全是断章取义。《烛光》一文的原意是：如果人们响应呼吁，于“九九年的六三、六四晚上，在自己家中，闭一小时灯，点燃蜡烛，以明心迹，以示良知”的话，“那将是一种无声的谴责，谴责强权压倒人权的暴行，谴责‘稳定’压倒公道的逆施”。由此可见，《烛光》一文倡导的谴责方式仅仅是闭电灯、点蜡烛式的“无声的谴责”，而不是鼓动人们起来推翻国家政权。显而易见，这种无声的、和缓的、非暴力的谴责实际上仅是对政府某些做法的一种批评或批判而已，至于批评或批判观点的对错与否，则不应是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烛光》一文的本意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相差何止千里？

第四、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看完《烛光》一文后，会使人产生颠覆国家政权的想法。如报案人奚家斌称《烛光》“大致内容就是让老百姓在今年‘六三、六四’两天点上蜡烛，用各种方式祭奠在‘六四’时死的人。”报案人于国忠称《烛光》“大致内容就是让北京市民在今年的‘六三、六四’两天点上蜡烛，用各种方式祭奠在‘六四’时死的人。”如此等等。应该说报案人与江棋生没有任何恩怨，他们的陈述应该是客观的。从他们的陈述可以说明，《烛光》一文没有任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看了该文，并不会让人产生颠覆国家政权之意。

综上，江棋生将《思考》一文交与他人阅读及张贴《烛光》一文的行为均不符合我国《刑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构成。因此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江棋生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不能成立。

最后，辩护人还需严正指出的是：公安机关在承办本案的过程中，有严重侵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一、江棋生被公安机关拘留的当日，曾亲笔写了一份“委托书”，让其妻章虹代其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公安机关却将“委托书”非法扣押了，至今未给章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公安机关扣押江棋生“委托书”的行为，实际上是非法剥夺了被告享有的接受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4条、第71条分别规定“公安机关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无法通知是指被拘捕人没有家属或单位，或不讲真实姓名和住址等情形，而江棋生有家属，也向公安相关讲了真实姓名和住址，显然不属于无法通知之情形。有碍侦查是指该案共犯获悉该拘捕人被捕后可能逃跑或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该被拘捕人所属的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有待查证，但尚未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在本案中，江棋生于99年5月19日即被拘留，而与江棋生被指控行为有关的刘庆梅、孟元新等人也都先于或同时被公安机关羁押。因

此，也不存在因通知被告人家属而有碍侦查的情形。但公安机关在既不存在无法通知之情形，又不存在通知后有碍侦查的情形下，未在法定期间告知被告人的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不但是每一个普通公民的义务，更是做为司法机关的义务。在一个确立“依法治国”指导思想的国家里，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对公民任何权利的限制和剥夺，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公安机关剥夺江棋生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行为及不在法定期间内通知江棋生家属的行为，显然严重违反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综上，请法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宣判江棋生无罪。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莫少平 律师

1999年11月1日

给监狱长的第一封信

监狱长：

你好！我是你处 16 中队 10 班江棋生的妻子，我叫章虹。为了江棋生右眼的病，我不得不写信打扰你们，请原谅。

江棋生右眼的情况越来越不好，具体是：

- 1、看东西出现双影。
- 2、终日有胀涩感。
- 3、眼眶发痛。
- 4、右眼的感光度不足左眼的 1/4。
- 5、看东西如被蒙上了一层不太透明的薄膜。

我已咨询了眼科专家，他们认为单发性的要引起高度重视，应该尽快去做眼底的彻底检查和脑部 CT 检查，看看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是视网膜？眼底水肿？视神经炎？还是大脑的视控系统出了问题？应当抓紧时间，否则会导致失明。

听江棋生说，你们带他去专科医院看过眼睛，还配了眼药水。但 5 个月过去了，不仅不见好转，病情还在逐步加重。看来原来的治疗并不对症，药水也没起作用。所以我恳求你们，请再带江棋生去专科医院看专家门诊，做眼底和脑部 CT 检查，费用可由我自己承担。如果你们还有其他的困难，不能带他去专科医院看病的话，请尽快告诉我，我不会为难你们，我会去找有关部门协商，直至问题的解决。

致

礼！

江棋生之妻 章虹

2001.12.31

给布什总统的一封信

尊敬的总统先生：

您好！我叫章虹，我受一个被中国当局投入监狱因而无法亲自与您联系的良好良心犯——我的丈夫江棋生先生的委托，向您求助：无助的他希望得到您的帮助。

江棋生 1984 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空气动力学）硕士学位，1988 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博士学位。1989 年因参加了八九学潮被当局关押在北京秦城监狱一年半，1995 年 5 月 28 日因给六四死难者家属送捐助款被关押在北京西城分局拘留所 45 天。1999 年 5 月 18 日，因撰写了一篇题为《点燃万千烛光，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国同胞书》的悼念文章，被当局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为名投进了监狱，目前正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

江棋生从小就想当科学家，他的梦在 1966 年被文化大革命强行打碎；18 年后的 1984 年，因被非法剥夺报考博士生的权利，他的梦再次被打碎。但是，他的自然科学研究却一直没有停止。1992 年他开始较为系统地思考“时间是否可逆”的问题。九年来时断时续，一直萦绕于怀。在狱中他又潜心研究，并写了一篇题为《关于 T 变换与时间反演》的论文。江棋生说，他的论文对时间反演对称性作了透视，并取得了重大突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的论文推翻了物理学对称性领域中著名的、一直到现在都被认为是对的定论”。2001 年 8 月 30 日他把论文交给了二监，要求送交中国科学院评审。10 月 11 日，论文却被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退回。理由是：服刑人员没有出版自由。总统先生，请您评理，我们要求的是送审，而他们却故意混淆概念，剥夺了江棋生把论文送交

科学界评审的权利（目前论文仍压在他的枕头底下）。中国的《监狱法》鼓励和允许服刑人员搞技术发明和申请专利，鼓励和允许学术思考和科学探索。然而，监狱当局却无理地拒绝送交论文！试问，不评审，怎么知道是发明？！不评审，怎么申请专利？！

为了争取论文早日得到评审，我（12月2日）和江棋生（10月底）先后给朱镕基总理、田纪云副委员长和司法部张福森部长写过信，恳请他们纠正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错误决定，以便使论文能被送交科学界评审。我也向有关人员反映过，但至今没有回音。

另外，我丈夫的右眼目前出现了如下症状：视力严重衰退，如被蒙上了一层不太透明的薄膜；右眼的感光度不足左眼的四分之一；看东西出现重影；右眼终日涩、胀、痛。虽然他们也给他治疗过，但半年过去了，根本没有好转。由于不对称，我很担心会出现不可逆转的恶化。

当我知道总统先生将来中国访问，并将与江泽民主席会谈的消息时，无助的我对您的来访充满着期待，同时也看到了希望。我知道您来中国的时间很短，肯定很忙，但我也确属无奈，只能求助于您，希望得到您的帮助，使得：

他的论文能被送交科学家评审。

他能获准去专科医院治疗眼疾。

总统先生，谢谢您！

预祝您这次中国之行顺利、愉快和圆满！

江棋生的妻子 章虹

2002. 2. 5

给监狱长的第二封信

监狱长：

你好！今天是 16 队的探视日期，我一大早就来到二监等候与亲人见面。然而，我却被意外地告知：我丈夫江棋生因违反监规被取消 4 个月的探视，并已被送到集训队。听到这个消息，我很惊讶，但更多的是不信！因为我深知，他是个得理让人、冷静和宽容的人，决不会为周日你们要在乒乓室开会、临时取消打球而发火。他发火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当他的人格不被尊重或受到恶意中伤时，他才会怒形于色，大声地据理力争。

我虽然只听到了一面之词：江棋生不注意场合，在大庭广众之下，队长敲门他不开，也不听队长的解释，还大声地说“我要告你们”。但是我注意到，他没有辱骂干警，更没有聚众哄闹。所以，不能因为他不给队长面子，使队长下不了台而这样惩处他。这么作对他不公平，也不能以理服人。你们教育他无可厚非，但根据我国的监狱法，也只够给他一个警告，根本够不上去集训队。我希望你们重新调查事实的真相，尽快解除这种不当的惩罚，让他回到原中队。

我觉得，在争创文明监狱的同时，应在监狱干警中推行“禁忌用语不得使用”的制度，以保证对服刑人员人格的尊重，这样才可能杜绝类似的情况发生。

祝

好！

江棋生的妻子 章虹

2002. 4. 23

给美国驻华使馆政治处的一封信

美国驻华使馆政治处：

你们好！我叫章虹，是中国持不同政见者江棋生的妻子。我丈夫因参与了 89 年的学潮，被中国当局投入秦城监狱。1991 年出狱后，成为自由撰稿人。1999 年，因写了一篇《点燃万千烛光 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国同胞书》，而被中国当局又一次投入监狱。现在，他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

今天上午，我去贵国领事馆签证处申请赴美看望儿子，但却被拒签了。对此我深感遗憾，同时心里也很难受。儿子从未与我们分开过，2000 年 7 月赴贵国留学时只有 18 岁，我们已经整整两年没见面了。他学习很刻苦，为了利用假期提高语言能力，一直没有回过国。他想我，希望我能去看望他。我也非常非常想念他。可是，我却去不了，因为被拒签了！说实话，心里真的很难受——我丈夫目前仍在狱中服刑，我怎么会有移民倾向？我怎么会不回国？！

我已退休，每月退休工资 1200 元，住的是教师宿舍（公房），没有汽车、没有别墅、没有其它不动产，唯一能证明我没有移民倾向的，是我狱中的丈夫。他对我说：“我关注的是中国问题，我的事业在中国，我不会离开中国。我也知道中国的牢不好坐，但我坐得起。”他不离开中国，我又怎么会离开中国呢？

我去美国，仅是看看儿子和那些因政治原因不能回国的朋友，并且只会在贵国停留一个月。因为丈夫需要我，我也不会错过每次探监的机会。要知道，这是我们一、二个月中唯一能隔着玻璃见面的机会！虽然每次只能享受 30 分钟的可视通话，但对我们来说是多么重要！我非常珍

惜，从来没有放弃过。他是二监的特管犯，只有我才能享受探监的权利；也只有我，才可以在二监的小商店里为他购买人民币 100 元定额的食物，才能给狱中的他稍微改善一下伙食，增加些营养。如果我不去，他只能吃牢饭——中国的牢饭不好吃。为了他，我不管自己多苦多累，不管是滴水成冰的严冬还是热浪扑面的酷暑，也不管路有多远，我从没有放弃过一次探监的机会。对我来说，丈夫是我生命的全部也是我的唯一。即使能去看儿子，也只会停留一个月，决不能耽误 8 月 26 日的探监日！所以 8 月 20 日前我一定会赶回来，这就是我会返回中国的牢固的约束力！

不好意思打扰你们了；说了这么多，为的是想让你们了解我，了解一个母亲渴望看到儿子的心情，也了解我肯定会按期返回中国的理由。请你们相信我，不管从哪个角度、哪个方面考虑，我决不会也决不能不回来！

另外，我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帮助，以便让签证处也能了解，我在中国有着比金钱和财富远为牢固的约束力，那就是我系狱的丈夫——一个正在服刑的良心犯！让签证处也能相信我，去美国看儿子只停留一个月，2002 年 8 月 20 日之前是一定会返回中国的。谢谢你们！我期待着你们能给我带来好消息。

祝

好！

江棋生的妻子 章虹

2002. 7. 1

附：江棋生在法庭上的《我的自我辩护》、《我的最后陈述》和《埋葬文字狱——我的上诉状》三篇文章。

给朱镕基总理的一封公开信

朱镕基总理：

您好！我曾经给您写过数封挂号信，我想，那些信您是应该收到的。这一次，

我想给您写一封公开信。

我们的邻国日本刚刚连获两枚金牌——200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和化学奖，总理先生，您对此有何想法？近3年来，日本已第4次获得诺贝尔自然科学奖，这不仅在该国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在东亚的历史上也是空前的。我想，日本除了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外，最重要的是真正重视和支持科学研究。虽然中国也正在加大对科技的投入，但重赏之下不一定出能获诺贝尔奖的人，应该真正从各方面对科技加以重视和支持才行。可是今天，在中国的首都北京，却还出现了刻意封杀科技论文的送审之事，这不能不令人吃惊和让人悲愤！

事情是这样的：我的丈夫江棋生，1984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科硕士学位，后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科学哲学博士学位。从1992年开始，他较为认真地思考“时间是否可逆”的问题。九年来虽然时断时续，但一直萦绕于怀。1999年他被判刑四年，目前在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在狱中，他写了一篇题为《关于 T 变换与时间反演》的论文。该论文对时间坐标反射变换及其对称性问题给出了全新的看法，对物理学界的定论提出了重大的挑战。他于2001年8月30日将论文交给了二监，要求代为送交中国科学院评审。但是，论文却于10月11日被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退回。理由是：服刑人员没有出版自由。一般正常人都知道，评审和出版是两码事。先不说服刑人员能不能发表文章的问题，我们要

求的仅是送去评审，为什么监狱管理局连这件事都不作为、不支持？服刑人员搞学术思考和科学探索，不仅不违反任何法律，而且有百利而无一弊，为什么监狱管理局要对此加以阻隔，并造成事实上的封杀呢？14个月后的今天，论文仍然无奈地躺在作者的枕头底下。这难道不是21世纪的愚昧，不是中国所谓“重视和支持科研”的一份真实写照吗？我不得不要说，诺贝尔科学奖与中国无缘，实属正常。

总理先生，要重视和支持中国大陆每一个想搞科学研究的人，包括服刑人员。谁也没有权力剥夺服刑人员潜心研究、发表成果、为国争光的权利。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做法，于情于理于法都是完全说不过去的。

总理先生，望您百忙之中抽时间过问此事，果断纠正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错误决定，以便尽快使论文得以送交有关专家评审。

致

礼！

江棋生的妻子 章虹

2002. 10. 20

作者简介

1948年11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常熟市，祖籍为福建省永定县。

1954年至1960年在慧日小学和五爱小学读书。1960年至1966年在常熟县中读完初、高中；高一、高二时任学生会副主席，高三时任学生会主席。

1966年6月至1968年10月参加文化大革命，当红卫兵。

1968年10月11日下乡插队，在常熟县练塘公社路北大队季家塘生产队当农民。1968年至1972年，种地；1973年至1976年，在农村放电影；1976年至1978年2月，在常熟肉类联合加工厂当临时工。

1977年恢复高考后考上北京航空学院，于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读完空气动力学本科；于1982年2月至1984年7月师从学部委员、航天部庄逢甘教授攻读空气动力学硕士学位。

1985年至1988年在清华大学分校任教，其间获得空气动力学讲师职称，并去英国当过访问学者。

1988年9月师从中国人民大学黄顺基教授攻读科学哲学博士学位，参与了《科学革命史》（[美]科恩著）一书的校译。

1989年4月至6月，投身八九学潮和民主运动。任北京市高校学生对话代表团常委、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自治会常委。参与了《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宣言》的酝酿讨论，撰写了《四月学运与文革的九点本质区别》、《四月学运与四五运动》等多篇文章。

1989年9月9日，被当局以“收容审查”的名义关入秦城监狱；1991年2月7日，以“免于起诉”的名义释放。

1991年6月，被中国人民大学未经任何手续缺席开除学籍，并停发

工资、独生子女费等一切资费至今。

1991年6月至1999年5月，作为一名持不同政见者和自由撰稿人，主要做了以下四件事：

就中国的人权状况、社会公正和中国社会的和平演进撰写了多篇文章，发表于《北京之春》、《中国之春》、《民主中国》和《九十年代》等杂志。参与了《中国的危机》（[美]黎安友著）一书的翻译。

关注和参与六四死难者家属和六四伤残者的寻访、互帮和自助活动，支持他们基于正义、人道、理性和法治精神的坚韧诉求。

关心和帮助政治犯及他们的家属；关心和帮助六四后被判处重刑的六四抗暴者。

赞成和推动中国的公民（自由）运动。

1994年5月28日，因给六四死难者家属送人道救助款和准备纪念六四5周年，被当局再次“收容审查”，关押45天。

1999年5月18日，因呼吁国人在六四10周年来临之际“点燃万千烛光 共祭六四英魂”而被当局关押。2000年12月27日，被判处四年徒刑，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在被关押期间，大体完成了《看守所杂记》一书的书稿，写成《关于 T 变换和时间反演》、《 R 变换：时间反演变换》和《虚妄的白洞》三篇物理学论文。

2001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杰出民主人士奖。

2003年5月17日重获自由后，继续撰写文章，发表于《北京之春》、《苹果日报》、《民主中国》和《开放》等报刊杂志以及《观察》、《新世纪》等网站。

2003年获全美学自联自由精神奖和荷兰笔会自由表达奖。

2005年3月，香港开放杂志社出版《看守所杂记》一书。此外，继续潜心研究时空坐标反射等分立对称性问题，于2003年8月1日完成《透视 T 变换》一文，并于2005年7月到2006年3月，完成了另外14篇物理学论文的写作，它们是（按时间顺序排列）：

序号	论文题目	形成二稿时间
1	倒计时与 T 变换	2005. 12. 17
2	手性法则变换内禀于 P 变换之中	2005. 12. 19
3	T 变换时的物理量变换	2005. 12. 25
4	空间反演时的物理量变换和 P 不变性	2005. 12. 30
5	质疑量子力学中的宇称守恒定律	2005. 12. 31
6	质疑弱相互作用中的左右不对称	2006. 1. 3
7	检视 C 变换和 C 不变性	2006. 1. 5
8	澄清关于 T 不变性的种种迷思	2006. 1. 7
9	T 变换与倒放影片操作毫无瓜葛	2006. 1. 8
10	倒放影片操作与时间可逆性	2006. 1. 14
11	引力波时间之箭与涟漪世界	2006. 1. 17
12	关于 T 不变性的实验检验	2006. 1. 20
13	关于 CPT 定理和 CP 破坏	2006. 1. 22
14	破解“失去的对称性”疑难	2006. 1. 25

2006年6月10日,加入了国际笔会属下的独立中文笔会。7月8日,在独立中文笔会网站开设了《江棋生文集》专栏。

2007年夏,完成了物理学研究。除了用一部分精力寻求发表论文之外,大部分时间用于关注民间维权活动和其它拓展民间政治空间的活动。



作者简介

中国著名异议学者，独立中文笔会现任副会长。

1948年出生于江苏省常熟市。文革时当过红卫兵，后下乡插队十年。1977年恢复高考后，在北京航空学院获得空气动力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曾担任清华大学分校讲师，并去英国当过访问学者。八十年代末期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科学哲学博士学位，因投入八九学运，被当局以“收容审查”的名义关入秦城监狱达1年零5个月之久。出狱后成为持不同政见者和自由撰稿人。1994年，因给六四死难者家属送人道救助款和准备纪念六四5周年，被再次关押45天。

1999年，因呼吁民众在六四10周年“点燃万千烛光共祭六四英魂”而被当局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关押并判处4年徒刑。2003年重获自由后继续写作。政论文章和学术论文发表于海内外刊物和网络。著有《看守所杂记》一书。

江棋生2001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杰出民主人士奖。

2003年获全美学自联自由精神奖和荷兰笔会自由表达奖。

因为说了一些真话，再有就是凭良心做了一些好事，我自1989年秋以来，被当局关了三次。不过，每次出来之后，我却总不长记性，还是憋不住想说真话——是我有什么特殊能耐，因而牢狱之灾对我压根儿不起作用吗？不是。实实在在的，是自己更受不了不说真话带来的窝囊和痛楚。

——江棋生

黑色文库 第27集
一生说真话
江棋生 著
劳改基金会出版, 2009

A Life of Truth
By Jiang Qisheng

Black Series, Volume 27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9
www.laogai.org

ISBN-10 1-931550-32-8
ISBN-13 978-1-931550-32-1

Printed in Hong Kong
US \$35.00

